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AERTAI CHEMICAL CO., LTD.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

<b>发行股票类型:</b>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发行股数:</b>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297 万股（含 8,297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b>每股面值:</b>	人民币 1.00 元
<b>每股发行价格:</b>	人民币【】元
<b>预计发行日期:</b>	2021 年 9 月 16 日
<b>拟上市证券交易所:</b>	深圳证券交易所
<b>本次 A 股发行后总股本:</b>	不超过 33,187 万股
<b>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东泰科技承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李杰承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于</p>

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玉喜、周润良、汪孔斌、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及离任董事孙爱国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黄文明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

	<p>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p> <p><b>（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吴澳洲、王海雄承诺：</b></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p> <p><b>（六）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双陆、何宏海、许东良、纪干平、盛建全、徐景发、柯根鹏、笪贤忠、夏胜利、梁绍冰、何朝江、周春翔承诺：</b></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b>（七）公司其他股东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承诺：</b></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b>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b>	2021 年 9 月 8 日

##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意向书正文，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东泰科技，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玉喜、周润良、汪孔斌、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及离任董事孙爱国分别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36个月）、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流通限制期满后的减持意向等做出了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吴澳洲、王海雄分别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36个月）做出了承诺。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黄文明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12个月）做出了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双陆、何宏海、许东良、纪干平、盛建全、徐景发、柯根鹏、笪贤忠、夏胜利、梁绍冰、何朝江、周春翔分别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36个月）做出了承诺。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12个月）做出了承诺。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十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各项配套措施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中各自承担的义务出具了承诺函。稳定

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十一、（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就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十一、（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能否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能否在短期内得到充分体现都将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高利润水平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 2. 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3. 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5. 差异化的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的 2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关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李杰、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 **（一）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条成套化工产品生产装备。化工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变化影响较大。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表现平稳，国内经济稳中有升，化工行业在供给侧改革以及安全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供需格局有所改善，优质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为确保完成我国“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的目标，国家必将对工业领域推进绿色制造、对重点行业领域实施减污降碳，这将对化工行业特别是基础化工行业的供给形成重大影响。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等引起全球经济下滑，可能会对化工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之一，下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遍及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化工行业的周期性变化趋势与国民经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较为一致，当宏观经济下行，国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或减少，下游行业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减少，将导致化工产品的市场供需及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烟煤、硫磺、尿素及各类催化剂等。公司合成氨技术主要使用无烟块煤，该类煤的煤气化程度、燃烧效率较高，但无烟块煤储量较少有较高的稀缺性。在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及资源禀赋限制，国内无烟块煤近年来产量连续下降，且未来无烟块煤的产量仍将呈现逐渐下滑的趋势。无烟块煤资源的稀缺性不断加强，这势必将推高公司的无烟煤采购价格。

公司硫酸采用硫磺制酸工艺同时副产蒸汽，硫磺市场行情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我国硫磺市场对外依存度较高，国内硫磺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影响下游硫磺制酸企业的生产成本。

公司三聚氰胺主要原材料为尿素，尿素下游市场主要为化肥行业，上游为天然气行业，受农业需求、石油行业波动影响较大。国际石油供求关系、地缘政治格局变化、国际大宗原材料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都将助推尿素等一系列化工原材料价格变化。

虽然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成本控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仍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销售，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及易燃易爆等特性，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主要风险因素包括第三方破坏、管道腐蚀、设计缺陷、操作失误、交通事故等，如果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四）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化工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液氨、双氧水、甲醇的存储、运输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起的环保风险。尽管公司已按照国际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环保处罚、停产整顿等风险，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新冠疫情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给发行人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货物运输、产品销售等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38.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56.2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平均水平分别下降 17.20% 和 18.49%。2020 年下半年得益于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迅速回升，使得公司全年利润有所增长，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则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1.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经营业绩

依据容诚专字[2021]230Z2133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加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8,442.85	52,038.86	26,403.99	50.74%
营业利润	20,780.18	6,336.35	14,443.83	227.95%

利润总额	20,953.44	6,853.66	14,099.78	20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0.32	5,956.21	12,214.11	20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36.43	4,963.46	12,672.98	255.33%

2021年1-6月收入为78,442.85万元，同比2020年1-6月增长50.74%；利润总额为20,953.44万元，同比增长205.73%；净利润为18,170.32万元，同比增长205.07%。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年上半年，得益于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迅速回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因此较2020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 2. 2021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公司产销数据及化工产品行情变化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及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预计数)	2020年1-9月 (未审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7,664.27	79,261.77	48.45%
净利润	27,255.47	9,371.43	19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5.47	9,371.43	19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21.59	9,109.75	193.33%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系受市场、行业及国家总体政策的影响。上述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发行人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5
重大事项提示 .....	6
<b>第一节 释义 .....</b>	<b>17</b>
一、普通术语 .....	17
二、专业术语 .....	18
<b>第二节 概览 .....</b>	<b>20</b>
一、发行人概览 .....	2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2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24
四、本次发行情况 .....	25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25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26</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	28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28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29</b>
一、市场风险 .....	29
二、经营风险 .....	30
三、财务风险 .....	3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33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	34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	34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6</b>
一、发行人概况 .....	3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3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8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出资变化的验资情况 .....	7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	7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	74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4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102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退股情况 .....	106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06
十一、发行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11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23</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12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3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6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168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203
六、特许经营权许可 .....	212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212
八、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	212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	216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219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32</b>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	232
二、同业竞争情况 .....	233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收购安排 .....	236
四、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242
五、关联交易 .....	246
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	264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269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71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73</b>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7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8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28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8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	28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	28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87

十、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287
<b>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b>	<b>290</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0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	296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298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299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00</b>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	3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3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30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03
五、税项 .....	351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51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35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	35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354
十、现金流量情况 .....	355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55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356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	358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	358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59</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	407
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458
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	459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	462
六、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463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463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468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	469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476</b>
一、总体发展战略 .....	476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	476
三、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479
四、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480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481</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4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48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48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51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	516
六、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对业绩的影响 .....	517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	<b>519</b>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519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51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520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520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523</b>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	523
二、重大合同 .....	523
三、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527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52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529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b> .....	<b>530</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3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53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535
四、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53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537
六、验资机构声明 .....	539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	<b>540</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540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	540
三、查阅网址 .....	54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华尔泰、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强硝酸、华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至县自强硝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华尔泰的前身，于2009年7月整体变更为华尔泰
自强总厂	指	安徽省自强化工总厂
自强化工、自强股份	指	安徽省自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7月注销
尧诚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业资产	指	东至县华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龙江供水	指	东至县龙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吴李杰
泰兴新浦	指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浦化学工业（泰兴）有限公司”、“泰兴新浦化工有限公司”和“泰兴新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新浦	指	新浦化学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PCHEMICALSPTE.LTD.），曾用名“新加坡新浦化学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PCHEMICALSLTD.），为泰兴新浦股东
金禾实业（002597）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泰科技	指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池州市东泰商贸有限公司”
中华化工	指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农之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曙光	指	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池州市曙光建设集团公司”、“安徽省池州市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至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众泰小贷	指	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仲俊混凝土	指	东至仲俊混凝土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尧诚集团
兴泰物业	指	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尧诚集团
纬发化工	指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金晨包装	指	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池州新赛德	指	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成诚建筑	指	东至县成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孚	指	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
东瑞投资	指	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2018年之前的子公司
祥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祥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盛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泰管理	指	池州旺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工会	指	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巨化股份（600160）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化股份（603867）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化股份（002109）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石化（002648）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世龙实业（002748）	指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盛昊化工	指	东至县盛昊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至县环保局	指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8,297 万股的行为
保荐人（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氨、液氨、合成氨	指	氨是在高温高压下，由氢气和氮气通过催化剂作用，合成反应生成的一种无机化工产品。以液态方式贮存和运输的氨称为液氨；在化肥行业视氨为中间产品或半成品，通常称为合成氨。
甲醇	指	由一氧化碳或二氧化碳和氢气通过催化剂作用合成反应生成的一种基本有机化工原料。
甲醛	指	一种重要的有机原料，主要用于塑料工业（如制酚醛树脂、脲醛塑料）、合成纤维（如合成维尼纶）、皮革工业、医药、染料等。
碳酸氢铵	指	由氨水和二氧化碳通过化学反应生成的一种白色晶状物，简称碳铵。
六大无机强酸	指	六大无机强酸包括：高氯酸、氢碘酸、氢溴酸、盐酸、硫酸、硝酸
国家标准	指	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指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精细化率	指	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值占化工行业总产值的比例
PDS 工艺	指	以 PDS 为催化剂的湿式脱硫工艺
HRS	指	低温余热回收工艺
DCS	指	集散控制系统简称 DCS，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

		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SIS	指	安全仪表系统 (Safety instrumentation System), 又称为安全联锁系统 (Safety interlocking System), 为工厂控制系统中报警和联锁部分, 对控制系统中检测的结果实施报警动作或调节或停机控制, 是工厂企业自动控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工艺
钨触媒蒽醌法	指	用蒽醌法固定床钨催化剂技术工业制备过氧化氢的方法
蒽醌	指	蒽醌 (Anthraquinone), 又音译作安特拉归农, 是一种醌类化学物质。蒽醌的复合物存在于天然, 也可以人工合成。
PSA	指	通过变压吸附方法实现气体分离的工艺
CO	指	一氧化碳
H <sub>2</sub>	指	氢
N <sub>2</sub>	指	氮
CH <sub>4</sub>	指	甲烷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SS	指	悬浮物
SO <sub>2</sub>	指	二氧化硫
NO <sub>x</sub>	指	氮氧化物
H <sub>2</sub> S	指	硫化氢

注: 有关发行人主要产品硝酸、硫酸、双氧水、碳酸氢铵、三聚氰胺、液氨及氨水、密胺树脂等具体释义, 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该节。

### 一、发行人概览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UAERTAI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24,8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李杰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5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邮政编码	247260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二氧化碳、硫酸、三聚氰胺、双氧水、甲醛、氨基模树脂（非危化品）及其他相关产品，液氨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66-5299004
传真号码	0566-5299005
公司网站	www.ahhet.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吴炜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发展成为以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等基础化工产品为基础，以精细化工产品为方向的综合型化工企业。公司现有年产合成氨（12 万吨）、硝酸（25 万吨）、硫酸（60 万吨）、双氧水（15 万吨）、三聚氰胺（3 万吨）、碳酸氢铵（22.2 万吨）、甲醛（5 万吨）、密胺树脂（2 万吨）等大型化工成套生产装备，以及拥有年吞吐总量为 63 万吨的长江危化码头和件杂货码头。

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开拓经营，公司始终秉持规模制胜、品种制胜、质量制胜、成本制胜、市场优先的理念，依托大型化工装备的规模优势、多系列的品种优势、临近终端市场的区位优势以及市场品牌声誉等，公司系列化工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特别是在华东、华中、华南市场拥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与

下游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造纸、建材、化肥、染料、爆破等下游行业。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资料显示，公司商品浓硝酸（指以出售为目的的浓硝酸）产能位居全国同行业第一位，市场占有率第一位，“华硝”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已获得并正在使用的各项专利 111 项，公司于 2016 和 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煤气化合成氨多联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节能先进企业”、“安徽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徽省 AAAA 级信用企业”等荣誉。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蒽醌钨触媒新工艺生产双氧水技术”和“三废混燃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分别入选安徽省 2020 年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的“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节能环保重点改造项目”目录。2020 年 10 月，华尔泰入选工信部第五批国家绿色工厂名单。

公司将继续通过推行“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齐驱并进”的总体竞争策略，不断加大研发与投入，继续丰富公司产品系列；通过推行“多品种、大规模、高质量”的产品战略，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种竞争力、质量竞争力和整体供货能力；通过及时优质的服务，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牌竞争力；通过成本控制策略，来打造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扎实的工艺技术实力**

公司一直以“技术推动发展”作为经营理念之一，注重工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及推动节能降耗，不断延伸产品链条，扩展精细化工产品系列，走差异化竞争策略，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不断开展新工艺技术的研发项目，并将研发成果应用于实际生产过程，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在持续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公司非常注重培养相关技术人员，储备了一支具有生产经验及技术突破能力的人才队伍，大幅提升了持续研发能力。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生产工艺已达到并领先于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迈入了化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 2. 多元化产品形成竞争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通过推行“多品种、大规模、高质量”的产品战略，不断延伸产品线，公司已经拥有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密胺树脂、甲醛等化工成套生产装备，产品涵盖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领域，具有多品种的竞争优势。

同时，在生产布局上，利用各个产品线间有机的连接，积极采取产业协同、资源综合利用的模式，通过完善产业布局，实现循环经济，降低生产成本和环境保护的综合目标，具有规模经济和产品协同的竞争优势。且可以依据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灵活调整生产计划，获取最大利润，实现半成品、成品、深加工产品均具备随时可向市场销售的能力。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产能具有规模效应，各类产品的面向终端市场的子型号系列较多、种类齐全，能够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具有多系列竞争优势。如硝酸按浓度可分为 40%、60%、65%、68%、71%、98% 等；硫酸按浓度可分为 98% 酸、98% 精制酸、20 酸（105% 酸）、65 酸和三氧化硫；双氧水按浓度可分为 27.5%、35% 和 50%；三聚氰胺可分为高纯和普通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分为工业和农业碳酸氢铵。

公司多产品、多系列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在区域市场内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抵御市场波动和材料价格上涨，获取最大利益奠定了基础，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 3. 地理区位优势

我国基础化工企业生产基地普遍靠近原材料基地，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长江以北；但下游客户较大部分位于经济发达省份，普遍呈现生产基地与销售市场相距较远的状况。而化工行业受到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特别是硝酸、硫酸、双氧水等危化品更是具有较强的销售半径。

华尔泰生产基地地处长三角经济带，位于安徽、江西、湖北三省交界处，距上海不到 600 公里、距广州不到 1,000 公里，销售半径能够覆盖长三角经济带和珠三角经济带，以及华中大部分区域，具有靠近销售市场、销售半径覆盖广的竞争优势。

同时，东至经济开发区为安徽省新型化工基地，主导产业为化工新材料、生物制药和化学原料药，2020 年开发区完成工业总产值 106 亿元。公司依托化工

园的产业集群优势，可以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具有就近配套的协同优势。

此外，华尔泰位于东至经济开发区，地处黄金水道长江岸边，拥有危险化学品装卸资质的码头，且园区目前已形成了公、铁、水路运输的交通格局，交通十分便利，具有运输成本低的优势。

综上，华尔泰作为基础化工生产企业，具有靠近销售市场、运输成本低的区域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4. 优质稳定的客户积累**

公司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历经二十余年，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包括医药、染料、造纸、冶金、建材、化肥、航天等行业。公司一直以来凭借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和多元化的产品结构，赢得了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目前，公司客户结构合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比例逐步增大，大型贸易客户作为必要补充，并与大量下游行业的优质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 **5. 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2014年9月，公司“华硝”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通过多年的品牌信誉建设，公司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华东、华中、华南等区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巩固市场份额和开拓新产品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尧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4,062.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李杰先生持有尧诚集团 25.82% 的股份，为尧诚集团单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是尧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二）实际控制人**

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 的股份，同时间接控制尧诚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56.50% 的股份及间接控制东泰科技持有发行人的 13.90% 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72.28% 的股份；吴李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284.57	94,167.12	97,588.65
流动资产	37,131.30	29,022.18	31,868.74
非流动资产	66,153.27	65,144.94	65,719.91
负债总额	25,454.86	27,117.78	43,155.97
流动负债	20,704.89	22,842.52	38,547.44
净资产	77,829.70	67,049.34	54,432.68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4,755.32	125,691.19	127,461.84
营业利润	18,620.25	17,131.59	13,011.76
利润总额	19,347.49	16,843.65	12,597.93
净利润	16,794.81	14,613.99	10,99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106.26	13,785.25	10,583.07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15	12,378.26	6,07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9	1,461.83	-2,69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28	-11,262.05	-3,56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58	2,578.04	-184.43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9	1.27	0.83
速动比率（倍）	1.41	1.02	0.68
资产负债率（%）	24.65	28.80	44.22
每股净资产（元）	3.13	2.69	2.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4	34.64	3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8	16.32	17.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966.10	28,684.62	22,926.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61	32.57	17.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3	0.50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0	-0.01



##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四)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297 万股（含 8,297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五)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六)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8,297 万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5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建设期
1	热电联产项目	29,544.00	29,544.00	12 个月
2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16,000.00	16,000.00	12 个月
3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13,352.70	13,352.70	12 个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9.00	5,099.00	18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12,004.30	-
	合计	89,995.70	76,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需求在时间上不一致，则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金先行投入，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297 万股（含 8,297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收益	0.46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3 元（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 10,786.62 万元，其中：券商承销费用 8,479.05 万元；保荐费用 4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960 万元；律师费用 5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17.57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法定代表人：吴李杰

电话：0566-5299004

传真：0566-5299005

联系人：吴炜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电话：010-56673824

传真：010-56673777

保荐代表人：周木红、翁智

项目协办人：陈跃杰

项目经办人：徐豪、陈洁、徐源（已离职）、汪雪瑶、任杰、周亮强（已离职）、何锡慧、杨鑫（已离职）

###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陈婕、张璇

###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负责人：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晓奇、金珊

**(五)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号：221000678018160052819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网下申购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缴款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网上申购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缴款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条成套化工产品生产装备。化工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变化影响较大。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表现平稳，国内经济稳中有升，化工行业在供给侧改革以及安全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供需格局有所改善，优质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为确保完成我国“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国家必将对工业领域推进绿色制造、对重点行业领域实施减污降碳，这将对化工行业特别是基础化工行业的供给形成重大影响。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等引起全球经济下滑，可能会对化工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之一，下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遍及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化工行业的周期性变化趋势与国民经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较为一致，当宏观经济下行，国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或减少，下游行业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减少，将导致化工产品的市场供需及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烟煤、硫磺、尿素及各类催化剂等。公司合成氨技术主要使用无烟块煤，该类煤的煤气化程度、燃烧效率较高，但无烟块煤储量较少，有较高的稀缺性。在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及资源禀赋限制，国内无烟块煤近年来产量连续下降，且未来无烟块煤的产量仍将呈现逐渐下滑的趋势。无烟块煤资源的稀缺性不断加强，这必将推高公司的无烟煤采购价格。

公司硫酸采用硫磺制酸工艺同时副产蒸汽，硫磺市场行情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我国硫磺市场对外依存度较高，国内硫磺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影响下游硫磺制酸企业的生产成本。

公司三聚氰胺主要原材料为尿素，尿素下游市场主要为化肥行业，上游为天然气行业，受农业需求、石油行业波动影响较大。国际石油供求关系、地缘政治格局变化、国际大宗原材料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都将助推尿素等一系列化工原材料价格变化。

虽然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成本控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仍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结构以基础化工产品为主，大宗基础化工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规模经济特征明显。虽然公司的产能规模和循环经济手段使公司能够充分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区域性明显，生产厂家的议价能力不强，行业竞争风险较大。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经营策略不适应市场变化，不能保持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四）新冠疫情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给发行人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货物运输、产品销售等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38.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56.2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平均水平分别下降 17.20% 和 18.49%。2020 年下半年得益于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迅速回升，使得公司全年利润有所增长，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则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扩大内需、刺激消费仍是我国进入“十四五”的工作重点。同时，在安监、环保高压之下，化工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将有利于整个行

业内部结构调整和优化,从而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能过剩程度有效缓解,有利于行业内大型优质企业的发展。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7,461.84万元、125,691.19万元及114,755.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991.62万元、14,613.99万元及16,794.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583.06万元、13,785.25万元及15,106.26万元。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增长。若未来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特别是国际贸易摩擦升级等,将有可能导致化工行业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国内产品竞争加剧,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风险。

### **(二) 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产品结构以基础化工产品为主,大宗基础化工产品结构往往较为单一,科技附加值相对不高,产品议价能力较弱。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产学研结合、引进技术人才等手段,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逐步向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精细化工产业链延伸。但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产品开发起步较晚,技术储备稍显不足,未来公司如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 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相关产品价格受市场供给、需求影响较大,且公司主要产品在不同程度上受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影响,未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若出现难以预期的下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采购、销售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可能发生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对合规及有效运作等造成不利影响。

### **(五)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销售,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及易燃易爆等特性,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主要风险因素包括第三方破坏、管道腐蚀、设计缺陷、操作失误、交通事故等,如果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六）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化工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液氨、双氧水、甲醇的存储、运输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起的环保风险。尽管公司已按照国际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环保处罚、停产整顿等风险，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得的优惠政策。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1,018.65 万元、1,162.18 万元及 1,360.46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9%、6.90% 及 7.03%。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负的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票据可收回性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93.82 万元、14,773.69 万元及 16,413.0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4%、50.90% 及 44.20%。虽然公司制定了接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标准，且随着票据市场电子化进程不断加快，票据的可靠性、可回收性得到了极大改善，但因公司面对的客户众多、承兑银行风险控制能力参差不齐，公司仍面临一定票



据可回收性风险。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6.48 万元、3,139.70 万元及 4,046.46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2%、10.82% 及 10.90%。虽然公司客户信誉度较好，账龄较短，发生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排除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延付款的情况，届时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风险。

### **（四）存货跌价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6.77 万元、5,613.85 万元及 8,017.04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1%、19.34% 及 21.59%。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 万元、16.32 万元及 0.68 万元。公司虽然制定诸多措施加强存货管理，但因部分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快，公司仍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 **（五）政府补助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 580.36 万元、1,061.51 万元及 1,568.3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20.34 万元、1,376.95 万元及 1,586.03 万元，占各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31%、8.17% 及 8.20%。如果未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有较大波动，会对公司盈利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热电联产项目、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年产 1 万吨甲基吗啉-吗啉产能，需要公司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拓展。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对新产品市场开拓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但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带来项目实施后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公司技术能力等作出的决策。公司成功实施投资项目后，对于丰富现有产品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等具有重要意义，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或因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情况，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6 亿元，特别是发行人对常年处于高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并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预计项目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后，每年折旧与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较为稳定，但公司盈利能力受行业政策、公司管理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出现重大行业变化及自身经营风险，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将不能保持较快增长甚至出现下降。特别是公司上市后，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或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幅度不能与股本和净资产增长幅度匹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较上市前有所下降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李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 的股份，同时间接控制尧诚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56.50% 的股份及间接控制东泰科技持有发行人的 13.90% 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72.28% 的股份；吴李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吴李杰先生控制了发行人 72.28% 的股份表决权，但穿

透计算后吴李杰先生实际享有发行人权益比例仅为 17.20%。

虽然吴李杰先生为尧诚集团单一大股东，是尧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但因其直接持有尧诚集团的股权比例仅为 25.82%，存在因持股比例过低而失去尧诚集团控制权的风险，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因持股比例较低给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带来潜在风险。

为增强吴李杰先生在尧诚集团的控制权，确保其在尧诚集团的控制权稳定，尧诚集团的 17 名小股东已与吴李杰先生签署《保证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协议》，签署协议的小股东确认就涉及尧诚集团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他相关事项将继续与吴李杰先生保持一致，同时承诺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对尧诚集团的控制权。此外，尧诚集团章程明确规定，尧诚集团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必须由包括吴李杰在内的代表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尧诚集团的董事由吴李杰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未经吴李杰事先书面同意，尧诚集团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尧诚集团股权，亦不得在其持有的尧诚集团股权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若有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尧诚集团股权，应当就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吴李杰征求同意，吴李杰拥有优先于其他股东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在吴李杰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其他股东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HUAERTAICHEMICAL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90 万元

法人代表：吴李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邮政编码：247260

电话号码：0566-5299004

传真号码：0566-5299005

公司网址：www.ahhet.com

电子信箱：huatai0008@163.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华尔泰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泰有限的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皖鼎会审字[2009]010 号）审计的华泰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2,999,739.86 元为基础，按 1:0.7320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12,000,000 元，由全体发起人按在原华泰有限所占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其余净资产 40,999,739.8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持股比例一致。2009 年 6 月 1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9）第 134 号），对华尔泰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9 年 7 月 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尔泰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1]224 号）。2009 年 7 月 10 日，华尔泰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700400000898）。

## （二）发起人

华尔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华泰有限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尧诚集团、新加坡新浦两个法人。

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净资产折股	82,000,000.00	73.21%
2	新加坡新浦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0	26.79%
合计			<b>112,000,000.00</b>	<b>100.00%</b>

##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尧诚集团和新加坡新浦。

尧诚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制造业、房地产、其他金融、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建筑、设备制作安装，室内外装修、吊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加坡新浦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尧诚集团和新加坡新浦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合成氨、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生产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合成氨、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为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继承了华泰有限生产合成氨、硝酸产品等业务，不存在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业务流程变化的情形，公司的业务流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尧诚集团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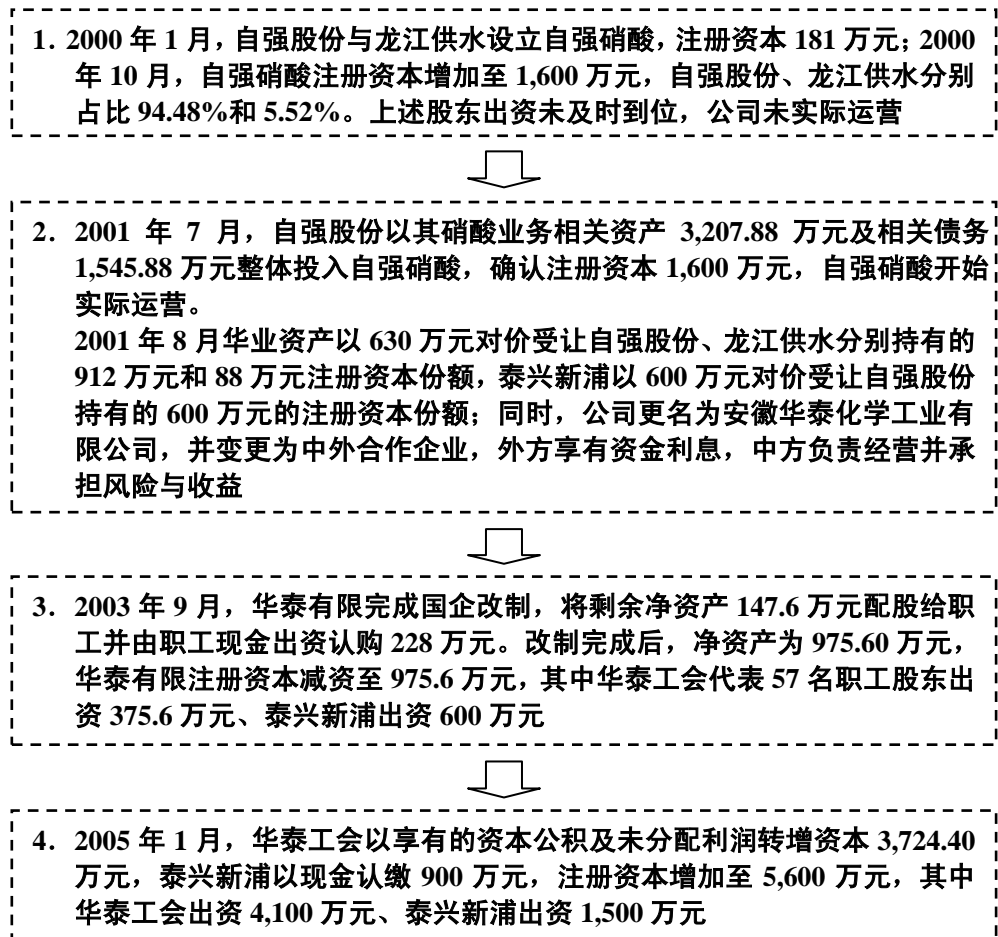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009年6月1日，经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9）第134号）确认，公司的出资均已缴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原华泰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人员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拥有的商标、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等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概述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注册资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5. 2005年12月，泰兴新浦将持有的华泰有限1,500万元出资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其股东新加坡新浦，同时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双方股东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6. 2007年5月，华泰工会将持有的华泰有限4,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尧诚集团



7. 2009年7月，华泰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按照1:0.7320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华尔泰，注册资本变更为11,200万元。股改后，尧诚集团持有8,200万股、新加坡新浦持有3,000万股



8. 2011年12月，金禾实业以26,970万元（每股1.97元）对华尔泰增资13,69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24,890万元。金禾实业持股55%、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持股32.95%、新加坡新浦持股12.05%



9. 2015年9月，新加坡新浦将其持有的华尔泰3,000万股转让给尧诚集团，外资退出，公司性质变为内资企业。转让后，金禾实业、尧诚集团分别持股55%、45%



10. 2017年5月，金禾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尔泰55%的股权作价3.4亿元（约每股2.48元）分别转让给尧诚集团42.6%、东泰科技12.4%。转让后，尧诚集团持股87.6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李杰先生。  
2017年6月，尧诚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尔泰31.10%股权转让给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东泰科技四家法人以及吴李杰等24名自然人。转让后，尧诚集团持股56.5%。

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华泰有限的前身为2000年1月设立的地方国有企业自强硝酸，自强硝酸于2001年8月通过引进外资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并更名为华泰有限；根据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华泰有限于2003年完成了国企改制，并将国有净资产扣除改制成本费用后的余额配股给现金入股的职工股东；2005年12月华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9年7月，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华尔泰；2015年9月，华尔泰变更为内资企业。

自强硝酸设立时资产及业务来源于自强股份，自强股份的业务源于原上海“小三线”企业上海自强化工厂。上海自强化工厂筹建于1974年，1986年移交给

东至县政府；1989年复产后，成立东至县自强化工总厂，后更名为“安徽省自强化工总厂”；安徽省自强化工总厂于1997年联合四家法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自强股份。

## （二）自强化工总厂及自强股份的历史沿革

上海“小三线”建设是20世纪60~80年代上海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战备、巩固国防的战略部署，在安徽南部、浙江西部山区建设起来的以生产常规武器为主的综合配套的后方工业基地；自1965年开始选点筹建，至1988年调整结束，历时24年。在此背景下，上海市于1970年开始在东至县建设以红星、卫星、金星三家火药化工厂为主体的火药化工基地；为解决生产火药中的原材料供应问题，于1974年开始筹建专门为三家火药化工厂供应原料（合成氨、硝酸、硫酸、甲醇）的上海自强化工厂。1980年因国家开始调整国防项目，上海自强化工厂停产。小三线建设对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历史意义。

根据中央小三线会议精神，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海在皖南“小三线”调整和交接协议的复函》（国办函〔1985〕19号）批复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在皖南小三线调整和交接的商定协议实施意见》，1985年小三线企业开始逐步移交给地方。1986年12月25日，上海自强化工厂正式移交给东至县人民政府。1989年7月，东至县依托接收的资产成立东至县自强化工总厂，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年11月，东至县自强化工总厂更名为安徽省自强化工总厂。

1997年，经安徽省体改委《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自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字〔1997〕70号）文件批准，由安徽省自强化工总厂为主发起人组建“安徽省自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90万元。

1997年11月，自强股份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年5月，经东至县国资委授权，自强化工总厂对自强股份、龙江供水的出资额402万元、170.50万元被划拨给华业资产持有。2000年1月，经东至县企改办批复同意，自强股份注册设立自强硝酸；2001年7月，自强股份将用于出资的整体资产移交给自强硝酸，同时自强股份、龙江供水将各自持有的自强硝酸912万元和8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华业资产。目前，安徽省自强化工总厂及自强股份均已注销。



### （三）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形成及演变过程

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演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行为，目前均已经得到妥善解决，对发行人的影响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 1. 工商注册登记及变更情况

##### （1）2000年自强硝酸设立及增资至1,600万元

###### ①2000年1月，自强硝酸设立，注册资本为181万元

经东至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关于安徽省自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改制方案的批复》（东企改办[1999]031号）文件批复，自强股份拟以其硝酸线业务资产作价出资设立自强硝酸。

1999年11月25日自强股份与龙江供水签署《东至县自强硝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自强硝酸，其中自强股份以实物资产出资171万元，龙江供水以其对自强股份的债权10万元出资。

2000年1月5日，自强硝酸取得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

根据双方的出资协议，自强硝酸设立时双方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自强股份	171.00	94.48%
2	龙江供水	10.00	5.52%
合计		<b>181.00</b>	<b>100.00%</b>

实际操作过程中，自强股份及龙江供水的出资并未能及时到位。

###### ②2000年10月自强硝酸增资至1,600万元

2000年10月8日，自强股份和龙江供水联合出具《关于同意自强硝酸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安化股（2000）50号），同意自强硝酸以资本公积金1,419万元转增为股本。

2000年10月18日，自强硝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9211000211）。本次增资完成后，自强硝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自强股份	1,512.00	94.50%
2	龙江供水	88.00	5.50%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实际增资过程中，自强硝酸并未收到股东出资的资产，且未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亦未实际开展运营。实际出资系由自强股份于2001年7月以其硝酸业务相

关资产 3,207.88 万元及相关债务 1,545.88 万元按账面价值整体投入自强硝酸，确认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差额确认为未分配利润 62 万元。

## **(2) 2001 年自强硝酸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及更名为华泰有限**

2001 年初，东至县国资与外商独资企业泰兴新浦（其股东为新加坡企业）达成合资意向，拟由县国资平台公司华业资产与泰兴新浦开展合作，将自强硝酸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并将其名称变更为“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时自强硝酸的股东需变更为华业资产和泰兴新浦，双方股东分别出资 1,000 万元和 600 万元。在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泰兴新浦于 2001 年 1~7 月累计向自强股份投入资金 600 万元，该资金后续实际作为收购自强硝酸的股权的对价。但因自强股份和龙江供水的出资一直未到位，因而随着合作的推进深入，在 2001 年 7 月同时完成了股东出资的资产投入与股权转让事项。

2001 年 6 月 8 日，自强硝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自强股份将其持有自强硝酸 94.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12 万元）对外整体转让，其中 3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转让给泰兴新浦（外资企业），5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2 万元）转让给华业资产（国资管理公司）；龙江供水（国有企业）将其持有的 5.5% 股权转让给华业资产。2001 年 7 月 19 日，自强股份、龙江供水与华业资产、泰兴新浦签署《股权交易合同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该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经东至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同意，并经东至县产权交易所见证。华业资产系以 630 万元的对价受让自强股份持有的 5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2 万元）和龙江供水持有的 5.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 万元），泰兴新浦系以 600 万元的对价受让自强股份持有的 3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1 年 6 月 28 日，华业资产与泰兴新浦签署《中外合作经营东至县自强硝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约定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华业资产出资 1,000 万元、泰兴新浦出资 600 万元，合营期间外方享有资金利息，中方负责经营管理并承担风险，经营损益归中方所有。2001 年 7 月 26 日，自强硝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 8 日，华业资产、泰兴新浦签署了新的《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8 月 23 日，华泰有限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皖府资字[2001]128号。2001年8月29日，华泰有限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9211000211）；并于当月办理了开业税务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业资产	1,000.00	62.50%
2	泰兴新浦	600.00	37.50%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在自强硝酸收到自强股份出资的资产及其股东变更后，东至尧城会计事务所对股权变更后的华泰有限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01年9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东尧会验字[2001]27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8月31日止，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其中泰兴新浦投入货币资金600万元人民币，华业资产投入固定资产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调整目的是便于东至县国资招商引入泰兴新浦开展合作，华业资产受让股份价格系参考净资产，泰兴新浦受让股份系按照1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同，主要是基于受让方与股权出让方的关系不同，华业资产受让股权属于国资体系内部产权关系调整；泰兴新浦受让股权是因中外合作的需要且其投资不享有经营收益及承担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泰兴新浦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1年7月，自强股份以账面资产整体出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2001年8月，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鉴于2003年公司进行国企改制时，国资部门已组织对公司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且公司按减值后净值进行了减资。因此，2003年减资完成之后，华泰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安徽省人民政府已确认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2003年9月华泰有限国企改制及减资

华泰有限于2003年完成了国企改制，依据东至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东企改字[2003]4号），华业资产出具了《关于对华泰化工公司经营要素实行配股的批复》（华业公司[2003]01号），

同意 57 名员工以现金入股 228 万元并将扣除改制成本后的国有净资产余额 147.60 万元对出资员工配股，增资及配股后，57 名员工共持有对华泰有限的出资 375.6 万元。有关华泰有限 2003 年国企改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三）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形成及演变过程”之“2. 华泰有限 2003 年国企改制情况”。

2003 年 8 月 10 日，华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业资产持有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 375.6 万元，并全部转让给华泰工会持有（实际系代吴李杰等 57 名自然人持有，工会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三）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形成及演变过程”之“4. 工会持股及解除持股情况”）；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75.6 万元，其中泰兴新浦出资 600 万元，华泰工会出资 375.60 万元。2003 年 8 月，华泰有限于《池州日报东至版》发布了三次《减资公告》。

2003 年 8 月 15 日，华泰工会与吴李杰等 57 位自然人签订《关于行使股权托管协议书》，约定 57 位自然人将其拥有的股本 375.6 万元委托给华泰工会管理，所有权归吴李杰等 57 名自然人所有；华泰有限的一切权利行使由吴李杰等 57 名自然人行使，华泰工会不行使股东权利，不承担由此而引起法律责任和义务。同日，华业资产与华泰工会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 3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6 万元）转让给华泰工会。2003 年 8 月 15 日，泰兴新浦、华泰工会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外合作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书》、《中外合作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2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3）第 230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减少实收资本 624.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75.6 万元；2003 年 7 月 18~19 日，公司实收吴李杰等 57 人以现金认缴的资本 228 万元。

2003 年 9 月 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泰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9 月 5 日，华泰有限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兴新浦	600.00	61.50%
2	华泰工会	375.60	38.50%
合计		<b>975.60</b>	<b>100.00%</b>

本次国企改制，系按照东至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制定改制方案价格进行的增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

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国企改制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国企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且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确认本次国企改制程序合法、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 (4) 2005年1月华泰有限增资至5,600万元

2004年12月8日，华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5,600万元，其中由华泰工会以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1,303.3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2,421.1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3,724.40万元，由泰兴新浦以现金认缴900万元。根据2003年泰兴新浦与华泰工会签署的中外合作经营合同，双方合作期间的经营损益归中方所有，故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形成的出资归华泰工会所有。

2004年12月28日，泰兴新浦、华泰工会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外合作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书》、《中外合作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月20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皖鼎会验字（2005）第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18日，华泰有限增加投入资本4,624.4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5,600万元。

2005年1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泰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1月27日，华泰有限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泰工会	4,100.00	73.21%
2	泰兴新浦	1,500.00	26.79%
合计		<b>5,6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的资本公积中有753.30万元系源自华泰有限在增资前对其持有的土地的账面价值调增形成的资本公积，为提高中方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对土地的账面价值进行了调增，本次调增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该资本公积的形成不符合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2019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以自筹资金753.30万元补足前述土地使用权调账形成的资本公积而转增注册资本的金额，纠正了华泰有限历史上因资本公积不实而导致的转增注册资本中的出资

不规范的行为。经安徽省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增资系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来源为外方股东自有资金及归属于中方股东的公司留存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增资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

#### **(5) 2005 年 12 月泰兴新浦持股转让及华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 年 12 月 15 日，华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泰兴新浦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 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加坡新浦，并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 年 12 月 15 日，泰兴新浦与新加坡新浦签署《关于购买一家在中国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6.79% 股权的股权买卖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 26.79% 股权（对应 1,5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新加坡新浦。同日，新加坡新浦、华泰工会签署了《合资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双方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2005 年 12 月 2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泰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有限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泰工会	4,100.00	73.21%
2	新加坡新浦	1,500.00	26.79%
合计		<b>5,6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外方股东集团内部的投资架构调整，转让双方为母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当时并未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6) 2007 年 5 月华泰工会持股转让给尧诚集团**

为解除工会持股情况，2007 年 3 月 26 日，华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华泰工会将其持有华泰有限股权转让予尧诚集团。尧诚集团系吴李杰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实为委托华泰工会持股的 53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7 年共同出资组建，注

册资本 4,1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8 日，华泰工会与尧诚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 73.2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00 万元）作价 4,100 万元转让给尧诚集团。同日，新加坡新浦化学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放弃对华泰工会转让给尧诚集团的 73.21%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07 年 5 月 14 日，华泰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尧诚集团	4,100	73.21%
2	新加坡新浦	1,500	26.79%
合计		5,6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工会持股情况，本次转让前后，实际持有华泰有限的 53 名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故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尧诚集团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华泰有限 2003 年国企改制情况

### （1）国企改制背景

2003 年，以机制转换、盘活资产、扭亏脱困为主要目的的国企改制正在全国推开。发行人前身华泰有限虽然与外方合作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但由于历史包袱沉重，总体经营困难，亟需进行改革。为调动员工积极性，摆脱艰难经营的局面，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皖政[2001]73 号）、中共池州市委及池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与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决定》（池发[2003]2 号）和中共东至县委及东至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东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在东至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华泰有限于 2003 年完成了国企改制工作。

依据评估结果，并经有关部门核实认定，县改制领导小组及相关机构批复：

（1）同意经审批后的国有净资产为 1,217.3 万元（不含外方投资 600 万元）；（2）同意国有净资产 1,217.30 万元扣除用于支付改革成本及其他支出 1,069.70 万元后的国有净资产余额 147.60 万元用于配股；（3）同意 57 名中高层人员现金入股 228

万元，配股和现金入股的合计总额为 375.6 万元；（4）改制后华泰有限的净资产为 975.6 万元，华泰有限据此进行减资，夯实注册资本。

## （2）国企改制过程

### ①改制准备工作

根据中共池州市委池发 [2003]2 号和中共东至县委东发 [2003]7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国有股实行国企改制，2003 年 4 月份改制工作组进驻公司。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成立了“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公司改制小组配合驻厂工作组，在全公司范围进行宣传 and 发动工作；由政府委托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泰化工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由东至县地产评估所对土地进行了评估。

2003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20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派专业人员驻厂实地盘存、察看并进行除土地外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县政府、财政、国资、审计、经贸委、改制办、华业资产公司等相关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了核查和认定；驻厂工作组和公司改制小组对改制成本和有关债权债务进行计算，确定了改制成本，2003 年 6 月份起草了华泰化工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草案），经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职代会通过并报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批复。

### ②资产评估情况

2003 年 5 月 20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鼎会评报字[2003]131 号），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华泰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1,858,044.11 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63,883,369.6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974,674.51 元（减值 11,158,528.38 元，减值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暂按 692 万元计算。经参照东至县地产评估所出具东土估字[2003]第 41 号《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2003 年 6 月 8 日东至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复同意华泰有限持有的 211,601.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作价为 1,587 万元（即 75 元/平方米）。

2003 年 5 月 24 日，华泰有限向县政府提出《关于请求核销报废、减值等不良资产的报告》，请求评估报废、减值 11,158,528.38 元，请求县政府对不良、减值等不良资产 10,872,043.99 元予以核销。当月，县经贸委、审计局、财政局、企改办、国资委对此予以审核确认。

### ③改制方案审批情况

#### A.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改革方案



2003年6月3日，华泰有限召开三届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了东至县华泰化工公司企业改革指导委员会、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改革改制领导小组编制的《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提出：**(1) 改制的基本原则：**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和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现有员工的工作岗位基本保持不变，管理、技术及经营队伍保持不变，员工收入不变，承担养老、失业、医疗保险的缴费义务不变。企业全员转换国企合同制职工身份为企业聘用制员工，用国有资产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2) 资产评估及处置情况：**①请求县政府对厂区占地面积为211,60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按75元/平米作价1,587万元（增值894.79万元）处置出让给华泰公司。②经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为1,751万元（考虑净资产评估值、土地增值、福利费结余转净资产后），扣减外方投资600万元以后，国有净资产为1,151万元；扣减拟支付改制成本693.60万元、归还县房改办借款160万元、压力容器检测费30万元、化工园费用5万元、投资方利息127万元、不可预见费35.4万元后，预计国有资产余额为100万元。**(3) 职工安置：**公司现有员工553人（含无劳动部门计划的聘用人员100人）、离退休59人。公司改制拟解除劳动合同385人，符合内部退养条件67人。公司改制用于支付职工安置的资金693.6万元，从企业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和结余的职工福利费中列支。解除劳动和无劳动部门计划的聘用人员，由改制后的新企业与其协商一致后，在签署解除劳动合同的同时重新签订聘用合同。**(4) 改制后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置：**①改制后新公司股东总金额拟设置为1,000万元，其中外方投资600万元，根据协议外方同意以利息形式作为投资分红，不享有股东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②根据县委县政府文件精神，按照经营层持股总额可达企业股本的50%以上，经营者持股可占经营层持股总额的50%以上的原则设置股权结构；在企业的基数和管理要素以及现金购股的前提下，根据县委文件精神可以用国有净资产对企业的技术和管理要素实行配股，经营层配股最高不超过1:1，中层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最高不超过1:0.8，配股持股人享有收益分配权和表决权，满五年后拥有所有权，如持股人五年内离岗，由县国资管理部门收回配股或转给继任者作为配股。

## B.主管机关批复情况

2003年6月8日，东至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东企改字[2003]4号），批复同意：**(1) 改革方案：**原则上同

意华泰化工有限公司三届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2) 资产评估：**同意根据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土地的实际价值，对厂区占地面积为 211,601.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按 75 元/平米处置；同意核准华泰化工公司国有净资产为 1,217.30 万元（不含外方投资 600 万元）。

**(3) 同意职工安置方案：**①华泰化工公司离退休人员全部移交改制后的新公司管理，授权华业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原国有华泰化工公司与改制后新公司签订离退休人员整体托管协议。新公司应按照国家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制企业医疗保险补充规定〉的通知》（东政办[2003]20 号）精神保证离退休人员进入社会医疗保险体系，并为其连续缴纳 10 年整的医疗救助金。②同意华泰化工公司 67 名符合条件的老职工内部退养，退养的职工退养期间基本生活费等项目安置费用划入华泰改制后的新公司，退养职工由新公司管理并签订协议，新公司应按照国家《华泰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规定保障退养职工待遇。③因公伤残、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等类人员以及在职工死亡的职工遗属，按照县企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至县国有、集体骨干企业深化改革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东企改字[2003]3 号）和《华泰化工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等规定处理并分别签订协议。④华泰化工公司除签订协议实行退养、托管的人员外，其他在册的固定工和合同制职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与原国有华泰化工公司脱离关系，按规定给与经济补偿，并将养老、失业保险费缴至解除劳动合同之月止。其中由改制后的华泰新公司聘用上岗的原职工，其经济补偿金转为新公司对原职工的负债，由新公司及新公司的法人代表与原职工签订 5 年内分期还款的协议。**(4) 改革成本：**在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和专项资金余额中列支各项改革成本；经研究，认可《华泰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中所列的改革成本项目。**(5) 产权转让：**授权县国资办行文确认原华泰化工公司的国有净资产额和批准产权转让价格；授权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华泰化工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华泰改制后的新公司承债购买原国有华泰公司扣除改革成本后的全部资产，授权华业资产经营公司和原国有华泰化工公司作为出让方，改制后的民营华泰化工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产权出让协议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产权转让协议签字后，受让方不得对接受的资产、负债提出调整要求。

**(6) 组建新公司：**①同意按照《华泰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规定的股权结构和股额募集股本，其中经营层最高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新公司扣除外资股后的实有总股本的 60%。②配股方式及配股额由县经贸委和华业资产经营公司核准，报县

国资办备案后实施。③鉴于新公司通过承债方式整体接收了原企业的全部资产，因而改制后组建的华泰新公司负有《华泰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中约定的责任。

2003年6月20日，东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同意华业资产按核准华泰有限国有净资产1,217.3万元（不含外方投资600万元）进行产权出让，并办理移交手续。

2003年6月23日，华泰有限向县政府报送《关于要求核免土地出让金的请示》，经县企改办批复同意将211,601.5平方米土地按均价75元/平方米（即总地价1,587万元）处置给华泰有限用于支付改制成本，请求县政府按照《关于规范改制企业土地出让金返还程序的意见》（东政办[2003]11号）对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给予核免。2003年6月22日，华泰有限向县国土资源局报送《关于请求办理土地转让手续的报告》，申请国土资源局按相关文件精神办理土地转让手续。2003年6月24日，县政府办公室批复同意核免土地出让金。

### （3）国企改制实施情况

#### ①资产负债移交情况

2003年6月21日，东至县华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有限办理了资产负债移交手续。移交的华泰有限100%股权的净资产值为1,817.30万元（其中评估报告列示的华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97.47万元（不含土地增值），加上经县政府确认的土地增值894.79万元及经县改制办认定的应转净资产的应付福利费58.54万元、应交税金66.50万元），扣除外方股本600万元之后，核准国有股东持有的华泰有限的国有净资产值为1,217.30万元；用于改制成本及其他支出共计1,069.70万元（其中改制成本693.60万元、归还县房改办借款160万元、压力容器检测费30万元、化工园费用5万元、投资方利息127万元、进项税转出50.20万元、评估费3.90万元），实际国有净资产余额为147.60万元。

#### ②离退休人员托管情况

2003年7月10日，华业资产与华泰有限签署《离退休人员整体托管协议》，华业资产代表原国有华泰化工公司与华泰有限就离退休人员整体托管有关事项达成托管协议，约定：（1）对于退休人员，华泰有限负责提供与其聘用人员同等的医疗待遇，并按照国有给有关政策规定提供其他福利待遇；华泰有限按《改革方案》规定为退休人员连续缴纳十年大病医疗保险。（2）对于离休人员，华泰有限将负责承担其今后的医疗费用，直至离休人员去世。

### ③配股实施情况

2003年7月21日，华泰有限向华业资产出具《关于要求给予股东配股的请示》（安华化[2003]37号），报告华泰有限于7月18-19日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开募股，募股人数57人，现金入股228万元，其中高层人员11人、募股112万元，中层人员46人、募股116万元，股权结构符合县委县政府（东发[2003]7号）文件精神；申请以经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1,217.30万元扣除改制成本、费用等1,069.70万元后的实际国有净资产余额147.60万元对现金入股股东给予配股，其中给予高层管理人员配股系数为0.8，配股额为89.6万元；中层管理人员配股系数为0.5，配股额为58万元。

2003年7月30日，华业资产出具《关于对华泰化工公司经营要素实行配股的批复》（华业公司[2003]01号），确认57名员工以现金入股228万元，其中经营层现金入股112万元、占自然人股本总额的49.1%，经营者现金入股52万元，占经营层股本总额的46.4%；同意国有净资产1,217.30万元扣除用于支付改革成本1,069.70万元后的国有净资产余额147.60万元用于配股，57名自然人现金入股和配股合计股本总额为375.6万元；同意对经营层按现金入股1:0.8比例实行配股、配股额89.6万元，对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按现金入股1:0.5比例实行配股、配股额58万元。配股持股人享有收益分配权和表决权，满五年后拥有所有权，如持股人五年内离岗，由县国资管理部门收回配股或转给继任者作为配股。

2004年2月至7月，因职工石立新、曹传亚、陈俊、杨青四人因离职等原因退出委托工会在华尔泰的持股，该四人每人的3万元出资额已转让给剩余5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依据改制方案，配股持股人需持股满五年后方拥有所有权，如持股人五年内离岗，由县国资管理部门收回配股或转给继任者作为配股。对于石立新、曹传亚、陈俊、杨青四人在持股不满5年期间内离职，将其通过工会在华尔泰的持股直接转给让剩余的53名自然人股东的情况。2020年4月13日，东至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华业资产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意石立新、曹传亚、陈俊、杨青四人在持股不满5年期间内离职时将其通过工会在华尔泰的持股（含现金认购股及配股）转给让剩余的53名自然人股东。

针对华泰有限2003年国企改制情况，2020年4月，东至县人民政府、东至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东至县国资委、华业资产均对上述国企改制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2020年5月，池州市人民政府对上述国企改制事项进行了确认；2020

年9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对上述国企改革事项进行了确认。

### 3. 华泰有限历史沿革中的出资及股权变动中的瑕疵及解决情况

华泰有限（自强硝酸）股东在出资过程以及相关环节中存在一定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 （1）2000年1月设立及10月增资未及时到位，后续实际出资时未评估

依据公司设立资料，自强硝酸成立后股东应于2000年合计投入资本金1,600万元。但是在自强硝酸2000年设立及增资时，自强股份、龙江供水未按照约定出资、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自强硝酸当年也未实际开业运营。

对于上述未到位的出资义务，自强股份于2001年7月以其硝酸业务相关资产3,207.88万元及相关债务1,545.88万元按账面价值整体投入自强硝酸，自强硝酸确认注册资本1,600万元，差额确认为未分配利润62万元。该整体资产出资行为未经评估，系以自强股份的账面价值作价出资的。

虽然本次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时，整体资产以账面价值出资、资产未经评估，但因在2003年国企改革时，经国资部门组织对公司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按评估结果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且按减值后公司净值进行了减资。因而，2003年减资之后，华泰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针对上述自强硝酸2000年设立及增资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后续2001年自强股份以整体硝酸业务资产债务按账面价值出资以及出资资产未经评估的情况，中介机构走访了历史相关股东及政府相关机构，历史股东龙江供水、华业资产、泰兴新浦及东至县国资委、企改办、东至县人民政府等相关机构均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意见摘要如下：

①龙江供水、华业资产、泰兴新浦确认：本公司在担任华尔泰及其前身华泰有限股权期间股东期间，股权清晰，投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因公司股东未履行出资事项产生争议、纠纷。

②华业资产、国资委、企改办、县政府均确认：同意自强股份于2001年7月以其硝酸业务相关资产及相关债务按账面价值整体投入自强硝酸；自强股份和龙江供水出资设立自强硝酸，以及将所持自强硝酸股权转让给华业资产和泰兴新浦，并成立中外合作企业华泰有限，均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真实合法有效；华泰有限改

制过程中，改制评估、核销报废、减值等不良资产、改制成本的提留列支、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产权转让等事项均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华泰有限提留的各项职工安置成本及改制成本等的支付行为符合改制相关政策和规定，其实施过程、结果合法合规。

## **(2) 2001 年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

2001 年自强股份、龙江供水将持有自强硝酸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份额作价 630 万元转让给华业资产及自强股份将 6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份额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泰兴新浦时，未对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因华业资产系东至县国资委持股 100% 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其系自强股份、龙江供水的母公司，虽然自强股份、龙江供水将持有的自强硝酸的股权以 6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业资产时股权价值未经评估，但并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同时，相关股权转让交易已经东至县产权交易所见证，相关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故该次股权转让未评估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股权纠纷。

因 2001 年自强股份对自强硝酸的实际出资的整体资产交付时间与自强硝酸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的股权转让交易过户时期重叠，华泰有限实际尚未开业运营，因而自强股份按注册资本金额作价转让给泰兴新浦。2001 年 1~7 月自强股份收到泰兴新浦资金 600 万元并将相关资金用于生产经营。2001 年 7 月末，自强股份将其硝酸业务相关资产 3,207.88 万元（含泰兴新浦出资资金 600 万元形成的相关资产）及相关债务 1,545.88 万元按账面价值整体投入自强硝酸。

泰兴新浦以 600 万元的对价受让自强股份持有的 600 万元的股权，虽未经评估，但因泰兴新浦作为中外合作企业的外方股东，其投资只享受资金利息并不享受经营收益及承担经营风险，经营损益由中方股东 100% 国企华业资产享有；同时，相关股权转让交易已经东至县产权交易所见证，相关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故该次股权转让未评估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股权纠纷。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未经评估的情况，历史股东龙江供水、华业资产、泰兴新浦及东至县国资委、企改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均进行了相关确认。确认意见摘要如下：

①龙江供水、泰兴新浦确认：自强股份于 2001 年 7 月以其硝酸业务相关资

产及相关债务按账面价值整体投入自强硝酸；自强股份和龙江供水出资设立自强硝酸，以及将所持自强硝酸股权转让给华业资产和泰兴新浦，并成立中外合作企业华泰有限，均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真实合法有效。

②华业资产、国资委、企改办、县政府确认：自强股份和龙江供水出资设立自强硝酸，以及将所持自强硝酸股权转让给华业资产和泰兴新浦，并成立中外合作企业华泰有限，均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真实合法有效；2001年7月，华业资产系以624.5万元和5.5万元的对价分别受让自强股份、龙江供水持有的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12万元）和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8万元）；泰兴新浦系以600万元的对价受让自强股份持有的3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 **(3) 2005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有753.30万元涉及出资不实**

经核查华泰有限财务报表等资料，截至2004年末华泰有限资本公积为1,303.30万元、累积未分配利润为2,425.17万元。2005年1月增资时，将资本公积13,033,013.40元全部用于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的资本公积中有753.30万元系源自华泰有限在增资前对其持有的土地的账面价值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该宗土地共317.4亩，2003年改制时作价1,587万元、单价为5万元/亩（即75元/平方米），后期企业自行调增为7.37万元/亩（即110.6元/平方米）入账，导致虚增账面价值（也高于2003年~2010年期间发行人受让的125亩土地的均价2.5万元/亩），该资本公积的形成不符合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出资不规范情形，2019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以自筹资金753.30万元补足前述土地使用权调账形成的资本公积而转增注册资本的金额，纠正华泰有限历史上因资本公积不实而导致的出资不规范的行为。本次增资的其他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来源于归属于中方股东的公司的经营积累。2020年5月30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90号），对2005年1月的出资情况及2019年12月的现金补足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 **4. 工会持股及解除持股情况**

**(1) 2003 年工会持股情况**

依据 2003 年 7 月 30 日，华业资产出具的《关于对华泰化工公司经营要素实行配股的批复》，华泰有限入股员工人数 57 人，现金入股 228 万元；经核准的华泰有限国有净资产为 1,217,30 万元，除用于支付改革成本外，国有资产余额 147.6 万元用于配股，现金入股及配股合计 375.6 万元。配股后，上述 57 名自然人现金出资和配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万元）	配股（万元）	合计（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李杰	52.00	41.60	93.60	24.90%
2	许东良	6.00	4.80	10.80	2.87%
3	方新洲	6.00	4.80	10.80	2.87%
4	陈玉喜	6.00	4.80	10.80	2.87%
5	吴澳洲	6.00	4.80	10.80	2.87%
6	孙爱国	6.00	4.80	10.80	2.87%
7	袁志祥	6.00	4.80	10.80	2.87%
8	汪孔斌	6.00	4.80	10.80	2.87%
9	纪干平	6.00	4.80	10.80	2.87%
10	盛建全	6.00	4.80	10.80	2.87%
11	徐方友	6.00	4.80	10.80	2.87%
12	柯根鹏	4.00	2.00	6.00	1.60%
13	王海雄	4.00	2.00	6.00	1.60%
14	周春翔	4.00	2.00	6.00	1.60%
15	周润良	4.00	2.00	6.00	1.60%
16	徐景发	4.00	2.00	6.00	1.60%
17	杨卓印	4.00	2.00	6.00	1.60%
18	杨双陆	4.00	2.00	6.00	1.60%
19	梁绍冰	4.00	2.00	6.00	1.60%
20	胡卫红	4.00	2.00	6.00	1.60%
21	叶晓木	4.00	2.00	6.00	1.60%
22	笪贤忠	4.00	2.00	6.00	1.60%
23	赵展	4.00	2.00	6.00	1.60%
24	汪洋	2.00	1.00	3.00	0.80%
25	徐国胜	2.00	1.00	3.00	0.80%
26	凌毅	2.00	1.00	3.00	0.80%
27	黄勇	2.00	1.00	3.00	0.80%
28	陈俊	2.00	1.00	3.00	0.80%
29	杨青	2.00	1.00	3.00	0.80%
30	林晓前	2.00	1.00	3.00	0.80%
31	石立新	2.00	1.00	3.00	0.80%
32	夏胜利	2.00	1.00	3.00	0.80%
33	蔡荣斌	2.00	1.00	3.00	0.80%
34	何宏海	2.00	1.00	3.00	0.80%
35	王宏伟	2.00	1.00	3.00	0.80%
36	陆志勇	2.00	1.00	3.00	0.8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万元）	配股（万元）	合计（万元）	持股比例
37	陈武	2.00	1.00	3.00	0.80%
38	陈立忠	2.00	1.00	3.00	0.80%
39	张传会	2.00	1.00	3.00	0.80%
40	金敬忠	2.00	1.00	3.00	0.80%
41	何朝江	2.00	1.00	3.00	0.80%
42	何必华	2.00	1.00	3.00	0.80%
43	章兴国	2.00	1.00	3.00	0.80%
44	李国良	2.00	1.00	3.00	0.80%
45	张龙德	2.00	1.00	3.00	0.80%
46	黄安	2.00	1.00	3.00	0.80%
47	黄文琦	2.00	1.00	3.00	0.80%
48	曹传亚	2.00	1.00	3.00	0.80%
49	操来喜	2.00	1.00	3.00	0.80%
50	冯新华	2.00	1.00	3.00	0.80%
51	叶全胜	2.00	1.00	3.00	0.80%
52	钱叶进	2.00	1.00	3.00	0.80%
53	汪佩益	2.00	1.00	3.00	0.80%
54	付金鹏	2.00	1.00	3.00	0.80%
55	黄国才	2.00	1.00	3.00	0.80%
56	徐根松	2.00	1.00	3.00	0.80%
57	徐玉银	2.00	1.00	3.00	0.80%
<b>合计</b>		<b>228.00</b>	<b>147.60</b>	<b>375.60</b>	<b>100.00%</b>

鉴于《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超过 50 人，且为了经营稳定的需要，吴李杰等 57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股权委托华泰工会代为持有和管理。

2003 年 8 月 15 日，吴李杰等 57 名自然人与华泰工会签署了《关于行使股权托管协议书》，约定吴李杰等 57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华泰有限 3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6 万元）委托华泰工会管理，所有权归吴李杰等 57 名自然人所有。华泰有限的一切权利行使由吴李杰等 57 名自然人行使，华泰工会不行使股东权利，不承担由此而引起法律责任的义务。

## （2）2005 年工会持股及其权益人变动情况

2004 年 2~7 月，职工石立新、曹传亚、陈俊、杨青四人因离职等原因退出委托工会在华尔泰的持股，该四人每人的现金出资额 2 万元及配股 1 万元已转让给剩余 53 名自然人股东，该四人每人已收到转让价款 2 万元。

2005 年 1 月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0 万元，其中华泰工会增资 3,724.40 万元，其出资额变更为 4,100 万元。增资前后，由华泰工会持有的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注册资本 (元)	本次增资额 (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1	吴李杰	970,200.00	9,620,375.00	10,590,575.00	18.91%
2	许东良	111,900.00	1,109,586.00	1,221,486.00	2.18%
3	方新洲	111,900.00	1,109,586.00	1,221,486.00	2.18%
4	陈玉喜	111,900.00	1,109,586.00	1,221,486.00	2.18%
5	吴澳洲	111,900.00	1,109,586.00	1,221,486.00	2.18%
6	孙爱国	111,900.00	1,109,586.00	1,221,486.00	2.18%
7	袁志祥	111,900.00	1,109,586.00	1,221,486.00	2.18%
8	汪孔斌	111,900.00	1,109,586.00	1,221,486.00	2.18%
9	纪干平	111,900.00	1,109,586.00	1,221,486.00	2.18%
10	盛建全	111,900.00	1,109,586.00	1,221,486.00	2.18%
11	徐方友	111,900.00	1,109,586.00	1,221,486.00	2.18%
12	柯根鹏	62,150.00	616,270.00	678,420.00	1.21%
13	王海雄	62,150.00	616,270.00	678,420.00	1.21%
14	周春翔	62,150.00	616,270.00	678,420.00	1.21%
15	周润良	62,150.00	616,270.00	678,420.00	1.21%
16	徐景发	62,150.00	616,270.00	678,420.00	1.21%
17	杨卓印	62,150.00	616,270.00	678,420.00	1.21%
18	杨双陆	62,150.00	616,270.00	678,420.00	1.21%
19	梁绍冰	62,150.00	616,270.00	678,420.00	1.21%
20	胡卫红	62,150.00	616,270.00	678,420.00	1.21%
21	叶晓木	62,150.00	616,270.00	678,420.00	1.21%
22	笪贤忠	62,150.00	616,270.00	678,420.00	1.21%
23	赵展	62,150.00	616,270.00	678,420.00	1.21%
24	汪洋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25	徐国胜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26	凌毅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27	黄勇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28	林晓前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29	夏胜利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30	蔡荣斌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31	何宏海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32	王宏伟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33	陆志勇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34	陈武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35	陈立忠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36	张传会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37	金敬忠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38	何朝江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39	何必华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40	章兴国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41	李国良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42	张龙德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43	黄安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44	黄文琦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45	操来喜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注册资本 (元)	本次增资额 (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46	冯新华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47	叶全胜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48	钱叶进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49	汪佩益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50	付金鹏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51	黄国才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52	徐根松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53	徐玉银	30,700.00	304,417.50	335,117.50	0.60%
合计		<b>3,756,000.00</b>	<b>37,244,000.00</b>	<b>41,000,000.00</b>	<b>73.21%</b>

2005年12月22日，吴李杰等53名自然人股东与华泰工会重新签署了新的《股权托管协议书》，约定吴李杰等53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73.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委托给华泰工会管理，所有权归吴李杰等53名自然人所有。华泰工会代为签订合资协议、文件、办理注册登记等。

### (3) 2007年5月工会持股的解除情况

为解除工会持股情况，2007年1月份，吴李杰等53名自然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为25人）出资设立尧诚集团（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将由其直接持有工会管理的相关股权。2007年3月26日，华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华泰工会将其持有华泰有限股权转让予尧诚集团。

2007年3月28日，华泰工会与尧诚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73.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00万元）作价4,100万元转让给尧诚集团。同日，新加坡新浦化学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放弃对华泰工会转让给尧诚集团的73.2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尧诚集团向华泰工会支付了股权价款，53名自然人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07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泰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5月14日，华泰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5. 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形成及演变过程的总体结论

### (1) 2003年国企改制之前的出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虽然自强硝酸在2000年1月设立及10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但该等行为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虽然2001年实际出资时按账面价值作价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以及2001年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因股权转让时公司同时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按中

外双方的约定受让方之一外方股东泰兴新浦不承担风险、不享受收益，而受让方之一的中方股东华业资产作为国资委全资企业，其承担了华泰有限的全部风险与收益，故自强股份与龙江供水出让股权时虽未评估，但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相关历史股东龙江供水、华业资产、泰兴新浦及东至县国资委、企改办、东至县人民政府等相关机构均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各方均确认自强硝酸出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 **(2) 2003 年国企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 2003 年改制中资产的评估、核销报废、减值及处置，改制成本的提留列支、职工安置、产权转让等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华泰有限改制过程中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配股及配股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纠纷；华泰有限改制中按照职工配股及现金入股后的净资产进行了减资处理，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减资后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华泰有限提留的各项职工安置成本及改制成本等的支付行为符合改制相关政策和规定，其实施过程、结果合法合规。

### **(3) 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形成和演变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全部纠正**

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形成及演变过程中存在的 2000 年出资未及时到位、2001 年实际出资资产未经评估的瑕疵已于 2003 年国企改制时得到规范；2005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中 753.30 万元的出资不实的情形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得到纠正。综上，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形成和演变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全部纠正。2020 年 5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90 号），确认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到尧诚集团缴纳注册资本 753.30 万元，确认公司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的意见。

### **(4) 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形成和演变过程中不规范行为导致的法律风险已经消除**

#### **①池州市市场监管局确认对不规范行为不予处罚**

2020 年 4 月 22 日，池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池州市市场监管局认为，华尔泰 2000 年成立时至 2005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形式、出资时间与会计师

事务所验证的出资情况存在差异之处，存在出资未及时到位、未评估、以及出资不实的情形。鉴于华尔泰已自行纠正相关瑕疵事项，未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局确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处罚。除前述事项外，华尔泰自成立以来，历次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无争议，不存在纠纷事项。

### ②相关股东对出资演变结果无异议

2020年4月、5月，龙江供水、华业资产、泰兴新浦、金禾实业承诺对其作为华尔泰股东期间其他股东出资瑕疵不予追究。

综上，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形成及演变过程中的瑕疵已经妥善解决，法律风险也已经消除。

## 6. 各级政府对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2020年4月15日，东至县人民政府出具东政[2020]11号《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就自强硝酸设立及改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0年5月20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池政[2020]21号《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①自强股份、龙江供水将其与硝酸业务相关资产出资设立自强硝酸及将自强硝酸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华业资产、泰兴新浦，并将自强硝酸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均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程序，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②华泰公司进行改制并在改制过程中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配股并委托华泰公司工会持股及配股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定，取得了政府部门的批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③改制资产的评估、核销报废、减值及处置，改制成本的提留列支、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土地使用权处置、产权转让等合法合规，取得了政府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或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真实合法有效；④华泰公司改制中按照职工配股及现金入股后的净资产进行了减资处理，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政府部门的批准；⑤华泰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⑥华泰公司提留的各项职工安置成本及改制成本等的支付行为符合改制相关政策和规定，其实施过程、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

国有资产、职工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20年9月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皖政秘【2020】16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池州市人民政府对华尔泰历史沿革的相关确认意见。

## 7. 中介机构对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形成及演变过程的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①经核查，曾经作为华泰有限的股东自强股份、龙江供水、华业资产均为国有企业，华泰有限自2000年1月成立起至2003年国企改革均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安徽省人民政府、池州市人民政府、东至县人民政府、东至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东至县国资委、华业资产、龙江供水出具了文件予以确认。

②根据对华泰有限老员工的访谈结果、泰兴新浦的确认函、金禾实业的确认函以及吴李杰的确认、尧诚集团的承诺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泰有限历史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国企改革过程中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均不存在损害其他实际出资人的利益的情况，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③经核查2003年改制中资产的评估、核销报废、减值及处置，改制成本的提留列支、职工安置、产权转让等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华泰有限改制过程中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配股及配股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纠纷；华泰有限改制中按照职工配股及现金入股后的净资产进行了减资处理，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减资后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华泰有限提留的各项职工安置成本及改制成本等的支付行为符合改制相关政策和规定，其实施过程、结果合法合规。

④本保荐机构认为历史上华泰工会持股及出资代持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已经消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⑤经核查，华泰有限在注册资本形成及演变过程中存在的2000年出资未及时到位、2001年实际出资资产未经评估的瑕疵已于2003年国企改革时得到规范；2005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中753.30万元的出资不实的情形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得到纠正。综上，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形成和演变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全部纠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复核报告对公司历史上出资情形

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90号），确认公司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的意见。

2020年4月，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的说明；龙江供水、华业资产、泰兴新浦、金禾实业等相关股东也对出资结果予以确认。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泰有限出资未及时到位问题已经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解决，在出资演变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均得到纠正，对公司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①发行人前身华泰有限2000年1月成立及2000年10月增资时，股东自强化工和龙江供水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2001年7月股东自强化工以账面资产整体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前述瑕疵事项已于2003年9月经改制评估减资整改完毕，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②发行人前身华泰有限2005年1月增资至5,600万元时，股东华泰工会的出资中有753.30万元系源自华泰有限在增资前对其持有的土地的账面价值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该资本公积的形成不符合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已于2019年12月以现金753.30万元补足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③池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④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尧诚集团及东泰科技层面的代持关系已还原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四）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股权演变情况

##### 1. 2009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9年2月10日，华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后的股本为11,200万股，剩余净资产4,099.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5月26日，华泰有限全体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改制事宜；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皖鼎会审字[2009]010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泰有限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52,999,739.86元。依据安徽天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天元评报字[2009]006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7,072.83万元。

2009年6月1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9）第13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1日，安徽华尔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发起人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200万元。

200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股东尧诚集团、新加坡新浦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2,999,739.86元，按照1:0.7320的比例折合1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徽华尔泰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1]224号）。2009年7月10日，华尔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700400000898号）。

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8,200.00	73.21%
2	新加坡新浦	3,000.00	26.79%
合计		<b>11,200.00</b>	<b>100.00%</b>

本次股改系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健全公司组织架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系按照净资产折股，本次股改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2011 年引进金禾实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禾实业

2011 年 11 月 8 日，安徽华尔泰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安徽国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1）159 号）确认的评估值（净资产 22,414.33 万元）为依据，以每股 1.97 元的价格向金禾实业定向发行 13,690 万股，同日，金禾实业与安徽华尔泰、尧诚集团及新加坡新浦化学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1 年 12 月 1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会验字[2011]47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华尔泰增加投入资本 13,69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4,89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尔泰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尔泰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禾实业。华尔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禾实业	13,690.00	55.00%
2	尧诚集团	8,200.00	32.95%
3	新加坡新浦	3,000.00	12.05%
合计		<b>24,89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引入金禾实业增强资本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增资价格为 1.97 元/股，系按照安徽国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1）159 号）确认的评估值（净资产 22,414.33 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资金来源为金禾实业的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况，本次增资已到位。本次增资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2015 年外方股东新浦退出，公司变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尔泰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加坡新浦将其持有的华尔泰 12% 股权（对应 3,000 万股）转让给尧诚集团。2015 年 6 月，新加坡新浦与尧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尔泰 12% 股权（对应 3,000 万股）作价 3,900 万元转让给尧诚集团。尧诚集团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并履行了相关税项的代扣代缴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0 元/股，低于 2011 年 12 月金禾实业入股价格 1.97 元/股，主要是因为：①本次股权转让为小股东持股的股权转让，不同于金禾实业通过增资取得公司的控制权，需要考虑支付控制权溢价的行为；②同时，受当时市场环境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亏损；③以及，新加坡新浦（含泰兴新浦）自 2001 年入股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通过投资华尔泰、帮助华尔泰扩产，进而解决其材料供应问题，且新浦共出资 1,500 万元，而分红及退出溢价的累计收益为 5,27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皖商办审函[2015]669 号），同意新加坡新浦将其持有的华尔泰 12% 股权（对应 3,000 万股股份）以 3,9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尧诚集团。2015 年 9 月 29 日，池州市工商局向华尔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2334689XH）。

本次股权转让后，因外方股东退出，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禾实业	13,690.00	55.00%
2	尧诚集团	11,200.00	45.00%
合计		<b>24,89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外方股东新加坡新浦的战略调整，决定退出对华尔泰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参照净资产及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尧诚集团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4. 2017 年 5 月金禾实业转让其持有的 55% 的股权给尧诚集团等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7 年上半年，因持股 55% 的大股东金禾实业产业结构的调整，金禾实业拟出售持有的华尔泰的股权，为保障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尧诚集团拟联合职工及战略投资人共同出资收购。2017 年 4 月 6 日，尧诚集团分别与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先由其大股东顾建农签署，后在该公司成立之后再正式盖章）、安徽曙光、东泰科技四家法人以及吴李杰等 24 名自然人签署《委托收购股份协议书》，约定尧诚集团作为受托方，接受 28 名委托方的一致委托，代表 28 名委托方收购

金禾实业持有华尔泰的 31.1% 的股权（对应 7,739.64 万股）；尧诚集团在收到委托方收购资金后开始收购，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收购；尧诚集团收购完成后需将所收购的股份过户到委托方，具体方式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2017 年 4 月 15 日，华尔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金禾实业持有的华尔泰的 55% 股权（对应 13,690 万股）分别转让给尧诚集团、东泰科技。

2017 年 4 月 17 日，金禾实业与尧诚集团、东泰科技签订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禾实业将持有华尔泰 5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尧诚集团和东泰科技，具体转让价格以 2017 年 4 月 1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093 号）确认的华尔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人民币 61,918.04 万元为依据。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34,000 万元，其中尧诚集团受让 42.60% 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26,332 万元；东泰科技受让 12.40% 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7,668 万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之前，尧诚集团已收到委托方支付的收购价款。随后，尧诚集团、东泰科技向金禾实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3.4 亿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池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工作。股权过户后，此时尧诚集团持有公司 87.60% 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李杰先生。

依据前述尧诚集团与 28 名委托方签署的《委托收购股份协议书》，2017 年 5 月 31 日，华尔泰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尧诚集团持有的华尔泰的 31.1% 股权（对应 7,739.64 万股）分别转让给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东泰科技四家法人以及吴李杰等 24 名自然人；2017 年 6 月 1~6 日，尧诚集团分别与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及东泰科技 4 家法人股东以及吴李杰等 24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尧诚集团按照其收购金禾实业持股的每股价格将股权转让给买方，具体的转让数量、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尧诚集团	中华化工	2,737.90	11.00%	6,800.00
	宁波农之杰	1,368.95	5.50%	3,400.00
	黄文明	1,368.95	5.50%	3,4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安徽曙光	547.58	2.20%	1,360.00
	吴李杰	467.932	1.88%	1,163.00
	东泰科技	372.20	1.50%	927.00
	吴澳洲	54.758	0.22%	136.00
	孙爱国	54.758	0.22%	136.00
	纪干平	54.758	0.22%	136.00
	徐方友	54.758	0.22%	136.00
	许东良	54.758	0.22%	136.00
	陈玉喜	54.758	0.22%	136.00
	王海雄	54.758	0.22%	136.00
	汪孔斌	54.758	0.22%	136.00
	杨卓印	54.758	0.22%	136.00
	盛建全	54.758	0.22%	136.00
	梁绍冰	27.379	0.11%	68.00
	柯根鹏	27.379	0.11%	68.00
	徐景发	27.379	0.11%	68.00
	笄贤忠	27.379	0.11%	68.00
	周润良	27.379	0.11%	68.00
	周春翔	27.379	0.11%	68.00
	徐玉银	27.379	0.11%	68.00
	何宏海	27.379	0.11%	68.00
	杨双陆	27.379	0.11%	68.00
	徐根松	27.379	0.11%	68.00
	夏胜利	27.379	0.11%	68.00
	何朝江	27.379	0.11%	68.00
	<b>合计</b>	<b>7,739.64</b>	<b>31.10%</b>	<b>19,226.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14,062.85	56.50%
2	东泰科技	3,459.71	13.90%
3	中华化工	2,737.90	11.00%
4	宁波农之杰	1,368.95	5.50%
5	黄文明	1,368.95	5.50%
6	安徽曙光	547.58	2.20%
7	吴李杰	467.932	1.88%
8	吴澳洲	54.758	0.22%
9	孙爱国	54.758	0.22%
10	纪干平	54.758	0.22%
11	徐方友	54.758	0.22%
12	许东良	54.758	0.22%
13	陈玉喜	54.758	0.22%
14	王海雄	54.758	0.22%
15	汪孔斌	54.758	0.22%
16	杨卓印	54.758	0.22%
17	盛建全	54.758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梁绍冰	27.379	0.11%
19	柯根鹏	27.379	0.11%
20	徐景发	27.379	0.11%
21	笪贤忠	27.379	0.11%
22	周润良	27.379	0.11%
23	周春翔	27.379	0.11%
24	徐玉银	27.379	0.11%
25	何宏海	27.379	0.11%
26	杨双陆	27.379	0.11%
27	徐根松	27.379	0.11%
28	夏胜利	27.379	0.11%
29	何朝江	27.379	0.11%
合计		<b>24,89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金禾实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决定退出对华尔泰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2017年4月1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093号）确认的华尔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人民币61,918.04万元为参考定价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后续，尧诚集团将持有的华尔泰的31.1%的股权转让时，亦同样参考上述收购价格定价；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除公司部门副经理级别以上员工存在向公司借款855万元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况，上述借款已经清偿完毕，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市政府、省政府对历史沿革的确认

2020年5月20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池政函[2020]21号《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2020年9月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皖政秘[2020]16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华尔泰自设立至2009年7月的发起设立、股权变更及国有股权设置、2003年国有股权转让、工会持股的发行及演变等行为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手续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六）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如下主要重组事项:

## **1. 2017年12月剥离出售东瑞投资**

### **(1) 基本情况**

东瑞投资于2012年1月9日由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业务。至本次出售时(2017年12月),东瑞投资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华尔泰全资持股。

### **(2) 剥离原因**

受资金及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东瑞投资的房地产业务发展缓慢,自2012年成立至2017年末,东瑞投资仅开发了一处东瑞大厦项目。为更好地聚焦化工主业,2017年下半年华尔泰决定剥离房地产业务,出售所持东瑞投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出售”或“本次股权转让”)。经华尔泰全体股东商讨,决定由全体股东按照与华尔泰相同的股权结构出资设立兴泰物业,由兴泰物业按照市场价格,收购东瑞投资100%股权。发行人本次出售原因合理,本次股权出售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发行人长远的发展规划。

### **(3) 出售程序合规**

2017年12月21日,华尔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2月22日,华尔泰与兴泰物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东瑞投资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泰物业,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

华尔泰出售东瑞投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程序合法合规。

### **(4) 出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017年12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东瑞投资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345号),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东瑞投资账面价值净资产4,422.69万元,评估价值净资产5,237.97万元。经发行人与兴泰物业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为5,000万元,定价公允。

兴泰物业成立于2017年12月4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兴泰物业成立时其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完全一致。经保荐机构

核查华尔泰与兴泰物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550.00 万元，剩余款项在两年内付清。截至 2017 年末，华尔泰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550.00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1%。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 (5)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华尔泰及兴泰物业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买方兴泰物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华尔泰完全相同，本次出售没有损害华尔泰中小股东的利益。

#### (6) 出售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交易完成后，东瑞投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资源整合，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基础化工主营业务。

本次出售事项对当年华尔泰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扣除关联交易后)	利润总额(扣除关联交易后)
出售前本公司相关数据 (A)	87,996.69	45,975.14	112,343.49	11,806.43
东瑞投资的影响额合计 (B)	7,473.08	4,422.69	572.34	1,110.95
东瑞投资/本公司 (C=B/A)	8.49%	9.62%	0.51%	9.4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不构成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重大影响。本次出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瑞投资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能够进一步实现资源整合，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基础化工主营业务。交易完成后至今，发行人与东瑞投资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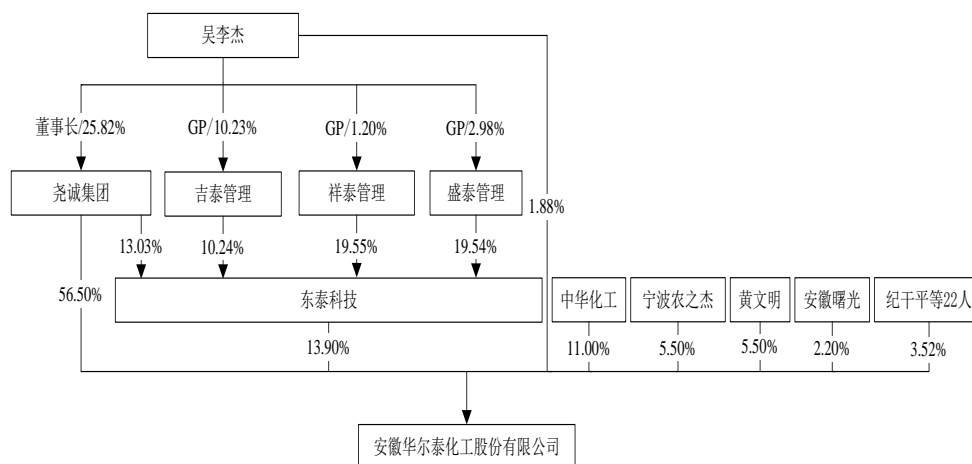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出资变化的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及设立后历次出资变化的验资情况如下：

日期	验资目的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2001年9月7日	验资	货币、资产	1,600	东至尧城会计事务所	东尧会验字(2001)27号
2003年9月2日	减资	实物资产核销	975.60	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	皖鼎会验字(2003)第230号
2005年1月20日	增资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货币	5,600	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	皖鼎会验字(2005)第026号
2009年6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	净资产折股	11,200	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	皖鼎会验字(2009)第134号
2011年12月19日	增资	货币	24,89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1)47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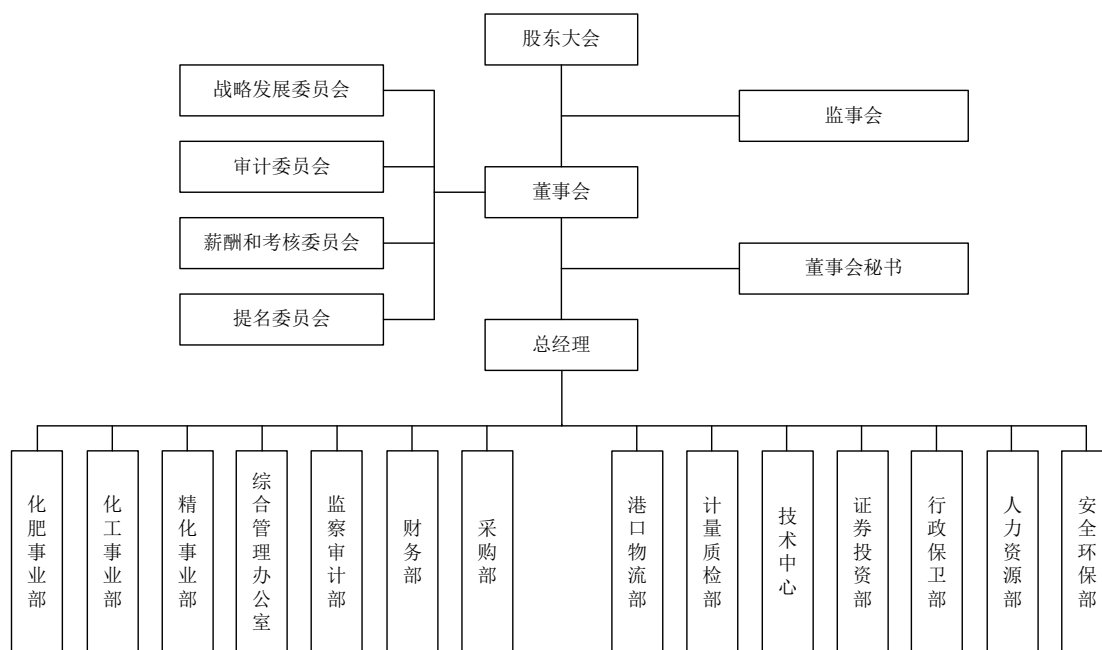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化肥事业部	包含生产技术调度科、设备科、安全环保科、造气车间、合成车间、稀硝车间、浓硝车间、机修车间、化肥电仪部、化肥销售部，主要负责硝酸和液氨的生产和销售。
化工事业部	包含生产技术调度科、设备科、安全环保科、热电车间、硫酸车间、双氧水车间、化工电仪部、化工销售部，主要负责硫酸和双氧水的生产和销售。
精化事业部	包含生产技术设备科、安全环保科、三胺车间、氨基模车间、精化销售部，主要负责三聚氰胺、密胺树脂和甲醛的生产和销售。
综合管理办公室	(1) 负责协调处理公司党务、行政、后勤服务日常事务； (2) 负责公司现代企业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建设； (3) 负责企业对外宣传和公共关系维护；负责公司重要报告起草，重要文稿审核发布，重大活动组织，重要接待安排；负责公司网络通讯、印鉴管理、车辆调度、日用办公品的管理。
监察审计部	(1)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工作； (2) 负责审计报告关于整改措施的落实监督工作。
财务部	(1) 负责会计、财务、资金、资产管理； (2) 负责统计、物价监督工作； (3) 负责ERP系统的权限设置和后台监控管理工作。
采购部	(1) 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用大宗燃料、原材料、机物料、机配件和大型成套设

部门名称	职责
	<p>备的采购供应工作；</p> <p>(2) 负责成套设备的选型和招标采购工作；负责年度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评定比选、确定合格供方名单、采购合同的谈判和订立、落实比质比价采购机制，跟踪合同执行情况、跟踪票据回笼；</p> <p>(3) 负责审核物资、机配件申报计划；负责采购原料、物资质量验收工作；负责公司物价小组外调报告有关整改措施的落实；负责公司废旧物资销售工作；负责采购物资转运的安全环保工作。</p>
港口物流部	<p>(1) 负责公司货物、产成品水路运输装卸、安保和消防管理；</p> <p>(2) 负责与海事、港口、长江河道等相关单位沟通联系；</p> <p>(3) 负责合理开展对外经营，拓展装卸业务。</p>
计量质检部	<p>(1) 负责公司生产用大宗原材料、燃料和产成品销售进、出库等数量计量工作以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信息管理中心平台运行、数据采集、汇总分析工作。</p>
技术中心	<p>(1)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战略，编制技术规程和技术指导；</p> <p>(2) 负责新项目的技术论证、技术评审、预决算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p> <p>(3) 负责技改项目申报、小基建维护、设备管理等；</p> <p>(4) 负责特种设备证照管理、特种技术人员培训等。</p>
证券投资部	<p>(1) 组织推进公司上市工作，负责公司兼并收购投资及融资工作；</p> <p>(2) 负责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和信息报告制度和完善；</p> <p>(3) 负责定期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p>
行政保卫部	<p>(1) 全面负责公司社会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等工作；</p> <p>(2) 负责后勤保障服务管理工作；</p> <p>(3) 负责公司的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和固废管理工作；</p> <p>(4) 负责全公司现场督查考核管理工作。</p>
人力资源部	<p>(1)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员工教育培训工作；</p> <p>(2) 负责制定公司岗位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p> <p>(3) 组织员工招聘，处理劳动关系。</p>
安全环保部	<p>(1)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p> <p>(2) 负责组织新建项目的安评、环评报告编制和行政审批工作，组织项目竣工安全环保验收；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标准化、清洁生产审核等体系运行工作；</p> <p>(3) 负责组织编制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效果评估；负责组织实施员工岗位安全教育培训等。</p>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全资子公司及参控股子公司。

##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尧诚集团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尧诚集团持有公司 14,062.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数的 56.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4日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百悦星城

注册资本：4,100万元

实收资本：4,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李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制造业、房地产、其他金融、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建筑、设备制作安装，室内外装修、吊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尧诚集团总资产为117,478.57万元，净资产为47,076.96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16,713.43万元。（经审计）

## （2）历史沿革

### ①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4,100万元，2007年1月24日）

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吴李杰、汪洋、徐国胜、吴澳洲、孙爱国等25个自然人于2007年1月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首次出资1,025万元，剩余部分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其中，汪洋、徐国胜代28名员工持股，合计真实持股股东53名。

2006年12月28日，汪佩益、章兴国、操来喜、陆志勇、叶全胜、夏胜利、金敬中、李国良、徐根松、付金鹏、凌毅、张传会、张龙德、何宏海、黄勇、黄国财、冯新华、黄安、林晓前、蔡荣兵、何朝江、徐玉银、陈立忠、陈武、黄文琦、何必华、钱叶进、王宏伟等28名员工（以下简称“28名员工”）与汪洋、徐国胜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书》，约定30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尧诚集团1,008.6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24.6%；每位自然人拥有尧诚集团33.62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0.82%；汪洋、徐国胜所代持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 股东姓名	委托汪洋代 持出资额（万 元）	委托徐国胜 代持出资额 （万元）	合计出资额 （万元）	合计持有尧 诚集团股权 比例
1	汪佩益	16.81	16.81	33.62	0.82%
2	章兴国	16.81	16.81	33.62	0.82%
3	操来喜	16.81	16.81	33.62	0.82%
4	陆志勇	16.81	16.81	33.62	0.82%
5	叶全胜	16.81	16.81	33.62	0.82%
6	夏胜利	16.81	16.81	33.62	0.82%

7	金敬中	16.81	16.81	33.62	0.82%
8	李国良	16.81	16.81	33.62	0.82%
9	徐根松	16.81	16.81	33.62	0.82%
10	付金鹏	16.81	16.81	33.62	0.82%
11	凌毅	16.81	16.81	33.62	0.82%
12	张传会	16.81	16.81	33.62	0.82%
13	张龙德	16.81	16.81	33.62	0.82%
14	何宏海	16.81	16.81	33.62	0.82%
15	黄勇	16.81	16.81	33.62	0.82%
16	黄国财	16.81	16.81	33.62	0.82%
17	冯新华	16.81	16.81	33.62	0.82%
18	黄安	16.81	16.81	33.62	0.82%
19	林晓前	16.81	16.81	33.62	0.82%
20	蔡荣兵	16.81	16.81	33.62	0.82%
21	何朝江	16.81	16.81	33.62	0.82%
22	徐玉银	16.81	16.81	33.62	0.82%
23	陈立忠	16.81	16.81	33.62	0.82%
24	陈武	16.81	16.81	33.62	0.82%
25	黄文琦	16.81	16.81	33.62	0.82%
26	何必华	16.81	16.81	33.62	0.82%
27	钱叶进	16.81	16.81	33.62	0.82%
28	王宏伟	16.81	16.81	33.62	0.82%
合计		<b>470.68</b>	<b>470.68</b>	<b>941.36</b>	<b>22.96%</b>

上述 28 名员工委托汪洋、徐国胜与其他 23 名自然人登记注册尧诚集团，由汪洋和徐国胜对外签订有关协议及办理注册登记，但实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由 28 名员工拥有。

2007 年 1 月 23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7）第 15 号），审验确认上述首次出资 1,025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007 年 1 月 24 日，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东至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9212300406）。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李杰	1,059.02	264.76	25.82%
2	汪洋	504.30	126.08	12.30%
3	徐国胜	504.30	126.08	12.30%
4	吴澳洲	122.55	30.64	2.99%
5	孙爱国	122.55	30.64	2.99%
6	纪干平	122.55	30.64	2.99%
7	徐方友	122.55	30.64	2.99%
8	许东良	122.55	30.64	2.99%
9	陈玉喜	122.55	30.64	2.99%
10	方新洲	122.55	30.64	2.9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1	袁志祥	122.55	30.64	2.99%
12	汪孔斌	122.55	30.64	2.99%
13	盛建全	122.55	30.64	2.99%
14	柯根鹏	67.24	16.81	1.64%
15	王海雄	67.24	16.81	1.64%
16	周润良	67.24	16.81	1.64%
17	周春翔	67.24	16.81	1.64%
18	徐景发	67.24	16.81	1.64%
19	杨卓印	67.24	16.81	1.64%
20	杨双陆	67.24	16.81	1.64%
21	梁绍冰	67.24	16.81	1.64%
22	胡卫红	67.24	16.81	1.64%
23	叶晓木	67.24	16.81	1.64%
24	笪贤忠	67.24	16.81	1.64%
25	赵展	67.24	16.81	1.64%
合计		<b>4,100.00</b>	<b>1,025.00</b>	<b>100.00%</b>

②注册资本缴足（4,100万元，2008年8月21日）

2008年8月，尧诚集团全体股东用货币出资3,075万元，至此股东实缴出资4,100.00，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8年8月21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8）第137号），审验确认注册资本4,1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008年8月26日，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东至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721000004811）。

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缴足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李杰	1,059.02	25.82%
2	汪洋	504.30	12.30%
3	徐国胜	504.30	12.30%
4	吴澳洲	122.55	2.99%
5	孙爱国	122.55	2.99%
6	纪干平	122.55	2.99%
7	徐方友	122.55	2.99%
8	许东良	122.55	2.99%
9	陈玉喜	122.55	2.99%
10	方新洲	122.55	2.99%
11	袁志祥	122.55	2.99%
12	汪孔斌	122.55	2.99%
13	盛建全	122.55	2.99%
14	柯根鹏	67.24	1.64%
15	王海雄	67.24	1.64%
16	周润良	67.24	1.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周春翔	67.24	1.64%
18	徐景发	67.24	1.64%
19	杨卓印	67.24	1.64%
20	杨双陆	67.24	1.64%
21	梁绍冰	67.24	1.64%
22	胡卫红	67.24	1.64%
23	叶晓木	67.24	1.64%
24	笪贤忠	67.24	1.64%
25	赵展	67.24	1.64%
合计		<b>4,100.00</b>	<b>100.00%</b>

### ③名称变更为安徽尧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0日，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尧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东至县工商局核准了尧诚集团的申请，尧诚集团取得了注册号为341721000004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④名称变更为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安徽尧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8日，东至县工商局核准了尧诚集团的申请，尧诚集团取得了注册号为341721000004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⑤2018年10月，尧诚集团的股东部分解除股权代持

为进一步规范股权代持行为，2018年10月17日，尧诚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洋、徐国胜将其代持的尧诚集团2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勇、林晓前、夏胜利、蔡荣兵、何宏海、王宏伟、陈武、陈立忠、金敬中、何朝江、何必华、章兴国、李国良、张龙德、黄安、黄文琦、操来喜、冯新华、叶全胜、钱叶进、汪佩益、付金鹏、黄国财、徐根松、徐玉银等25名员工（以下简称“25名员工”），同意徐国胜将其所持的尧诚集团1.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43万元）转让给汪洋；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8年10月17日，汪洋、徐国胜与25名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所持有尧诚集团10.25%的股权转让给25名员工，每位员工受让股权比例合计均为0.82%（对应注册资本33.62万元）。根据双方同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代持、还原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的

代持关系自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自动终止。

2018年10月17日，徐国胜与汪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国胜将其所持公司1.23%股权以50.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洋。该等股权系将徐国胜为杨咸满（原股东陆志勇的配偶及股权继承人）、凌毅、张传会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汪洋，由汪洋一人作为代持人为杨咸满、凌毅、张传会继续代持。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股东姓名	徐国胜转让出资额（万元）	汪洋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受让尧城集团股权比例
1	汪佩益	16.81	16.81	33.62	0.82%
2	章兴国	16.81	16.81	33.62	0.82%
3	操来喜	16.81	16.81	33.62	0.82%
4	叶全胜	16.81	16.81	33.62	0.82%
5	夏胜利	16.81	16.81	33.62	0.82%
6	金敬中	16.81	16.81	33.62	0.82%
7	李国良	16.81	16.81	33.62	0.82%
8	徐根松	16.81	16.81	33.62	0.82%
9	付金鹏	16.81	16.81	33.62	0.82%
10	张龙德	16.81	16.81	33.62	0.82%
11	何宏海	16.81	16.81	33.62	0.82%
12	黄勇	16.81	16.81	33.62	0.82%
13	黄国财	16.81	16.81	33.62	0.82%
14	冯新华	16.81	16.81	33.62	0.82%
15	黄安	16.81	16.81	33.62	0.82%
16	林晓前	16.81	16.81	33.62	0.82%
17	蔡荣兵	16.81	16.81	33.62	0.82%
18	何朝江	16.81	16.81	33.62	0.82%
19	徐玉银	16.81	16.81	33.62	0.82%
20	陈立忠	16.81	16.81	33.62	0.82%
21	陈武	16.81	16.81	33.62	0.82%
22	黄文琦	16.81	16.81	33.62	0.82%
23	何必华	16.81	16.81	33.62	0.82%
24	钱叶进	16.81	16.81	33.62	0.82%
25	王宏伟	16.81	16.81	33.62	0.82%
26	汪洋	50.43		50.43	1.23%
	<b>合计</b>	<b>470.68</b>	<b>420.25</b>	<b>890.93</b>	<b>21.73%</b>

本次股权转让后，尧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李杰	1,059.02	25.82%	26	黄文琦	33.62	0.82%
2	汪洋	134.48	3.28%	27	张龙德	33.62	0.82%
3	吴澳洲	122.55	2.99%	28	黄国财	33.62	0.82%
4	纪干平	122.55	2.99%	29	徐根松	33.62	0.82%
5	孙爱国	122.55	2.99%	30	付金鹏	33.62	0.82%
6	徐方友	122.55	2.99%	31	夏胜利	33.62	0.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许东良	122.55	2.99%	32	李国良	33.62	0.82%
8	陈玉喜	122.55	2.99%	33	章兴国	33.62	0.82%
9	方新洲	122.55	2.99%	34	王宏伟	33.62	0.82%
10	袁志祥	122.55	2.99%	35	陈立忠	33.62	0.82%
11	汪孔斌	122.55	2.99%	36	叶全胜	33.62	0.82%
12	盛建全	122.55	2.99%	37	黄安	33.62	0.82%
13	柯根鹏	67.24	1.64%	38	汪佩益	33.62	0.82%
14	王海雄	67.24	1.64%	39	操来喜	33.62	0.82%
15	周润良	67.24	1.64%	40	金敬中	33.62	0.82%
16	周春翔	67.24	1.64%	41	林晓前	33.62	0.82%
17	徐景发	67.24	1.64%	42	何宏海	33.62	0.82%
18	杨卓印	67.24	1.64%	43	黄勇	33.62	0.82%
19	杨双陆	67.24	1.64%	44	冯新华	33.62	0.82%
20	梁绍冰	67.24	1.64%	45	蔡荣兵	33.62	0.82%
21	胡卫红	67.24	1.64%	46	何朝江	33.62	0.82%
22	叶晓木	67.24	1.64%	47	徐玉银	33.62	0.82%
23	笪贤忠	67.24	1.64%	48	陈武	33.62	0.82%
24	赵展	67.24	1.64%	49	何必华	33.62	0.82%
25	徐国胜	33.62	0.82%	50	钱叶进	33.62	0.82%
				合计		4,100.00	100.00%

⑥2020年4月，尧诚集团的股东解除剩余股权代持

2020年3月31日，汪洋、杨咸满、凌毅和蔡永华（原股东张传会的配偶及股权继承人）出资成立旺泰管理，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汪洋	普通合伙人	33.62	25.00%
2	凌毅	有限合伙人	33.62	25.00%
3	杨咸满	有限合伙人	33.62	25.00%
4	蔡永华	有限合伙人	33.62	25.00%
合计			134.48	100.00%

2020年4月1日，汪洋与旺泰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洋向旺泰管理转让其持有的尧诚集团134.48万元出资额。本次转让系为了解除汪洋与杨咸满、凌毅和蔡永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实际未支付价款。

2020年4月23日，尧诚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尧诚集团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根据尧诚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尧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李杰	1,059.02	25.82%	26	黄文琦	33.62	0.82%
2	旺泰管理	134.48	3.28%	27	张龙德	33.62	0.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吴澳洲	122.55	2.99%	28	黄国财	33.62	0.82%
4	纪干平	122.55	2.99%	29	徐根松	33.62	0.82%
5	孙爱国	122.55	2.99%	30	付金鹏	33.62	0.82%
6	徐方友	122.55	2.99%	31	夏胜利	33.62	0.82%
7	许东良	122.55	2.99%	32	李国良	33.62	0.82%
8	陈玉喜	122.55	2.99%	33	章兴国	33.62	0.82%
9	方新洲	122.55	2.99%	34	王宏伟	33.62	0.82%
10	袁志祥	122.55	2.99%	35	陈立忠	33.62	0.82%
11	汪孔斌	122.55	2.99%	36	叶全胜	33.62	0.82%
12	盛建全	122.55	2.99%	37	黄安	33.62	0.82%
13	柯根鹏	67.24	1.64%	38	汪佩益	33.62	0.82%
14	王海雄	67.24	1.64%	39	操来喜	33.62	0.82%
15	周润良	67.24	1.64%	40	金敬中	33.62	0.82%
16	周春翔	67.24	1.64%	41	林晓前	33.62	0.82%
17	徐景发	67.24	1.64%	42	何宏海	33.62	0.82%
18	杨卓印	67.24	1.64%	43	黄勇	33.62	0.82%
19	杨双陆	67.24	1.64%	44	冯新华	33.62	0.82%
20	梁绍冰	67.24	1.64%	45	蔡荣兵	33.62	0.82%
21	胡卫红	67.24	1.64%	46	何朝江	33.62	0.82%
22	叶晓木	67.24	1.64%	47	徐玉银	33.62	0.82%
23	笪贤忠	67.24	1.64%	48	陈武	33.62	0.82%
24	赵展	67.24	1.64%	49	何必华	33.62	0.82%
25	徐国胜	33.62	0.82%	50	钱叶进	33.62	0.82%
				合计		4,100.00	100.00%

### (3) 稳定尧诚集团控制权的措施

有关稳定吴李杰先生对尧诚集团控制权的措施请参见本节“七、(二)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 东泰科技

名称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9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080329235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大道百悦星城商业1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李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安装；国内贸易；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泰科技总资产为8,830.69万元，净资产为8,728.75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834.74 万元。（未经审计）

东泰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时系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2017 年 3 月 21 日，尧诚集团决议拟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对东泰科技增资 5,800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尧诚集团将认缴的出资份额 3,120 万元转给盛炎生等 41 名自然人；2017 年 4 月 19 日，尧诚集团与冯国旺等 115 人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尧诚集团接受冯国旺等 115 人委托（该 115 人为在尧诚集团及其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企业的员工或员工亲属，以下简称“内部股东”），为其代持东泰科技 2,680 万元的股权；2017 年 4 月 19 日，东泰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新增股东陈发苗、施智华、吴贵兵、毕湘南增资 868 万元；2017 年 5 月 25 日，东泰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汪北顺、陈功勇、罗宁增资 927 万元，至此东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8,595 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上述出资完成后工商登记层面共有 49 名股东，除原股东尧诚集团外，东泰科技共新增自然人股东 48 名，其中盛炎生、徐欣、黄德聪、陈永、陶寿勇、陈发苗、汪北顺、毕湘南、施智华、陈功勇、罗宁等 11 人非尧诚集团及其投资企业的员工或员工亲属，系外部投资人（以下简称“外部股东”）。

为解决东泰科技的股权代持情况，2018 年 5 月通过尧诚集团代持股权的 115 名内部股东中有 69 人将其持股合计 1,475.00 万元作价 1,475.00 万元转让给其在华尔泰任职的 29 人（转让双方之间多为亲属关系），转让后尧诚集团共代表 63 名内部股东合计持有东泰科技 2,680 万元的股权。

2018 年 6 月，东泰科技原股东纪胜平等 7 人将所持东泰科技 3.897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纪干平等 6 人（转让双方之间多为亲属关系）。东泰科技工商登记的股东变更为 48 名，为尧诚集团及 47 名自然人，其中尧诚集团代 63 名内部股东持股，直接持股的内部股东 36 人、外部股东 11 人。

为进一步规范东泰科技的股权结构，2018 年 6 月，东泰科技启动股权代持清理暨股权结构调整，通过设立吉泰管理、祥泰管理和盛泰管理三个持股平台，将 36 名内部员工对东泰科技的直接持股及委托尧诚集团代持东泰科技股权的 63 名内部股东的持股，转让给吉泰管理、祥泰管理和盛泰管理三个持股平台；由吴李杰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将全部员工股东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持股，仅保留外部股东（11 人）直接持有东泰科技股权。

代持清理完成以后，尧诚集团出资 1,000 万元，祥泰管理、盛泰管理、吉泰

管理分别出资 1,800 万元、1,679 万元和 880 万元。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 月，因祥泰管理持股的部分出资人退出，尧诚集团收购了祥泰管理对东泰科技的出资 70 万元、50 万元。目前，东泰科技股权为尧诚集团出资 1,120 万元，祥泰管理（出资人 39 人）、盛泰管理（出资人 36 人）、吉泰管理（出资人 23 人）分别出资 1,680 万元、1,679 万元和 880 万元，陈发苗等 11 名外部股东合计出资 3,236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泰管理	1,680.00	19.55%
2	盛泰管理	1,679.00	19.54%
3	尧诚集团	1,120.00	13.03%
4	吉泰管理	880.00	10.24%
5	陈发苗	680.00	7.91%
6	汪北顺	556.50	6.47%
7	盛炎生	459.00	5.34%
8	徐欣	340.00	3.96%
9	黄德聪	300.00	3.49%
10	陈功勇	247.00	2.87%
11	陈永	230.00	2.68%
12	陶寿勇	152.00	1.77%
13	罗宁	123.50	1.43%
14	施智华	80.00	0.93%
15	毕湘南	68.00	0.79%
合计		<b>8,595.00</b>	<b>100.00%</b>

东泰科技的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

#### （1）2017 年 3 月，尧诚集团为 115 名内部股东代持东泰科技股权

东泰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2017 年 3 月 21 日，尧诚集团作为东泰科技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池州市东泰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决议拟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对东泰科技增资 5,8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同日，尧诚集团签署了反映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东泰科技股东尧诚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认缴的东泰科技注册资本出资份额 3,120 万元转给盛炎生等 41 名自然人。尧诚集团与盛炎生等 41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份 额（万元）	占东泰科技 股权比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份 额（万元）	占东泰科技 股权比例
1	盛炎生	459	6.75%	22	施春生	50	0.74%
2	黄德聪	300	4.41%	23	王燕	70	1.03%
3	徐欣	340	5.00%	24	刘仁义	50	0.74%
4	陈永	230	3.38%	25	范银根	40	0.59%
5	陶寿勇	152	2.24%	26	杨杰	50	0.74%
6	徐松生	40	0.59%	27	王前	40	0.59%
7	叶义兵	35	0.51%	28	魏奇	40	0.59%
8	王银会	35	0.51%	29	江向阳	50	0.74%
9	闻其志	40	0.59%	30	黄文琦	40	0.59%
10	虞军	40	0.59%	31	叶全胜	34	0.50%
11	纪胜平	60	0.88%	32	赖永林	40	0.59%
12	宋百胜	60	0.88%	33	廖万杰	40	0.59%
13	阮学斌	50	0.74%	34	章兴国	40	0.59%
14	程清	35	0.51%	35	吴根节	50	0.74%
15	王栋	40	0.59%	36	童玲瑜	40	0.59%
16	王锦良	40	0.59%	37	张琴	50	0.74%
17	张先兵	70	1.03%	38	黄国财	35	0.51%
18	熊春华	50	0.74%	39	陈立忠	40	0.59%
19	方席保	50	0.74%	40	笪亚宁	40	0.59%
20	余子林	50	0.74%	41	陈春英	55	0.81%
21	罗本胜	50	0.74%	合计		3,120	45.88%

2017年4月19日，东泰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陈发苗、施智华、吴贵兵、毕湘南；同意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增加至7,668万元，新增部分868万元，其中，陈发苗出资680万元，施智华出资80万元，吴贵兵出资40万元，毕湘南出资68万元；并通过反映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东泰科技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3,680	48.00%	24	张琴	50	0.65%
2	陈发苗	680	8.87%	25	吴根节	50	0.65%
3	盛炎生	459	5.99%	26	吴贵兵	40	0.52%
4	徐欣	340	4.43%	27	徐松生	40	0.52%
5	黄德聪	300	3.91%	28	魏奇	40	0.52%
6	陈永	230	3.00%	29	闻其志	40	0.52%
7	陶寿勇	152	1.98%	30	虞军	40	0.52%
8	施智华	80	1.04%	31	王栋	40	0.52%
9	张先兵	70	0.91%	32	王锦良	40	0.52%
10	王燕	70	0.91%	33	范银根	40	0.52%
11	毕湘南	68	0.89%	34	王前	40	0.52%
12	纪胜平	60	0.78%	35	赖永林	40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3	宋百胜	60	0.78%	36	黄文琦	40	0.52%
14	陈春英	55	0.72%	37	廖万杰	40	0.52%
15	阮学斌	50	0.65%	38	童玲俐	40	0.52%
16	熊春华	50	0.65%	39	章兴国	40	0.52%
17	方席保	50	0.65%	40	笪亚宁	40	0.52%
18	余子林	50	0.65%	41	陈立忠	40	0.52%
19	罗本胜	50	0.65%	42	叶义兵	35	0.46%
20	施春生	50	0.65%	43	王银会	35	0.46%
21	刘仁义	50	0.65%	44	程清	35	0.46%
22	杨杰	50	0.65%	45	黄国财	35	0.46%
23	江向阳	50	0.65%	46	叶全胜	34	0.44%
				<b>合计</b>		<b>7,668</b>	<b>100.00%</b>

2017年4月19日，尧诚集团与冯国旺等115名内部股东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尧诚集团接受冯国旺等115名内部股东委托，为其代持东泰科技2,680万元的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 (万元)	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 (万元)	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1	冯国旺	30	0.39%	59	徐萍	20	0.26%
2	庞祥	30	0.39%	60	李文兵	20	0.26%
3	刘学文	30	0.39%	61	洪玲	20	0.26%
4	杨益平	30	0.39%	62	杨慧红	20	0.26%
5	王正大	30	0.39%	63	徐润发	20	0.26%
6	方四清	30	0.39%	64	刘和平	20	0.26%
7	陶华	30	0.39%	65	汪玄堂	20	0.26%
8	王尚林	30	0.39%	66	郑官玉	20	0.26%
9	余小保	30	0.39%	67	汤五德	20	0.26%
10	朱自强	30	0.39%	68	陆志勇	20	0.26%
11	欧阳钧	30	0.39%	69	陈武	20	0.26%
12	朱国亮	30	0.39%	70	张敏	20	0.26%
13	朱小航	30	0.39%	71	张春生	20	0.26%
14	周新兵	30	0.39%	72	方钱辉	20	0.26%
15	舒楚天	30	0.39%	73	胡建	20	0.26%
16	苏银	30	0.39%	74	童向琴	20	0.26%
17	王建军	30	0.39%	75	许章发	20	0.26%
18	夏俊峰	30	0.39%	76	毕桃芳	20	0.26%
19	何先忠	30	0.39%	77	陈敏	20	0.26%
20	汪亚平	30	0.39%	78	占克琴	20	0.26%
21	付晓霞	30	0.39%	79	徐宜田	20	0.26%
22	李建刚	30	0.39%	80	杨保有	20	0.26%
23	刘道明	30	0.39%	81	曹慧琴	20	0.26%
24	熊维根	30	0.39%	82	宋宜军	20	0.26%
25	朱寿闯	30	0.39%	83	朱红平	20	0.26%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万元)	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万元)	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26	孙世超	30	0.39%	84	陈文山	20	0.26%
27	黄国争	30	0.39%	85	陈兆武	20	0.26%
28	赵文秀	30	0.39%	86	汪爱民	20	0.26%
29	李国良	30	0.39%	87	丁建坤	20	0.26%
30	王一可	30	0.39%	88	方东国	20	0.26%
31	黄安	30	0.39%	89	余传宝	20	0.26%
32	金敬中	30	0.39%	90	黄芩	20	0.26%
33	郭洪辉	30	0.39%	91	汪学锋	20	0.26%
34	吴萍	30	0.39%	92	何必华	20	0.26%
35	苏锦花	30	0.39%	93	胡国鹏	20	0.26%
36	胡以	25	0.33%	94	钱叶进	20	0.26%
37	江虹	25	0.33%	95	吴四清	20	0.26%
38	刘方圆	25	0.33%	96	朱彩霞	20	0.26%
39	王玉辉	25	0.33%	97	黄勇	20	0.26%
40	何怀满	25	0.33%	98	冯来根	20	0.26%
41	范淑玉	25	0.33%	99	程明	20	0.26%
42	唐海生	20	0.26%	100	吴美洲	20	0.26%
43	刘志远	20	0.26%	101	胡卫红	20	0.26%
44	齐峰	20	0.26%	102	徐本松	20	0.26%
45	占力	20	0.26%	103	洪影	20	0.26%
46	张根旺	20	0.26%	104	林晓前	20	0.26%
47	胡正锋	20	0.26%	105	方平	20	0.26%
48	朱国发	20	0.26%	106	陈龙海	20	0.26%
49	王德锦	20	0.26%	107	朱莹娣	20	0.26%
50	侯正桥	20	0.26%	108	汪颂东	20	0.26%
51	陈楠	20	0.26%	109	汪佩益	20	0.26%
52	高宗灼	20	0.26%	110	丁丽娟	20	0.26%
53	滕计奎	20	0.26%	111	吴金霞	20	0.26%
54	鲍素良	20	0.26%	112	陈鹏	20	0.26%
55	徐光旭	20	0.26%	113	徐国胜	20	0.26%
56	武华阳	20	0.26%	114	沈高虎	20	0.26%
57	赵师帅	20	0.26%	115	陈玉英	20	0.26%
58	邹贵军	20	0.26%	合计		2,680	34.87%

至此，东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7,668 万元，工商登记股东为尧诚集团及 45 名自然人，其中尧诚集团代 115 人持有 2,680 万元出资额。

## (2) 2017 年 5 月，东泰科技增资至 8,595 万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东泰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927 万元，由新增股东汪北顺入股 556.5 万元、陈功勇入股 247 万元、罗宁入股 123.5 万元；并通过反映前述变化的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泰科技注册资本由 7,668 万元增至 8,595 万元。

**(3) 2018年5月，东泰科技代持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2018年5月，上述委托尧诚集团代持东泰科技股权的115名代持的内部股东中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泰科技股权进行转让，并由尧诚集团继续为受让方代持股权（转让双方多具有亲属关系）。根据前述转让双方签署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代持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侯正桥	王海雄	0.23%	20
2	朱红平		0.23%	20
3	胡国鹏		0.23%	20
4	朱彩霞		0.23%	20
5	李建刚	王宏伟	0.35%	30
6	占力		0.23%	20
7	李文兵		0.23%	20
8	丁丽娟		0.23%	20
9	齐峰	吴澳洲	0.23%	20
10	吴美洲		0.23%	20
11	朱寿闯	吴李杰	0.35%	30
12	王一可		0.35%	30
13	吴萍		0.35%	30
14	刘方圆	徐景发	0.29%	25
15	徐润发		0.23%	20
16	占克琴		0.23%	20
17	陈鹏		0.23%	20
18	赵师帅	赵展	0.23%	20
19	张根旺	鲍素良	0.23%	20
20	杨慧红		0.23%	20
21	毕桃芳		0.23%	20
22	朱莹娣		0.23%	20
23	吴金霞		0.23%	20
24	刘志远	滕计奎	0.23%	20
25	高宗灼		0.23%	20
26	汪学锋		0.23%	20
27	唐海生	王德锦	0.23%	20
28	徐光旭		0.23%	20
29	许章发		0.23%	20
30	陈敏		0.23%	20
31	汪爱民		0.23%	20
32	陈玉英	陈玉喜	0.23%	20
33	付晓霞	付金鹏	0.35%	30
34	何怀满	何必华	0.29%	25
35	黄琴	黄安	0.23%	20
36	洪影		0.23%	2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万元）
37	黄国争	黄国财	0.35%	30
38	郭洪辉	盛建全	0.35%	30
39	孙世超	孙爱国	0.35%	30
40	方东国	杨双陆	0.23%	20
41	刘和平	叶全胜	0.23%	20
42	张春生	方钱辉	0.23%	20
43	宋宜军		0.23%	20
44	陈兆武		0.23%	20
45	沈高虎		0.23%	20
46	陈文山	胡正锋	0.23%	20
47	丁建坤		0.23%	20
48	陈龙海		0.23%	20
49	朱国发	陈楠	0.23%	20
50	洪玲		0.23%	20
51	郑官玉		0.23%	20
52	汤五德		0.23%	20
53	曹慧琴	王正大	0.23%	20
54	汪玄堂		0.23%	20
55	程明		0.23%	20
56	吴四清	武华阳	0.23%	20
57	冯来根		0.23%	20
58	徐本松		0.23%	20
59	徐宜田	杨杰	0.23%	20
60	杨保有		0.23%	20
61	方平		0.23%	20
62	张敏	叶晓木	0.23%	20
63	邹贵军	余子林	0.23%	20
64	徐萍		0.23%	20
65	余传宝		0.23%	20
66	汪颂东		0.23%	20
67	胡建	朱自强	0.23%	20
68	范淑玉	夏胜利	0.29%	25
69	陆志勇	吴李杰	0.23%	20

根据访谈相关股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泰科技的股权，也不存在通过他人持有东泰科技股权的情况。

此次代持股权转让后的，尧诚集团接受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的人数由 115 人变更为 63 人，代持出资额为 2,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对应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股权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对应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股权比例
1	鲍素良	120	1.40%	33	庞祥	30	0.35%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股权 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股权 比例
2	陈楠	120	1.40%	34	苏银	30	0.35%
3	王德锦	120	1.40%	35	陶华	30	0.35%
4	吴李杰	110	1.28%	36	王尚林	30	0.35%
5	方钱辉	100	1.16%	37	朱国亮	30	0.35%
6	王宏伟	90	1.05%	38	朱小航	30	0.35%
7	徐景发	85	0.99%	39	赵文秀	30	0.35%
8	胡正锋	80	0.93%	40	李国良	30	0.35%
9	滕计奎	80	0.93%	41	金敬中	30	0.35%
10	武华阳	80	0.93%	42	苏锦花	30	0.35%
11	王海雄	80	0.93%	43	付金鹏	30	0.35%
12	余子林	80	0.93%	44	黄国财	30	0.35%
13	王正大	70	0.81%	45	盛建全	30	0.35%
14	黄安	70	0.81%	46	孙爱国	30	0.35%
15	杨杰	60	0.70%	47	王玉辉	25	0.29%
16	朱自强	50	0.58%	48	胡以	25	0.29%
17	何必华	45	0.52%	49	江虹	25	0.29%
18	吴澳洲	40	0.47%	50	夏胜利	25	0.29%
19	刘道明	30	0.35%	51	陈武	20	0.23%
20	欧阳钧	30	0.35%	52	童向琴	20	0.23%
21	舒楚天	30	0.35%	53	钱叶进	20	0.23%
22	汪亚平	30	0.35%	54	黄勇	20	0.23%
23	王建军	30	0.35%	55	胡卫红	20	0.23%
24	夏俊峰	30	0.35%	56	林晓前	20	0.23%
25	熊维根	30	0.35%	57	汪佩益	20	0.23%
26	杨益平	30	0.35%	58	徐国胜	20	0.23%
27	余小保	30	0.35%	59	赵展	20	0.23%
28	周新兵	30	0.35%	60	陈玉喜	20	0.23%
29	方四清	30	0.35%	61	杨双陆	20	0.23%
30	冯国旺	30	0.35%	62	叶全胜	20	0.23%
31	何先忠	30	0.35%	63	叶晓木	20	0.23%
32	刘学文	30	0.35%	合计		2,680	31.18%

#### (4) 2018年6月，东泰科技工商登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5日，东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纪胜平、张琴、吴根节、赖永林、童玲俐、笪亚宁、陈春英等7人将所持东泰科技3.897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纪干平、叶晓木、吴李杰、柯根鹏、笪贤忠、陈玉喜等6人（双方之间多为亲属关系）。2018年6月25日，转让双方签署《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纪胜平	纪干平	0.70%	60
2	张琴	叶晓木	0.58%	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万元)
3	吴根节	吴李杰	0.58%	50
4	赖永林	纪干平	0.47%	40
5	童玲琍	柯根鹏	0.47%	40
6	笪亚宁	笪贤忠	0.47%	40
7	陈春英	陈玉喜	0.64%	55

2018年6月25日,东泰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反映前述变化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泰科技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尧诚集团	3,680	42.82%	25	杨杰	50	0.58%
2	陈发苗	680	7.91%	26	余子林	50	0.58%
3	汪北顺	556.5	6.47%	27	罗本胜	50	0.58%
4	盛炎生	459	5.34%	28	施春生	50	0.58%
5	徐欣	340	3.95%	29	吴贵兵	40	0.47%
6	黄德聪	300	3.49%	30	闻其志	40	0.47%
7	陈功勇	247	2.87%	31	虞军	40	0.47%
8	陈永	230	2.68%	32	王栋	40	0.47%
9	陶寿勇	152	1.77%	33	王锦良	40	0.47%
10	罗宁	123.5	1.43%	34	范银根	40	0.47%
11	纪干平	100	1.17%	35	柯根鹏	40	0.47%
12	施智华	80	0.93%	36	陈立忠	40	0.47%
13	张先兵	70	0.81%	37	笪贤忠	40	0.47%
14	王燕	70	0.81%	38	徐松生	40	0.47%
15	毕湘南	68	0.79%	39	王前	40	0.47%
16	宋百胜	60	0.70%	40	魏奇	40	0.47%
17	陈玉喜	55	0.64%	41	廖万杰	40	0.47%
18	阮学斌	50	0.58%	42	章兴国	40	0.47%
19	江向阳	50	0.58%	43	黄文琦	40	0.47%
20	吴李杰	50	0.58%	44	叶义兵	35	0.40%
21	叶晓木	50	0.58%	45	王银会	35	0.40%
22	熊春华	50	0.58%	46	程清	35	0.40%
23	方席保	50	0.58%	47	黄国财	35	0.40%
24	刘仁义	50	0.58%	48	叶全胜	34	0.39%
				合计		<b>8,595.00</b>	<b>100.00%</b>

#### (5) 2018年8月,东泰科技股权代持还原暨股权结构调整

2018年6月,为规范股权结构,公司启动东泰科技股权代持清理暨股权结构调整,具体方案为:①由委托尧诚集团代持东泰科技股权的63名内部股东与直接持有东泰科技股权的36名内部股东分别出资成立吉泰管理、祥泰管理和盛泰管理,吴李杰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各有限合伙人对吉泰管理、

祥泰管理和盛泰管理的出资总额与其持有东泰科技的出资总额保持一致；②由吉泰管理、祥泰管理和盛泰管理向尧诚集团及 36 名内部股东购买东泰科技股权，从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将全部内部股东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持股，仅保留外部股东直接持有东泰科技股权。

2018 年 7 月 26 日，盛泰管理成立；2018 年 7 月 27 日，出资总额 1,679 万元；吉泰管理和祥泰管理成立，出资总额分别为 880 万元和 1,8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2 日，吉泰管理、祥泰管理和盛泰管理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分别作出决议，同意：①吉泰管理以 880 万元的价格向尧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泰科技 10.2385% 的股权（对应东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880 万元）；②祥泰管理以 1,800 万元的价格向尧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泰科技 20.9424% 的股权（对应东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③盛泰管理以 1,679 万元的价格向吴李杰等 36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东泰科技 19.5346% 的股权（对应东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679 万元）。

2018 年 8 月 13 日，东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13 日，尧诚集团及吴李杰等 36 名内部股东与吉泰管理、祥泰管理、盛泰管理签署《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东泰科技注 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尧诚集团	吉泰管理	880	10.2385%	880
2		祥泰管理	1,800	20.9424%	1,800
3	吴李杰	盛泰管理	50	0.5817%	50
4	张先兵		70	0.8145%	70
5	王燕		70	0.8145%	70
6	纪干平		100	1.1635%	100
7	宋百胜		60	0.6981%	60
8	阮学斌		50	0.5817%	50
9	熊春华		50	0.5817%	50
10	方席保		50	0.5817%	50
11	余子林		50	0.5817%	50
12	罗本胜		50	0.5817%	50
13	施春生		50	0.5817%	50
14	刘仁义		50	0.5817%	50
15	杨杰		50	0.5817%	50
16	江向阳		50	0.5817%	50
17	叶晓木		50	0.5817%	50

18	吴贵兵		40	0.4654%	40
19	徐松生		40	0.4654%	40
20	魏奇		40	0.4654%	40
21	闻其志		40	0.4654%	40
22	虞军		40	0.4654%	40
23	王栋		40	0.4654%	40
24	王锦良		40	0.4654%	40
25	范银根		40	0.4654%	40
26	王前		40	0.4654%	40
27	黄文琦		40	0.4654%	40
28	廖万杰		40	0.4654%	40
29	柯根鹏		40	0.4654%	40
30	章兴国		40	0.4654%	40
31	笪贤忠		40	0.4654%	40
32	陈立忠		40	0.4654%	40
33	陈玉喜		55	0.6399%	55
34	叶义兵		35	0.4072%	35
35	王银会		35	0.4072%	35
36	程清		35	0.4072%	35
37	黄国财		35	0.4072%	35
38	叶全胜		34	0.3956%	34

吉泰管理、祥泰管理分别受让尧诚集团持有的东泰科技的出资额 880 万元和 1,800 万元系尧诚集团代持 63 名内部股东的股权；盛泰管理受让的 1,679 万元的出资额系吴李杰等 36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的东泰科技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李杰及吉泰管理和祥泰管理有限合伙人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转让前的持股方式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所在持股平台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间接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1	吴李杰	委托尧诚集团代持	110	吉泰管理	90	1.0471%
		直接持股	50	祥泰管理	20	0.2327%
				盛泰管理	50	0.5817%
2	鲍素良	委托尧诚集团代持	120	祥泰管理	120	1.3961%
3	陈楠	同上	120		120	1.3961%
4	王德锦	同上	120		120	1.3961%
5	方钱辉	同上	100		100	1.1631%
6	胡正锋	同上	80		80	0.9304%
7	滕计奎	同上	80		80	0.9304%
8	武华阳	同上	80		80	0.9304%
9	余子林	同上	80		80	0.9304%
10	王正大	同上	70		70	0.8144%
11	杨杰	同上	60		60	0.6981%
12	朱自强	同上	50		50	0.5817%
13	刘道明	同上	30		30	0.3490%
14	欧阳钧	同上	30		30	0.34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转让前的持股方式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所在持股平台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间接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15	舒楚天	同上	30		30	0.3490%	
16	汪亚平	同上	30		30	0.3490%	
17	王建军	同上	30		30	0.3490%	
18	夏俊峰	同上	30		30	0.3490%	
19	熊维根	同上	30		30	0.3490%	
20	杨益平	同上	30		30	0.3490%	
21	余小保	同上	30		30	0.3490%	
22	周新兵	同上	30		30	0.3490%	
23	方四清	同上	30		30	0.3490%	
24	冯国旺	同上	30		祥泰管理	30	0.3490%
25	何先忠	同上	30			30	0.3490%
26	刘学文	同上	30			30	0.3490%
27	庞祥	同上	30			30	0.3490%
28	苏银	同上	30			30	0.3490%
29	陶华	同上	30			30	0.3490%
30	王尚林	同上	30			30	0.3490%
31	朱国亮	同上	30			30	0.3490%
32	朱小航	同上	30			30	0.3490%
33	赵文秀	同上	30			30	0.3490%
34	苏锦花	同上	30			30	0.3490%
35	王玉辉	同上	25			25	0.2909%
36	胡以	同上	25			25	0.2909%
37	江虹	同上	25			25	0.2909%
38	夏胜利	同上	25	25		0.2909%	
39	陈武	同上	20	20	0.2327%		
40	钱叶进	同上	20	20	0.2327%		
41	叶晓木	同上	20	20	0.2327%		
42	王宏伟	委托尧诚集团代持	90	吉泰管理	90	1.0471%	
43	徐景发	同上	85		85	0.9889%	
44	王海雄	同上	80		80	0.9304%	
45	黄安	同上	70		70	0.8144%	
46	何必华	同上	45		45	0.5236%	
47	吴澳洲	同上	40		40	0.4654%	
48	李国良	同上	30		30	0.3490%	
49	金敬中	同上	30		30	0.3490%	
50	付金鹏	同上	30		30	0.3490%	
51	黄国财	同上	30		30	0.3490%	
52	盛建全	同上	30		30	0.3490%	
53	孙爱国	同上	30		30	0.3490%	
54	童向琴	同上	20		20	0.2327%	
55	黄勇	同上	20		20	0.2327%	
56	胡卫红	同上	20		20	0.2327%	
57	林晓前	同上	20		20	0.2327%	
58	汪佩益	同上	20		20	0.23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转让前的持股方式	持有东泰科技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所在持股平台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间接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59	徐国胜	同上	20		20	0.2327%
60	赵展	同上	20		20	0.2327%
61	陈玉喜	同上	20		20	0.2327%
62	杨双陆	同上	20		20	0.2327%
63	叶全胜	同上	20		20	0.23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泰科技的股权设置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祥泰管理	1,800.00	20.94%	货币
2	盛泰管理	1,679.00	19.54%	货币
3	尧诚集团	1,000.00	11.64%	货币
4	吉泰管理	880.00	10.24%	货币
5	陈发苗	680.00	7.91%	货币
6	汪北顺	556.50	6.47%	货币
7	盛炎生	459.00	5.34%	货币
8	徐欣	340.00	3.96%	货币
9	黄德聪	300.00	3.49%	货币
10	陈功勇	247.00	2.87%	货币
11	陈永	230.00	2.68%	货币
12	陶寿勇	152.00	1.77%	货币
13	罗宁	123.50	1.43%	货币
14	施智华	80.00	0.93%	货币
15	毕湘南	68.00	0.79%	货币
合计		<b>8,595.00</b>	<b>100.00%</b>	—

2019年9月、2020年1月，因祥泰管理持股的部分出资人退出，尧诚集团出资收购了祥泰管理对东泰科技的出资额70万元、50万元。目前，东泰科技股权为尧诚集团出资1,120万元，祥泰管理（出资人39人）、盛泰管理（出资人36人）、吉泰管理（出资人23人）分别出资1,680万元、1,679万元和880万元，陈发苗等11名外部股东合计出资3,236万元。

### 3. 中华化工

名称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54592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法定代表人	朱贵法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2月19日至2053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	年产：邻氨基苯甲醚1万吨、氮气（空分、自用）288万M <sup>3</sup> 、氧气（空分、自用）180万M <sup>3</sup> 、氢气（甲醇制，自用）720万M <sup>3</sup> 、邻硝基苯酚600吨、甲醇（回收）1万吨、乙醇

	(回收) 8000 吨、甲苯(回收) 3.5 万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黄樟油、愈创木酚、氯化铵、食品添加剂: 香兰素、乙基香兰素、5-醛基香兰素的生产(凭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 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的销售; 乙醛酸、硫酸钠、氯化钠、香精的销售; 市场投资与管理; 道路货物运输;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化工总资产为 102,891.90 万元, 净资产为 56,604.91 万元,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5,484.46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中华化工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贵法	877.05	17.54%
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759.70	15.19%
3	朱维君	712.80	14.26%
4	朱正清	618.60	12.37%
5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所有制企业)	500.00	10.00%
6	陈有仁	449.90	9.00%
7	曹钟林	281.20	5.62%
8	陈胜华	281.20	5.62%
9	朱娇银	224.80	4.50%
10	丁建胜	112.50	2.25%
11	毛海舫	84.40	1.69%
12	施惠华	56.15	1.12%
13	叶斌	41.70	0.83%
合计		5,000.00	100.00%

注: 上表中数据取自中华化工的工商登记信息。依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信息,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所持中华化工 15.19% 股权系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取得, 朱贵法等相关被执行人与兄弟科技就其持有的中华化工 15.19% 股权存在争议。

#### 4. 宁波农之杰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QH40X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9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炎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农之杰总资产为 3,479.85 万元, 净资产为 3,207.48 万元,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73.84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农之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炎	普通合伙人	102.00	3.00%
2	顾建农	有限合伙人	1,258.00	37.00%
3	赵红林	有限合伙人	714.00	21.00%
4	陈亦飞	有限合伙人	272.00	8.00%
5	徐秀芹	有限合伙人	238.00	7.00%
6	任龙	有限合伙人	238.00	7.00%
7	朱杰	有限合伙人	238.00	7.00%
8	徐琼	有限合伙人	187.00	5.50%
9	钱丹雁	有限合伙人	153.00	4.50%
合计		——	<b>3,400.00</b>	<b>100.00%</b>

### 5. 安徽曙光

名称	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15418436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	童立新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施工劳务作业；建材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曙光总资产为 29,324.69 万元，净资产为 17,956.53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570.76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安徽曙光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晓林	6,116.00	55.60%
2	汪秀宏	2,519.00	22.90%
3	陈云龙	1,485.00	13.50%
4	安徽省池州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	880.00	8.00%
合计		<b>11,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安徽省池州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晓林	1,500.00	75.00%
2	汪秀宏	500.00	2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6. 吴李杰

吴李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 25.82% 的股份。吴李杰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92119630919\*\*\*\*，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舜帝花园。有关吴李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7. 黄文明

黄文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5.50% 的股份。黄文明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83019611203\*\*\*\*，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杏村西路。

###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尧诚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56.50% 的股份；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 25.82% 的股份，任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就发行人而言，自 2003 年 7 月至今，吴李杰历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一直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及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决策起到了核心及关键作用。自尧诚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董事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均未提出过与吴李杰相反的意见或就吴李杰的提案投反对票。

（2）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尧诚集团而言，吴李杰自尧诚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设立以来，始终作为尧诚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尧诚集团 25% 以上的股权，尧诚集团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吴李杰的持股比例始终远高于尧诚集团的其他股东（其他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5%）；并且，吴李杰始终担任尧诚集团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尧诚集团的运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对尧诚集团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人事任命决策等均能够产生决定作用，各股东就尧诚集团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未提出过与吴李杰相反的意见或就吴李杰的提

案投反对票。因此，自尧诚集团设立至今，吴李杰对尧诚集团能够实施并持续拥有稳定、有效的控制。

(3) 就持有发行人 13.90% 的股份的持股平台东泰科技而言，吴李杰作为东泰科技的股东吉泰管理、祥泰管理和盛泰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控制吉泰管理、祥泰管理、盛泰管理及尧诚集团控制东泰科技 62.36% 的股权，系东泰科技的控股股东。

(4) 截至目前，吴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 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尧诚集团控制发行人 56.50% 的股份，通过东泰科技控制发行人 13.90% 的股份，合计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2.28%。

综上所述，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今，吴李杰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始终超过 50%，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变更。

## 2. 稳定尧诚集团控制权的措施

吴李杰先生目前持有尧诚集团 25.82% 的股份，为尧诚集团单一大股东，自尧诚集团设立以来一直任尧诚集团的董事长，为尧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先生对尧诚集团的董事会人选的提名及任命、重大事项的决策等具有决定权。对此，《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也予以了约定：①尧诚集团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吴李杰先生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议定事项须经包括吴李杰在内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作出。②尧诚集团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决议必须经包括吴李杰在内的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尧诚集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包括吴李杰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③未经吴李杰事先书面同意，尧诚集团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亦不得在其持有的尧诚集团股权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若有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尧诚集团股权，应当就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吴李杰征求同意，吴李杰拥有优先于其他股东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在吴李杰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其他股东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为增强吴李杰先生对尧诚集团的控制力，保证尧诚集团的控制权稳定，2020 年 5 月 31 日，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李杰（“甲方”）与其他 17 名股东（旺泰管理、陈玉喜、孙爱国、汪孔斌、吴澳洲、王海雄、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柯

根鹏、方新洲、周春翔、周润良、徐景发、许东良、盛建全、纪干平，“乙方”）签署了《保证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协议》，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尧诚集团 66.67% 的股权。协议明确约定：

（1）各方确认，尧诚集团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吴李杰先生负责运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吴李杰先生为尧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自尧诚集团设立至今，吴李杰先生对尧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实施并持续拥有稳定、有效的控制，尧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2）各方确认，自尧诚集团设立以来，乙方就尧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和更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管理层任免，业务运营和合作，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尧诚集团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规定的需要尧诚集团决策、表决、审议的事项均与甲方保持了一致意见。

（3）为进一步稳定和加强甲方对尧诚集团的控制，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就涉及尧诚集团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他相关事项，继续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本协议所称尧诚集团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向尧诚集团的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提出任何议案；②提名、选举尧诚集团的董事；③提名、选举尧诚集团的监事；④提名、选举尧诚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⑤尧诚集团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⑥尧诚集团的企业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⑦尧诚集团的业务运营和合作、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尧诚集团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尧诚集团决策、表决、审议的事项。

（4）作为尧诚集团的股东/董事，各方在行使其股东/董事权利前，应由甲方负责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甲方听取其他各方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充分交流，最终决策意见以甲方的意见和方案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相关表决意见应与甲方保持一致。若乙方在行使其股东/董事权利时未能与甲方达成一致，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5) 各方同意,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上述稳定控制权的安排不因尧诚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

(6) 各方同意,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乙方不得与甲方之外的其他方结合为一致行动人, 或签订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或违反本协议签署目的的协议。

(7) 乙方承诺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对尧诚集团的控制权。

(8) 乙方同意, 本协议有效期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尧诚集团股权, 亦不得在其持有的尧诚集团股权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同时, 如甲方同意乙方进行股权转让, 则乙方应确保该受让方同意遵循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并与甲方签署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协议。

(9) 各方同意, 本协议签署之后, 若有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尧诚集团的股权的, 甲方拥有优先于乙方购买相应股权的权利; 所有乙方承诺, 在甲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时, 乙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10) 各方同意,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所持有的尧诚集团的股权因继承或其他原因合法地被任何第三方继受, 该继受方自动成为本协议主体,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

(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尧诚集团存续期间, 本协议持续有效。尧诚集团公司形式变更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 众泰小贷

众泰小贷成立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 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尧诚集团持有 35% 股权。众泰小贷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为周春翔, 公司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发放、票据贴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众泰小贷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1,750.00	35.00%	23	杨双陆	50.00	1.00%
2	陈发苗	400.00	8.00%	24	张家文	300.00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盛炎生	450.00	9.00%	25	方新洲	50.00	1.00%
4	黄德聪	200.00	4.00%	26	袁志祥	50.00	1.00%
5	陶寿勇	50.00	1.00%	27	胡卫红	50.00	1.00%
6	施智华	75.00	1.50%	28	黄文琦	50.00	1.00%
7	吴李杰	450.00	9.00%	29	张龙德	50.00	1.00%
8	吴澳洲	50.00	1.00%	30	黄国财	25.00	0.50%
9	孙爱国	50.00	1.00%	31	徐根松	25.00	0.50%
10	纪干平	25.00	0.50%	32	赵展	25.00	0.50%
11	徐方友	50.00	1.00%	33	汪洋	25.00	0.50%
12	许东良	50.00	1.00%	34	付金鹏	25.00	0.50%
13	陈玉喜	50.00	1.00%	35	夏胜利	25.00	0.50%
14	王海雄	25.00	0.50%	36	李国良	25.00	0.50%
15	汪孔斌	50.00	1.00%	37	章兴国	25.00	0.50%
16	盛建全	50.00	1.00%	38	王宏伟	25.00	0.50%
17	梁绍冰	50.00	1.00%	39	杨卓印	25.00	0.50%
18	柯根鹏	50.00	1.00%	40	叶晓木	25.00	0.50%
19	徐景发	50.00	1.00%	41	陈立忠	25.00	0.50%
20	笪贤忠	50.00	1.00%	42	叶全胜	25.00	0.50%
21	周润良	25.00	0.50%	43	黄安	25.00	0.50%
22	周春翔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众泰小贷总资产为7,026.17万元,净资产为6,072.21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406.58万元。(未经审计)

## 2. 仲俊混凝土

仲俊混凝土成立于2011年07月22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尧诚集团持有60%股权,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香山村,法定代表人为孙爱国,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仲俊混凝土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900.00	60.00%
2	张家文	450.00	30.00%
3	徐欣	75.00	5.00%
4	叶鑫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仲俊混凝土总资产为4,190.24万元,净资产为906.52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439.92万元。(未经审计)

## 3. 东瑞投资

东瑞投资成立于2012年1月9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兴泰物业

持有 100.00% 股权，住所为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百悦星城商业 1 幢，法定代表人为徐景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制造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建筑、设备制造安装，室内装修、吊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瑞投资总资产为 5,012.43 万元，净资产为 4,238.40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2.48 万元。（未经审计）

#### 4. 兴泰物业

兴泰物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尧诚集团持有 56.50% 股权。住所为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百悦星城商业 1 幢 502 室，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景发，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国内贸易；货运代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兴泰物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565.00	56.50%	16	杨卓印	2.20	0.22%
2	东泰科技	139.00	13.90%	17	盛建全	2.20	0.22%
3	中华化工	110.00	11.00%	18	梁绍冰	1.10	0.11%
4	宁波农之杰	55.00	5.50%	19	柯根鹏	1.10	0.11%
5	黄文明	55.00	5.50%	20	徐景发	1.10	0.11%
6	安徽曙光	22.00	2.20%	21	笪贤忠	1.10	0.11%
7	吴李杰	18.80	1.88%	22	周润良	1.10	0.11%
8	吴澳洲	2.20	0.22%	23	周春翔	1.10	0.11%
9	孙爱国	2.20	0.22%	24	徐玉银	1.10	0.11%
10	纪干平	2.20	0.22%	25	何宏海	1.10	0.11%
11	徐方友	2.20	0.22%	26	杨双陆	1.10	0.11%
12	许东良	2.20	0.22%	27	徐根松	1.10	0.11%
13	陈玉喜	2.20	0.22%	28	夏胜利	1.10	0.11%
14	王海雄	2.20	0.22%	29	何朝江	1.10	0.11%
15	汪孔斌	2.20	0.22%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泰物业总资产为 5,030.39 万元，净资产为 931.05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5.05 万元。（未经审计）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股本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89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 A 股不超过 8,29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06%。

##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297 万股（含 8,297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8,297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140,628,500.00	56.5000%	140,628,500.00	42.3746%
2	东泰科技	34,597,100.00	13.9000%	34,597,100.00	10.4249%
3	中华化工	27,379,000.00	11.0000%	27,379,000.00	8.2499%
4	宁波农之杰	13,689,500.00	5.5000%	13,689,500.00	4.1250%
5	黄文明	13,689,500.00	5.5000%	13,689,500.00	4.1250%
6	安徽曙光	5,475,800.00	2.2000%	5,475,800.00	1.6500%
7	吴李杰	4,679,320.00	1.8800%	4,679,320.00	1.4100%
8	吴澳洲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9	孙爱国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0	纪干平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1	徐方友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2	许东良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3	陈玉喜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4	王海雄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5	汪孔斌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6	杨卓印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7	盛建全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8	梁绍冰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19	柯根鹏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0	徐景发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1	笪贤忠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2	周润良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3	周春翔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4	徐玉银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5	何宏海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6	杨双陆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7	徐根松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8	夏胜利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9	何朝江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30	社会公众股（A股）	--	--	82,970,000.00	25.0006%
<b>总股本</b>		<b>248,900,000.00</b>	<b>100.00%</b>	<b>331,870,000.00</b>	<b>100.00%</b>

**(三)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吴李杰	4,679,320.00	1.88%	董事长
2	黄文明	13,689,500.00	5.50%	监事
3	吴澳洲	547,580.00	0.22%	监事会主席
4	孙爱国	547,580.00	0.22%	无
5	纪干平	547,580.00	0.22%	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6	徐方友	547,580.00	0.22%	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7	许东良	547,580.00	0.22%	监察审计部经理
8	陈玉喜	547,580.00	0.22%	董事、总经理
9	王海雄	547,580.00	0.22%	监事、工会主席、行政保卫部经理
10	汪孔斌	547,580.00	0.22%	董事、总工程师
11	杨卓印	547,580.00	0.22%	副总经理兼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12	盛建全	547,580.00	0.22%	人力资源部经理
13	梁绍冰	273,790.00	0.11%	物资仓库主任
14	柯根鹏	273,790.00	0.11%	无
15	徐景发	273,790.00	0.11%	无
16	笪贤忠	273,790.00	0.11%	计量质检部经理
17	周润良	273,790.00	0.11%	董事
18	周春翔	273,790.00	0.11%	无
19	徐玉银	273,790.00	0.11%	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20	何宏海	273,790.00	0.11%	化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21	杨双陆	273,790.00	0.11%	精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22	徐根松	273,790.00	0.11%	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23	夏胜利	273,790.00	0.11%	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
24	何朝江	273,790.00	0.11%	港口物流部经理
	<b>合计</b>	<b>27,130,100.00</b>	<b>10.90%</b>	

**(四) 国有股或外资股份**

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份。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吴李杰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 25.82%的股权，为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尧诚集团持有华尔泰 56.50%的股份，吴李杰等 23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尧诚集团的股权。东泰科技持有华尔泰 13.90%的股份，尧诚集团、吉泰管理、盛泰管理、祥泰管理分别持有东泰科技 13.03%、10.24%、19.54%和 19.55%。各股东之



间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华尔泰 股权比例	持有尧诚投 资股权比例	持有东泰科 技股权比例	持有吉泰管理 股权比例	持有盛泰管理 股权比例	持有祥泰管理 股权比例
1	尧诚集团	56.50%		13.03%			
2	东泰科技	13.90%					
3	吴李杰	1.88%	25.82%		10.23%	2.98%	1.20%
4	吴澳洲	0.22%	2.99%		4.55%		
5	陈玉喜	0.22%	2.99%		2.27%	3.28%	
6	许东良	0.22%	2.99%				
7	孙爱国	0.22%	2.99%		3.41%		
8	纪干平	0.22%	2.99%			5.96%	
9	王海雄	0.22%	1.64%		9.09%		
10	杨卓印	0.22%	1.64%				
11	汪孔斌	0.22%	2.99%				
12	徐方友	0.22%	2.99%				
13	徐玉银	0.11%	0.82%				
14	徐根松	0.11%	0.82%				
15	杨双陆	0.11%	1.64%		2.27%		
16	何宏海	0.11%	0.82%				
17	盛建全	0.22%	2.99%		3.41%		
18	周润良	0.11%	1.64%				
19	周春翔	0.11%	1.64%				
20	徐景发	0.11%	1.64%		9.66%		
21	柯根鹏	0.11%	1.64%			2.38%	
22	梁绍冰	0.11%	1.64%				
23	笪贤忠	0.11%	1.64%			2.38%	
24	夏胜利	0.11%	0.82%				1.50%
25	何朝江	0.11%	0.82%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出具了专项承诺函，就股东相关持股情况承诺确认如下：（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

情形。

##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退股情况

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存在工会出资持股的情形，其持股及退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职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58 人、921 人和 907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3	2.54%
技术研发人员	104	11.48%
生产人员	639	70.53%
销售人员	43	4.75%
财务人员	12	1.21%
行政后勤人员	86	9.49%
合计	907	100.00%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0.11%
大学本科	69	7.62%
大专	168	18.43%
大专以下	669	73.84%
合计	907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45 岁以上（含）	458	50.55%
35（含）-45 岁	225	24.83%
25（含）-35 岁	204	22.41%
25 岁以下	20	2.21%
合计	907	100.00%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

## 1.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2020.12.31	907	864	95.25%	765	84.33%
2019.12.31	921	775	84.15%	703	76.33%
2018.12.31	858	688	80.19%	612	71.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2. 公司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过程中；（2）部分员工为见习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见习协议》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4）1名员工申请病退，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差异人数 (人)	社保缴纳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 人数(人)
			当月入职 新员工 (人)	见习 协议 (人)	退休返 聘人员 (人)	申请病 退(人)	自愿放弃 缴纳(人)	
2020.12.31	907	43	3	4	36	-	-	0
2019.12.31	921	146	6	-	46	1	93	99
2018.12.31	858	170	2	-	30	1	137	139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过程中；（2）部分员工为见习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见习协议》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1名员工申请病退，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结合自身家庭收入状况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人)
			当月入职新员工(人)	见习协议(人)	退休返聘人员(人)	病退人员(人)	自愿放弃缴纳(人)	
2020.12.31	907	142	3	4	36	-	99	99
2019.12.31	921	218	6	-	46	1	165	171
2018.12.31	858	246	2	-	30	1	213	215

### 3. 如需补缴的金额与措施，以及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期末在册人数和应缴未缴比例测算，若公司需要补缴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相应补缴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社会保险测算补缴金额	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	合计金额	当期利润总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20年度	2.61	15.39	18.00	19,347.49	0.09%
2019年度	81.19	28.10	109.29	16,843.65	0.65%
2018年度	128.02	37.04	165.06	12,597.93	1.31%

据此，如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相关款项，公司应补缴的金额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数量及比例；②修缮公司厂区内的宿舍并提供给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使用。

为避免本次发行后可能对公司新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做出以下承诺：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年3月1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8月28日及2021年1月14

日，池州市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7 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相关事项而被其调查、处罚、强制执行及被提起诉讼之情形。

### （三）员工薪酬情况

#### 1. 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历史、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定位的需要，参照同行业、同地区、同等职位的薪酬福利水平，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薪酬确定原则、薪资构成、薪资调整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

公司采用以岗位职责和胜任能力为考核依据的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坚持市场化导向、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和效率优先的基本原则，总体薪酬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保障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此，报告期内，公司中层及以上员工比较稳定，流动性较小。

#### 2. 员工收入水平

##### （1）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员工	46.50	40.46	37.48
中层员工	12.02	10.27	7.69
普通员工	6.10	5.82	5.10
平均	7.34	6.78	5.83

公司重视员工工资水平及各项福利待遇情况，报告期内，各级别员工工资水平整体上比较稳定，每年略有增长。

##### （2）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	12.17	9.98	8.93
销售人员	8.17	7.93	7.26
研发人员	10.18	9.96	8.87
生产人员	6.22	5.64	4.67
平均	7.34	6.78	5.83

从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来看，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岗位对员工知识水平和技能要求相对低，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

### 3. 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数量 907 人，全部人员分布在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公司员工工资与当地对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年份	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差异
2018 年	58,294	42,513	15,781
2019 年	67,837	44,744	23,093
2020 年	73,419	尚未公布	

注：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年度平均薪酬总体上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公司的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吸引力，有助于保持员工的稳定性及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 4. 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规模不断扩大，员工薪酬水平总体上比较稳定，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社会平均薪酬水平，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公司将结合各员工岗位工作价值、工作能力、市场需求、市场平均薪酬水平以及内部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合理提高员工工资水平，更加注重对员工岗位效能和岗位价值的评估、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保障员工利益和员工稳定性。总体上，公司未来薪酬水平将随着内部管理效率的提升、业绩增长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增长，让员工持续分享企业成长的效益和经营成果。”

## 十一、发行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 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发行后持 股比例	锁定期承 诺	上市后 6 个月股 价低于发行价触 发延长 6 个月锁 定期承诺	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减持 价格不低于 发行价承诺	董监高 任职期 间减持 承诺
1	尧诚集团（控股股东）	14,062.85	56.50%	42.37%	36 个月	承诺	承诺	
2	东泰科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3,459.71	13.90%	10.42%	36 个月	承诺	承诺	
3	中华化工	2,737.90	11.00%	8.25%	12 个月			
4	宁波农之杰	1,368.95	5.50%	4.13%	12 个月			
5	黄文明（监事）	1,368.95	5.50%	4.13%	12 个月			承诺
6	安徽曙光	547.58	2.20%	1.65%	12 个月			
7	吴李杰（实控人、董事长）	467.93	1.88%	1.41%	36 个月	承诺	承诺	承诺
8	陈玉喜、周润良、汪孔斌、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董事、高管），孙爱国（离任董事）	355.93	1.43%	1.07%	36 个月	承诺	承诺	承诺
9	吴澳洲、王海雄（监事）	109.52	0.44%	0.33%	36 个月			承诺
10	杨双陆、何宏海、许东良、纪干平、盛建全、徐景发、柯根鹏、笄贤忠、夏胜利、梁绍冰、何朝江、周春翔（其他自然人股东）	410.68	1.65%	1.24%	36 个月			
	合计	24,890.00	100.00%	75.00%				

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东泰科技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企

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李杰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玉喜、周润良、汪孔斌、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及离任董事孙爱国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



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黄文明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吴澳洲、王海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6) 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双陆、何宏海、许东良、纪干平、盛建全、徐景发、柯根鹏、笪贤忠、夏胜利、梁绍冰、何朝江、周春翔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 公司其他股东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控股股东尧诚集团承诺:**

①本企业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②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50%。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③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企业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④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本公司将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东泰科技、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及黄文明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

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②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③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企业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④本人/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各项配套措施要求，为强化相关各方诚信义务，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 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相应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本次股份回购可以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应当及时对外披露，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

③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2)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4.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5. 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

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②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②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华尔泰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4.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 **（五）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六）其他重要承诺**

#### **1. 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节“十、（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 **2. 关于瑕疵资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办理房产证房产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参见本节“八、（八）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七）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和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发展成为以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等基础化工产品为基础，以精细化工产品为方向的综合型化工企业。公司现有年产合成氨（12万吨）、硝酸（25万吨）、硫酸（60万吨）、双氧水（15万吨）、三聚氰胺（3万吨）、碳酸氢铵（22.2万吨）、甲醛（5万吨）、密胺树脂（2万吨）等化工成套生产装备，以及拥有年吞吐总量为63万吨的长江危化码头和件杂货码头。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资料显示，公司商品浓硝酸（指以出售为目的的浓硝酸）产能位居全国同行业第一位，市场占有率第一位，“华硝”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煤气化合成氨多联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节能先进企业”、“安徽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国家级绿色工厂”等荣誉。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并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葱醌钨触媒新工艺生产双氧水技术”和“三废混燃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分别入选安徽省2020年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的“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节能环保重点改造项目”目录。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凭借过硬的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广泛应用于化工、造纸、建材、化肥、染料、爆破等下游行业，尤其在公司重点销售区域内，产品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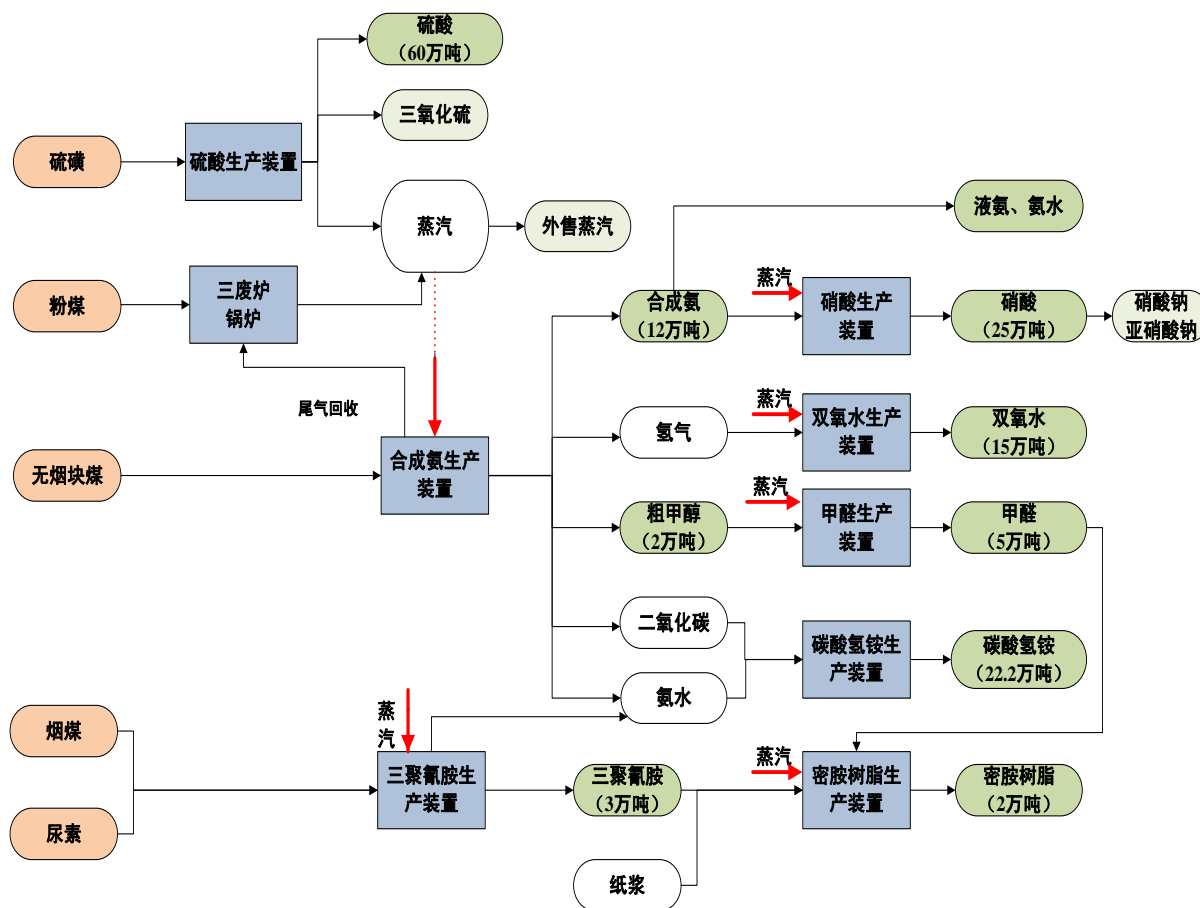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大致可分为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产品两大类，拥有以下化工成套装备生产线。

装备名称	生产线数量	投产时间	设计产能	主产品	副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
合成氨生产装置	1套	2009年	12万吨	液氨、氨水	粗甲醇、氢气	无烟块煤、蒸汽
硝酸生产装置	2套	2006年、	25万吨	浓硝酸、稀	硝酸钠、亚硝酸钠	气氨

		2013年		硝酸		
碳酸氢铵生产装置	2套	2009年、2013年	22.2万吨	碳酸氢铵	-	气氨、二氧化碳
三聚氰胺生产装置	1套	2013年	3万吨	三聚氰胺	碳酸氢铵	尿素
硫酸生产装置	1套	2013年	60万吨	硫酸、三氧化硫	蒸汽、	硫磺
双氧水生产装置	1套	2018年	15万吨	双氧水	-	氢气、2-乙基蒽醌、钯触媒等
甲醛生产装置	1套	2019年	5万吨	甲醛		甲醇、催化剂
密胺树脂生产装置	1套	2020年	2万吨	密胺树脂	-	甲醛、三聚氰胺、纸浆

公司现有的装备主要以煤、硫磺、尿素为原料的生产系统，整个产业链体系具备协同效应。产业链情况如下：



基础化工产品包括合成氨（氨水）、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硫酸（三氧化硫）、双氧水产品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三聚氰胺、甲醛、密胺树脂，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
合成氨(液氨)	又称为液体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中,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可用作有机化工产品的氨化原料。
氨水	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	用于洗涤羊毛、呢绒、坯布,溶解和调整酸碱度,并作为助染剂等;有机工业用作胺化剂,生产热固性酚醛树脂的催化剂;无机工业用于制造各种铁盐;农业上用做化肥生产。
硝酸	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属于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可用于制造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盐类等;在有机化学中,浓硝酸与浓盐酸的混合液是重要的硝化试剂,其水溶液俗称硝磺水或氨氮水。
硝酸钠	硝酸钠为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菱形晶体。其味苦咸,易溶于水和液氨,微溶于甘油和乙醇中,易潮解。当溶解于水时其溶液温度降低,溶液呈中性。在加热时,硝酸钠易分解成亚硝酸钠和氧气。硝酸钠可助燃,须存储在阴凉通风的地方。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搪瓷工业用作助熔剂、氧化剂和珐琅粉原料;玻璃工业用作脱色剂、消泡剂、澄清剂及氧化助熔剂;无机工业用作脱色剂和用于制造其他硝酸盐类;食品工业用作肉类加工的发色剂;化肥工业用作土壤的速效肥料;染料工业用作生产苦味酸和染料的原料;冶金工业用作热处理剂;机械工业用作清洗剂和配制黑色金属发蓝剂;医药工业用作青霉素的培养基;卷烟工业用作烟草的助燃剂;分析化学中用作化学试剂;此外,也用于生产炸药等。
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易潮解,易溶于水和液氨,其水溶液呈碱性,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其暴露于空气中会与氧气反应生成硝酸钠。若加热到 320℃ 以上则分解,生成氧气、氧化氮和氧化钠	丝绸、亚麻的漂白剂,金属热处理剂;钢材缓蚀剂;氰化物中毒的解毒剂;在肉类制品加工中用作发色剂、防微生物剂,防腐剂;另外,在漂白、电镀和金属处理等方面均有应用,被称为工业盐。
硫酸	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	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三氧化硫	一种无色易升华的固体,溶于水,跟水反应生成硫酸和放出大量的热,又称硫酸酐。	用于有机化合物的磺化及硫酸盐化;在表面活性剂和离子交换树脂生产中广泛用作反应剂;用于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及石油润滑油馏分的精制。
双氧水(过氧化氢)	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	过氧化氢的用途分医用、军用和工业用三种,化学工业用作生产过硼酸钠、过碳酸钠、过氧乙酸、亚氯酸钠、过氧化硫脲等的原料,酒石酸、维生素等的氧化剂,用于生产金属盐类或其他化合物时除去铁及其他重金属,也用于电镀液,提高镀件质量,还用于羊毛、生丝、象牙、纸浆、脂肪等的漂白;医药工业用作杀菌剂、消毒剂;印染工业用作棉织物的漂白剂;高浓度的过氧化氢可用作火箭动力助燃剂。
三聚氰胺	俗称密胺、蛋白精,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	可用于塑料及涂料工业,也可作纺织物防摺、防缩处理剂。其改性树脂可做色泽鲜艳、耐久、硬度好的金属涂料,还可用于坚固、耐热装饰薄板,防潮纸及灰色皮革鞣皮剂,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
		合成防火层板的粘接剂，防水剂的固定剂或硬化剂等。
碳酸氢铵	一种白色化合物，呈粒状、板状或柱状结晶，有氨臭，是一种碳酸盐。	用作氮肥，适用于各种土壤；也在塑胶和橡胶工业、陶器制作、铬鞣革和合成催化剂上被广为使用。
密胺树脂	由三聚氰胺与甲醛缩聚形成的热固性树脂。	可制成各种色彩并代替笨重的易碎陶瓷制品，具有耐光、无毒、质轻、能蒸煮等特点。
甲醛	又称蚁醛。无色气体，刺激性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	用作农药和木材加工业、消毒剂、制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维纶、乌洛托品、季戊四醇和染料等的原料，同时在林产品加工、轻纺、军工、机电、医药、农业、染料助剂、皮革加工助剂等方面也有广泛用途。

### （三）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硝酸	41,108.26	36.13	49,854.95	39.85	47,670.31	37.75
双氧水	14,150.44	12.44	15,466.88	12.36	5,277.38	4.18
硫酸	12,323.93	10.83	16,427.83	13.13	22,256.45	17.63
碳酸氢铵	12,060.73	10.60	10,518.52	8.41	9,351.30	7.41
三聚氰胺	10,937.64	9.61	14,566.78	11.64	18,159.69	14.38
液氨及氨水	8,609.31	7.57	7,487.87	5.98	12,408.62	9.83
蒸汽	5,669.96	4.98	6,850.38	5.48	5,962.13	4.72
密胺树脂	4,704.35	4.13	-	-	-	-
甲醛	2,900.35	2.55	424.88	0.34	-	-
甲醇	177.75	0.16	2,952.68	2.36	4,776.72	3.78
其他	1,135.44	1.00	565.80	0.45	413.25	0.33
<b>主营业务收入</b>	<b>113,778.16</b>	<b>100.00</b>	<b>125,116.57</b>	<b>100.00</b>	<b>126,275.85</b>	<b>100.00</b>

注：硝酸包括 98%浓硝酸及各类稀硝酸，硫酸包括各浓度硫酸；双氧水包括各浓度双氧水。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通过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投资建设大型成套化工生产装置，采取规模化连续生产，并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贸易商客户的方式来获得收入。

由于化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半径，以及行业产能扩张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而在产品市场供不应求时利润率较高，而随着行业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技术相对成熟，通常单吨产品的毛利会逐步下降；公司会通过持续的工艺改

进，降低单耗，来维持合理的利润空间。同时，具备一定规模实力的化工企业会充分运用区域优势、规模优势，通过产品多元化的途径，不断研发新产品及新工艺、投资建设新产品装置，以成为区域内的重要供应商、获取先发优势，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在生产布局上，积极采取产业协同、资源综合利用的模式，通过完善产业布局，实现成本节约、效益提高和环境保护的综合目标。利用蒸汽等辅助生产系统，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利用各个产品线间有机的连接，实现循环经济。

## 2. 生产模式

基于化工产品具有批量化生产及难储存的特点，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保存难度更大，为确保生产安全、降低损耗和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及维持高产能利用率的策略；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市场订单及实时跟踪的市场需求与售价的情况，来动态调节生产计划，以保证产量合适和交付及时，确保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提高产能利用率及实现产销平衡。同时，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市场行情的波动情况，择机调整不同产品的型号结构，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均属于成套装备的规模化连续生产模式，根据工艺路线及装置设备的运行特点，公司制定了生产装备全天候运行和工人轮班的生产制度，建立了生产过程监控与产品质量管控制度；同时，根据生产装备的产能和工艺技术条件，以产量、生产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指标、单耗指标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及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公司制定了日常巡检及定期设备检修等制度。

## 3. 采购模式

化工产品企业对大宗商品和能源的需求较大，为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往往通过与大宗商品生产厂家直接签订年度合同来保证基本供应量，零星采购作为辅助以适应产量的上下波动。

公司定期根据经营计划制定大宗商品和机物料的采购计划，并确保采购商品及时到库。同时，通过供应商评估体系和有效内部审批制度规范各项采购环节，保证采购价格和原材料质量可控。

####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类别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销售工作由分管高管负责组织协调，再由各事业部下设销售部门具体实施。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面向化工、金属加工、染料、医药中间体等行业的终端客户及大型贸易商。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随行就市定价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出厂价格；运输方式有公司配送或客户自提两种模式。目前，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甲醛、密胺树脂等产品主要由公司组织物流配送，具体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与客户最终结算的售价为产品出厂价加运费。对于客户自提的销售，最终售价即产品出厂价，不含运费。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一般是由公司配送，对贸易商的销售一般是由贸易商自提。

##### (1) 终端客户销售

终端客户销售是指公司依托内部市场营销队伍，凭借品牌、质量、服务等优势，独立直接面向市场，通过参加客户的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取得订单的业务模式，主要面向需求稳定且采购规模较大的下游大型生产企业。

##### ①客户选择

公司目标终端客户多为大型化工生产企业，具备稳定采购的意愿和能力，销售部采用多种渠道收集市场需求信息，与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对于有合作意向且经营情况良好的客户，公司针对产品需求指标及其他条件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通过小批量合作后，双方开始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②签订合同、接收订单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重量大、不易储存的特点，大型终端客户在保证稳定原材料供应的前提下，需要尽可能的压低库存，降低安全风险。因此，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定期制定各产品价格执行标准，销售部门需对客户批次订单数量和价格进行迅速的反馈与商定。确定并接收订单后，按照相关流程组织销售工作。

##### ③发货及收款

订单通过审批后，通过公司管理系统将订单相关信息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在生产、质检、计量、物流等部门的配合下，按照客户要求将产成品发往客户要求的交货地点或待客户自提。



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或信用期较短的销售收款模式,对于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进行管理,在相应的时间提示客户对于指定的订单进行付款,保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

## **(2) 贸易商销售**

为保持并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建立更加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根据各主要产品的不同特点,一方面,集中主要精力开发以大型终端客户为主的客户群和目标区域市场;另一方面,针对需求量相对较小的零散客户或物流不便的地区,公司通过与资质良好的贸易商建立互信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借助贸易商在当地市场的客户资源、储存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辐射当地目标区域,扩大市场份额。

针对贸易商客户,公司采取与终端客户相似的销售方式,根据客户需求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或直接执行批次订单,不存在销售奖励政策,对于贸易商的最终销售无定价权,由其自主决定。

### **① 贸易商的选择**

公司产品的储存、运输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对贸易商的选择标准较为严格。具备危化品储存、分装、运输能力的贸易商存在较大优势,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通常选择客户资源丰富、生产管理全面并且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的贸易商作为客户。

### **② 货款结算**

作为销售模式的重要补充,公司对贸易商采用与终端客户相似的销售方式和更为谨慎的信用政策,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保证公司货款及时到账。销售部门及时跟进开具发票等工作并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以基础化工为主线,以精细化工产品为方向,围绕合成氨、硝酸、硫酸延伸产品线深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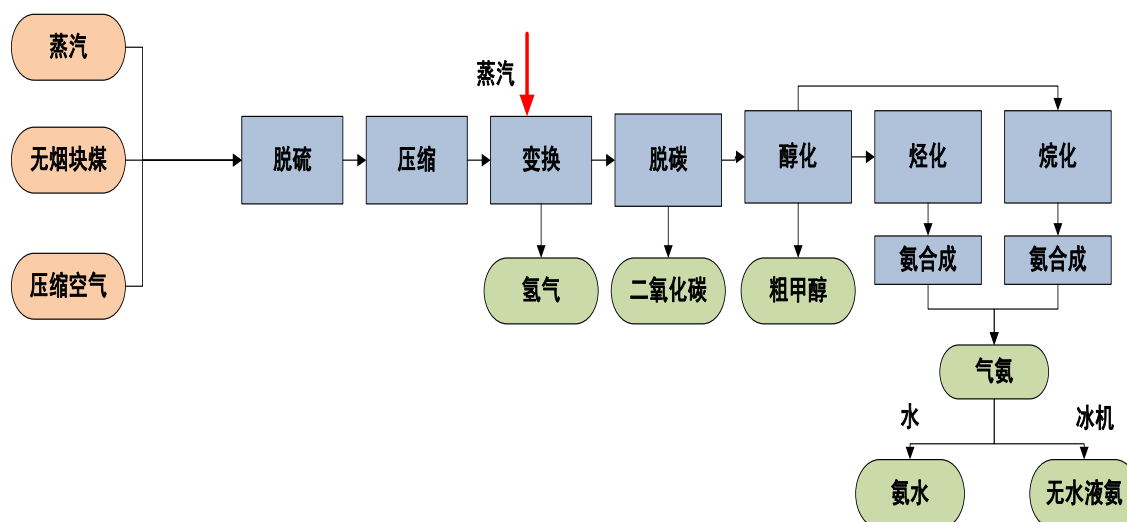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生产合成氨及硝酸产品;通过自身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及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的不断深入,2013年,公司投产年产60万吨的硫酸生产装置及年产3万吨的三聚氰胺生产装置;2018年,公司投产年产15万吨的双氧水生产装置;2019年,公司投产5万吨甲醛及2万吨密胺树脂生产装置。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化工产品研发为基础，持续投资新建成套化工生产装备，围绕现有产品及市场需求，不断扩展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系列。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研发中心的建立，公司的生产水平和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升，逐步向区域综合性化工企业转变。

##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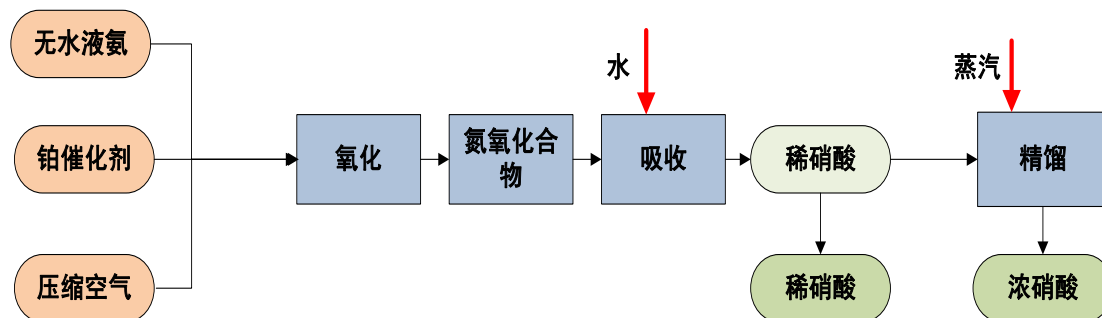
### 1. 合成氨生产工艺

公司合成氨生产的主要工艺是以无烟块煤为原料，间歇法气化制取半水煤气，经 PDS 工艺脱除硫化氢后，由压缩机压至全低温变换，将一氧化碳变换成二氧化碳和氢气，再经变换气脱硫后，由吸附、碳化工序进一步脱除二氧化碳后进行精脱硫，气体经多级提压后，送到醇烃化工段，完成气体净化，达到 3: 1 合格的氢氮气，再进入氨合成工段，氢氮气合成氨后，经冷冻得到合成氨（液氨）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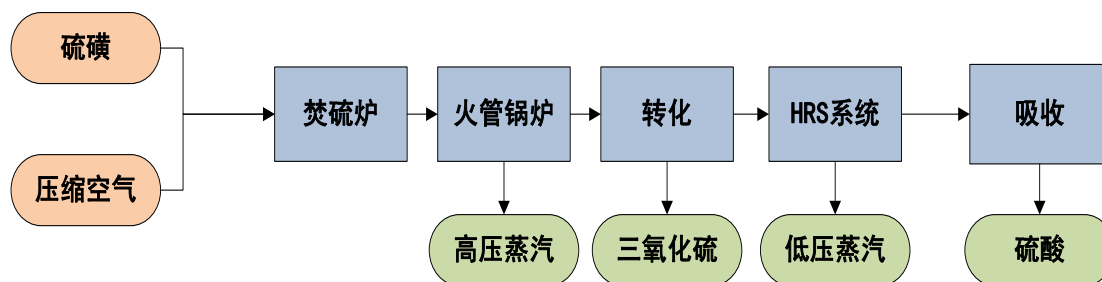
### 2. 硝酸生产工艺

公司采用氨氧化法工艺生产硝酸产品，具体生产装置运用先进的双加压稀硝酸生产工艺和硝镁法浓硝酸生产工艺。双加压工艺是目前国内外公认的硝酸先进生产方法，相比全高压及其他方法，具有氨耗低、铂耗低、氨氧化率高、酸吸收率高，尾气  $\text{NO}_x$  排放浓度低的综合优势。硝镁法技术成熟、可靠，生产工艺先进，设备结构简单，没有硫酸浓缩过程造成的强腐蚀和污染，产品质量和操作环境好，运用广泛，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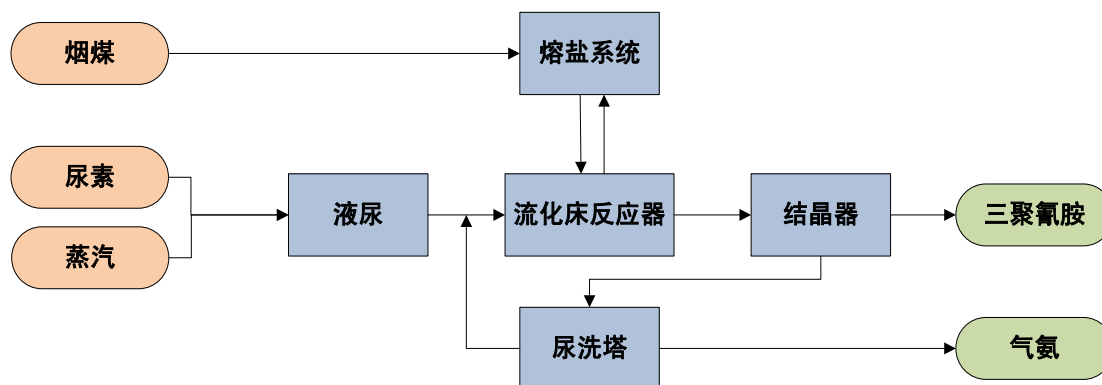
### 3. 硫酸生产工艺

公司硫酸产品采用硫磺制酸方式，相对于冶炼制酸，产品品质较高。生产装置运用先进的五段二次转化，二次吸收工艺技术，可有效提高  $SO_2$  转化率至 99.894%，总吸收率达到 99.994%，降低污染物排放。同时，整套设备配置余热锅炉、蒸汽过热器、省煤器和 HRS 系统（低温余热回收系统），大幅提升生产线效益和资源利用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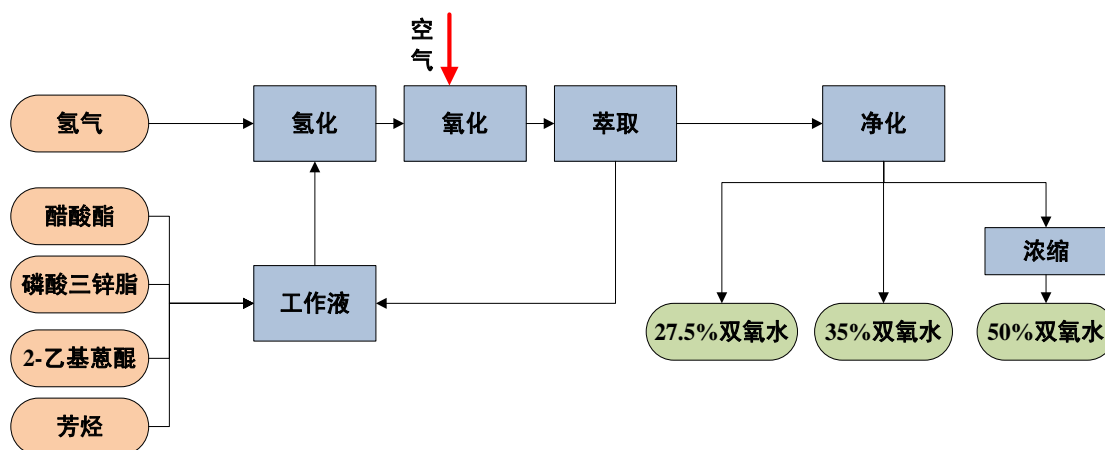
### 4. 三聚氰胺生产工艺

三聚氰胺生产线采用气相淬冷常压一步法联产工艺，由熔盐供热系统、燃烧系统和余热回收系统组成，尿素反应转化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运用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和碱法脱硫工艺，减少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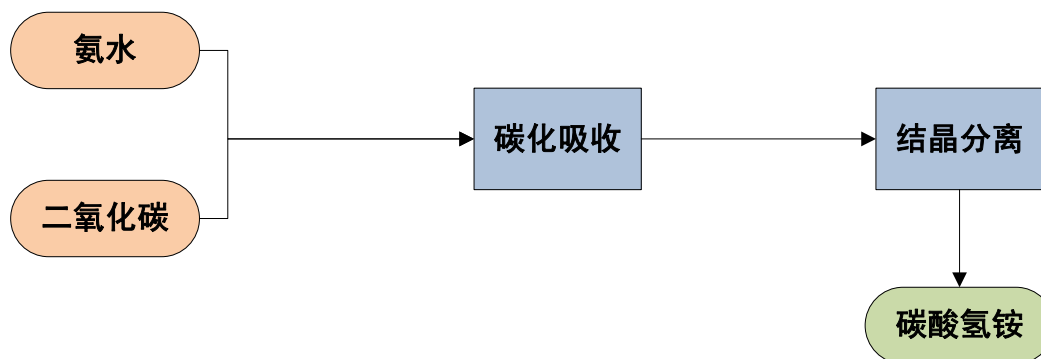
## 5. 双氧水生产工艺

双氧水产品采用蒽醌法生产工艺，通过触媒作用，与 2-乙基蒽醌发生氢化反应后，2-乙基氢蒽醌与氧气发生氧化反应，生成双氧水产品 and 2-乙基蒽醌(回收)。蒽醌工艺生产装置包括蒽醌工作液配置、氢化、氧化、萃取剂和净化等主要工序，具有技术成熟，能耗低，操作安全性高，污染小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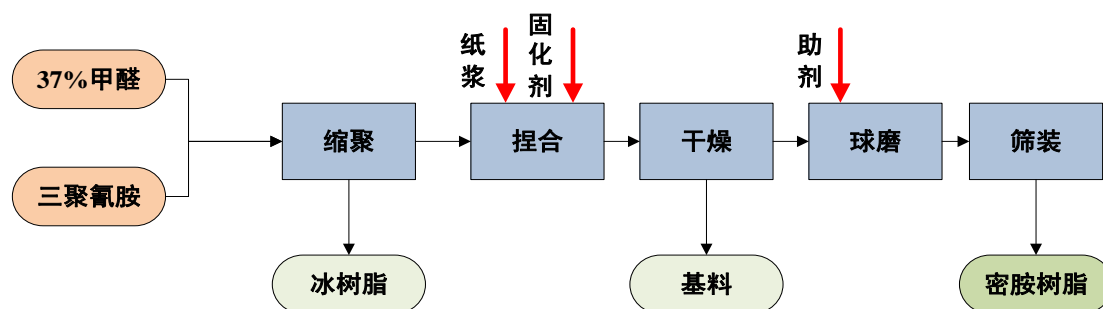
## 6. 碳酸氢铵

CO<sub>2</sub> 与浓氨水在碳化塔内反应生成碳酸氢铵成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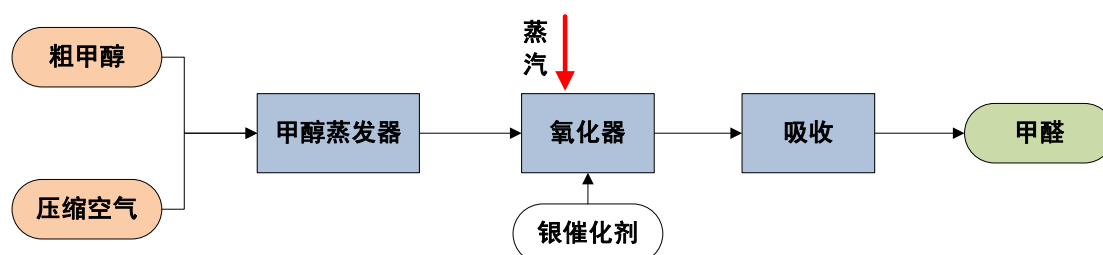
## 7. 密胺树脂

甲醛溶液与三聚氰胺等原料在反应釜内发生缩聚反应后，将反应生成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溶液与纸浆纤维素及其他助剂充分浸渍和混合，使其分子量进一步增大，直至形成颗粒状物料。再经过网带烘箱干燥、球磨及助剂添加后，可得到密胺树脂成品，装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8. 甲醛

甲醇在蒸发器内被加热汽化后，将空气、吸收塔出口尾气及经过滤的水蒸汽进入四元气体混合器混合，混合气体经加热后进入阻火过滤器除去机械杂质，再进入氧化器在高温下经催化反应生成甲醛气体，再进入吸收塔生成甲醛溶液。吸收塔顶部未被吸收的气体一部分送入四元气体混合器，另一部分经尾气液封槽后回收至界区外的合成氨装置，以达到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甲醛生产装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产业政策，并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工信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

准并组织实施。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行业内各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主要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如下：

性质	机构名称	具体职能
行政管理部门	发改委	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升级。
	工信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
	国家应急管理部	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订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属于化工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承担行业引导、服务、管理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氮肥协会负责制定、管理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制定、修订行业内各类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等技术性法规。协会设立四个分支机构：甲醇分会、硝酸硝铵分会、水溶肥分会、三聚氰胺分会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	协会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争议，促进上下游行业合作；维护行业利益，解决贸易摩擦。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化工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以服务化工企业与企业家、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为目标，密切政府与企业间的联系，研究、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总结推广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反映企业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实现企业管理的最佳实践，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久。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推动化学品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不断提高会员单位安全管理和技术水平。

## 2. 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化学原料产品和危险化学品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行业监管体制对制造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对相关产品的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对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备案制度及产品质量标准化制度等，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中予以规范。

### (1)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明确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备的一个证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为了保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由国家主管产品生产领域质量监督工作的行政部门制定并实施的一项旨在控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条件的监控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从事产品生产加工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产品生产，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无证生产。

2019年09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10类，其中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的5类；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5类。

###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 **(4)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我国化工产品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公司生产的化工产品均需满足国家标准体系的要求。

##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主要法律法规

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需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国务院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国务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国务院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国务院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2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1991)化劳字第 2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2. 主要政策

化学工业在经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针对化工领域现状和战略发展方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和鼓励政策，大力推动该领域的健康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摘要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 $\leq 100$ ppb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列为限制类等产能优化措施
2018年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大宗基础有机化工原料、重点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的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攻克一批新型高分子材料、膜材料以及高端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瓶颈。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和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2017年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委	指出要紧密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按照自主创新、突破重点的思路,开展市场潜力大、附加价值高的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
2017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指出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2016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围绕原料优化、节能降耗等领域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围绕产品质量档次提升加快技术升级,基础化工产品从工业级向电子级、医药级、食品级方向发展;加快制修订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大难降解废水治理力度,从源头上解决污水治理难题。走多元化综合利用的道路,推动固废资源规模化、高值化利用。
2016年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强调要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
2012年	《高新技术产业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要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纳米材料等共性基础材料。
2012年	《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根据资源、能源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各合成氨主要生产省(自治区、直辖市)应严格控制合成氨行业产能扩张,引导本地区合成氨行业有序发展。
2011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指出要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新能源、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 (三) 行业基本情况和特点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时期的“三大攻坚战”之一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国家对化工行业实施最严厉的环保督查和整顿,对化工行业发展水平提出了严格要求。一方面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另一方面通过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行业集中度,从而有利于整个行业有效开工率

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近年来，整体化工行业运行平稳，一批具有规模优势、绿色环保水平较高的专业化园区正在逐渐形成，行业发展呈现规模增长与质量、结构持续优化的局面。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显示，2019年石油和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8%；营业收入12.27万亿元，同比增长1.3%；利润总额6,683.7亿元，同比下降14.9%；进出口总额7,222.1亿美元，同比下降2.8%；原油天然气总产量3.47亿吨（油当量），同比增长4.7%；主要化学品总产量同比增长约4.6%。

## 1. 基础化工行业

### （1）基础化工行业概述

基础化工指的是通过煤炭、磷矿、锂矿、萤石矿等原料通过化学工艺生产的合成氨、硫酸、电石、烧碱等化工品的行业总称。基础化工是连接能源、各类基础原料及下游细分行业的桥梁。按照化工品的特性，可将基础化工行业分为九小类：化肥、有机品、无机品、氯碱、精细与专用化学品、农药、日用化学品、塑料制品以及橡胶制品。基础化工行业与其他产业的关联度高，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已经形成种类较齐全，上、下游完整，具有相当规模的基础化学工业体系。从某种意义上讲，化学工业整体实力和技术水平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到一个国家工业的总体水平和竞争能力，而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是化学工业产业链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资。

基础化工行业的“基础”特性，决定其下游需求分布尤其广泛，包括纺织业、房地产业、汽车业、建材装饰等，主要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变化亦对化工行业景气度产生重大影响。基础化工行业近年来整体景气度提升，收入和净利润延续同比增长的趋势。基础化工行业仍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企稳带来的对于上游化工品的需求韧性较强，环保持续高压导致的供给端进一步收缩，及大宗商品价格强势支撑化工品价格的上涨趋势。

### （2）行业发展格局及特点

我国基础化工行业发展较早，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以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为主导。另外，与国外许多跨国化学品企业相比，我国化工行业生产工艺还有较大的技术差距，产品经济附加值偏低。

我国基础化工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 ①行业产品体系较为完善

作为工业生产的基础产业，我国基础化工行业起步较早，发展迅速。目前整体技术水平、工艺和产量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

#### ②节能降耗成为企业主要竞争力之一

基础化工产业工艺技术相对成熟，具有批量大、品种少、能耗大的特点。产能规模较大的企业，生产中节能降耗能力更强、空间更大，成本优势更明显。因此，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逐渐成为行业内企业主要竞争力之一。这种趋势同时倒逼行业内企业通过改进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产能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合理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

#### ③下游应用日趋广泛，行业发展势头良好

基础化工行业是工业的基础行业之一，下游企业几乎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面对经济下行的压力，2019年度基础化工行业继续保持了2018年度的增长趋势。2019年度基础化工行业295家上市公司（中信行业分类）平均主营业务收入45.61亿元，同比增长15.32%，较2017年度增长51.46%；平均净利润3.49亿元，同比增长27.37%，较2017年度增长131.13%。（数据来源：Wind资讯）

#### ④地域性明显

基础化工产品普遍具有重量大、运输不便的特点，特别是危险化学品运输成本较高，靠近原材料供应或目标市场的企业具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基础化工行业内的市场竞争状况具有较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 2. 精细化工行业

### （1）精细化工行业概述

精细化工是精细化学品工业的简称，其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和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也是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精细化工产品可分为11小类，包括农药、染料、涂料、颜料、试剂和高纯物、信息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粘合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化工系统生产的化学药品和日用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功能高分子

材料。

## **(2) 行业发展格局和特点**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传统领域已经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部分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染料、农药、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的产量已位于世界前列。然而，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还比较低，一些新兴领域精细化工产品还需要大量进口，整个行业正处在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精细化工行业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 **①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性**

20 世纪后半叶，全球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以美国和日本具有代表性，呈大型化、专业化的特点，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其生产规模多在 10 万吨以上。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集中度较低，小型企业居多，中型和大型企业数量偏少，尤其是大型企业的占比较低。

### **②精细化工与其他产业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性**

与精细化工行业关联度较大的行业主要包括其上游的基础化工行业和广泛的下游应用行业。首先，精细化工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其对精细化工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影响较大；与此同时，精细化工行业又为建材、印染、医药、农药等诸多行业的生产提供必须的化工原料。作为上下游行业中不可缺少的产业环节，精细化学品的需求和价格会受上下游行业的共同影响，同时，精细化工行业的不断进步也可促进上下游行业的发展。

### **③环保压力持续增大，推动技术改造升级**

目前我国的精细化工生产绝大多数采用釜式反应器进行间歇式生产，由此可能带来安全生产压力大、生产效率低、污染物排放量大、能耗大的问题。随着政策的引导和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行业内企业将逐步采用连续反应装备，构建智能化、模块化的生产方式，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发展洁净、高效工艺，创新一体化产品链和产业链，推动行业技术改造升级。

## **(四) 行业竞争情况**

### **1. 整体市场和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化工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并依照国家产

业政策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行业内各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我国化工行业起步较早，但起步水平不高，各细分行业在不同程度上，依旧存在规模小、数量多、装置技术水平低的特点。近年来，由于行业内兼并重组、环保核查等内外部因素，行业产能调整步伐加快，产业集中度有所提升。2016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了《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指出要围绕原料优化、节能降耗等领域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围绕产品质量档次提升加快技术升级，基础化工产品从工业级向电子级、医药级、食品级方向发展；加快制修订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大难降解废水治理力度，从源头上解决污水治理难题。因此，我国化工行业必将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由规模导向的粗放型竞争，逐步转为规模和技术实力并重的竞争格局。

## 2. 主要产品竞争格局分析

### (1) 合成氨

合成氨作为世界上产量最大的无机化合物之一，工业制备技术发展至今已近百年，我国合成氨生产工艺趋于成熟，产量较大。合成氨下游用途非常广泛，其中约有 80%的合成氨用来制造化肥，其余的作为生产硝酸、聚氨酯、含氨无机盐及其他化工产品原料。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合成氨产能合计 6,619 万吨/年，同比下降 2.1%；累计生产合成氨 5,757.9 万吨，同比增长 2.6%，市场竞争导致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产能过剩的局面持续得到改观。同时随着产能置换和新工艺产能投产，采用先进煤气化技术的产能进一步增加，整体行业工艺水平稳步提高。

合成氨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原因如下：在投资规模方面，合成氨生产装置投资门槛较高，目前新上一套 30 万吨产能的合成氨装置的投资规模近 20 亿元，中小型企业一般不具备投资该类装置的资金实力；在工艺技术方面，合成氨生产环节多，控制程序复杂，环保要求高，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生产组织经验；在产业政策方面，合成氨生产对能源的耗用较大且有一定的污染，装置安全风险高，目前主管部门对新上合成氨项目审批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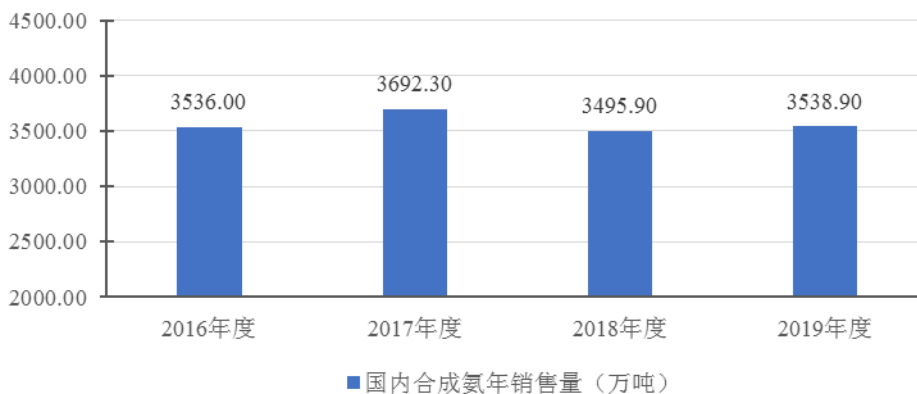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液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产品，剩余液氨对外销售，客户多集中

在医药、环保和化工行业。液氨对运输环境要求较高，需在密封罐体中加压运输，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较明显的销售区域性特征，重点地区集中在安徽、浙江和江西一带。公司合成氨产品主要目标市场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厂商产能情况：

公司	所在地区	合成氨产能（万吨/年）
安庆石化	安徽安庆	33
巨化股份（600160）	浙江衢州	25
金禾实业（002597）	安徽滁州	15
本公司	安徽池州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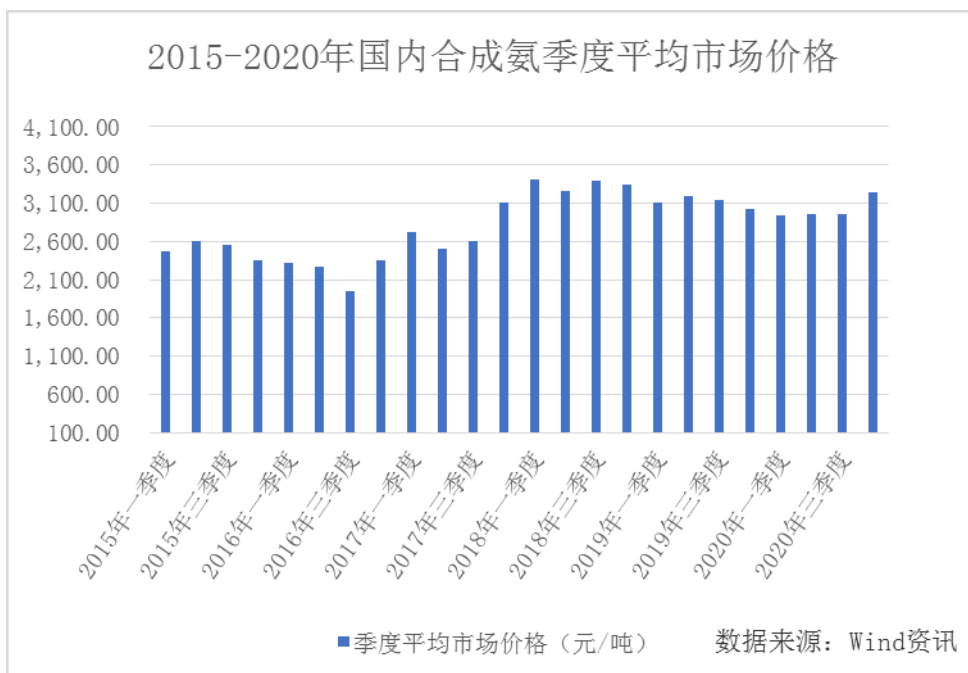
合成氨是典型的基础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各个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6-2019 年度，国内合成氨销售总量相对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度为 3,538.90 万吨，同比增长 1.23%。

2016-2019全国合成氨产品年销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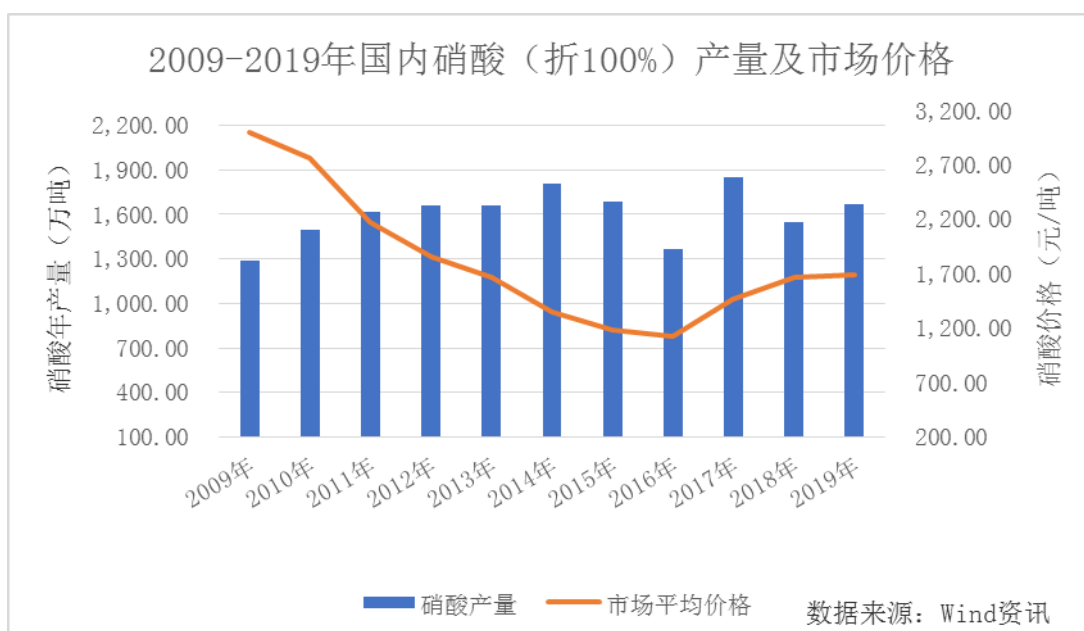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 Wind 咨询的统计数据，2015-2020 年合成氨各季度市场平均价格呈现先降后升的走势，但总体波动趋势较平缓。一方面，由于受到供给侧改革和环保督查的影响，2017 年起合成氨市场价格出现上涨趋势，行业内头部企业受益明显；另一方面，作为典型的基础化工产品，合成氨下游用途广泛，投资及政策壁垒高，市场供需变化波动较小，价格总体波动平稳。



## (2) 硝酸

硝酸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产品，是制造硝酸盐和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产品所需的重要原料，一般大型硝酸生产企业都会同时具备工艺复杂的合成氨生产能力，以降低生产成本并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增加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硝酸行业先后经历了产能迅速扩大后竞争加剧的不同阶段。近年来，我国硝酸行业整体发展趋于成熟稳定，工艺落后和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逐步出清，硝酸总产量（折 100%）和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国内大型化肥生产企业均建有较大产能的硝酸装置，一般直接用于生产无机肥料，不对外销售硝酸。商品硝酸的下游客户多为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和金属加工等行业，具有产能和地缘优势的商品硝酸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隆众资讯的统计信息，2020年度，国内25家商品浓硝酸生产企业累计产量195万吨（折100%），同比下降3.67%。公司作为商品硝酸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其2020年度商品硝酸产量占25家规模企业总产量的1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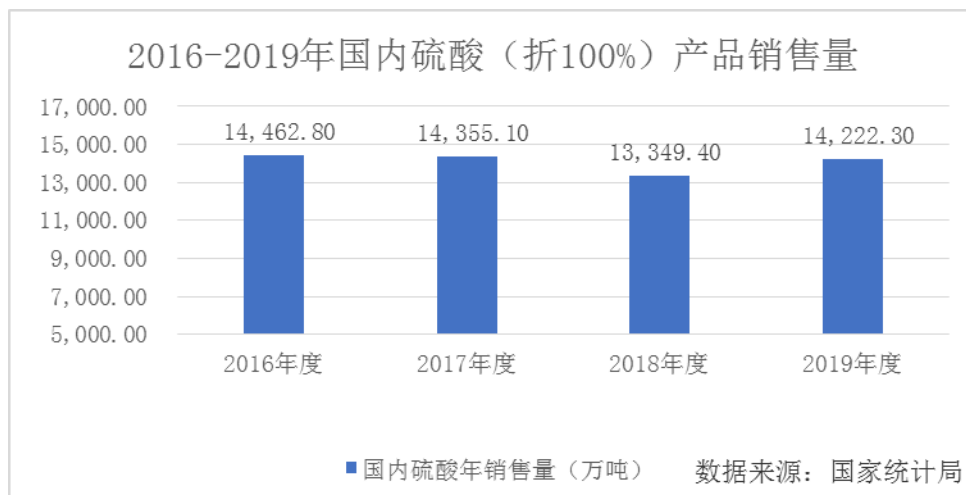
硝酸具有腐蚀性，运输途中对运输环境要求较高，吨公里运费较高，具有一定销售区域特征。公司目标市场主要在华南、华东和华中一带，在硝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中，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生产厂商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	所在地区	产能（万吨/年）
戴梦特化工	江苏淮安	20
华昌化工（002274）	江苏张家港	15
金禾实业（002597）	安徽滁州	15
鲁光化工	山东临沂	20
淮河化工	江苏淮安	10
本公司	安徽池州	25

### （3）硫酸

硫酸是重要的化工基础原料，是化工工业最重要的产品之一，其用途非常广泛，主要用于制造无机化学肥料、有色金属冶炼、石油精炼和石油化工、纺织印染、无机盐工业、橡胶工业、国防军工、农药医药、制革、钢铁酸洗等工业部门。根据中国硫酸工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中国硫酸行业运行数据，我国硫酸总产能1.22亿吨，硫磺制酸、冶炼烟气制酸和硫铁矿制酸分别占总产量的36.32%、28.65%和13.53%。国内各区域间产量差异明显，企业规模和集中度较大，产量前十名省份占全国硫酸总产量的74.11%，硫磺制酸产量前十名企业占总产量的63.76%。拥有区域优势和差异化产品的硫酸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据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前11月，我国硫酸总产量8,561.4万吨，同比下降3%。前11月我国硫酸企业平均开工率75.6%，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除去二三月份的疫情因素影响，2020年前11月的开工率为78.2%，同比持平。





公司硫酸生产工艺为硫磺制酸，相对于其他制酸工艺，产品杂质少，工艺环保。产品目标市场主要集中在安徽、江西、江苏、湖南和湖北一带，在公司硫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中，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生产厂商产能及制酸工艺情况如下：

公司	所在地区	制酸工艺	产能（万吨/年）
铜陵有色（000630）	安徽铜陵	冶炼烟气制酸	430
江西铜业（600362）	江西南昌	冶炼烟气制酸	130
大冶有色（0661.HK）	湖北黄石	冶炼烟气制酸	100
金禾实业（002597）	安徽滁州	硫磺制酸	30
本公司	安徽池州	硫磺制酸	60

硫酸作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料，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其市场价格变动受下游需求和原材料成本的双重影响。2016年至2018年，受到环保督查的政策影响，部分厂家停产，整体行业开工率较低，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叠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货紧价扬。2019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低迷，下游需求不振，特别是磷肥市场开工不足，导致价格持续下跌。2020年我国硫酸市场先抑后扬，上半年价格起伏频繁，下半年需求稳步提升，价格持续上涨。2017-2020年，硫酸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 （4）双氧水

双氧水是一种强氧化剂，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工业双氧水用于生产己内酰胺、过硼酸钠等工业产品，应用于纺织、化工及造纸等行业。近年来，我国双氧水产能不断增长，由2017年的1,200万吨产能，增长到2019年1,500万吨产能，复合增长率约为12%。由于受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不便的影响，双氧水生产厂家较分散，产能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面临的市场压力加大。随着落后产能的逐步出清和新增产能的不断投产，双氧水的市场竞争会不断加大，拥有稳定氢气供应的生产企业将有更低的生产成本和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双氧水目标市场主要在华南、华中和华东一带（福建、湖南、湖北、江西、浙江、安徽、广东和江苏），在上述市场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厂商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	所在地区	产能（万吨/年）
江西理文（0746.HK）	江西瑞昌	30
金禾实业（002597）	安徽滁州	35
卫星石化（002648）	浙江嘉兴	22
世龙实业（002748）	江西乐平	20
江西兰太	江西吉安	15
新化股份（603867）	浙江杭州	5
本公司	安徽池州	15

国内双氧水主流生产工艺采用蒽醌法，生产中涉及安全风险较高的氧化和氢化反应过程，对企业的安全、环保投入和管理水平有很高的要求。随着化工行业

安全、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监管措施的不断加强，环保排放不达标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将逐步被清理出市场。受到需求及其他因素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双氧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但整体趋势基本稳定，现货市场季度平均价格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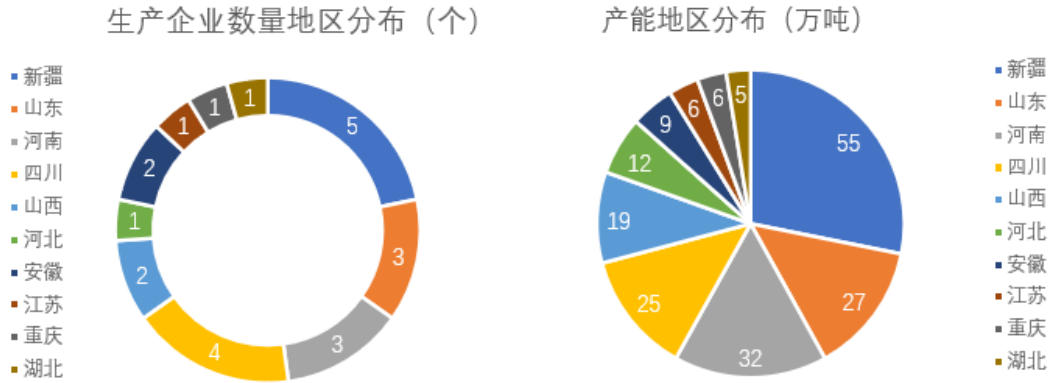
### (5) 三聚氰胺

三聚氰胺又称“密胺”，是一种用尿素为主要原料的有机化工产品，主要用于板材、密胺粉和浸渍纸的生产，也可于涂料、树脂、阻燃材料的生产，还可用于纺织物防摺、防缩处理剂，合成防火层板粘接，防水剂的固定剂或硬化剂等。

近年来，我国三聚氰胺产能和产量迅速增长，2004年三聚氰胺产能只有47万吨，2018年产能达到205万吨，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三聚氰胺的生产基地。但受到产能过剩和下游需求不足的双重影响，从2018年初开始，三聚氰胺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产能开工率明显不足。根据中国氮肥协会三聚氰胺分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底，我国三聚氰胺生产企业23家，共有三聚氰胺装置53套，产能195.4万吨，全球总产能267.6万吨。2019年度，三聚氰胺全国总产量约130万吨，产能开工率66.53%。

从三聚氰胺生产企业地域分布来看，主要分布在新疆、山东、河南、四川等地。行业内比较大的企业包括四川金象、河南骏化、中原大化、金禾实业、四川玉象蜜胺科技有限公司等。截至2019年底，全国三聚氰胺企业数量及产能地区

分布情如下：



资料来源：三聚氰胺协会统计数据

近年来，由于三聚氰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行业产能投资快速增长，导致产能过剩状况较严重。从 2018 年三季度开始，受下游人造板材市场需求萎缩的影响，三聚氰胺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 年三季度起，三聚氰胺价格呈现回升趋势，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下游行业构成来看，人造板材产品对三聚氰胺需求量最大，其次为树脂行业。公司充分发挥区位优势，重点拓展江苏、浙江、安徽等周边及经济发达地带。在江浙皖区域，板材生产企业集中度较高，年需求合计约 80 万吨，目前在目标市场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生产厂商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	所在地区	产能（万吨/年）
金禾实业（002597）	安徽滁州	6
河南骏化	河南驻马店	16.5
中原大化	河南濮阳	6
华强化工	湖北当阳	5
本公司	安徽池州	3

### （6）甲醛

甲醛，又称蚁醛，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无色气体。甲醛可由甲醇在银、铜等金属催化下脱氢或氧化制得，也可由烃类氧化产物分出。用作农药和木材加工业、消毒剂、制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维纶、乌洛托品、季戊四醇和染料等的原料。同时在林产品加工、轻纺、军工、机电、医药、农业、染料助剂、皮革加工助剂等方面也有广泛用途，还广泛用于防腐、消毒行业。近年在精细化工产品领域的应用发展很快。

由于甲醛溶液中含有大量水分，低温下容易发生聚合作用，故不适宜长距离运输，销售地域性较强。公司生产的甲醛主要作为氨基模树脂的生产原料，剩余部分外售。近年来，由于房地产、农药及树脂等行业对甲醛的需求增大，国内甲醛景气度较高。公司甲醛装置主要为密胺树脂的生产提供原材料，也可对外销售，其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西、安徽、浙江，目标客户为酚醛树脂、脲醛树脂以及木材加工业等领域。

### （7）密胺树脂

密胺树脂又称氨基模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是由三聚氰胺与甲醛缩聚形成的热固性树脂，具有耐光、无毒、质轻、能蒸煮等特点，能广泛地代替笨重的易碎陶瓷制品。公司生产密胺树脂所用的主要原料甲醛、三聚氰胺均为自产，其中甲醛是由合成氨产线的副产品甲醇制备而成。因此，公司密胺树脂在价格及产品质量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餐饮业、电子业的发展及建筑材料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氨基模树脂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全球氨基模树脂行业重心逐渐向我国转移。目前国内密胺模树脂品种及产量较少，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公司密胺树脂生产线于2019年末建成投产，目前重点销售开发区域为出口制造业较为发达的沿海省份。

### （8）碳酸氢铵

碳酸氢铵，又称碳铵，是一种碳酸盐，主要用作氮肥，是最安全氮肥品种之一。公司生产的碳酸氢铵是由合成氨及三聚氰胺产线富余氨水生产的附属产品。

公司目前提供工业和农业用碳酸氢铵，其中工业用碳酸氢铵销售给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企业，农用碳酸氢铵市场需求稳定，目标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中和华东一带。

### 3.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排名情况

目前，从事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的企业较多，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重叠的主要生产企业有金禾实业等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 **(1) 金禾实业——公司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和三聚氰胺等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金禾实业（002597）成立于2006年，总部位于安徽滁州，于2011年在中小板A股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产品、生物及新材料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具体可分类为食品添加剂、大宗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功能性化工品及中间体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9.98亿元、净资产为49.47亿元；2020年度收入36.66亿元、净利润7.18亿元；2021年第一季度收入为11.37亿元、净利润2.10亿元。

金禾实业目前与华尔泰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包括合成氨、硝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硫酸产品等。

#### **(2) 巨化股份——公司合成氨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巨化股份（600160）成立于1998年，总部位于浙江衢州，于1998年在主板A股上市，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综合配套的氟化工制造业企业，主要业务为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氯碱化工、硫酸化工、煤化工、基础氟化工等氟化工必需的产业自我配套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致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6.92亿元、净资产为128.70亿元；2020年度收入160.53亿元、净利润1.02亿元；2021年第一季度收入为35.98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 **(3) 新化股份——公司合成氨、双氧水等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新化股份（603867）成立于1997年，总部位于浙江嘉兴，于2019年在主板A股上市，新化股份是一家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精

细化工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磷化工产品、双氧水、氨水、表面活性剂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39 亿元、净资产为 15.90 亿元；2020 年度收入 23.21 亿元、净利润 2.22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为 6.74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

#### **(4) 兴化股份——公司合成氨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兴化股份（002109）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陕西咸阳，于 2007 年在中小板 A 股上市，是一家以煤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化工企业，其主要产品是发挥陕西优势资源以煤为原料生产经营合成氨、甲醇、甲胺及 DMF。

兴化股份目前与华尔泰存在竞争关系产品主要为合成氨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3.14 亿元、净资产为 39.21 亿元；2020 年度收入 19.40 亿元、净利润 2.14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为 6.59 亿元、净利润 1.17 亿元。

#### **(5) 卫星石化——公司双氧水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卫星石化（002648）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浙江嘉兴，于 2011 年在中小板 A 股上市，产品涵盖从丙烯、聚丙烯、丙烯酸、高纯度丙烯酸，到丙烯酸酯、高分子乳液、高吸水性树脂等多个大类产品。卫星石化销售主要以华东地区为主。

卫星石化目前与华尔泰存在竞争关系产品主要为双氧水等，目前其双氧水年产能 22 万吨，2019 年双氧水收入为 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3.41 亿元、净资产为 126.42 亿元；2020 年度收入 107.72 亿元、净利润 16.57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为 36.24 亿元、净利润 7.66 亿元。

#### **(6) 华昌化工——公司合成氨、硝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华昌化工（002274）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于 2008 年在中小板 A 股上市；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华昌化工产业链总体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基础化工产业，以煤制合成气，生产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硝酸等；二是化学肥料产业，使用煤化工生产的产品生产新型肥料等；三是新材料产业，以合成气与丙烯等为原料，生产新型材料，后续产品为醇类、增塑剂、树脂、涂料等。

华昌化工的合成氨、硝酸以自用为主，2019 年其肥料系列收入为 2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4.13 亿元、净资产为 29.01 亿元；2020

年度收入 60.99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为 20.54 亿元、净利润 3.17 亿元。

#### **(7) 理文化工——公司双氧水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理文化工（0746.HK）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香港，生产基地及业务在中国大陆，于 2002 年在港股上市，是一家以氯化工、氟化工、高分子材料的生产研发企业，其主要产品是烧碱、甲烷、高分子材料、双氧水、氟化工产品等。

江西理文目前与华尔泰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为双氧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7.05 亿元、净资产为 37.40 亿元，2020 年度收入为 26.39 亿元、净利润 4.23 亿元。

#### **(8) 江西兰太——公司双氧水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江西兰太是中盐化工（600328）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江西吉安，主要从事氯酸钠、双氧水的生产、销售。江西兰太目前与华尔泰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为双氧水。

#### **(9) 安庆石化——公司合成氨等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安庆石化始建于 1974 年 7 月，安徽省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基地，目前与华尔泰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包括合成氨等。

#### **(10) 铜陵有色——公司硫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铜陵有色（000630）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于 1996 年在深交所主板 A 股上市；是集铜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全产业链铜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阴极铜、硫酸、黄金、白银、铜箔及铜板带等。在铜矿采选、铜冶炼及铜箔加工等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竞争优势。

铜陵有色与华尔泰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主要为硫酸，其产品采用冶炼烟气制酸工艺，与华尔泰硫磺制酸工艺不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1.83 亿元、净资产为 206.60 亿元；2020 年度收入 994.38 亿元、净利润 9.61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为 320.45 亿元、净利润 4.56 亿元。

#### **(11) 江西铜业——公司硫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江西铜业（600362）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江西省贵溪市，于 2002 年在上交所主板 A 股上市；主要业务涵盖了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



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

江西铜业与华尔泰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主要为硫酸，2019 年其硫酸等化工产品收入 12.5 亿元，其产品采用冶炼烟气制酸工艺，与华尔泰硫磺制酸工艺不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08.82 亿元、净资产为 668.59 亿元；2020 年度收入 3,185.63 亿元、净利润 24.43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为 1,020.36 亿元、净利润 8.73 亿元。

#### **(12) 戴梦特化工——公司合成氨、硝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位于江苏淮安，主要产品有液氨，浓硝酸，稀硝酸，亚硝酸钠，硝酸钠等。

#### **(13) 淮河化工——公司合成氨、硝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 2,470 万元，位于江苏淮安，是一家以合成氨、硝酸为基础，以硝化、加氢为特色的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

#### **(14) 鲁光化工——公司合成氨、硝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8,010.2 万元，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主要产品有浓硝酸、亚硝酸钠，硝酸钠等。

#### **(15) 河南骏化——公司合成氨、三聚氰胺等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为中国化工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位于河南驻马店，是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合成氨、尿素、复合肥、甲醇、醋酸、乙醇、三聚氰胺、纯碱等。

#### **(16) 中原大化——公司合成氨、三聚氰胺、甲醇等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275,516.33 万元，位于河南濮阳，主要生产合成氨、尿素、甲醇、三聚氰胺等产品。

#### **(17) 华强化工——公司合成氨、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双氧水、硫酸等产品的的主要竞争对手**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位于湖北当阳，主要生产合成氨、尿素、复合肥、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双氧水、精甲醇、硫酸等产品。

#### **(18) 大冶有色——公司硫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大冶有色（0661.HK）成立于 1990 年，位于湖北黄石，从事有色矿产资源的勘探及开发，主要销售阴极铜、铜产品、黄金及黄金产品、白银及白银产品、硫酸、硫精矿及铁矿石等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8.56 亿元、净资产为 34.71 亿元，2020 年度收入为 293.97 亿元、净利润 3.06 亿元。

### **（19）世龙实业——公司双氧水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世龙实业（002748）位于江西省乐平市，成立于 2003 年，公司系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自备热电厂和铁路专用线，是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主要从事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建成投产 20 万吨双氧水产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76 亿元、净资产为 10.06 亿元；2020 年度收入 15.71 亿元、净利润-1.37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为 4.07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综上，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特别是基础化工行业的市场容量较大，行业内的企业产能规模也较大，但受到运输成本的限制和安全性的考虑，行业内的竞争格局呈现比较明显的区域特征。通过公司目标市场区域中各竞争对手的产能情况，可在一定程度上判断公司各产品在该区域中的市场排名及区域市场容量情况，从而为公司制定销售策略及未来发展方向提供市场依据。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资金壁垒**

基础化工产品普遍具有产量大、耗能高的特点，资本密集性和规模经济性特征明显。因此，国家在产业政策上大力支持基础化工企业做大做强，以改变产业集中度低、布局分散的格局。当前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引导提高单线生产规模的最低标准，努力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小型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合成氨、硝酸、硫酸等连续生产设备需要有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以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环保。同时，作为危险化学品行业在产品存储上需要专业的储存设备，在运输中亦需要交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运输。因此，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 **2. 环保壁垒**

化工行业对环保的重视程度相对高于其他行业，化工行业也是环保部门重点监控行业。随着我国产业政策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建化工项目必须符合更

加严格的环保标准，新进入者必须加大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和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新开工项目和在产项目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和人员的投入，都构成行业参与者的进入壁垒。

### 3. 技术壁垒

化工行业对生产工艺与技术的要求较高，不同种类化工产品的生产工艺各不相同。化学反应过程中参数的细微差别，都有可能造成产品在安全、质量、能耗和成品率上的较大差异。比如，合成氨装置具有高温高压反应、工艺流程复杂的特点，通过气体全低变换、烷/烃化净气、变压脱碳等关键工艺，可实现连续安全生产。因此，只有具备丰富的生产组织经验、成熟的工艺和技术团队的化工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在化工产品的仓储、运输方面，特别是针对危险化学品，必须使用专业的存储及运输设备，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安全运输规程，由拥有资质的人员操作。化工产品的仓储、运输是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之一。

因此，从事化工产品生产的企业，需拥有可靠的成套生产设备，积累丰富的生产经验，并拥有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工程力量。这都为潜在的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4. 渠道壁垒

大型化工企业的下游客户多为大中型的生产企业，对原料品质控制严格，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具有成熟工艺和一定生产规模的供应商通过先行占领市场，往往会与客户保持持续性的合作关系，能获得更多的先发优势。另外，化工产品质量较大，大多数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需要供应商具备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及时的售后服务，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凭借产品的先发优势和稳定的购销渠道，生产厂商与下游企业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往往具有很大程度的排他性，如果新的竞争者要进入本行业，将要支付更大的渠道成本。

## （六）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基础化工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行业之一，产业下游涉及房地产、汽车、纺织业、家电、农业等重要行业，其需求状况与国民经济的增长波动密切相关。我国《“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

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万得资讯发布的数据，2019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 99.0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1%；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 万亿元，平均销售净利润率为 3.45%。因此，经济总量的稳步增长是基础化工产品保持稳定需求的主要原因和有力保障。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工艺技术保密、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其化工产业均向着“多元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随着经济总量和消费结构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对电子、汽车、机械工业、建筑新材料、新能源及新型环保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保持高于传统化工行业的速度快速增长。

近年来，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迅速，工艺技术水平进步明显。根据新思界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达到 48% 左右，同比有所上升，但与美国、德国、瑞士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精细化率 60-90% 相比，我国精细化率仍有上升空间。精细化率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技术先进程度等诸多方面。根据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资料，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的近期主要目标有：2021 总产值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率超过 50%；培育 10 家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20%；升级改造精细化工园区 2~3 个；成立新领域精细化工技术中心 10 家，为行业升级提供技术支撑。目前整个精细化工行业仍然处于成长期，需求前景广阔。

在供给方面，受到 2016 年实施的供给侧改革和 2017 年起持续推进环保督查的双重影响，我国化工整体行业产量近年来经历了较大波动。特别是自 2019 年 3 月份开始，各个省市化工园区整治拉开新的帷幕，化工入园加速以及新一轮环保督察的开展预计将带来新一轮化工供给端的局部收缩。

###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从行业利润水平来看，近年来化工行业快速发展，整体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度，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 万亿元，利润总额 438.40 亿元。化工产品的价格短期内受市场供需情况影

响大，长期走势受生产成本、宏观经济影响大，行业利润水平一般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而出现趋势性波动。产品利润率根据化工品种、用途和技术水平不同，存在很大的差异。特别是精细化工产品，拥有技术优势、高附加值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要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而基础化工产品虽然一般生产工艺技术较复杂但单线产能规模通常较大，往往成本控制良好、安全环保措施执行到位、贴近目标市场或原料产地的企业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依托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行业精细化率的不断提高，叠加技术进步、环保督查导致的落后产能逐步退出等因素的共同影响，预计未来几年内行业整体仍将保持较为稳定发展速度，特别是成本优势明显，销售渠道稳定，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利润率水平将相对更高。

##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政策因素**

近年来，为配合并促进国民经济的结构调整，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指导意见和政策举措，使化工行业整体迎来了发展改革和结构优化升级的新局面。国家从产业政策上鼓励行业内企业围绕产品质量档次的提升加快技术升级，支持基础化工产品从工业级向电子级、医药级、食品级方向发展，促进大宗基础有机化工原料、重点合成材料、专用精细化学品的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同时支持围绕原料优化、节能降耗等领域实施技术改造，以提高企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未来，化工行业将进一步向精细化、连续化、规模化的先进模式发展，具有高技术附加值、高环保安全性和广泛应用领域的产品将会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化工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而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规模和生产工艺设备落后的化工企业将会被加速淘汰。上述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将有力的推动化工行业的整合和发展。

#### **（2）市场因素**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整体化工行业规模一直保持着稳定的扩张速度。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化工行业总产值占全球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大多数化工产品，特别是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均将有稳定的市场需求。消费总量的稳步增长、精细化率的不断提高和产业结构升级均是保证市场需求增长的有

利因素。

## 2. 不利因素

一方面，由于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易产生有害废弃物，一部分产品及废弃物还属于危险化学品，主管机关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别，从工艺设计、许可生产、产供销、储存、运输等各个方面都对化工企业实行较严格的监管措施。随着 2016 年以来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督查等对化工企业经营要求和压力持续增加。短期内安全环保和产业升级的持续投入对部分化工企业的经营和盈利的改善造成了不小的压力。

另一方面，虽然我国化工行业发展较快，但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由于我国化工产品技术附加值不高，企业盈利能力有限，部分企业难以承受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所需的大量资金和人才费用等，导致科研技术储备缺乏。因此，研发资金投入不足成为制约我国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因素，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化工行业的发展速度。

### **(九)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目前，全球领先的大型化工企业主要以产能规模和技术优势巩固并扩大市场竞争地位。近年来，我国化工工业整体规模和技术水平发展迅速，但单体化工企业产能和产品技术含量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

在基础化工方面，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飞速发展，许多基础化工子行业的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趋于成熟，企业的竞争已从工艺技术的竞争逐步转向节能降耗的成本竞争。具备高效生产管理体系和规模效益的企业会逐步抢占市场份额，由市场形成优胜劣汰。在精细化工方面，我国化工产品的整体精细化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不足，整体技术水平同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但随着生产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在化工产品深加工方面取得了较快的技术进展，并掌握了部分细分产品的先进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了一定规模的中、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我国通过宏观调控，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和产业集中度，提高化工企业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加快生产企业的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逐步建立起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

系，推动我国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向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的新型工业化方向发展，从而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技术的差距。

##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 **(1) 区域优势特征显著**

化工产品普遍具有批量大、不易储存、运费高的特点，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运输对专业设备和人员有更高的要求。因此，根据产品结构和运输成本的差异，化工行业内的各企业在其一定半径的销售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临近铁路和航运港口的企业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销售半径和价格竞争力，区域优势特征明显。

### **(2) 生产计划柔性调整**

部分化工产品生产装置及工艺较为复杂，比如合成氨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具有生产工序多和连续性强的特点，各工序产品或副产品均存在市场需求，亦可作为下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产品衍生种类繁多。同时，化工产品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较为分散、产品型号需求多样。因此，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基础上，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要具备柔性调整生产计划的能力，确保能够凭借高效的生产组织管理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的类型、型号及产量。

## **3.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化工行业产品种类繁多，特别是精细化工产品一般具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和更细分的适用领域，其行业周期性特征也稍显不同。

以合成氨为代表的基础化工产品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与煤炭价格联动性强，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生产。当整体经济景气度上升时，需求的增加会推动整体行业的业绩改善，当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会导致行业上下游企业产能过剩，行业周期性较强。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面向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多个行业，终端产品应用于各类塑料制品、建材、包装材料、家用电器、汽车机械等，覆盖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其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呈现一定的波动，行业周期和整个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基本一致。

### **(2) 区域性**

受到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影响,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特别是基础化工行业的区域集中性更加明显。靠近原材料产地或下游需求的企业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区域内一般存在较为稳定的供应格局,产品产能以区域内消化为主。当相邻区域出现设备检修或产能调整导致区域性价格上涨的时候,也会出现暂时的跨区销售情形。

### (3) 季节性

合成氨、硝酸、硫酸等作为大型化工企业的基础原料产品,下游需求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在大型生产企业装置检修或停产期间,会影响市场供需状况,导致市场价格出现短期波动。而精细化工产品往往存在细分的应用领域,下游行业较为固定,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比如三聚氰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建材行业,随着每年9、10月份下游板材、塑料和涂料等行业需求增加,会出现市场价格短期上浮的季节性特点。

## (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化工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成套生产线设计院和供应商、能源供应商、基础原料供应商及机物料供应商等。

合成氨、硝酸、双氧水最主要的原材料为煤炭,硫酸最主要的原材料为硫磺,三聚氰胺最主要的原材料为尿素。上游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助剂、催化等产品的供应量、价格、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对本行业均有影响。

###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产品两大类,根据产品具体用途不同,其下游行业存在不同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下游主要应用行业
硝酸	医药、染料、化肥、农药、民爆、表面活性剂
硫酸	冶金、化纤、化肥、农药、医药、染料、树脂、塑料
双氧水	造纸、医药、纺织、印染、航空航天
液氨(合成氨)	医药、化肥、农药、制冷
三聚氰胺	建材、纺织、树脂
碳酸氢铵	化肥、食品添加剂、冶金
甲醛	树脂、染料、防腐
密胺树脂	建材、餐具、汽车、家电、造纸、塑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具有规模大和范围广的特点,单一下游行业的需求波动对整个产品体系影响较小。我国化工产品的需求主要集



中在化学工业和制造业领域。未来，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和化工精细化率的不断提高，化工企业会更加注重研发生产环保且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电子级、食品级、医药级化工产品的需求亦会逐步增加。

### **（十一）“碳中和、碳达峰”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2020年9月，中国在联合国大会上向世界宣布了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2021年3月15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明确提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并且提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七条具体措施。

目前，我国二氧化碳年排放量达到100亿吨，虽然化工行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碳排放量不到5亿吨，远小于电力、钢铁、水泥行业等排放大户，但从强度看，化工行业单位产值碳排放量高于工业行业的平均水平；且部分地区（如煤炭大省）由于经济结构、能源结构及发展水平的不同，将面临更大的碳排放的压力，使得化工行业在部分地区可能会面临来自碳排放指标的制约，导致化工新项目审批的不确定性，特别是碳排放量较大的煤化工项目预期审批的难度将会增加。

可以预见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下，政府将会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碳排放、用煤项目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消减替代的审查，碳排放指标将会制约煤化工及其他用煤项目的扩产。因而可以预计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行业或碳排放较高的行业，将在短期内处于产能扩张受限的情况，将会延缓全行业的产能扩张周期，提高了行业竞争门槛。将导致行业内的基础化工企业，必将通过技术升级、加大对低碳排放项目的投入、积极布局精细化工等方式进行投资建设；亦将导致碳排放压力较大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向碳排放指标较多的不发达国家或地区转移产能。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2000年设立以来专注于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公司为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理事单位，2012年荣获“全国就业先进集体”称号；2013年获得“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和“安徽省重

各被告请求解除合守信用单位”称号；2014 年被评为“民营科技企业”和“安徽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公司“华硝”品牌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同年获得“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称号；2015 年公司获“安徽省 4A 级信用企业”称号；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7 年被评为“安徽省绿色工厂”和“池州市优秀工业企业”；2018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0 年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等荣誉。公司高度重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致力于各项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目前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得到了行业的普遍认可。

公司利用多年研发、生成合成氨及下游产品的技术和资源优势，积极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形成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产品体系；秉承做强、做精、做大的经营目标，通过开发热量、气体回收装置等工艺改进项目，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价格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持续加大环保设备的研发和设备投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将绿色发展融入到化工企业的生命周期，获得了省、市各级相关部门的认可和表彰，形成了有别于其他化工企业的独特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华中、华东、华南等地区各个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其中硝酸产品客户有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硫酸客户主要有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三聚氰胺客户包括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滁州联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联诚氨基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双氧水主要客户包括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等；碳酸氢铵客户包括衢州华友钴业有限公司、湖南裕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等。

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保持并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为业务稳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金禾实业等与公司销售区域存在高度重叠的同行业企业是公司目前的最大竞争对手，各竞争对手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

##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策略**

经过二十年的不断开拓经营，公司始终秉持规模制胜、品种制胜、质量制胜、成本制胜、市场优先的理念，在产品及工艺研发、产品系列、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及市场开拓等方面主要采取如下竞争策略：

### **1. 通过推行“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齐驱并进”的总体竞争策略，不断加大研发与投入，继续丰富公司产品系列**

（1）通过继续深挖基础化工产品，提升规模与成本控制能力，确保公司在基础化工产品的规模、成本上的领先优势。

（2）同时，依托基础化工产品，不断延伸产品链条，扩展精细化工产品系列，走差异化竞争策略，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研发与工艺改进加强对副产品、联产品的再开发利用，提升整体综合效益。

（3）通过对产品链条的延伸，提升对传统产品的再加工能力，可提高公司对不同产品市场周期波动的应对能力，可主动根据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价格走势，灵活调整产品的生产计划，不断调整优化基础化工产品及其下游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类别、规格，实现整体经济效益最大化。

### **2. 通过推行“多品种、大规模、高质量”的产品战略，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种竞争力、质量竞争力和整体供货能力**

（1）通过加强对工艺和技术的研发，不断延伸自身产品链条，丰富产品种类，树立公司在化工行业的多产品的种类众多优势。

（2）通过引进的大型成套化工装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产能与产品品质，提高公司的整体供货能力与产品品质，树立公司稳定快速供货的规模优势与产品质量稳定优势。

### **3. 通过及时优质的服务，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牌竞争力**

通过与下游终端客户及贸易商进行深入沟通,向客户提供从产品前期接洽到批量供货的全过程优质服务,同时依赖公司地处皖鄂赣三省交界及贴近华东市场区位优势及拥有年吞吐量 63 万吨的长江码头的货运优势,不断提升终端客户的质量满意度和交付及时性,通过及时优质的服务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牌竞争力。

#### **4. 通过成本控制策略,来打造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借助工艺改进和技术进步,通过对生产、管理等环节的成本控制目标和策略的执行,以及通过对产品线的不断延伸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以实现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确保建立公司的成本领先优势。

通过上述竞争策略的实施,公司不断开发出新的产品系列并借助稳定的供货能力及品牌优势将新产品推向市场,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应对基础化工产品周期性波动的风险,确保公司具有持续增长的能力,打造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扎实的工艺技术实力**

公司一直以“技术推动发展”作为经营理念之一,注重工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及推动节能降耗,不断延伸产品链条,扩展精细化工产品系列,走差异化竞争策略,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不断开展新工艺技术的研发项目,并将研发成果应用于实际生产过程,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6、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在持续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公司非常注重培养相关技术人员,储备了一支具有生产经验及技术突破能力的人才队伍,大幅提升了持续研发能力。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生产工艺已达到并领先于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迈入了化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 **2. 多元化产品形成竞争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推行“多品种、大规模、高质量”的产品战略,不断延伸产品线,公司已经拥有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密胺树脂等大型化工成套生产装备,产品涵盖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领域,具有多品种的竞争优势。

同时,在生产布局上,利用各个产品链条间有机的连接,积极采取产业协同、资源综合利用的模式,通过完善产业布局,实现循环经济,降低生产成本的综合

目标，具有规模经济和产品协同的竞争优势。且可以依据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灵活调整生产计划，获取最大利润，实现半成品、成品、深加工产品均具备随时可向市场销售的能力。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产能具有规模效应，各类产品的面向终端市场的子型号系列较多、种类齐全，能够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具有多系列竞争优势。如硝酸按浓度可分为 40%、60%、65%、68%、71%、98%等；硫酸按浓度可分为 98% 酸、98%精制酸、20 酸（105%酸）、65 酸和三氧化硫；双氧水按浓度可分为 27.5%、35%和 50%；三聚氰胺可分为高纯和普通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分为工业和农业碳酸氢铵。

公司多产品、多系列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在区域市场内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抵御市场波动和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获取最大利益奠定了基础，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 3. 地理区位优势

我国基础化工企业生产基地普遍靠近原材料基地，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长江以北；但下游客户较大部分位于经济发达省份，普遍呈现生产基地与销售市场相距较远的状况。而化工行业受到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特别是硝酸、硫酸、双氧水等危化品更是具有较强的销售半径。

华尔泰生产基地地处长三角经济带，位于安徽、江西、湖北三省交界处，距上海不到 600 公里、距广州不到 1,000 公里，销售半径能够覆盖长三角经济带和珠三角经济带，以及华中大部分区域，具有靠近销售市场、销售半径覆盖广的竞争优势。

同时，东至经济开发区为安徽省新型化工基地，主导产业为化工新材料、生物制药和化学原料药。2020 年开发区完成工业总产值 106 亿元。公司依托园区的产业集群优势，可以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具有就近配套的协同优势。

此外，华尔泰位于东至经济开发区，地处黄金水道长江岸边，拥有危险化学品装卸资质的码头，且园区目前已形成了公、铁、水路运输的交通格局，交通十分便利，具有运输成本低的优势。

综上，华尔泰作为基础化工生产企业，具有靠近销售市场、运输成本低的区域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4. 优质稳定的客户积累

公司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历经二十余年，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包括医药、染料、造纸、冶金、建材、化肥、航天等行业。公司一直以来凭借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和多元化的产品结构，赢得了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目前，公司客户结构合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比例逐步增大，并与大量下游行业的优质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 5. 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2014年9月，公司“华硝”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通过多年的品牌信誉建设，公司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华东、华中、华南等区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巩固市场份额和开拓新产品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客户渠道优势。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化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特别是基础化工行业市场逐步被管理完善且产能较大的大中型企业占据。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可利用产品多样且紧密相关的优势，能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以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第二，公司可利用硝酸、硫酸等基础化工产品的产能及管理优势，应对产能淘汰和环保核查的影响，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第三，公司可凭借长江三角洲及位于省级化工园区的土地资源优势，受益于沿海地区的产能外迁，具备进一步扩大产能及产品延伸的核心土地资源。

未来，公司将坚持技术开发与市场开发并重的战略，以多种方式整合技术、市场、资源等要素，发挥既有的区位优势、人才技术优势和所在园区的产业集群优势，强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加快科研成果向产业化步伐，促进基础化工原料和现有化工产品的精深研究，积极延伸产品链条，走集约化和精细化发展道路，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在总体发展战略的引导下，依托内、外部优势，公司将坚定立足化工主业做大、做强、做优、做精化工产品。公司将紧紧抓住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环保、绿色、健康、无公害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需求日益增加的契机，加快实施

募投项目，通过提升研发实力和先进工艺设备技术的推广使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积极关注氨基、硝基、硫基产品技术方向和行业动态，重点进行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学品、绿色化工原料和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和项目建设。坚持以基础化工原料生产为源头，进行化工产品深加工，延伸到染料及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从而壮大公司整体经济实力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通过查询行业资料、了解公司及竞争对手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凭借多年基础化工及下游产品的技术和资源优势，积极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形成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产品体系，在产品结构、工艺技术、销售渠道及品牌声誉等方面均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持续加大环保设备的研发和设备投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将绿色发展融入到化工企业的生命周期。依托上述竞争优势和理念，公司树立了精细化的未来发展方向，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高端人才储备尚需加强，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人员配置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存在一定差距，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将可能制约公司进一步的发展空间和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所属化工行业具有资本密集的特点，新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及安全环保等对投资的需求较多，公司由于资本金规模有限，新上大型项目受资金的制约较大。公司目前筹资手段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手段单一，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因素。

#### **（六）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及可持续性**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的需求和市场容量受到宏观经济的密切影响，各产品随着供需变化，呈现不同程度的周期性波动。目前，伴随着供给侧改革、环保督查、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产品市场份额日趋集中，行业内的企业愈加关注资源综合利用、精细化管理等核心竞争优势。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公司在目标市场取得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其中商品硝酸产销量位居国内第一，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等产品在报告期内也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和一定的规模优势，具备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

公司坚持以基础化工为依托，精细化工为方向的战略规划，通过热电联产、双氧水、电子级化学品、研发中心、吗啉及苯二胺等项目的建成投产，可以进一步增强业绩增长潜力。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

##### 1. 主要装置产能利用及产销量情况

##### （1）主要装置产能利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包括 1 套年产 12 万吨合成氨生产装置，2 套分别年产 10 万吨、15 万吨浓硝酸生产装置，1 套年产 60 万吨硫酸生产装置，1 套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生产装置，1 套年产 3 万吨三聚氰胺生产装置，2 套年产共 22.2 万吨碳酸氢铵生产装置，1 套年产 2 万吨密胺树脂和 5 万吨甲醛生产装置。报告期内，主要装置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期间	合成氨装置（液氨折 100%）		
	设计产能（万吨）	折算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12.00	10.94	91.17%
2019 年度	12.00	10.11	84.26%
2018 年度	12.00	11.99	99.88%
期间	浓硝酸装置（硝酸折 100%）		
	设计产能（万吨）	折算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25.00	28.55	114.20%
2019 年度	25.00	30.78	123.13%
2018 年度	25.00	30.36	121.44%
期间	硫酸装置（硫酸折 98%）		
	设计产能（万吨）	折算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60.00	48.55	80.92%
2019 年度	60.00	49.72	82.87%
2018 年度	60.00	56.67	94.45%
期间	双氧水装置（双氧水折 27.5%）		
	设计产能（万吨）	折算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15.00	15.28	101.87%
2019 年度	15.00	15.47	103.13%
2018 年度	15.00	6.04	40.27%
期间	三聚氰胺		
	设计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3.00	2.82	94.00%
2019 年度	3.00	2.83	94.33%
2018 年度	3.00	2.64	88.00%
期间	碳酸氢铵		
	设计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22.20	19.42	87.48%
2019 年度	22.20	17.77	80.05%
2018 年度	22.20	14.74	66.40%
期间	甲醛		
	设计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5.00	4.03	80.60%
2019 年度	5.00	0.52	10.40%
期间	密胺树脂		
	设计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2.00	0.98	49.00%

注：双氧水装置于 2018 年度投入试生产，密胺树脂和甲醛装置于 2019 年末投入试生产，上述产品在试生产期间未充分释放产能，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

合成氨装置的产品为液氨，其用途主要为硝酸装置的原材料，富余液氨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液氨总产量分别为 11.99 万吨、10.11 万吨和 10.94 万吨。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双氧水装置吸附提氢工艺分流了液氨生产中氢气的供应量，从而降低了合成氨装置产能负荷。随着双氧水产量的逐步提高，导致 2019 年、2020 年液氨实际产量低于设计产能的情形。

浓硝酸装置的主要产品为 98% 浓硝酸及不同浓度的稀硝酸，近三年，装置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公司自其前身上海自强化工厂（“小三线”企业）1974 年筹建以来，一直从事硝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越的地理位置，硝酸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合理缩短检修和非正常停车时间，并不断完善装置自控技术综合方法，公司使硝酸装置产量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

硫酸装置主要产品包括 98% 硫酸（含精制酸）、105% 硫酸、65% 发烟硫酸等。假设不考虑各产品生产工艺的差异，通过硫含量折算报告期内年度总产量，装置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范围。

双氧水装置主要产品为 27.5% 双氧水产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该装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27% 和 103.13%。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双氧水装置 2018 年投入生产后于 2019 年达到满产状态，2020 年度双氧水装置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

三聚氰胺装置在报告期内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其近三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00%、94.33% 和 94.00%。为减少合成氨二氧化碳气体排放和利用三聚氰胺副产氨水，减少环境污染，公司建有的碳酸氢铵装置利用氨水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工业碳酸氢铵和农业碳酸氢铵，其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达到 87.48%。

公司浓硝酸装置属于典型的基础化工生产工艺，多采用大型成套生产设备，具有产量大且连续生产的特点，无法通过部分工段或设备的改动，从而大幅度提高装置生产能力。但在实际生产中，装置产量根据生产组织管理水平、原材料质量、检修效率等因素的不同，可能与设计产能存在一定的差异。针对公司硝酸装置运行及产能情况，硝酸装置工艺技术提供方暨设计单位出具了装置设计产能相关说明，确认公司2套浓硝酸生产装置均采用双加压法工艺，设计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在实际生产中，除更换催化剂必须停车外，装置可做到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

## (2) 各装置主要产品产量（各浓度吨数合计）和销量（含自用量）情况

期间	硝酸（20%至98%浓度）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2020年度	32.29	32.29	100.00%
2019年度	33.01	33.00	99.97%
2018年度	32.22	32.22	100.00%
期间	硫酸（98%+98%精制酸+65酸+20酸+三氧化硫）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2020年度	46.55	46.78	100.49%
2019年度	48.29	48.14	99.69%
2018年度	55.14	55.79	101.18%
期间	双氧水（27.5%+35%+50%）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2020年度	12.08	12.02	99.50%
2019年度	13.57	13.70	100.96%
2018年度	5.75	5.58	97.04%
期间	三聚氰胺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2020年度	2.82	2.83	100.35%
2019年度	2.83	2.80	98.94%
2018年度	2.64	2.60	98.48%
期间	碳酸氢铵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2020年度	19.42	19.38	99.79%
2019年度	17.77	17.89	100.68%
2018年度	14.74	14.72	99.86%
期间	液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2020年度	10.94	10.43	95.34%
2019年度	10.11	10.52	104.06%
2018年度	11.99	11.94	99.58%
期间	甲醛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2020年度	4.03	4.03	100.00%
2019年度	0.52	0.47	90.38%
期间	密胺树脂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2020 年度	0.98	0.87	88.78%

注：产品销量数据为各产品（包含不同浓度）的销售量（含自用）的吨数合计；为与销售量可比，不同浓度产品产量未以折算产量列示。

报告期内，各装置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一方面原因为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中型生产企业，市场供需情况较稳定；另一方面，为达到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各主要产品，特别是液体危化品的储存能力较小，产销平衡是组织生产的重要目标之一。

### （3）碳酸氢铵、双氧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及原因及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氢铵、双氧水部分年度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装置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碳酸氢铵	87.48%	80.05%	66.40%
双氧水	101.87%	103.13%	40.27%

公司碳酸氢铵产品包括工业碳酸氢铵和农业碳酸氢铵，其中工业碳酸氢铵主要用于生产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农业碳酸氢铵属于化肥产品。碳酸氢铵装置为合成氨和三聚氰胺的附属装置，配套建设目的主要是为解决合成氨排放的二氧化碳和三聚氰胺生产中产生的排放氨水，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因此，碳酸氢铵产品产量受到合成氨和三聚氰胺产量的共同影响。公司双氧水产品部分年度产量利用率较低是由于该装置 2018 年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装置产能未能完全释放，装置在 2019、2020 年度达到并保持满产状态。

目前，双氧水装置已达到并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2020 年度碳酸氢铵装置产能利用率比 2019 年度提高了 7.43 个百分点，达到了 87.48%。公司将继续根据各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并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精细生产管理，提高并保持各装置产能利用效率。

### （4）部分产品超过产能 100%情况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浓硝酸和双氧水装置存在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其中浓硝酸产品比例较大，2020、2019 及 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4.20%、123.13%及 121.44%。硝酸是典型的基础化工产品，其下游主要应用于化肥以及染料、冶金等行业。公司自其前身上海自强化化工厂（“小三线”企业）到目前，已

从事硝酸生产近 50 年，凭借公司的自身竞争优势，其硝酸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的统计信息，2017-2019 年度华尔泰浓硝酸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商品浓硝酸（指以出售为目的的浓硝酸）行业中位居第一。因此，公司不断通过技术积累、精细管理等综合措施保持装置长期较高的产能利用率，以满足市场需求。

2018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颁布《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规定合成氨或尿素、硝酸铵等主要氮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的重大变更情形。公司合成氨、硝酸装置主要产品系氮肥产品，其产能增加未达到 30%。

2020 年 4 月 20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的持续优化，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存在部分年度浓硝酸、合成氨及双氧水装置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形。鉴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配套建成相关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的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形，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本局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虽有超过产能批复情况，但经环保监测部门日常监测和检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转全面有效，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公司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020 年 3 月 18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虽有超过产能批复情况，但经环保监测部门日常监测和检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转全面有效，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公司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020 年 3 月 17 日，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对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的持续优化，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存在部分年度浓硝酸、合成氨及双氧水装置所产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产量的情形。鉴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依法履行安全条件审查手续，并同时配套建成相关安全设施，实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违反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形，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本局认为，公司实际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设施运转全面有效，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上述情况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为此对公司做出处罚。

2020年4月27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针对部分产品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产能的情况做出《说明》，公司年产10万吨和15万吨两条硝酸生产线，分别由原池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立项。立项后，公司均履行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产能为设计产能，公司实际产量可根据市场变化和设施施工况实际，在设计冗余范围内作适当上浮或下调。

2020年5月14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对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的持续优化，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存在部分年度浓硝酸、合成氨及双氧水装置所产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产量的情形。鉴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依法履行安全条件审查手续，并同时配套建成相关安全设施，实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本局认为，公司实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设施运转全面有效，超过安全许可证载明产能的比例处于安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上述情况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为此对公司做出处罚。

2020年3月19日，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已知悉公司部分产品产量超出立项备案产能的情况及原因。本局认为，根据具体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立项备案产能的情况不属于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立项备案产能扩大手续。

2021年1月22日，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立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手续，未发生违反建设项目立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项目立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 **(5) 预防安全风险措施及执行情况**

有关预防安全风险措施及执行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一）安全生产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实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

生产设施全面有效，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比例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并不因此增加安全生产风险，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上述情况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由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公司将计入销售费用的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了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下文分析涉及毛利率、毛利额、平均单位成本的计算均未包含运输成本。

### (1) 整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硝酸	41,108.26	36.13	49,854.95	39.85	47,670.31	37.75
双氧水	14,150.44	12.44	15,466.88	12.36	5,277.38	4.18
硫酸	12,323.93	10.83	16,427.83	13.13	22,256.45	17.63
碳酸氢铵	12,060.73	10.60	10,518.52	8.41	9,351.30	7.41
三聚氰胺	10,937.64	9.61	14,566.78	11.64	18,159.69	14.38
液氨及氨水	8,609.31	7.57	7,487.87	5.98	12,408.62	9.83
蒸汽	5,669.96	4.98	6,850.38	5.48	5,962.13	4.72
密胺树脂	4,704.35	4.13	-	-	-	-
甲醛	2,900.35	2.55	424.88	0.34	-	-
甲醇	177.75	0.16	2,952.68	2.36	4,776.72	3.78
其他	1,135.44	1.00	565.80	0.45	413.25	0.33
<b>主营业务收入</b>	<b>113,778.16</b>	<b>100.00</b>	<b>125,116.57</b>	<b>100.00</b>	<b>126,275.85</b>	<b>100.00</b>

### (2) 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地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	27,355.68	24.04	30,572.92	24.44	29,045.82	23.00
江西	24,815.66	21.81	22,828.27	18.25	21,038.17	16.66
浙江	24,166.89	21.24	26,189.96	20.93	28,199.40	22.33
广东	11,007.76	9.67	9,548.83	7.63	6,307.21	4.99
福建	8,335.67	7.33	11,690.21	9.34	12,783.65	10.12
江苏	6,311.35	5.55	8,966.16	7.17	16,492.59	13.06
湖南	4,091.89	3.60	4,891.75	3.91	2,587.12	2.05
湖北	3,817.56	3.36	6,535.45	5.22	7,524.01	5.96
河南	2,245.37	1.97	3,291.86	2.63	2,173.36	1.72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630.33	1.43	601.16	0.48	124.52	0.10
合计	<b>113,778.16</b>	<b>100.00</b>	<b>125,116.57</b>	<b>100.00</b>	<b>126,275.85</b>	<b>100.00</b>

### 3. 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 (1) 销售模式简述

公司均系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采用区域代理或区域经销。公司按买家购买用途（自用或贸易）不同，将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同时按照客户购买用途、配送方式、结算方式分为两种模式：①以华尔泰配送为主、面向终端厂商的先货后款模式；②以客户自提为主、面向贸易商的先款后货模式。

依据统计资料，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合计收入 6.57 万亿元，化工行业规模庞大，而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上游制造企业很难直接覆盖全部客户，因而需要化工贸易商作为上下游之间的供销渠道。目前，全球化工行业都存在大量的化工贸易商。化工贸易商通常具备丰富的上下游供应及需求渠道，同时能为下游采购垫资；对上游生产企业而言，化工贸易商能够降低营销成本、减少赊销回款风险；对下游客户而言，化工贸易商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和丰富的供货渠道，能减轻采购资金压力、丰富采购渠道以及避免因上游厂商临时停产而无法供应的风险。

发行人对终端厂商的销售通常给予 30~60 天的信用期；对贸易商客户，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现款）为主要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向终端厂商直接供货可以获得稳定的销售渠道，但同时也会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发行人在经营中追求高产能利用率，实现产销最大化，因而会同时开发终端厂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以确保不会出现库存积压；同时，拥有丰富的两类销售渠道，能为发行人新产品、新产能达产起到很好的支撑。

#### 公司面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终端厂商客户	贸易商客户
采购目的	生产自用	出售给下游生产企业
销售模式	以先货后款（赊销）为主	以先款后货（现款）为主
发货时间	按订单计划发货	收款后按订单发货
运输方式	以华尔泰配送为主	以贸易商自提为主
定价方法	出厂价+运费	出厂价，若需配送的则加运费
收入确认	以验收确认	以验收确认
开票时间	月滚动开票	月滚动开票

信用期	30~60天	以款到发货为主
货款回笼方式	转账或汇票	转账或汇票

发行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单价、数量及金额，定价方法和原则总体无差异，均系随行就市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同产品的出厂价，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按是否需要提供配送而加价相应的运费。

## (2) 销售模式分类

发行人按照终端客户及贸易商模式披露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销量	收入	不含税平均单价	毛利率
硝酸	贸易	176,411.71	20,510.25	1,162.64	30.16
	终端	146,519.86	20,598.01	1,405.82	38.05
	小计	322,931.57	41,108.26	1,272.97	34.11
碳酸氢铵	贸易	146,208.18	8,869.77	606.65	16.24
	终端	47,593.98	3,190.96	670.45	24.21
	小计	193,802.16	12,060.73	622.32	18.35
双氧水	贸易	51,751.91	5,797.19	1,120.19	33.35
	终端	68,435.86	8,353.25	1,220.60	41.08
	小计	120,187.77	14,150.44	1,177.36	37.91
硫酸	贸易	179,502.65	4,159.58	231.73	72.60
	终端	288,345.57	8,164.35	283.14	76.99
	小计	467,848.22	12,323.93	263.42	75.51
三聚氰胺	贸易	1,296.00	586.46	4,525.15	-6.87
	终端	21,954.25	10,351.18	4,714.89	-2.57
	小计	23,250.25	10,937.64	4,704.31	-2.80
液氨及氨水	贸易	62,874.30	4,988.98	793.48	10.67
	终端	26,260.76	3,620.33	1,378.61	26.16
	小计	89,135.06	8,609.31	965.87	17.18
蒸汽	贸易	-	-	-	-
	终端	254,339.00	5,669.96	222.93	16.68
	小计	254,339.00	5,669.96	222.93	16.68
密胺树脂	贸易	-	-	-	-
	终端	8,655.85	4,704.35	5,434.88	2.83
	小计	8,655.85	4,704.35	5,434.88	2.83
甲醛	贸易	21,777.18	1,763.11	809.61	-0.46
	终端	12,304.06	1,137.24	924.28	12.01
	小计	34,081.24	2,900.35	851.01	4.43
甲醇	贸易	-	-	-	-
	终端	1,297.63	177.75	1,369.80	1.89
	小计	1,297.63	177.75	1,369.80	1.89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销量	收入	不含税平均单价	毛利率
其他		5,974.41	1,135.44	1,900.49	5.55
<b>合计</b>		<b>1,521,503.15</b>	<b>113,778.16</b>	<b>747.80</b>	<b>29.31</b>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销量	收入	不含税平均单价	毛利率
硝酸	贸易	135,782.25	19,484.76	1,435.00	28.36
	终端	194,231.13	30,370.19	1,563.61	32.91
	小计	330,013.38	49,854.95	1,510.69	31.13
碳酸氢铵	贸易	152,602.88	8,867.52	581.08	2.94
	终端	26,334.23	1,651.00	626.94	10.04
	小计	178,937.11	10,518.52	587.83	4.05
双氧水	贸易	87,987.18	9,928.99	1,128.46	35.29
	终端	48,973.96	5,537.89	1,130.78	35.63
	小计	136,961.14	15,466.88	1,129.29	35.41
硫酸	贸易	191,391.31	6,302.92	329.32	61.71
	终端	290,010.38	10,124.91	349.12	66.45
	小计	481,401.69	16,427.83	341.25	64.63
三聚氰胺	贸易	1,449.50	724.50	4,998.28	-5.64
	终端	26,523.32	13,842.28	5,218.91	-1.17
	小计	27,972.82	14,566.78	5,207.48	-1.39
液氨及氨水	贸易	55,386.64	4,485.91	809.93	6.05
	终端	20,278.18	3,001.96	1,480.39	20.74
	小计	75,664.82	7,487.87	989.61	11.94
蒸汽	贸易	-	-	-	-
	终端	322,032.40	6,850.38	212.72	4.63
	小计	322,032.40	6,850.38	212.72	4.63
密胺树脂	贸易	-	-	-	-
	终端	-	-	-	-
	小计	-	-	-	-
甲醛	贸易	3,583.22	317.12	885.02	-7.44
	终端	1,110.99	107.76	969.92	1.96
	小计	4,694.21	424.88	905.11	-5.06
甲醇	贸易	425.32	63.22	1,486.35	-4.62
	终端	18,377.18	2,889.46	1,572.31	1.09
	小计	18,802.50	2,952.68	1,570.36	0.97
其他		<b>3,997.78</b>	565.80	<b>1,415.33</b>	14.54
<b>合计</b>		<b>1,580,477.85</b>	<b>125,116.57</b>	<b>791.64</b>	<b>26.49</b>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销量	收入	不含税平均单价	毛利率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销量	收入	不含税平均单价	毛利率
硝酸	贸易	146,049.44	20,340.94	1,392.74	19.54
	终端	176,140.63	27,329.37	1,551.57	24.34
	小计	322,190.07	47,670.31	1,479.57	22.29
碳酸氢铵	贸易	110,598.00	6,838.78	618.35	3.58
	终端	36,624.66	2,512.52	686.02	13.09
	小计	147,222.66	9,351.30	635.18	6.13
双氧水	贸易	38,341.16	3,523.19	918.91	20.32
	终端	17,499.38	1,754.19	1,002.43	26.36
	小计	55,840.54	5,277.38	945.08	22.33
硫酸	贸易	246,287.94	9,589.82	389.37	48.58
	终端	311,636.85	12,666.63	406.45	52.77
	小计	557,924.79	22,256.45	398.91	50.96
三聚氰胺	贸易	1,252.08	848.39	6,775.88	19.78
	终端	24,754.38	17,311.30	6,993.22	22.27
	小计	26,006.46	18,159.69	6,982.76	22.16
液氨及氨水	贸易	74,208.40	8,268.85	1,114.27	5.88
	终端	19,457.23	4,139.77	2,127.63	13.50
	小计	93,665.63	12,408.62	1,324.78	8.42
蒸汽	贸易	-	-	-	
	终端	286,840.00	5,962.13	207.86	-3.28
	小计	286,840.00	5,962.13	207.86	-3.28
甲醇	贸易	636.22	143.70	2,258.70	23.93
	终端	22,396.36	4,633.02	2,068.65	16.94
	小计	23,032.58	4,776.72	2,073.90	17.15
其他		<b>1,994.89</b>	413.25	<b>2,071.51</b>	14.14
合计		<b>1,514,717.63</b>	<b>126,275.85</b>	<b>833.66</b>	<b>23.34</b>

发行人产品定价方法及定价原则主要为根据基础化工市场行情，按照市场公开报价并结合区域竞争对手报价进行选择。其中贸易商客户一般采取自提方式交易，故售价一般不含运费，终端客户一般由发行人承担运费，售价一般包含运费，故终端客户销售单价高于贸易商客户，相应的终端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

因公司产品属于大宗基础化工产品，其产品价格较为公开透明，且公司对终端客户及贸易商的划分只是根据产品是否为最终生产使用方分类，本质上两者都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并非经销商，剔除运费影响，发行人两类客户的定价方法和原则完全一致，都是根据市场行情随行就市进行报价。

### (3) 贸易商选择情况

发行人对贸易商或终端客户并未主动区分选择，只是在招股书披露中对此区分。

发行人没有特定的贸易商选择政策，对于贸易商的选择与终端客户亦没有区别，发行人产品销售政策主要根据市场行情、按照基础化工市场报价并结合区域竞争对手销售政策进行选择。不存在区域选择、选择条件、保证金支付的政策。

#### (4) 贸易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主要根据年度框架合同或一单一议的订单进行确认，发行人与贸易商不存在多年连续合作的合同约定关系，每年是否续约主要取决于产品市场行情及每单贸易商报价，即使连续合作也需要根据最新市场行情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18 年新增客户	2018 年新增客户销售额	2018 年减少客户	2018 年减少客户上一年度销售额
163	11,175.61	145	12,518.41
2019 年新增客户	2019 年新增客户销售额	2019 年减少客户	2019 年减少客户上一年度销售额
155	8,257.77	145	5,988.74
2020 年新增客户	2020 年新增客户销售额	2020 年减少客户	2020 年减少客户上一年度销售额
144	4,510.95	133	5,231.47

#### 4. 贸易商与终端客户的对比分析

##### (1) 前十大贸易商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商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20 年度							
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收入	销量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关联方
1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1,822.49	13,998.16	147.31	100%	否
2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硝酸	1,798.78	15,840.11	-	-	否
3	淮南市天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	1,577.63	15,550.46	-	-	否
4	池州元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氨水	1,544.50	37,930.12	-	-	否
5	惠州市金盛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1,458.14	13,870.45	-	-	否
6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1,449.33	11,441.41	-	-	否

7	衡阳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1,362.00	16,005.69	-	-	否
8	开化县清泰贸易有限公司	液氨	1,319.08	5,506.41	-	-	否
9	阜阳市天翊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	1,267.63	8,487.73	-	-	否
10	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1,043.45	7,146.77	-	-	否
小计			<b>14,643.03</b>	前十大贸易商收入占比			
贸易客户收入合计			<b>47,017.34</b>	<b>31.14%</b>	占全部贸易商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b>114,755.32</b>	<b>12.76%</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9 年度</b>							
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收入	销量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次年回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2,734.97	18,919.47	185.00	100%	否
2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2,111.96	14,664.64	-	-	否
3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硝酸	2,110.61	15,503.94	-	-	否
4	南昌市昌九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双氧水、硝酸、氨水	1,833.35	19,594.02	1.35	100%	否
5	湖南楚易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硝酸、硫酸	1,597.07	23,971.71	-	-	否
6	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1,451.63	9,745.87	1.48	-	否
7	池州元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氨水	1,313.36	31,774.60	-	-	否
8	开化县清泰贸易有限公司	液氨	1,311.98	4,880.00	-	-	否
9	江西鼎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双氧水	1,214.79	8,072.11	-	-	否
10	永康市十口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	1,088.05	6,941.93	-	-	否
小计			<b>16,767.77</b>	前十大贸易商收入占比			
贸易客户收入合计			<b>50,595.32</b>	<b>33.14%</b>	占全部贸易商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b>125,691.19</b>	<b>13.34%</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8 年度</b>							
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收入	销量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次年回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2,940.09	21,323.52	179.63	100%	否
2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2,213.81	16,400.52	15.04	100%	否
3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硝酸	1,958.18	13,790.60	-	-	否
4	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1,805.40	11,706.00	-	-	否
5	淮南市凯地商贸有限公司	硝酸	1,422.45	8,952.98	-	-	否
6	抚州市远成实业有限公司	液氨、碳酸氢铵	1,364.26	5,045.78	-	-	否
7	益阳市顺联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1,301.34	10,366.54	-	-	否
8	三明三石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	1,049.89	3,809.44	-	-	否
9	九江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双氧水	997.39	24,278.84	-	-	否
10	池州元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氨水	994.50	21,425.20	-	-	否
小计			<b>16,047.31</b>	前十大贸易商收入占比			
贸易客户收入合计			<b>49,857.59</b>	<b>32.19%</b>	占全部贸易商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27,461.84	12.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发行人与上述贸易商交易的产品定价方法及定价原则主要为根据基础化工市场行情，按照市场公开报价并结合区域竞争对手报价确定对不同客户的出厂价，并视客户是否需要配送而加收运费，最终实际售价为“出厂价+运费”模式。而通常贸易商客户一般采取自提方式交易，对其售价一般不含运费；而终端客户一般由发行人配送，对其售价一般包含运输成本，故对终端客户的售价高于贸易商客户。因此，相同产品对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通常高于对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

## (2) 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对比

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公司将计入销售费用的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了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下文分析涉及毛利率、毛利额、平均单位成本的计算均未包含运输成本。

发行人按照终端客户及贸易商模式披露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销量	收入	不含税平均单价	毛利率
硝酸	贸易	176,411.71	20,510.25	1,162.64	30.16
	终端	146,519.86	20,598.01	1,405.82	38.05
	小计	322,931.57	41,108.26	1,272.97	34.11
碳酸氢铵	贸易	146,208.18	8,869.77	606.65	16.24
	终端	47,593.98	3,190.96	670.45	24.21
	小计	193,802.16	12,060.73	622.32	18.35
双氧水	贸易	51,751.91	5,797.19	1,120.19	33.35
	终端	68,435.86	8,353.25	1,220.60	41.08
	小计	120,187.77	14,150.44	1,177.36	37.91
硫酸	贸易	179,502.65	4,159.58	231.73	72.60
	终端	288,345.57	8,164.35	283.14	76.99
	小计	467,848.22	12,323.93	263.42	75.51
三聚氰胺	贸易	1,296.00	586.46	4,525.15	-6.87
	终端	21,954.25	10,351.18	4,714.89	-2.57
	小计	23,250.25	10,937.64	4,704.31	-2.80
液氨及氨水	贸易	62,874.30	4,988.98	793.48	10.67
	终端	26,260.76	3,620.33	1,378.61	26.16
	小计	89,135.06	8,609.31	965.87	17.18
蒸汽	贸易	-	-	-	-
	终端	254,339.00	5,669.96	222.93	16.68
	小计	254,339.00	5,669.96	222.93	16.68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销量	收入	不含税平均单价	毛利率
密胺树脂	贸易	-	-	-	-
	终端	8,655.85	4,704.35	5,434.88	2.83
	小计	8,655.85	4,704.35	5,434.88	2.83
甲醛	贸易	21,777.18	1,763.11	809.61	-0.46
	终端	12,304.06	1,137.24	924.28	12.01
	小计	34,081.24	2,900.35	851.01	4.43
甲醇	贸易	-	-	-	-
	终端	1,297.63	177.75	1,369.80	1.89
	小计	1,297.63	177.75	1,369.80	1.89
其他		5,974.41	1,135.44	1,900.49	5.55
合计		1,521,503.15	113,778.16	747.80	29.31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销量	收入	不含税平均单价	毛利率
硝酸	贸易	135,782.25	19,484.76	1,435.00	28.36
	终端	194,231.13	30,370.19	1,563.61	32.91
	小计	330,013.38	49,854.95	1,510.69	31.13
碳酸氢铵	贸易	152,602.88	8,867.52	581.08	2.94
	终端	26,334.23	1,651.00	626.94	10.04
	小计	178,937.11	10,518.52	587.83	4.05
双氧水	贸易	87,987.18	9,928.99	1,128.46	35.29
	终端	48,973.96	5,537.89	1,130.78	35.63
	小计	136,961.14	15,466.88	1,129.29	35.41
硫酸	贸易	191,391.31	6,302.92	329.32	61.71
	终端	290,010.38	10,124.91	349.12	66.45
	小计	481,401.69	16,427.83	341.25	64.63
三聚氰胺	贸易	1,449.50	724.50	4,998.28	-5.64
	终端	26,523.32	13,842.28	5,218.91	-1.17
	小计	27,972.82	14,566.78	5,207.48	-1.39
液氨及氨水	贸易	55,386.64	4,485.91	809.93	6.05
	终端	20,278.18	3,001.96	1,480.39	20.74
	小计	75,664.82	7,487.87	989.61	11.94
蒸汽	贸易	-	-	-	-
	终端	322,032.40	6,850.38	212.72	4.63
	小计	322,032.40	6,850.38	212.72	4.63
密胺树脂	贸易	-	-	-	-
	终端	-	-	-	-
	小计	-	-	-	-
甲醛	贸易	3,583.22	317.12	885.02	-7.44
	终端	1,110.99	107.76	969.92	1.96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销量	收入	不含税平均单价	毛利率
	小计	4,694.21	424.88	905.11	-5.06
甲醇	贸易	425.32	63.22	1,486.35	-4.62
	终端	18,377.18	2,889.46	1,572.31	1.09
	小计	18,802.50	2,952.68	1,570.36	0.97
其他		3,997.78	565.80	1,415.33	14.54
合计		1,580,477.85	125,116.57	791.64	26.49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销量	收入	不含税平均单价	毛利率
硝酸	贸易	146,049.44	20,340.94	1,392.74	19.54
	终端	176,140.63	27,329.37	1,551.57	24.34
	小计	322,190.07	47,670.31	1,479.57	22.29
碳酸氢铵	贸易	110,598.00	6,838.78	618.35	3.58
	终端	36,624.66	2,512.52	686.02	13.09
	小计	147,222.66	9,351.30	635.18	6.13
双氧水	贸易	38,341.16	3,523.19	918.91	20.32
	终端	17,499.38	1,754.19	1,002.43	26.36
	小计	55,840.54	5,277.38	945.08	22.33
硫酸	贸易	246,287.94	9,589.82	389.37	48.58
	终端	311,636.85	12,666.63	406.45	52.77
	小计	557,924.79	22,256.45	398.91	50.96
三聚氰胺	贸易	1,252.08	848.39	6,775.88	19.78
	终端	24,754.38	17,311.30	6,993.22	22.27
	小计	26,006.46	18,159.69	6,982.76	22.16
液氨及氨水	贸易	74,208.40	8,268.85	1,114.27	5.88
	终端	19,457.23	4,139.77	2,127.63	13.50
	小计	93,665.63	12,408.62	1,324.78	8.42
蒸汽	贸易	-	-	-	
	终端	286,840.00	5,962.13	207.86	-3.28
	小计	286,840.00	5,962.13	207.86	-3.28
甲醇	贸易	636.22	143.70	2,258.70	23.93
	终端	22,396.36	4,633.02	2,068.65	16.94
	小计	23,032.58	4,776.72	2,073.90	17.15
其他		1,994.89	413.25	2,071.51	14.14
合计		1,514,717.63	126,275.85	833.66	23.34

因公司产品属于大宗基础化工产品，其产品价格较为公开透明，且公司对终端客户及贸易商的划分只是根据产品是否为最终生产使用方分类，本质上两者都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并非经销商，剔除运费影响，发行人两类客户的定价方法和原则一致，都是根据市场行情随行就市进行报价。

### (3) 毛利率及价格差异合理性

公司对两种客户都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两种客户的毛利率(不含运输装卸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终端客户	20,165.68	30.21	20,403.02	27.30	18,985.04	24.73
贸易商	13,188.30	28.05	12,736.87	25.28	10,485.61	21.18
合计	33,353.98	29.31	33,139.89	26.49	29,470.65	23.34
毛利率差异	—	2.16	—	2.02	—	3.55

注: 上表毛利系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 未含纳入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因运输装卸费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纳入销售费用核算、而自 2020 年起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纳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具体情况“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保持报告期口径可比, 上表计算 2020 年度毛利及毛利率时, 已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 终端客户毛利率始终大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 主要因为: ①终端客户主要由发行人包运输, 故发行人一般会将运输成本计入售价中; ②终端客户基本为生产型企业, 对化工原料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 故对其制定的出厂价格(不考虑运输成本)有时也高于贸易商。

由于发行人产品定价方法及定价原则主要为根据基础化工市场行情, 按照市场公开报价并结合区域竞争对手报价确定对不同客户的出厂价, 并视客户是否需要配送而加收运费, 最终实际售价为“出厂价+运费”模式。而通常贸易商客户一般采取自提方式交易, 对其售价一般不含运费; 而终端客户一般由发行人配送, 对其售价一般包含运输成本, 故对终端客户的售价高于贸易商客户, 因此, 相同产品对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对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

2018 年及之后, 贸易商与终端客户毛利率差异有所减少, 主要因: ①双氧水拉高了贸易商及终端客户毛利率。2018 年双氧水投产后, 毛利贡献较高, 该产品毛利 2018 年为 1,178.37 万元, 2019 年增至 5,477.19 万元。双氧水产品贸易商与终端客户毛利接近, 其投产对贸易商及终端客户毛利率提升都有较大推动作用; ②三聚氰胺亏损抵消了大部分双氧水对终端客户毛利的推升作用。2018 年末三聚氰胺行情下跌较大, 该产品整体毛利由 2018 年的 4,023.31 万元降至 2019 年的-203.01 万元。而三聚氰胺产品客户基本为终端生产客户, 该品类亏损虽由双氧水填补, 但削弱了终端客户的整体毛利上升趋势, 使得 2018 年后终端客户与贸易商整体毛利趋于接近。



如在售价中剔除运费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			
	贸易商	终端客户	贸易商 (售价剔除运费影响)	终端客户 (售价剔除运费影响)
硝酸	30.16	38.05	26.36	33.49
双氧水	33.35	41.08	31.76	36.48
硫酸	72.60	76.99	67.94	68.81
碳酸氢铵	16.24	24.21	14.01	19.07
三聚氰胺	-6.87	-2.57	-9.47	-4.90
液氨及氨水	10.67	26.16	10.65	24.02
密胺树脂	-	2.83	-	-2.39
甲醛	-0.46	12.01	-3.54	1.65
甲醇	-	1.89	-	1.89
项目	2019年			
	贸易商	终端客户	贸易商 (售价剔除运费影响)	终端客户 (售价剔除运费影响)
硝酸	28.36	32.91	24.09	27.00
双氧水	35.29	35.63	31.77	29.00
硫酸	61.71	66.45	57.06	56.28
碳酸氢铵	2.94	10.04	0.85	5.42
三聚氰胺	-5.64	-1.17	-8.07	-3.33
液氨及氨水	6.05	20.74	5.77	18.04
甲醇	-4.62	1.09	-4.62	1.09
项目	2018年			
	贸易商	终端客户	贸易商 (售价剔除运费影响)	终端客户 (售价剔除运费影响)
硝酸	19.54	24.34	14.25	17.25
双氧水	20.32	26.36	15.49	19.22
硫酸	48.58	52.77	41.89	43.55
碳酸氢铵	3.58	13.09	1.24	5.42
三聚氰胺	19.78	22.27	18.35	21.01
液氨及氨水	5.88	13.50	4.33	11.56
甲醇	23.93	16.94	23.93	16.94

剔除运费影响，各产品终端客户毛利率普遍高于贸易商客户，主要因公司终端客户基本为生产型企业，对化工原料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同时因公司主要化工产品具有重量大、不易储存的特点，通常大型终端客户在保证稳定原材料供应的前提下，也希望尽可能的压低库存以降低安全风险，因而通常对终端客户制定的出厂价格（不考虑运输成本）会也高于贸易商客户，其定价方式具备合理性。

同时，由于针对终端客户通常采取先货后款（赊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常给予 30~60 天的信用期，而对贸易商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现款）为主的销售模式，款到发货，较少给予信用期。因而体现在销售价格上，通常现款销售的价格要低于赊销。

综上，对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的情形，是合理的，属于市场交易的自发选择。公司产品价格的波动受大宗化工原料价格的波动的影响。

#### （4）贸易商存货管理

发行人按照货物控制权转移至贸易商或终端客户时确认收入，货权转移之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管理权限也没有事实上的管理控制措施，发行人不会对库存量、库存期限、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品牌排他性控制等进行管理控制。

#### （5）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不同类型的客户结算模式不同，对终端客户一般先发货后收款，对贸易商客户则主要是先收款后发货，具体政策视不同客户情况、商业洽谈结果确定，针对新增客户一般都是先收款后发货，同时参考客户资质确认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退换货政策及与终端客户一致，报告期内各期实际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退货量	退货金额	退货量	退货金额	退货量
15.97	33.00	18.83	27.10	21.76	32.0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换货金额	换货量	换货金额	换货量	换货金额	换货量
42.65	1,148.61	61.53	481.38	153.05	1,324.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零星退换货主要因个别批次产品出现质量未达客户要求，在客户验货过程中未通过验收导致收货失败。如出现退货情况，发行人一般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验货标准不同调配退货给可接受产品的客户以减少损失，销售人员将货权转移给可接受产品的客户之后，会将信息报送公司财务部，财务部会直接将销售客户变更为新客户并按照正常销售进行会计处理。

#### 4.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广泛，客户群体主要有冶金、化纤、医药、造纸、染料、化肥、农药、建材、树脂等行业的生产企业以及贸易商。

## 5.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硝酸	1,272.97	-15.74%	1,510.69	2.10%	1,479.57
双氧水	1,177.36	4.26%	1,129.29	19.49%	945.08
硫酸	263.42	-22.81%	341.25	-14.46%	398.91
碳酸氢铵	622.32	5.87%	587.83	-7.45%	635.18
三聚氰胺	4,704.31	-9.66%	5,207.48	-25.42%	6,982.76
液氨及氨水	965.87	-2.40%	989.61	-25.30%	1,324.78
蒸汽	222.93	4.80%	212.72	2.34%	207.86
密胺树脂	5,407.30	-	-	-	-
甲醛	851.01	-5.98%	905.11	-	-
甲醇	1,369.83	-12.77%	1,570.36	-24.28%	2,073.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涨跌不一，部分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其价格波动符合公司产品的市场特征，易受原材料价格、供需状况、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其中，双氧水、蒸汽平均价格呈上涨趋势；硝酸产品价格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硫酸、三聚氰胺、液氨及氨水、甲醇产品价格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

## 6. 主要客户分析

### (1)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客户类型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主要结 算方式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万元)
2020 年 度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硝酸、硫酸、双氧水、液氨、氨水	5,278.14	4.60%	赊销	198.30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硫酸、氨水、液氨、硝酸	2,611.43	2.28%	赊销	107.35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硝酸	1,822.49	1.59%	赊销	147.31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硝酸	1,798.78	1.57%	现款现货	-
	江苏三木化工	终端客户	三聚氰胺	1,713.63	1.49%	现款现	-

年度	客户	客户类型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	户				货	
	合计			<b>13,224.47</b>	<b>11.52%</b>		
	当期营业收入			<b>114,755.32</b>	<b>100.00%</b>		
2019 年度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硝酸、硫酸、双氧水、液氨、氨水	5,071.10	4.03%	赊销	10.00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硝酸	3,385.56	2.69%	赊销	56.65
	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客户	蒸汽	3,260.32	2.59%	赊销	-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硝酸	3,160.04	2.51%	赊销	339.53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硝酸	2,734.97	2.18%	赊销	185.00
	合计			<b>17,611.99</b>	<b>14.01%</b>		
	当期营业收入			<b>125,691.19</b>	<b>100.00%</b>		
2018 年度	泰兴新浦	终端客户	硝酸、硫酸	4,459.68	3.50%	赊销	-
	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客户	蒸汽	3,607.27	2.83%	赊销	87.96
	纬发化工	终端客户	硝酸	3,106.52	2.45%	赊销	3.43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硝酸	3,056.67	2.40%	赊销	228.16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硝酸、硫酸、双氧水、液氨、	3,040.98	2.39%	赊销	37.15
	合计			<b>17,271.12</b>	<b>13.56%</b>		
	当期营业收入			<b>127,461.84</b>	<b>100.00%</b>		

## (2)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及定价政策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基本情况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8 亿元，注册地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参保人数：562 人。公司属于农药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及销售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异丙胺盐、磷酸氢二钠、磷酸三钠、磷酸氢钙，对硝基氯化苯、邻硝基氯化苯、间硝基氯化苯、硝基氯苯混合油、邻苯二胺等产品，	双方合作始于 2013 年，双方在同一工业园，自行联系建立销售关系。开始对方只采购液氨，后逐步增加采购硝酸、硫酸等	随行就市，根据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步调整。

主要客户	基本情况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为广信股份（603599.SH）全资子公司。	多种产品。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 亿元，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参保人数：1,100 人。公司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它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二硝基蒽醌等分散染料及分散染料中间体。公司为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双方合作始于 2003 年，对方主要采购硝酸等产品用于染料生产。双方运输距离较近自行联系建立合作关系。	随行就市，根据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步调整。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元，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全民村，参保人数：6 人。公司属于化工产品经销企业，下游主要为分散染料、不锈钢清洗企业，年营业额在 1.2 亿元左右。公司股东为两名自然人。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对方主要采购硝酸等产品用于贸易。自行联系建立合作关系。	随行就市，根据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步调整。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注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化新村，公司员工：6-7 人。年销售额 4300 万元左右。主要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下游客户主要为酸洗企业、贸易商企业。公司股东为两名自然人。	双方合作开始于 2010 年左右，主要采购硝酸用于贸易。自行联系建立合作关系。	随行就市，根据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步调整。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5 亿元，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石化楼，参保人数：185 人。公司为危险化学品贸易服务商，负责福化集团所属生产企业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生产成品销售。下游客户行业主要包括石化（福化集团）、服装纺织行业、医药行业。公司为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双方合作开始于 2016 年左右，主要采购硝酸用于集团内自用。自行联系建立合作关系。	随行就市，根据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步调整。
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1 亿元，注册地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参保人数：178 人。公司主要生产甲基叔丁基醚、丙烷（商品丙烷）、液化气、商品丙丁烷混合物、商品丁烷液化气、醚后碳四液化气等产品。年均销售额在 9 亿元左右。公司股东为两名自然人。	双方合作始于 2011 年，双方在同一工业园，自行联系建立销售关系。主要向其供应蒸汽。	随行就市，根据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步调整。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8.8 亿元，注册地址：福安市湾坞镇，参保人数：520 人。公司属于不锈钢板材行业。公司主要开展镍铬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下游行业：化工、医疗、航空航天、不锈钢制品。公司为世界 500 强企业青山控股集团子公司。	合作超过 4 年，自行联系建立销售关系。该公司主要采购发行人硝酸用于不锈钢酸洗。	随行就市，根据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步调整。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浦石村，参保人数：8 人。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下游客户为不锈钢酸洗、染料中间体、医药等行业，年销售额在 6000 万元左右。公司股东为单一自然人。	与该公司经营人员合作超过 10 年，自行联系建立销售关系。该公司主要采购发行人硝酸用于贸易。	随行就市，根据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步调整。
泰兴新浦	公司注册资本：4.719 亿美元，注册地址：江	因投资关系建立联	随行就市，根

主要客户	基本情况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参保人数：1277人，公司为新加坡外商独资企业，曾经为发行人股东。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系，合作超过20年。	据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步调整。
纬发化工	公司注册资本：0.60亿元，注册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员工人数：400人左右，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对硝基氯化苯、邻硝基氯化苯等产品，下游客户为食品生产企业、化工贸易公司。公司法人代表朱贵法为发行人董事。	双方合作始于2003年，对方主要采购硝酸等产品用于生产食品添加剂等。双方自行联系建立合作关系。	随行就市，根据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步调整。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都山村，公司主要生产氯化石蜡等产品。	双方合作超过2年，对方主要采购三聚氰胺进行加工销售。双方自行联系建立合作关系。	随行就市，根据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步调整。

注：上述公司基本情况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3) 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及发生变化的原因

公司客户较分散，单家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在5%以下。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及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位

主要客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①	5,278.14	4.60	1	5,071.10	4.03	1	3,040.98	2.39	5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①	2,611.43	2.28	2	2,596.89	2.07	6	2,130.62	1.67	10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1,822.49	1.59	3	2,734.97	2.18	5	2,940.09	2.31	6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1,798.78	1.57	4	2,110.61	1.68	10	1,958.18	1.54	11
江苏三木化工有限公司⑥	1,713.63	1.49	5	1,634.55	1.30	14	-	-	-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②	265.09	0.23	113	3,385.56	2.69	2	2,858.36	2.24	8
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③	403.62	0.35	74	3,260.32	2.59	3	3,607.27	2.83	2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②	1,309.10	1.14	17	3,160.04	2.51	4	3,056.67	2.40	4
泰兴新浦④	4.84	0.00	617	816.78	0.65	38	4,459.68	3.50	1
纬发化工⑤	476.82	0.42	61	2,601.13	2.07	7	3,106.52	2.44	3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1,449.33	1.26	12	2,111.96	1.68	9	2,213.81	1.74	9

注：(1) 2019年2月后，东至县盛昊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承继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蒸汽购销业务，上述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合并列示；(2)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青拓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同受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述六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合并列示；(3) 纬发化工与中华化工同受一方控制，2018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列示；(4) 泰兴新浦及股东新加坡新浦在2016年之前曾为发行人股东。

①主要客户中，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排名自2018年起增长较快，主要由于硝酸行情上涨、发行人加大力度拓展近距离客户等原因所致。

②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青拓集团 2020 年销售排名降幅较大，主要因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福建省内硝酸产能未全部消化，导致福建省远距采购硝酸量有所减少。

③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销售排名降幅较大，主要因该公司遇到经营困难，蒸汽采购量大幅下降，后续存在破产及倒闭风险。发行人已积极开拓工业园区其他客户，以保障蒸汽销量。

④泰兴新浦 2019 年开始销售排名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一季度江苏响水硝化装置爆炸，导致全国各地严查安检，其中江苏地区严查工业园区外的工厂。加之苯胺多数时间处于亏损状态，泰兴新浦苯胺装置永久性关停，导致发行人对其硝酸销售额骤降。发行人已通过开拓其他客户及销售渠道消化既有硝酸产能。

⑤纬发化工 2020 年销售排名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该公司 2019 年末部分装置停产，同时 2020 年有搬迁计划导致硝酸采购额下降。

⑥江苏三木化工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开拓的新增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三聚氰胺，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 (4) 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纬发化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母公司中华化工法人代表朱贵法为公司董事，通过中华化工持有发行人 11.00% 股份，其他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5) 每期客户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进入、退出及存续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增加	2019 年减少	2019 年末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末
贸易商数量	374	155	145	384	144	133	395
终端客户数	282	98	59	321	161	89	393
合计	656	253	204	705	305	222	788

由于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市场需求量大且分散，客户采购量也相对分散，故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较多，且进入、退出变化频繁。

报告期内，每期都存续（自 2018 年至今每年均发生交易）的客户共计 235

家，一直存续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存续客户	60,312.57	52.56	75,125.36	59.77	82,651.31	64.84
其他	54,442.75	47.44	50,565.83	40.23	44,810.53	35.16
合计	<b>114,755.32</b>	<b>100.00</b>	<b>125,691.19</b>	<b>100.00</b>	<b>127,461.84</b>	<b>100.00</b>

注：上述存续客户为三年连续每期都存在交易的客户数，如一期或多期不存在交易的客户都列入了其他项。

#### (6) 公司产品的配送方式及运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客户及个别常年合作的贸易商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结算并由公司承担运费；对初次合作的客户及贸易商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并由客户自提并承担运费。配送方式根据商品不同、客户要求不同及运费成本变动等因素采取公路运输或水运方式配送。

#### (7) 前五大客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及终端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编号	贸易商名称	产品种类	收入	收入占比
1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1,822.49	1.59
2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硝酸	1,798.78	1.57
3	淮南市天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	1,577.63	1.37
4	池州元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氨水	1,544.50	1.35
5	惠州市金盛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1,458.14	1.27
前五贸易客户收入合计			<b>8,201.54</b>	<b>7.15</b>
编号	终端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收入	收入占比
1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硝酸、硫酸、双氧水、液氨、氨水	5,278.14	4.60
2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氨水、液氨、硝酸	2,611.43	2.28
3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1,713.63	1.49
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硫酸、双氧水	1,564.19	1.36
5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	1,517.58	1.32
前五终端客户收入合计			<b>12,684.97</b>	<b>11.05</b>
2019 年度				
编号	贸易商名称	产品种类	收入	收入占比
1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2,734.97	2.18



2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2,111.96	1.68
3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硝酸	2,110.61	1.68
4	南昌市昌九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双氧水、硝酸、氨水	1,833.35	1.46
5	湖南楚易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硝酸、硫酸	1,597.07	1.27
前五贸易客户收入合计			<b>10,387.96</b>	<b>8.26</b>
编号	终端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收入	收入占比
1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硝酸、硫酸、双氧水、液氨、氨水	5,071.10	4.03
2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	3,385.56	2.69
3	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3,260.32	2.59
4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硝酸	3,160.04	2.51
5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氨水、液氨、硝酸	2,596.89	2.07
前五终端客户收入合计			<b>17,473.91</b>	<b>13.90</b>
2018 年度				
编号	贸易商名称	产品种类	收入	收入占比
1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2,940.09	2.31
2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2,213.81	1.74
3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硝酸	1,958.18	1.54
4	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1,805.40	1.42
5	淮南市凯地商贸有限公司	硝酸	1,422.45	1.12
前五贸易客户收入合计			<b>10,339.93</b>	<b>8.11</b>
编号	终端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收入	收入占比
1	泰兴新浦	硝酸、硫酸	4,459.68	3.50
2	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3,607.27	2.83
3	纬发化工	硝酸	3,106.52	2.44
4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硝酸	3,056.67	2.40
5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硝酸、硫酸、双氧水、液氨、氨水	3,040.98	2.39
前五终端客户收入合计			<b>17,271.12</b>	<b>13.56</b>

### (8) 销售占比分散的原因

首先，因化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多，在销售区域半径内属于随行就市销售的大宗化工基础原料，相应的下游客户的类型、数量均较多，因而对于上规模的工业企业，其客户通常比较多。

其次，因公司产品种类及产品规格较多，对外销售的产品有近十大类，除硝酸收入占比超过 30% 以外，其他产品收入占比均不高，除极少数周边客户会同时采购数种产品外，大部分客户都只会采购少数几类产品用于生产，因而就算某一产品对个别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但从公司整体收入口径计算的销售占比仍较

低。

再次，因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规模较大，如硝酸、硫酸、双氧水、碳酸氢铵等产能分别为 25 万吨、60 万吨、15 万吨和 22.2 万吨，而公司又采取高产能利用率的政策，故从下游客户生产需求量的角度看，单一客户很难全部消化公司主要产品的全部产能。

综上，因化工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产品种类及规格较多以及主要产品规模较大等综合原因，导致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

##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烟块煤、硫磺、尿素、粉煤等，其中采购金额最大的无烟块煤是合成氨装置的主要原材料，约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四分之一。由于长期采购且数量较大，公司与永煤集团、中煤科工、六国化工等大型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且煤炭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在国内也有较为充足的供应，可充分保障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以及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烟块煤	18,892.80	21.52	19,143.60	20.78	23,788.62	24.43
硫磺	9,999.10	11.39	13,603.96	14.77	20,148.32	20.69
尿素	14,245.48	16.23	15,123.57	16.42	14,694.46	15.09
合计	<b>43,137.38</b>	<b>49.14</b>	<b>48,880.73</b>	<b>53.06</b>	<b>59,436.41</b>	<b>61.05</b>
营业成本	<b>87,790.93</b>	<b>100.00</b>	<b>92,129.46</b>	<b>100.00</b>	<b>97,359.14</b>	<b>100.00</b>

注：上表无烟块煤采购金额为无烟煤采购金额扣除过筛后转入粉煤的金额。

近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构成比较稳定，除无烟块煤是合成氨的主要原材料外，硫磺和尿素分别为硫酸和三聚氰胺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的无烟块煤经过筛之后的块煤用于生产合成氨，筛选后的粉煤主要用作燃料，报告期采购的无烟块煤的粉煤率在 14%~18% 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元)	同比变动 (%)	平均单价 (元)	同比变动 (%)	平均单价 (元)
无烟块煤 (吨)	922.30	-10.00	1,024.77	-11.09	1,159.41
硫磺 (吨)	612.31	-24.84	814.67	-24.78	1,083.10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元)	同比变动 (%)	平均单价 (元)	同比变动 (%)	平均单价 (元)
尿素 (吨)	1,628.22	-7.62	1,762.45	-4.62	1,852.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万吨)	同比变 动 (%)	采购数量 (万吨)	同比变动 (%)	采购数量 (万吨)
无烟块煤	20.48	19.31	18.68	-8.95	20.52
硫磺	16.33	-4.42	16.70	-10.23	18.60
尿素	8.75	3.92	8.58	8.17	7.93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较为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其价格及采购数量随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和产品需求的变化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历了明显的上涨阶段后，其价格在 2019 年度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下半年各大宗原料价格虽上涨较快，但全年平均采购成本仍低于往年水平。

##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料煤。电力由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供应；公司用于燃料的煤包括粉煤及烟煤，粉煤包括外购粉煤以及用作生产合成氨原料的无烟块煤筛选后产生的粉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耗用量 (万千瓦时)	29,279.77	29,846.00	29,562.34
	平均采购单价 (元/千瓦时)	0.54	0.55	0.54
	<b>金额 (万元)</b>	<b>15,848.26</b>	<b>16,412.65</b>	<b>15,975.85</b>
粉煤	采购量 (吨)	46,737.65	55,943.29	46,197.01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800.61	892.21	1,129.72
	<b>金额 (万元)</b>	<b>3,741.88</b>	<b>4,991.31</b>	<b>5,218.96</b>
烟煤	采购量 (吨)	14,449.88	14,686.59	17,050.34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676.00	717.13	742.26
	<b>金额 (万元)</b>	<b>976.81</b>	<b>1,053.21</b>	<b>1,265.58</b>

注：上表粉煤为外购粉煤及无烟块煤筛选后结转粉煤的合计数。

公司采购的粉煤主要用于三废炉及锅炉生产蒸汽使用，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采购粉煤（含无烟块煤过筛之后产生的粉煤）分别为 4.62 万吨、5.59 万吨及 4.67 万吨。

公司采购的烟煤主要在三聚氰胺生产中用作燃料。

## 3. 主要供应商分析

### (1)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按不同采购品类区分的前五大供应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金额	占采购比例
原材料	中煤科工物流有限公司	原料块煤、粉煤	8,305.34	9.93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块煤、粉煤	6,802.37	8.13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6,154.98	7.3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7,334.24	8.77
	山西晋源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块煤	4,655.21	5.57
能源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电力	15,843.19	18.94
	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烟煤、粉煤	1,080.74	1.29
	山西扬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粉煤	65.76	0.08
其他	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3,016.15	3.61
	河南启元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运费	1,143.84	1.37
	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1,066.83	1.28
	彭泽县鼎旺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706.73	0.84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528.94	0.63
合计			56,704.32	67.80
2019 年度				
项目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金额	占采购比例
原材料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块煤、粉煤	8,285.56	8.78
	中煤科工物流有限公司	原料块煤、粉煤	8,097.19	8.5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8,028.66	8.51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6,701.89	7.10
	苏州得亦名商贸有限公司	硫磺	6,673.75	7.07
能源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电力	16,412.65	17.39
	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烟煤、粉煤	1,502.31	1.59
	淮南滨华物资有限公司	粉煤	299.07	0.32
	山西扬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粉煤	13.74	0.01
其他	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2,888.88	3.06
	河南启元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运费	1,367.15	1.45
	赵旺发	施工服务	1,000.06	1.06
	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930.91	0.99
	仲俊混凝土	施工服务	739.18	0.78
合计			62,941.00	66.69
2018 年度				
项目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金额	占采购比例
原材料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块煤、粉煤	9,733.55	9.6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8,665.81	8.59
	中煤科工物流有限公司	块煤、粉煤	8,501.35	8.43
	苏州得亦名商贸有限公司	硫磺	6,635.07	6.58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5,732.63	5.68

能源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电费	15,975.85	15.84
	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烟煤、粉煤	1,255.36	1.24
其他	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2,682.26	2.66
	宜昌苏鹏科技有限公司	醋酸酯	2,522.59	2.50
	河南启元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运费	1,270.17	1.26
	仲俊混凝土	施工服务	1,130.48	1.12
	池州市瑞群商务代理有限公司	运费	1,097.70	1.09
合计			65,202.83	64.63

## (2)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项目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是否关联方
中煤科工物流有限公司	原料块煤粉煤	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参保人数：17 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验）等。为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 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公司注册资本：14372 万元，注册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参保人数：1012 人。公司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合成氨 100 万吨、尿素 170 万吨，车用尿素 20 万吨、硫酸铵 3 万吨、工业级二氧化碳 20 万吨以及氧、氩、氮、工业硫磺等多种产品；兼营发电、复合肥、一、二、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等相关产业。	2013 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四楼矿）	原料块煤粉煤	公司注册资本：647779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永城市光明路中段，参保人数：4016 人。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产品的深加工	2010 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公司注册资本：52160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参保人数：1562 人。公司主要从事磷矿采选，磷复肥、精细磷化工、合成氨和甲醇等生产与销售，现有总资产 53 亿元，年销售收入近 60 亿元。股票代码：600470.SH	2015 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山西晋源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块煤	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泽州县金村镇湛家村客运站义乌小商品城 G24，参保人数：5 人。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混凝土、水泥、钢材、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的销售	2019 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电力	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敬慈路，参保人数：197 人。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建设、销售	电力唯一供应商	否

供应商	采购项目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是否关联方
山西扬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粉煤	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芹池镇南宜村，参保人数：38 人。公司主要经营型煤加工；煤炭筛选、洗选；粮食、蔬菜、中药材种植	2014 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烟煤粉煤	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48 号天源小区新澳园天星阁 B 座 1 单元 5 层 2 号，参保人数：7 人。公司主要从事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金属矿、非金属矿、能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销售	2010 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注册地址：东至县香隅镇香隅村三合组，参保人数：60 人。公司主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2009 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河南启元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元，注册地址：永城市西城区宝塔路与 311 国道交叉口东 200 米，参保人数：-人。公司主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2017 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参保人数：14 人。公司主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2002 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彭泽县鼎旺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轮渡路，参保人数：14 人。公司主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超过三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苏州得亦名商贸有限公司	硫磺	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参保人数：3 人。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	2013 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淮南滨华物资有限公司	粉煤	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燃气公司院内门面房北起 2 间，参保人数：13 人。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批发经营，建材、钢材、工矿配件的销售	超过三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赵旺发	施工服务	通过东至县成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星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长期合作	是
仲俊混凝土	施工服务	公司注册资本：1500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香山村，参保人数：13 人。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长期合作	是
宜昌苏鹏科技有限公司	醋酸酯	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号，参保人数：150 人。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配套设备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018 年，自行联系，为发行人供应双氧水催化剂	否

供应商	采购项目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是否关联方
池州市瑞群商务代理有限公司（陈瑞群）	运输服务	通过法人代表陈瑞群胞姐陈瑞琴及池州市瑞群商务代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主要协调山西无烟块煤供应商运输过程中的火车资源及运输资源调拨及运输服务。	2017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路26号，参保人数：70人。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超过三年，自行联系确立合作关系。	否

### （3）供应商选择过程

发行人对于供应商选择有诸多管理管理规定，主要有：《比质比价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采购流程及控制管理规定》、《供应商评价管理规定》、《设备委外维修管理规定》、《招投标管理规定》等。对于不同采购事项应用不同管理制度予以约束。

#### ①采购发起

采购部对每采购一批物资填报《采购物资比价表》（不少于三家供货商，设备备件除外），通过法务部门及采购部比质比价程序后选择质优价廉的一家作为供货商，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和主管副总确认后订立采购合同，按程序批准后实施采购；零星物资采购必须填报《零星物资采购价格审批表》，按程序批准后实施采购。

#### ②比质比价

法务部门会同采购部对采购的物资价格进行监督，并负责对《采购物资比价表》、采购合同或《零星物资采购价格审批表》上的价格进行市场询价调查，凡发现所采购的物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有权拒签并提出处理意见。

#### ③不同物资供应商选取方式

发行人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适用定点采购。采购需求由采购部提出，发行人高层会议确定定点采购单位；仪表、电气、钢材及机物料等采购，一般选择生产厂家直供，确属零星难以集中采购的，在就近县、市择优定点一至两家有信誉的经销商或贸易商采购；专用备品备件、泵、阀门等一般选择3-4家有信誉的生产厂家；通用备品备件、劳保用品和其他零星物资一般选择一至两家有信誉的厂家和供应商；设备方面一般选择1-2家有信誉的生产厂家，大型成套设备一

般通过招标、议标形式确定采购单位。

#### ④终审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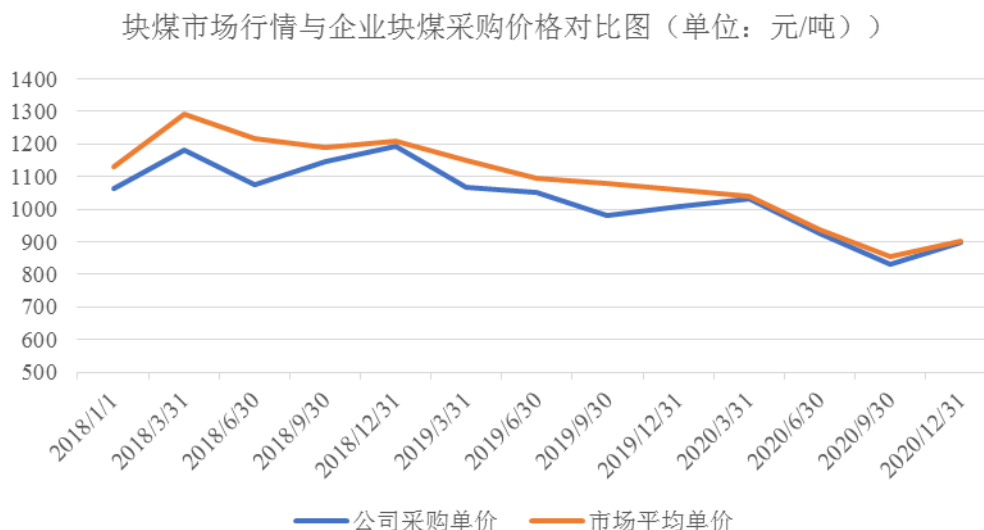
适用定点采购的物资，在正式确定定点采购单位前，法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按管理体系中的程序要求进行评审。主要评审内容为：企业状况、价格标准、质量保证能力、生产部门使用情况、生产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经批准的定点采购单位均要向发行人承诺价格优惠、质量保证、服务到位等内容。

对已确定的定点采购单位每年定期评审一次，凡发现有欺诈行为（供货质量不合格或高出市场价格）等不良记录的，发行人一般会否决其定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赔偿责任。对明显无能力保证供货质量的，会立即否决其定点供货资格。一切物资必须到定点采购单位采购，如因货源量、质量及交货期等因素影响而不能到定点单位采购时，采购部必须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经董事长办公会同意后才允许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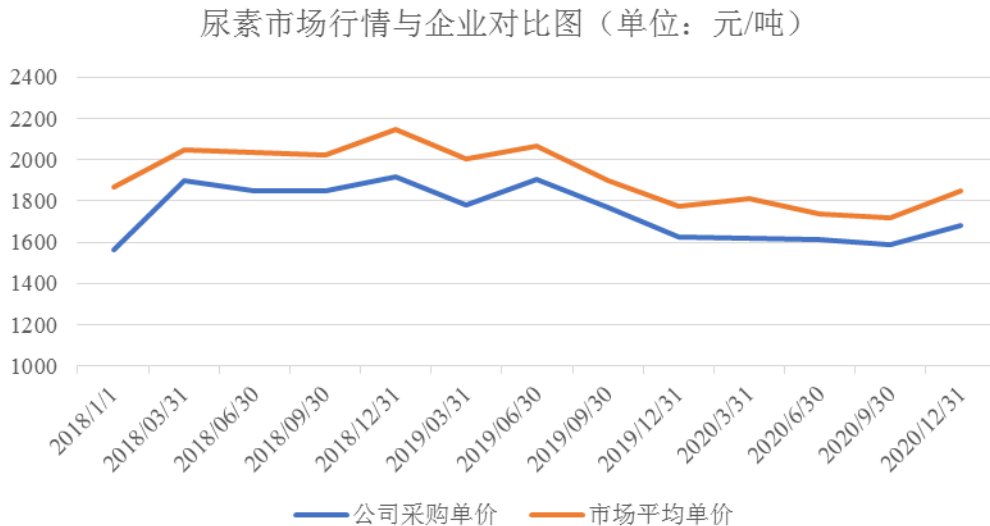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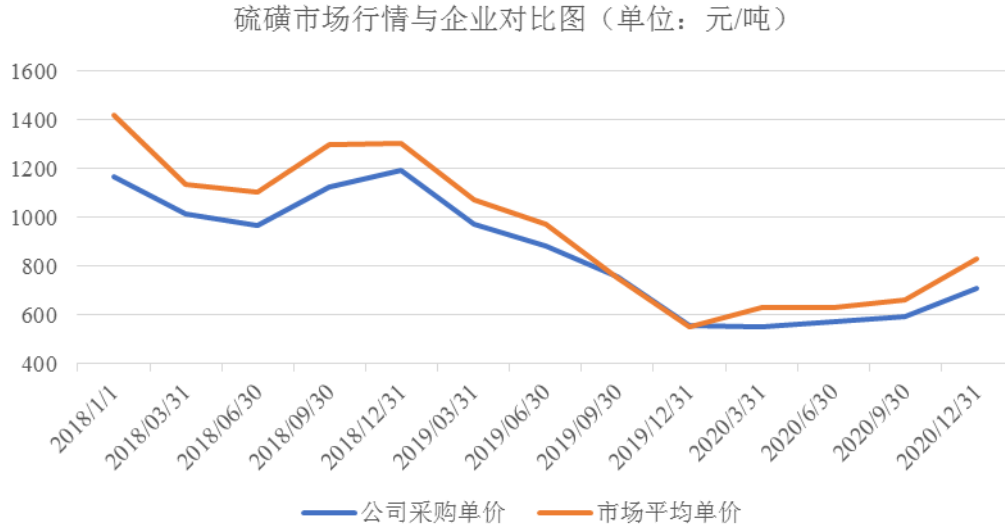
适用其他采购方式的根据合同要求或高层会议要求等进行采购。

#### ⑤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市场平均单价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接近，价格较为公允。

#### （4）采购合同规定及可续约性

发行人对于生产原料及辅料一般采取定点采购方式购买，对于重要原料一般与定点供应商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保障物资供应，到期后重新签订新的年度合同，因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选择供应商较多且竞争高度市场化，故发行人一般不会与供应商签订绑定多年的供应合同，如相关框架合同到期、合作关系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二）采购合同”。出于多年合作关系及对定点供应商的了解，发行人一般与定点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都

比较稳定，到期后续约的可能性较高。

#### **(5) 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 **①前五大供应商部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较为稳定。

能源供应商偶有变化，主要是由于粉煤采购额波动影响。发行人采购粉煤主要用于锅炉产蒸汽，其来源有外购粉煤及无烟块煤筛选后的粉煤。公司采购的无烟块煤经过筛之后的块煤用于生产合成氨，筛选后的粉煤主要用作燃料，当无烟块煤筛后量较多时，外购粉煤会减少。

其他类供应商变动，主要受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赵旺发、仲俊混凝土提供施工、水泥服务）、产品上新进度（宜昌苏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双氧水催化剂醋酸酯、无锡市茂晟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密胺树脂生产用纸浆）等影响。发行人运输供应商较为稳定。

##### **②前五大供应商部分变化的影响**

上述供应商变动为随业务变化引致的正常变动，对公司正常运营无负面影响。

##### **③主要供应商集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因大宗原料大规模采购有较大的议价空间，且公司原料需求量大、品质要求高，故一般选取合作伙伴进行长期合作。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的合作时间都较长，首次合作一般基于在行业内自行寻找，通过供应商产品比较、巡厂等流程确定供应商。

##### **④报告期内首次合作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汇总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均系合作多年的供应商，无当年首次合作即进入当年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分类别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按原材料、能源、其他三个类别），除宜昌苏鹏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源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系 2018 年、2019 年开始合作之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均在三年以上，无其他供应商在新增当年即进入分采购类别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宜昌苏鹏科技有限公司系因发行人 2018 年双氧水项目投产需采购醋酸酯作为双氧水催化剂，导致其进入当年“其他”类别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为 2,522.59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2.50%；2020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的采购总额为

362.3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0.44%。山西晋源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为向发行人提供原料块煤，该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的贸易业务，2020 年该公司进入发行人“原材料”类别的第五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5.57%。

#### 4. 资本性采购支出

公司因项目建设产生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	金额	占采购比	金额	占采购比
资本性采购支出	8,938.64	10.68	8,604.81	9.12	14,779.07	14.65

#### 5. 其他辅料采购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还需要采购其他辅料、备品备件及各类机物料等物资。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各类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2,098.93	10,188.75	237.38	21,672.80	67.52%
机器设备	10 年	85,181.98	59,142.43	232.80	25,806.75	30.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3,379.74	1,842.05	3.43	1,534.26	45.40%
运输工具	5 年	815.60	600.00	-	215.60	26.43%
合计		121,476.25	71,773.24	473.60	49,229.41	40.53%

### （二）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总面积为 59,347.6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华尔泰	皖(2018)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6121 号	东至县香隅镇莲湖村等	4,559.00	其他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2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498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层201	2,746.51	商业
3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1层2109	744.71	商业
4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0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2层2209	744.71	商业
5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1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3层2309	744.71	商业
6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4层2409	744.71	商业
7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3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5层2509	744.71	商业
8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2504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6层2609	744.71	商业
9	华尔泰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924号	站前区池州碧桂园天湖盛景SP-7幢101	500.24	住宅
10	华尔泰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4号63幢等	2,346.1	工业
11	华尔泰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4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9幢等	8,194.98	工业
12	华尔泰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5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9幢等	4,405.94	工业
13	华尔泰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6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22幢等	14,278.63	工业
14	华尔泰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947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幢等	17,848.01	工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20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另有 5 处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 20 处房产

序号	使用人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华尔泰	三胺碳化厂房	225.00
2	华尔泰	三胺附属操作室	91.20
3	华尔泰	碳化厂房	120.00
4	华尔泰	化肥厂综合楼	200.00
5	华尔泰	公司正大门卫	25.00
6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 1 号	220.00
7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 2 号	220.00
8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 3 号	220.00
9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 4 号	220.00
10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 5 号	220.00
11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 6 号	220.00
12	华尔泰	职工宿舍兼食堂 7 号	320.00
13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卫生间	15.00

14	华尔泰	仓库员工休息室	130.00
15	华尔泰	仓库员工卫生间	10.00
16	华尔泰	后门医疗室	20.00
17	华尔泰	后门警卫室	15.00
18	华尔泰	员工餐厅	180.00
19	华尔泰	厨房	55.00
20	华尔泰	员工活动室	70.00
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合计			<b>2,796.20</b>

##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5 处房产

序号	华尔泰	实际用途	办理状态
1	华尔泰	汽轮机房	办理中
2	华尔泰	配电房	办理中
3	华尔泰	氨基模树脂厂房	办理中
4	华尔泰	氨基模树脂仓库	办理中
5	华尔泰	甲醛生产线厂房	办理中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 20 处，账面价值合计 360.14 万元，因年代久远资料缺失或无法测量等原因，不符合现行不动产登记要求而未能办理权属证书，总建筑面积 2,796.20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4.13%。

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 5 处房为氨基模树脂装置的附属用房（合计 5,613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 1,648.28 万元，相关手续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鉴于上述未办理权证的建筑物自投入使用以来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且该等房屋面积占比较低，用途上亦属于生产辅助性用房；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同意华尔泰在现有情况下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并不会因此对华尔泰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使用该等无证房屋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拆除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由此产生任何损失承担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损失，并且及时落实替代性的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辅助性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系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已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搬迁风险。

### （三）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外购和建设方式取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工艺管道及阀门	1,674.00	1,130.55	67.54%
氢氮压缩机	1,500.00	75.06	5.00%
阀门管道生产线	1,476.08	73.87	5.00%
吸收塔	1,392.30	277.39	19.92%
浓硝贮槽	1,334.00	251.78	18.87%
精馏漂白塔	1,145.86	228.29	19.92%
轴流压缩机	1,050.50	209.29	19.92%
NO2 压缩机	1,050.50	209.29	19.92%
尾气透平机	1,050.50	209.29	19.92%
冷气风机	1,050.50	209.29	19.92%
HRS 锅炉	1,013.00	194.74	19.22%
HRS 塔	994.00	191.09	19.22%
吸收塔（烟囱）	885.00	749.30	84.67%
合成塔及外壳内件	798.46	539.25	67.54%
98%酸中间储罐	780.00	149.95	19.22%
径向吸附器	728.60	419.21	57.54%
造气炉	711.82	35.62	5.00%
载气压缩机	698.00	124.42	17.83%
电器电缆生产线	691.71	34.61	5.00%
三废锅炉	658.00	557.11	84.67%
鼓风机	642.00	123.42	19.22%
氧化塔	614.00	357.41	58.21%
变换气脱除吸附装置	595.00	29.77	5.00%
萃取塔	586.00	343.79	58.67%
浓硝高位槽	575.60	114.68	19.92%
温度恢复器	572.39	114.04	19.92%
HRS 塔除雾器	562.00	108.04	19.22%
35T 流化床锅炉	561.64	28.08	5.00%
总氨醇烃化及氨合成装置	549.66	27.50	5.00%
循环流化床锅炉	536.00	29.36	5.48%
氧化炉	520.00	103.60	19.92%
高温过热器	516.00	99.20	19.22%
余热锅炉(火管锅炉)	506.50	97.37	19.22%
碳纤维芳烃回收装置	505.00	296.27	58.67%
熔盐加热炉	502.70	89.61	17.83%

### （四）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东国用(2009)第 2144 号	香隅化工园区	3,850.00	出让	工业	2043.6.23
2	东国用(2009)第 2146 号	香隅化工园区	30,643.54	出让	住宅	2043.6.23
3	东国用(2009)第 2149 号	香隅化工园区	8,701.60	出让	住宅	2043.6.23
4	东国用(2010)第 2149 号	香隅化工园区	1,014.23	出让	工业	2060.10.22
5	东国用(2012)第 0055 号	香隅化工园区	37,845.81	出让	工业	2061.8.8
6	东国用(2012)第 1668 号	香隅化工园区	7,497.12	出让	工业	2062.11.19
7	东国用(2012)第 1669 号	香隅化工园区	16,507.07	出让	工业	2062.11.19
8	东国用(2012)第 1671 号	香隅化工园区	80,661.31	出让	工业	2062.11.19
9	东国用(2012)第 1672 号	香隅化工园区	791.54	出让	工业	2062.11.19
10	东国用(2012)第 1673 号	香隅化工园区	864.56	出让	工业	2062.11.19
11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327 省道 04 号 63 幢等	18,554.94	出让	工业	2057.09.30
12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4 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327 省道 04 号 38 幢等	104,688.51	出让	工业	2061.08.08
13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5 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327 省道 04 号 9 幢等	32,018.65	出让	工业	2055.11.22
14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6 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327 省道 04 号 51 幢等	190,595.71	出让	工业	2061.08.08
15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7 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327 省道 04 号 13 幢等	183,075.05	出让	工业	2043.06.23
16	皖(2018)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6121 号	东至县香隅镇莲湖村等	25,288.80	出让	码头	2068.08.28
17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8 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1 幢 2 层 201	176.16	出让	商业	2052.04.17
18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9 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1 幢 21 层 21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04.17
19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0 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1 幢 22 层 22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04.17
20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1 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1 幢 23 层 23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04.17
21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1 幢 24 层 24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04.17
22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3 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1 幢 25 层 25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04.17
23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4 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1 幢 26 层 26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04.17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24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924号	站前区池州碧桂园天湖盛景 SP-7 幢 101	752.33	出让	住宅	2077.08.07

##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商品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终止日期
1		1	4086818	原始取得	华尔泰	2027.3.20
2	华尔泰	1	11980932	原始取得	华尔泰	2024.6.20
3	华 硝 HUAXIAO	35	12770455	原始取得	华尔泰	2024.12.20
4	华 硝 HUAXIAO	39	12770709	原始取得	华尔泰	2024.10.27
5	华 硝 HUAXIAO	1	12770766	原始取得	华尔泰	2024.10.27
6	华 硝 HUAXIAO	42	12770858	原始取得	华尔泰	2024.10.27

## 3. 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并正在使用的专利合计 1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5 项，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造气油泵控制装置	ZL201510703416.4	发明专利	华尔泰	2015.10.26
2	一种三氧化硫增产操作控制优化装置	ZL201810826873.6	发明专利	华尔泰	2018.07.25
3	一种填料盒便于拆装压缩机缸座	ZL201810828202.3	发明专利	华尔泰	2018.07.25
4	一种合成放空气氨回收装置	ZL201420452626.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4.08.12
5	一种用于二氧化碳原料气体的脱硫塔	ZL201520227591.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04.15
6	一种浓硝装置排放热水回收利用系统	ZL201520803710.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14
7	一种氨还原反应泄压装置	ZL201520804705.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14
8	一种稀硝外排尾气热能回收装置	ZL201520804764.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14
9	一种汽轮机清洗装置	ZL201520804942.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14
10	一种变换饱和热水塔外排水回收装置	ZL201520809033.0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14
11	一种合成氨装置氨合成放空气氨回收装置	ZL201520816811.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16
12	一种碳化生产引出的氨气回收利用装	ZL201520835306.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置				
13	一种三聚氰胺副产氨水处理装置	ZL201520835325.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26
14	一种硫酸 HRS 低压饱和蒸汽换热装置	ZL201520835588.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26
15	一种烟尘脱硫除尘装置	ZL201620282017.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6.04.05
16	一种膜分离提氢装置	ZL201620354313.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6.04.21
17	一种用于熔盐系统的蒸汽回收装置	ZL201620856891.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6.08.09
18	一种稀硝节能器出口热量回收装置	ZL201620901312.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6.08.18
19	一种稀硝氨还原气氨升压装置	ZL201620902599.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6.08.18
20	一种脱碳软启动器控制电路	ZL201721696862.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1	一种水塔自动加水装置	ZL201721696921.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2	一种电动葫芦上限位联锁装置	ZL201721697062.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3	一种高效管道对冲脱硫装置	ZL201721697163.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4	一种油分离器现场排污装置	ZL201721705504.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5	一种板式换热器在线清洗装置	ZL201721705518.0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6	一种水冷器在线反冲洗装置	ZL201721705531.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7	一种热气冷却器在线吹扫装置	ZL201721705534.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8	一种静电除焦设备的加热器装置	ZL201721705537.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9	一种热过滤器氨气反吹装置	ZL201721705541.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0	一种三胺热气冷却器在线清疤装置	ZL201721705567.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1	一种固定床气化炉出渣加水装置	ZL201721705577.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2	一种造气炉放灰装置	ZL201721705581.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3	一种三聚氰胺生产液尿投加装置	ZL201721705584.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4	一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装卸臂内液氨回收装置	ZL201721705593.7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5	一种三胺生产熔盐烟气余热利用装置	ZL201721705604.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6	一种网片油滤器的网片滤网清洗装置	ZL201721705628.7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7	一种蒸汽自控疏水装置	ZL201821184385.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38	一种流化床进气流量防堵装置	ZL201821184391.7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39	一种一台风机供五台造气炉装置	ZL201821184392.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0	一种无动力循环水加药装置	ZL201821184402.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1	一种管道简易吊装工具	ZL201821184427.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2	一种单个生产单元仪表空气除水装置	ZL201821184442.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3	一种氨水槽车充装氨水时氨气回收装置	ZL201821184452.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4	一种用于晃电跳闸时保护变脱泵的装置	ZL201821185431.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5	一种洗气塔出口水封排污装置	ZL201821185448.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6	一种水冷器在线反冲洗操作装置	ZL201821185449.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7	一种脱碳放空气脱硫处理装置	ZL201821185450.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8	一种硫酸熔硫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1185468.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49	一种降低脱碳进口温度的控制装置	ZL201821185470.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0	一种氨合成系统卸压回收装置	ZL201821185520.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1	一种用于控制润滑油系统油压稳定装置	ZL201821186202.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2	一种液压闸阀连接装置	ZL201821186205.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3	一种污水末端处理达标排放的装置	ZL201821186240.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4	一种汽轮发电机冷却水循环装置	ZL201821186244.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5	一种精制三氧化硫生产装置	ZL201821186253.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6	一种合成氨变换气硫化氢含量调节装置	ZL201821186258.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7	一种阀门阀位检测传感器固定装置	ZL201821186290.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8	一种地沟油水分离装置	ZL201821186317.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9	一种废液的回收处理装置	ZL201821775037.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0.31
60	一种化工用颗粒筛选装置	ZL201821775063.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0.31
61	一种实验室用溶液搅拌机	ZL201821775144.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0.31
62	一种化工生产用反应釜	ZL201821775175.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0.31
63	一种化学品生产毒气吸收装置	ZL201821775198.0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0.31
64	一种用于控制投料口现场氨味的装置	ZL201821855018.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65	一种烟酸贮罐新型水封装置	ZL201821855029.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66	一种用于稳定造气炉碳层和炉况的二次分布器装置	ZL201821855034.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67	一种用于破碎结疤尿素的装置	ZL201821855046.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68	一种新型精制三氧化硫生产装置	ZL201821855047.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69	一种新型除氧器放空蒸汽回收装置	ZL201821855052.7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0	一种硝酸系统铂金回收装置	ZL201821855055.0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1	一种提高氨气回收效率的回收装置	ZL201821855081.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2	一种熔硫尾气中硫磺回收装置	ZL201821855082.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3	一种切断阀执行机构的保护装置	ZL201821855083.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4	一种硫酸除沫器清洗和吹干装置	ZL201821855087.0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5	一种浓硝加热器列管和筒体防冲刷腐蚀装置	ZL201821855089.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6	一种高效组合分离装置	ZL201821855090.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7	一种高效双囊折流板除雾器	ZL201821855098.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8	一种浓硝蒸汽节能装置	ZL201821855099.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2
79	一种循环水加药装置	ZL201821855851.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80	一种循环水无阀过滤器节能装置	ZL201821855853.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81	一种稀硝系统开车放空氨气回收装置	ZL201821855886.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82	一种负压系统冷凝液回收装置	ZL201821855950.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83	一种新型微负压酸封装置	ZL201821858875.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84	一种化工蒸发设备	ZL201822082924.7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2.12
85	一种带有清洗功能的化工设备	ZL201822082930.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2.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86	一种化工废气处理设备	ZL201822082935.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2.12
87	一种化学工业便于清理滤渣的过滤装置	ZL201822084444.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2.12
88	一种合成氨工艺中高效脱硫装置	ZL201920471435.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09
89	一种自循环双氧水脱硫装置	ZL201920471553.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09
90	一种氨合成原料气除油过滤塔	ZL201920513103.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16
91	一种新型精馏塔内件	ZL201920513719.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16
92	一种合成氨造气循环水平沉降装置	ZL201920524259.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18
93	一种甲醇三塔精馏装置	ZL201920595706.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28
94	一种甲醇精馏塔高效塔盘	ZL201920595767.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28
95	固定床造气烟道灰自动回收装置	ZL201920674743.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5.13
96	硫酸生产热能回收装置	ZL201920674748.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5.13
97	一种控制水系统压力升高的机构	ZL201920886195.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6.12
98	一种液位调节控制装置	ZL201920914842.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6.18
99	一种双氧水氧化液气液分离器	ZL201920471573.0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09
100	一种排污水分离回收装置	ZL201920914835.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09
101	一种硫酸焚硫炉磺枪保护装置	ZL201820017528.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2	一种处理粉煤灰的气力输灰装置	ZL201820018179.7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3	一种软启动器控制线路	ZL201820018650.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4	一种浓硝加热器防冲刷腐蚀装置	ZL201820018663.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5	一种硫酸精制酸烟气节能装置	ZL201820018667.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6	一种精制酸出口烟气加热装置	ZL201820018719.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7	一种高效自动化合成氨脱碳吸附装置	ZL201820018677.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8	一种利用合成氨原料气处理三聚氰胺副产氨水的方法	ZL201810829271.6	发明专利	华尔泰	2018.07.25
109	一种大型设备推力盘现场修复方法	ZL201810826877.4	发明专利	华尔泰	2018.07.25
110	一种精制酸出口烟气处理用分级控制加热装置	ZL201910366489.7	发明专利	华尔泰	2018.05.5
111	一种具有在线切换功能的冷却过滤装置	ZL201920873483.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6.12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华尔泰	华尔泰合成氨 PSA 放空气浓度监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1732 号	2015.06.01	原始取得
2	华尔泰	华尔泰有害气体检测仪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2111 号	2015.06.01	原始取得
3	华尔泰	氨基模氧化器出口氧含量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6122850 号	2020.10.26	原始取得
4	华尔泰	氨基模蒸发器温度调节系统	软著登字第 6122852 号	2020.10.26	原始取得

####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期
1	华尔泰	www.ahhet.com	2022.05.24

### （五）公司拥有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R）WH安许证字（2021）06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06.18-2024.06.17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XK13-006-00003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11-2023.10.22
3	排污许可证	9134170072334689XH001P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5.12.22
4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16038--2024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4-2024.09.27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4011-2024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7-2024.11.04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7210009341	东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06-2021.09.05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皖）3S34170002005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07.27-2023.07.26
8	港口经营许可证	（皖池）港经证（2002）号	池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处）	2019.12.27-2022.12.27
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皖池）港经证（2002）号-M001	池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处）	2019.12.27-2022.12.27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900384	池州市商务局	2017.09.28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416960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	2002.10.24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2912036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12.23-2022.12.22

### 六、特许经营权许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八、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拥有并使用的专利合计 1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5 项。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量产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类别
合成氨	一种造气油泵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该装置实现成本低，抗干扰强，易维护；控制较稳定，对现场环境适应性强。	专利
	一种用于稳定造气炉碳层和炉况的二次分布器装置	自主研发	通过增加二次分布器，使炉内碳层表面空气分布更合理，使原料煤充分气化。	专利
	一种高效组合分离装置	自主研发	采用三段分离形式，第一段为翅片式入口分布器；第二段为高效丝网分离器；第三段微滤单元，进一步提高汽液分离效果。	专利
	一种高效双囊折流板除雾器	自主研发	当含有雾沫的惯性气体以一定速度流经双囊折流板分离器曲折的通道时，液滴撞击在双囊折流板分离器表面而被捕集，提升分离效果	专利
	一种一台风机供五台造气炉装置	自主研发	减少风机装置，减少吹风时间，延长制气时间，二氧化氮排放量减少，降低造气入炉煤耗。	专利
硫酸	一种硫酸熔硫尾气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降低硫化物、升华硫和硫粉尘排放量，使熔硫尾气排放达到更高的环保要求。	专利
	一种提高精制硫酸产能的工艺	自主研发	通过变频装置，提高精制硫酸系统进口压力，温度由 170-190℃ 下降到 120-140℃，产能在设计基础上提高了 10%	专有技术
	一种新型精制三氧化硫生产装置	自主研发	原材料经净化、吸收、蒸发和冷凝等工序生产精制 SO <sub>3</sub> （电子级硫酸的原料），丰富产品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专利
硝酸	一种浓硝蒸汽节能装置	自主研发	通过增设蒸汽换热器，提高加热器出口温度，加强蒸发器蒸发效果，减少硝酸生产中的蒸汽消耗。	专利
	一种氧化炉氢气直接点火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氢气自然技术，取代传统点火装置，免去设备费用计维修时间，大幅缩短点火时间，提高稀硝酸装置开车效率。	专有技术
三聚氰胺	一种螺旋形自密封出料装置	自主研发	通过应用螺旋出料工艺，利用工艺气实现自密封，通过变频控制螺杆速度实现均匀出料，同时避免工艺气串出污染环境。	专有技术
	一种三聚氰胺用气氨反吹工艺装置	自主研发	通过将氨气反吹替换氮气反吹，降低了装置副产物的生成，达到增加产量，增加装置运行时间。	专有技术

## （二）研发情况

### 1.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产品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进展
合成氨	合成氨低压氢气回收技术	对高效低温等压氨回收吸氨后送出气体中的氢气进行了高效回收，与甲醛工艺尾气混合利用，同时生成低热值废气，避免炉内超温现象。	小试实验
	造气上煤系统粉尘回收工艺	通过造气工艺吸风口设计，高效收集粉尘后送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螺旋输送至粉尘回收仓，减少粉尘污	方案确定阶段

产品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进展
		染。	
双氧水	过氧化氢生产氧化残液回收利用技术	氧化残液分离器技术避免了氧化残液在氧化塔内和氧化残液分离器中大量分解,有效避免因氧化残液分解而产生的安全事故隐患。	方案确定阶段
硫酸	硫酸焚硫炉内保温技术	通过内衬耐高温特种涂层材料,具有隔热、保温及外壳保护性能。可有效延长装置使用寿命,缩短维修工期,并提升炉温至 1070℃,增加硫酸及其副产品产量。	方案确定阶段
三聚氰胺	三聚氰胺粉尘回收工艺	吸式气力输送工艺设计,三聚氰胺白色粉末,粒度细度为 5 $\mu$ m,密度为 0.184g/m <sup>3</sup> 。从反应器出来的温度为 180℃---220℃。物料从压力螺旋出料通过鼓风机输送下落到绞龙,采用水平诱导尾料器喂料,经过多级旋风卸料器到料仓后进行成品打包。	调研阶段
	三聚氰胺成品分离技术	三聚氰胺生产当中副产尾气经过旋风除尘处理后直接放空大气,尾气当中含氮量高,一是对环境造成影响,二是资源浪费率大,对三聚氰胺成品尾气分离技术开展技术研发	调研阶段
甲醛	甲醛装置热量回收利用技术研发	回收吸收塔过程中放出的热量来蒸发甲醇,减少循环水用量,有效降低电耗;对甲醛反应器下部的热水段进行工艺流程改造,提高软水进入汽包的温度,增加付产蒸汽的量,降低甲醛产品的蒸汽单耗。	方案确定阶段
液体环氧树脂	液体环氧树脂工艺技术的研发	传统工艺是氢氧化钠缩聚法。本研发项目研究采用双氧水法生产液体环氧树脂清洁工艺,有效控制环氧氯丙烷的消耗,大幅度降低废水排放,实现传统工艺替代。	方案调研阶段
电子级硝酸	10PPT 等级电子级硝酸工艺技术的研发	用工业级 98%硝酸为原料,采用一次蒸馏、连续吹白工艺,超纯水进行浓度调整依次通过阳离子树脂、阴离子树脂、有机碳树脂交换净化,再用超纯水进一步调整浓度,经精过滤后得到浓度为 68%的成品。	方案调研阶段
食品级二氧化碳	ISBT 标准级二氧化碳	在公司工业级二氧化碳基础上,采用先进的 JLT-1 先进工艺精脱硫后,进行催化氧化,净化有机杂质,再使用高效复合提纯塔进行提纯。产品达标用于食品和饮料行业。	方案调研阶段
吗啉	低压气相非均相临氢胺化法生产吗啉和 N-甲基吗啉技术	主要用于生产橡胶硫化促进剂,医药领域主要用于生产吗啉胍、布洛芬,在金属腐蚀抑制剂方面,主要用于铁、铜、锌、铝等金属的腐蚀防锈;另外还用于溶剂、表面活性剂、荧光增白剂、纺织助剂和催化剂等领域。	小试实验阶段
苯二胺	连续流硝化合成反应器技术	苯二胺是由混二硝基苯加氢生产制造,为重要的染料中间体,混二硝基苯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和染料中间体。混苯二胺均为用途广泛的新材料产业和有机化工中间体。主要用于芳纶、偶氮染料、硫化染料、酸性染料等。	小试实验阶段

## 2. 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培养了一批化工领域的技术人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04 人,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开发设计室、技术室、装备管理科等部门。

## 3. 技术研发工作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科研项目审批程序,加强科研项目的有效实施管理和评估,加速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

制度，公司研发项目立项主要工作流程为方案提出、论证审查、审议决策、审批实施四个步骤。项目完成后，由研发中心根据项目立项报告约定内容确定考核目标，对项目成果、应用效果、技术路线等作出评价验收。研发项目立项步骤主要内容如下：

（1）方案提出：公司研发人员经过调研论证提交研发项目立项建议书，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总工程师审批，总工程师同意后由技术中心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总工程师审核，审核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项目建设（技改）委员会进行论证、审查。

（2）论证审查：公司项目建设（技改）委员会在收到附有签字意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对其内容进行鉴定、评议。根据方案的实际情况（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评议），对研发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后提出建议，并出具专业意见。通过论证审查的项目立项报告经总工程师审核报公司高层会议讨论（对于公司的发展有决定性影响或研发预算较大的研发项目，需报公司董事会进行讨论）。

（3）审议决策：公司高层会议出具意见并形成是否实施的决议。

（4）审批实施：通过决议的研发项目由综合管理办公室下发立项文件，开始实施。在决策过程中未能通过立项的研发项目，公司技术中心将对其进行备案，任何人不得私自销毁或外流备案的立项报告。

#### **4. 技术创新机制**

##### **（1）人才引进、培训机制**

公司以人才培养为主线，以引进专业人才为重点，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管理。公司制定了一套严谨的内部人才选拔机制，搭建了多样的人才引进渠道。公司培训机制坚持学以致用原则，有针对性和实践性，以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量身制定培养计划和方案，安排专人负责和跟进培养计划，并安排导师帮助员工尽快成长。同时，重点培训一批技术骨干、管理骨干，选拔各类优秀人才，真正做到人尽其才，逐步建立起公司人才培养的完整体系。

##### **（2）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研发激励机制，根据公司《研发中心科研项目奖励办法》《合理化建议制度》，在新产品、新工艺开发、装备技术改造与研制及

节能降耗等方面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公司设有科技进步奖、技术革新奖、专利申请奖等。上述技术突破或创新如对公司经济效益作出重大贡献，经公司项目发展建设（技改）委员会验收通过后，由研发负责人提出奖励申请，按取得效益的一定比例给予经济效益贡献奖励。

### （3）研发经费管理机制

为推动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公司建立了研究开发经费的核算及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按研发项目计划下达到具体项目，实行专款严格管理，不得挪作它用，财务部按照研究开发项目计划及审批流程拨付研发经费。

### （4）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重点，增强技术中心的科研实力。公司与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池州学院分别签署了《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不断推进与研究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实行自主开发与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相结合，从而促进技术中心形成良好的创新机制。产学研合作项目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其他科研项目紧密衔接，发挥整体优势，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技术水平。

## 5.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111.14	4,389.45	4,260.37
营业收入（万元）	114,755.32	125,691.19	127,461.8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	3.49	3.34

###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澳洲、汪孔斌、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杨双陆、何宏海及杨杰，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贯注重产品质量，视质量为企业发展根基。利用积累多年的产品生产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贯彻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使得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广泛认可。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



负责对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质检验。质量管理部按照相关质量指标、控制指标等执行各类分析、检验程序，确保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对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方针、管理职责、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定了一系列控制文件，对产品实现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检验，确保达到或超过《产品国家标准》，满足客户需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依据的国家标准有：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内控标准
液氨	GB/T536-2017	氨含量	≥99.8%
		残留物	≤0.2%
工业硝酸	GB/T337.1-2014	硝酸（HNO <sub>3</sub> ）的质量分数	≥98.0%
		亚硝酸（HNO <sub>2</sub> ）的质量分数	≤0.5%
		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0.02
工业硫酸	GB/T534-2014	硫酸的质量分数	≥98.0%
		灰分的质量分数	≤0.02%
		铁的质量分数	≤0.005%
		砷的质量分数	≤0.0001%
		汞的质量分数	≤0.001%
		铅的质量分数	≤0.005%
		透明度	≥80mm
双氧水	GB/T1616-2014	过氧化氢含量	≥27.5%
		游离酸（以 H <sub>2</sub> SO <sub>4</sub> 计）	≤0.04%
		不挥发物 ω/%	≤0.06%
		稳定度 s/%	≥97%
		总碳（以 C 计）ω/%	≤0.03%
		硝酸盐（以 NO <sub>3</sub> 计）ω/%	≤0.02%
三聚氰胺	GB/T9567-2016	纯度	≥99.5%
		水分	≤0.1%
		PH 值	7.5—9.5
		灰分	≤0.03%
		色度	≤20Hazen
		浊度	≤20 度（高岭土）
碳酸氢铵	GB/3559-2001	外观	白色或浅色结晶
		氮（N）	≥17.1%
		水分	≤3.5%
工业甲醛	GB/T9009-2011	密度	1.075~1.114g/cm <sup>2</sup>
		甲醛	37.0~37.4%
		酸（以 HCOOH 计）	≤0.02%
		铁	≤0.0001%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内控标准
氨基模树脂	GB/31604-2016	总迁移量	≤10mg/dm <sup>2</sup>
		重金属（以Pb计）	≤1mg/kg
		耐污染性	无明显污染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 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于2017年1月通过了ISO9001:2015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2019年3月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三证合一，于2020年3月10日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ISO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E30490R2M）。公司对各部门的质量控制职能进行了合理分配，各部门相互合作又相互监督，形成了程序化操作、制度化管埋；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的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确保采购、生产、化验分析、销售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2. 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原辅材料及机物料检验管理规定》及《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评价管理规定》等评价体系。采购执行过程按规定的评介内容、周期和方法执行。合同基本上按供方负责运输送到为主。若需自行委托物流公司提货的，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协议，对货物进行覆盖、铅封等保护措施，对一些较为贵重货物，除必要的保护措施外，另行购买保险。

### 3.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生产工艺管理规定》、《生产设备管理规定》及《质量管理体系》、《工艺指标考核管理规定》等评价体系。对生产关键节点进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监督、检查、分析和结果评估。在出现质量相关问题时，操作人员依照工作标准发现关键工艺参数出现偏差时，立即报告当班班长或车间负责人，查找原因并及时调整，经过有关人员检查合格后，予以放行；检查人员依检查标准检查，出现不合格品时，报告当班调度员，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能继续生产；发现质量事故，汇报生产副总或总经理，追查原因，立即处理，并复查或制定防范措施。

### 4. 销售过程的质量控制

建立了《产品检验管理规定》、《产品防护管理规定》及《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等评价体系。按规定的评介内容、周期和方法执行，确保销售

产品质量标准和稳定性。

###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质量投诉管理制度》、《发运与召回制度》等一系列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了统一的质量管理流程，配备了质量管理人才及质量检测设备，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

2021年1月27日，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调查、争议和投诉。

##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坚定执行“安全第一”和“环保优先”的管理理念。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并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配备了与制度相匹配的人员和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将安全环保理念、要求落实在生产的具体环节。

公司已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始终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环境友好的绿色化工企业。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 （一）安全生产情况

####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一套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主要责任人及各部门职责。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

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制度》、《未遂事故管理制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五十余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涉及安全生产的环节、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应急救援及安全风险评估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明确的规定。上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保障。

## 2. 安全生产培训

为贯彻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定期展开安全培训。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公司员工安全培训包括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内部培训主要是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对员工的培训，外部培训是由国家安监机关为公司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进行资质培训，特种作业人員均取得相关资质。公司严格要求员工入职执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定期完成后续安全培训，安全培训成绩、安全生产绩效，均记入职工安全教育管理台账。安全培训涵盖法律法规、安全基础知识及技能、岗位安全知识、工艺安全操作规程、职业卫生防护、应急救援知识等。另外，公司各部门、各生产线积极组织安全活动，安全技术知识的学习，组织安全技术座谈等。

## 3. 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投入情况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应对安全隐患，公司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安装了较完善的硬件设施。公司通过中心控制系统，实时监测厂区人員动态、设备动态、生产参数；化工生产装置及危化品贮存罐区均采用 DCS 控制系统，液氨罐区、氨合成装置、双氧水等重点装置均设置 SIS 控制系统；配备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如工程抢险设备、堵漏设备、黄沙箱、自给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具、防雷设备、防静电设备、消火栓、灭火器等；建立安全便捷的通讯联络系统，各操作岗位、生产调度室、车间及安保人員均配备便捷的联络设备，化工相关的生产岗位建立联络信号铃机制；建立智慧安监系统，并入省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及园区智慧安监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安全基础管理、风险分析排查及隐患治理能力。

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全职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了安全环保责

任制度和节能环保考核管理规定，严格规范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公司车间设备、模块仪表均有明确责任人和检查人，安全环保部通过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抽查和日常例行检查等方式，杜绝设备带病运行，及时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安全环保部每月召集各部门安全会议，各事业部每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各车间安全员每天进行安全巡查，保证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提取、管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皖AQB3417WHIII20190000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本公司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1,129.46	691.73	225.82	1,595.37
2019年度	1,595.37	726.29	476.91	1,844.75
2020年度	1,844.75	721.38	735.83	1,830.30

## （二）环境保护情况

###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同时，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公司领导、各职能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规定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的处理方式，构建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为达到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践行“精细化、绿色化”的经营理念，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主要使用于环保设备、环保税与日常监测及日常环保费用等方面。近三年，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及装置	845.48	5,406.95	613.44
环保费用	206.32	424.05	409.52
合计	1,051.79	5,831.00	1,022.96

公司在2019年度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三废混燃炉、硫酸装置尾气技术改造等

环保装置，大幅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也相应减少了后续的环保税及污水处理（中和耗材）费用的支出。

## 2. 环保治理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各类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如下：

### (1) 废水治理

公司产生的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含油、含氨废水、含酸废水、工艺废水及车间废水。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设计工艺处理各类废水，预处理、末端处理、终端处理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废水排放可达到相关标准。上述各类废水来源、污染物及主要处理工艺如下：

废水类型	产生设施/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造气废水、脱硫废水	合成氨造气工段、脱硫工段	悬浮物	沉淀	1200t/h
含油废水	合成氨压缩机汽水分水器	石油类	一元净油器	3.0t/h
高浓度芳烃和磷酸废水	工作液水洗工序、萃取工序、碱浓缩工序	COD、磷酸	催化、絮凝	2t/h
酸性废水	硫酸、硝酸装置	酸	中和	60t/h
合成氨、双氧水、三聚氰胺、氨基模树脂装置废水、生活污水	合成氨、三聚氰胺、氨基模树脂装置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氰化物、硫化物、磷酸等	生化	40t/h
中和后的酸性废水	硝酸、硫酸装置、双氧水装置	COD、总氮、硫化物	生化	60t/h

### (2) 废气治理

公司厂区废气源主要包括：①合成氨产线的合成放空气、造气吹风气、氨罐弛放气、脱碳尾气；②硝酸工业尾气；③硫酸工业尾气；④三聚氰胺熔盐炉尾气、成品仓废气；⑤双氧水氢化塔、氧化塔尾气，配制釜不凝尾气；⑥三废混燃炉尾气；⑦35t 锅炉工业尾气；⑧氨基模缩合、脱水、捏合、干燥尾气；⑨氨基模粉碎、球磨、筛装尾气；⑩甲醛、甲醇罐区呼吸气。上述废气的来源、主要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如下：

装置名称	产生设施/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工艺	废气排放量	年运行时间 (h)
合成氨	造气吹风气	CO、H <sub>2</sub> 、N <sub>2</sub> 、CH <sub>4</sub>	用于“三废炉”燃料，不直接排放	-	8,000
	氨罐弛放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N <sub>2</sub> 、CH <sub>4</sub>		-	8,000
	合成放空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N <sub>2</sub> 、CH <sub>4</sub>		-	8,000

	脱碳尾气	H <sub>2</sub> S		-	8,000
	75t/h“三废”混燃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SNCR+SCR、氨法脱硫、高温旋风分离器、电袋复合除尘	210,000m <sup>3</sup> /h	8,000
10万吨硝酸	稀硝酸吸收尾气	NO <sub>x</sub>	氨还原	46,228m <sup>3</sup> /h	8,000
	浓硝酸装置镁尾吸收尾气	NO <sub>x</sub>	碱吸收	-	8,000
15万吨硝酸	浓硝酸装置镁尾吸收尾气	NO <sub>x</sub>		氨还原	42,199m <sup>3</sup> /h
	稀硝酸吸收尾气	NO <sub>x</sub>			
三聚氰胺	成品料仓尾气	粉尘	二级旋风除尘	8,000m <sup>3</sup> /h	8,000
	熔盐炉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碱法脱硫、布袋除尘	28,500m <sup>3</sup> /h	8,000
硫酸	II吸塔尾气	SO <sub>2</sub>	双氧水氧化	157,500m <sup>3</sup> /h	8,000
双氧水(一期)	工作液配制釜、真空不凝尾气、氧化塔不凝尾气	重芳烃	活性炭纤维吸附	24,000m <sup>3</sup> /h	8,000
	氢化塔不凝尾气	重芳烃	送合成氨造气吹风气回收装置, 不排放	-	-
35t/h 锅炉	锅炉烟气	SO <sub>2</sub> 、烟尘、NO <sub>x</sub>	布袋除尘、碱法湿式脱硫	101,956m <sup>3</sup> /h	8,000
2万吨氨基模树脂	甲醛装置生产尾气	氢气、二氧化碳、甲醛	送合成氨系统作生产原料气, 不排放	-	8,000
	氨基模缩合、脱水、捏合、干燥尾气	甲醛、粉尘	尾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气液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75,000m <sup>3</sup> /h	8,000
	氨基模粉碎、球磨、筛装尾气	粉尘	干燥物料气流输送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 设计处理效率99%。干燥出料操作间负压排风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30,000m <sup>3</sup> /h	8,000
	甲醛、甲醇罐区呼吸气	甲醛、甲醇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设计处理效率99%	2,000m <sup>3</sup> /h	8,000

### (3) 固体废弃物治理

公司厂区的危险废物包括：硫酸反应催化剂、双氧水废催化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400m<sup>2</sup>)，委托有资质经营单位在固废系统申报转移联单，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处置，转移记录完备。

另外，公司将生产中产生的造气炉渣、锅炉炉渣、炉灰等固体废弃物对外销售，可用于建筑材料等下游行业；工程产生的固废均采用综合利用和其他安全处

置措施；厂区生活垃圾送当地垃圾站处理。

#### (4) 噪声治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风机等生产线设备。公司在进行设备选型时，优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安装消音器降低噪音，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隔离带建设。通过以上措施，区域噪声环境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3. 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为降低化工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达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近年来持续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厂区内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情况如下：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三废混燃炉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氨法脱硫、 SNCR+SCR 联合脱 硝、电袋除尘	21 万 Nm <sup>3</sup> /h	正常
	35 吨锅炉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脱硝、碱液脱硫、布 袋除尘	7.5 万 Nm <sup>3</sup> /h	正常
	10 万吨硝酸尾气	氮氧化物	氨还原	6 万 Nm <sup>3</sup> /h	正常
	15 万吨硝酸尾气	氮氧化物	氨还原	10 万 Nm <sup>3</sup> /h	正常
	60 万吨硫酸尾气	二氧化硫	动力波双氧水尾气 处理工艺	12 万 Nm <sup>3</sup> /h	正常
	15 万吨双氧水尾气	重芳烃	活性炭纤维吸附装 置	2.4 万 Nm <sup>3</sup> /h	正常
	2 万吨氨基模树脂	甲醛、粉尘	二级水吸收、二级活 性炭吸收 / 布袋除 尘	8 万 Nm <sup>3</sup> /h、2.5 万 Nm <sup>3</sup> /h	正常
废水	末端水处理	化学需氧 量	污泥生化法	40t/h	正常
		氨氮	污泥生化法		
	终端水处理	化学需氧 量	污泥生化法	60t/h	正常
		氨氮	污泥生化法		
		酸性水	中和处理	150t/h	

#### (三) 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



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漂白、染色、印花、洗水、后整理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羽毛（绒）加工，农药，电镀，磷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酒和饮料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汽车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半导体液晶面板制造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华尔泰主要从事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重污染行业。

### **1. 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颁布的《安徽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皖环发〔2017〕11号）和池州市环保局下发的池环函《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下半年十三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的通知》〔2017〕357号文件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申请并取得了池州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止，行业类别为氮肥制造。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颁布的《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公告》要求，公司2020年7月14日取得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载行业类别增加“无机酸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证载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22日止。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依据2017年8月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氮肥（合成氨）行业需在2017年底完成申请《排污许

可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70072334689XH001P），允许排放的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年排放量小于 48.6 吨，氨氮年排放量小于 6 吨，允许排放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年排放量小于 290.2 吨，NO<sub>x</sub> 年排放量小于 358.2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小于 69.24 吨。

2020 年 1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完成了无机酸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及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的许可证申领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允许排放的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年排放量小于 87.87 吨，氨氮年排放量小于 10.14 吨，允许排放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年排放量小于 579.70 吨，NO<sub>x</sub> 年排放量小于 502.80 吨，VOCs 年排放量小于 21.195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小于 74.41 吨。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控制因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量指标 (t)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指标 (t)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指标 (t)	实际排放量 (t)
1	废水	COD <sub>cr</sub>	87.87	16.45	48.60	6.14	48.60	14.21
2	废水	氨氮	10.14	1.16	6.00	0.18	6.00	2.11
3	废气	SO <sub>2</sub>	579.70	90.49	290.20	24.44	290.20	48.24
4	废气	NO <sub>x</sub>	502.80	61.22	358.20	53.01	358.20	71.06
5	废气	颗粒物	74.41	2.60	69.24	11.93	69.24	13.64
6	废气	VOCs	21.195	1.34	-	-	-	-

注：1、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2020 年度实际排放为公司各装置排放总量，2019 及 2018 年度实际排放为合成氨装置排放量；2、公司 2018 年 11 月新建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及 2019 年 6 月开始运行的三废混燃炉，有效降低了污染物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环保要求，通过改进工艺、投资设备、精细管理等方式，加强污染物的排放控制，使得报告期污染物排放量大幅低于总量指标的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对污染物中的主要污染因子年度排放量规定了明确的标准。公司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实际排放 (t)	产品	产量(t)	实际排放 (t)	产品	产量 (t)	实际排放 (t)	产品	产量 (t)
CODcr: 16.45 氨氮:1.16 SO2:90.49 Nox:61.22 颗粒物:2.60 VOCs:1.34	硝酸	32.29	CODcr: 11.51 氨氮: 0.26 SO2: 271.38 NOx: 87.97 颗粒物: 13.03	硝酸	33.01	CODcr: 12.64 氨氮: 1.87 SO2: 295.12 NOx: 151.73 颗粒物: 29.54	硝酸	32.22
	硫酸	46.55		硫酸	48.29		硫酸	55.14
	双氧水	12.08		双氧水	13.57		双氧水	5.75
	三聚氰胺	2.82		三聚氰胺	2.83		三聚氰胺	2.64
	碳酸氢铵	19.42		碳酸氢铵	17.77		碳酸氢铵	14.74
	液氨	10.94		液氨	10.11		液氨	11.99
	甲醛	4.03		甲醛	0.52		甲醛	-
	密胺树脂	0.98		密胺树脂	-		密胺树脂	-

注：1、污染物数据来源于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2、产量为主要产品各浓度的合计产量；3、实际排放为公司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

除新增装置投产的产品外，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保持了基本稳定，2018-2020年度，排放的污染物中主要污染因子（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的排放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对环境的保护，排污总量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有以下四点原因：（1）公司2018年11月新建一套终端废水处理设施，有效降低废水污染物浓度；（2）三废混燃炉于2019年6月开始试运行，合成氨装置的造气吹风气、氨罐弛放气、合成放空气、脱碳尾气等直接送至混燃炉作为燃料，使废气排放大幅减少；（3）三聚氰胺装置于2019年4月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设备，进一步降低颗粒物排放量；（4）2019年11月，公司对硫酸装置进行了尾气技术改造，使SO<sub>2</sub>排放浓度下降60%以上。

通过上述工艺改进和装置投资，公司在基本保持原有产量的同时，大幅降低了主要污染物排放，取得了良好的环境效益。

#### （四）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主要用于固体废物处理费、污水处理、噪声防治、绿化措施、环评及验收、环境监测等，主要费用已包含在主体工程投资费用中，并已全部取得《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意见，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五）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环保政策及批复情况

公司在产、在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环保政策	环境影响评价文号	审批单位	批复时间

1	年产 10 万吨硝酸	是	环监函(2005)39号	安徽省环保厅	2005.01.21
2	年产 12 万吨合成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副产甲醇、碳酸氢铵)	是	池环发(2008)150号	池州市环保局	2008.11.12
3	年产 15 万吨硝酸建设	是	池环发(2011)139号	池州市环保局	2011.12.28
4	年产 60 万吨硫磺制酸	是	池环发(2012)29号	池州市环保局	2012.03.30
5	年产 3 万吨三聚氰胺(副产碳酸氢铵)	是	池环发(2012)30号	池州市环保局	2012.03.30
6	年产 30 万吨双氧水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	是	池环函(2016)282号	池州市环保局	2016.11.30
7	“三废”混燃炉资源综合利用技改	是	东环审(2018)63号	东至县环保局	2018.12.13
8	年产 2 万吨氨基模树脂及 5 万吨甲醛	是	池环函(2019)250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09.10
9	热电联产	是	池环函(2020)128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29
10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	是	池环函(2020)127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28
11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	是	池环函(2020)145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04
12	研发中心建设	是	东环审(2020)12号	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05.29
13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	是	池环函(2021)5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2.01

注：碳酸氢铵装置两条线合计 22.2 万吨的产能，分别系合成氨项目及三聚氰胺项目的副产品装置生产线，系随合成氨、三聚氰胺项目进行立项、环评、安评的，相关手续齐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

#### (六)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东至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在公司合成氨车间造气吹风气排气筒取样检测，发现公司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针对上述事项，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已更名为“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简称“东至县环保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和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责改字[2017]33 号)及《责令限产整治决定书》(东环责停[2017]26 号)，责令公司合成氨车间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限制 30%的生产能力，并采取整改措施，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已按照上述决定书限制生产能力，积极组织对造

气吹风排放口设施进行整治，按照该项目环评要求，规范排放口设置。2017年9月18日，公司向东至县环保局提交了《关于合成氨造气吹气排气筒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委托安徽奥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烟气监测，氮氧化物等符合排放要求。东至县环保局及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前述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超标问题已及时整改到位，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至县保护局作出的责令改正和责令限产整治决定，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随着2019年6月三废混燃炉试运行之后，合成氨装置的造气吹风气、氨罐弛放气、合成放空气、脱碳尾气等废气直接送至混燃炉作为燃料，使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的排放量大幅减少。

2020年8月31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项目建设均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环评及环评批复有关规定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近三年来，该企业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020年9月4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排污总量稳定达标，未发生过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31日，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不存在受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4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和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已经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撤销、吊销和暂扣的情形。

2021年1月27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无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2021年1月27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7

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稳定达标,未发生过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 危险化学品生产与经营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等各环节涉及的原材料及服务供应商、运输企业合作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证书,未发生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泄露、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公司在各经营环节中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化学品性质
1	氢	氢气	中间产品
2	三氧化硫(稳定的)	硫酸酐	产品
3	氨	液氨、氨气	原料
4	氨	液氨、氨气	产品
5	硫酸	-	产品
6	硫酸镁	-	原料
7	甲醇	木醇、木精	产品
8	硝酸钾	-	原料
9	发烟硫酸	硫酸和三氧化硫的混合物、焦硫酸	产品
10	硫磺	硫	产品
11	硝酸钠	-	产品
12	氨溶液(含氨>10%)	氨水	产品
13	氢氧化钠	苛性钠、烧碱	原料
14	亚硝酸钠	-	产品
15	亚硝酸钠	-	原料
16	硫磺	硫	原料
17	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	-	原料
18	二氧化碳(液化的)	碳酸酐	产品
19	硝酸钠	-	原料
20	氮(压缩的)	氮气	中间产品
21	硝酸	-	产品
22	过氧化氢	双氧水	产品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9月4日及2020年1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不存在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遵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对排放标准和总量的控制要求。报告期内，除 2017 年 8 月合成氨装置吹风气超标受到责令改正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排污不达标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主流搜索网站上不存在严重环保污染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泰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和资源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聘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独立性方面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与控股股东尧诚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尧诚集团，持有公司 56.50% 的股份，经营范围为：投资制造业、房地产、其他金融、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建筑、设备制作安装，室内外装修、吊装；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尧诚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收入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吊车收入、房屋租赁收入金额较小，无来源于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关系
1	东泰科技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关系
2	仲俊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否
3	兴泰物业	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国内贸易	否
4	众泰小贷	小额贷款发放	否
5	东瑞投资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6	吉泰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7	盛泰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8	祥泰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尧诚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众泰小贷、仲俊混凝土、兴泰物业、东瑞投资等公司的股权，上述公司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众泰小贷、仲俊混凝土、东泰科技、兴泰物业、东瑞投资、盛泰管理、祥泰管理、吉泰管理等公司/合伙企业的股权/份额。上述公司/合伙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仅有 1 家，即东至县成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诚建筑”），该公司是吴李杰妹夫赵旺发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无来源于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包括东泰科技、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黄文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1	东泰科技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	中华化工	黄樟油、愈创木酚、氯化铵、食品添加剂：香兰素、乙基香兰素、5-醛基香兰素的生产
3	宁波农之杰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	黄文明	/

其中，中华化工从事化工业务，主要生产经营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愈创木酚、乙醛酸、邻氨基苯甲醚、邻/对/间硝基氯化苯等产品，为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之一和中国香兰素生产基地。

黄文明控制的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和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新赛德”）从事化工行业。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农药原药、化学农药制剂、电泳涂料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产品、农药制剂产品、电泳涂料产品等。池州新赛德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羟基嘧啶、氯化钠、氯化铵、稀硫酸、氨水（含量 $\leq 10\%$ ）生产、销售以及自产羟基嘧啶的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羟基嘧啶。

上述股东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集团/本人将立即通知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集团/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集团/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吴李杰先生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收购安排

#### （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交易品类	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交易品类
1	仲俊混凝土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混凝土	硫酸、液氨、双氧水及硝酸
		安徽苏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	硫酸、双氧水及蒸汽
2	众泰小贷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ST金鼎 839633)	小额贷款	液氨和蒸汽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氨水和蒸汽
		安徽新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注1）	小额贷款	蒸汽
		东至县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	液氨
		池州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蒸汽
		池州万维化工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双氧水
		东至安东金沙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稀硝酸
		池州飞昊达化工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硫酸、硝酸和蒸汽
		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蒸汽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注2）	小额贷款	硫酸、蒸汽
		姚江盼	小额贷款	碳铵

注1：2020年，安徽众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新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注2：2020年，安徽中天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

##### （2）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交易情况

仲俊混凝土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与华尔泰存在客户重叠主要原因是该等客户与仲俊混凝土处于同一化工园区，向其采购商品混凝土

所致，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与华尔泰业务无关；且报告期内，仲俊混凝土与上述重叠客户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与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众泰小贷是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的发放，与华尔泰存在客户重叠主要原因是该等客户向其贷款，属于经营范围内的正常贷款业务，与华尔泰业务无关，不存在通过与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3) 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硫酸、液氨、双氧水及硝酸	5,278.14	5,071.10	3,040.98
2	安徽苏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双氧水及蒸汽	141.29	190.44	133.41
3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蒸汽	498.72	385.04	287.99
4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氨水、蒸汽	478.99	213.73	60.60
5	安徽新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蒸汽	432.59	396.83	138.60
6	东至县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	25.23	21.62	233.60
7	池州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123.60	114.17	83.46
8	池州万维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	0.79	1.60	1.92
9	东至安东金沙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8%硫酸、稀硝酸	1.65	-	0.03
10	池州飞昊达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硝酸和蒸汽	273.43	137.15	218.42
11	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	蒸汽	107.87	151.45	115.49
12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蒸汽	-	-	29.71
13	姚江盼	碳铵	-	6.2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大，但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其销售的产品不同，交易价格公允，销售行为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且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是广信股份（603599.SH）全资子公司，交易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稍大外，其余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及成本构成不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各关联方通过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的重叠情况

### (1) 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经核查发现，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除存在上述客户重叠的情况外，还存在关联企业的客户是发行人的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方与客户交易品类	客户与华尔泰关系	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品类
1	东瑞投资	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商业用房	供应商	运输服务
		安徽宏达律师事务所	商业用房	供应商	法律咨询服务
		东至县三实装饰有限公司	商业用房	供应商	装修服务
		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用房	供应商	运输服务
2	尧诚投资	安徽宏达律师事务所	房屋租赁	供应商	法律咨询服务
3	众泰小贷	东至县尧渡镇仙智保温材料厂（注1）	小额贷款	供应商	外墙保温服务
		仲俊混凝土	小额贷款	供应商	混凝土
		盛炎生（注2）	小额贷款	供应商	施工服务
		赵旺发	小额贷款	供应商	施工服务
		安徽一源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注3）	小额贷款	供应商	防腐服务
		东至县龙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	供应商	供水
		安徽华兴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	供应商	电梯钢结构
4	仲俊混凝土	东至县中天建筑有限公司香隅分公司	混凝土	供应商	施工服务
		星升建筑	混凝土	供应商	施工服务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2）	混凝土	供应商	施工服务
5	兴泰物业	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供应商	运输服务
		安徽宏达律师事务所	物业服务	供应商	法律咨询服务
		东至县三实装饰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供应商	装修服务
		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供应商	运输服务

注1：东至县尧渡镇仙智保温材料厂（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是施智华，施智华与众泰小贷也存在小额贷款业务。

注2：盛炎生是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香隅分公司的负责人，发行人通过盛炎生向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注3：安徽一源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尹峰，尹峰与众泰小贷也存在小额贷款业务。

### (2) 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关联方的主要客户交易情况

东瑞投资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开发了东瑞大厦项目，与华尔泰供应商存在交易主要原因是该等供应商购买了东瑞大厦商业用房所致，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与华尔泰业务无关；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尧诚集团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控股平台，与华尔泰供应商存在交易主要原因是该等供应商租赁其房屋所致，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与华尔泰业务无关；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众泰小贷是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的发放，与华尔泰供应商存在交易主要原因是该等供应商向其申请贷款，属于经营范围内的正常贷款业务，与华尔泰业务无关，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仲俊混凝土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与华尔泰供应商存在交易主要原因是该等供应商向其采购商品混凝土所致，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与华尔泰业务无关；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兴泰物业主要事物业管理，与华尔泰供应商存在交易主要是兴泰物业为该等供应商提供物业服务，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与华尔泰业务无关；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3) 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016.15	2,888.88	2,682.26
2	安徽宏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服务	3.00	3.54	4.76
3	东至县三实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403.60	-	-
4	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066.83	930.91	601.60
5	东至县尧渡镇仙智保温材料厂	外墙保温服务	67.06	308.52	41.26
6	仲俊混凝土	混凝土	372.96	739.18	1,130.48
7	赵旺发（注1）	施工服务	30.90	1,000.06	680.80
8	安徽一源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防腐服务	147.84	99.44	253.68
9	东至县龙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256.87	329.40	292.67
10	安徽华兴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钢结构	10.09	151.28	117.82
11	东至圆立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防腐服务	109.53	-	-
12	东至县中天建筑有限公司香隅分公司	施工服务	101.07	341.81	90.19
13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2）	施工服务	528.94	192.41	1,234.20

注1：发行人与赵旺发的交易金额包含赵旺发及星升建筑的交易额。

注2：发行人与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主要是通过盛炎生担任负责人的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香隅分公司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但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其采购或销售的产品不同，交易价格公允，采购或销售行为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稍大外，其余交易金额均不重大，对发行人收入及成本构成不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上述关联企业的的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 1.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的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品类	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交易品类
1	仲俊混凝土	安徽华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	高温润滑脂、机械油、压缩机油等
2	东瑞投资	安徽亨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消防维保	多芯软导线、重型 pvc 管、消防感烟探测器等消防产品
		池州安东诚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注）	土地测绘	土地测绘
		仲俊混凝土	混凝土	混凝土
		安徽一源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工程	防腐工程服务
		安徽开门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道闸门	电动道闸门
		池州市三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测绘服务

注：2020年，东至县城乡建设勘察测绘队更名为池州安东诚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2）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与华尔泰业务无关；且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与重叠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安徽华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润滑脂、机械油、压缩机油等	28.53	24.62	34.21
2	安徽亨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多芯软导线、重型 pvc 管、消防感烟探	-	0.9	4.45



		测器等消防产品			
3	池州安东诚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土地测绘	-	-	2.64
4	仲俊混凝土	混凝土	372.96	739.18	1,130.48
5	安徽一源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防腐工程服务	147.84	99.44	253.68
6	安徽开门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道闸门	10.53	-	-
7	池州市三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测绘	8.10	0.40	-

华尔泰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烟煤、硫磺、尿素、粉煤等化工生产原料，为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完全市场化。上述重叠供应商均不是华尔泰主要生产用原材料供应商，华尔泰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及成本构成不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各关联方通过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关联企业的重叠情况

经核查发现，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除存在上述供应商重叠情况外，还存在关联企业的供应商是发行人的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与供应商交易品类	供应商与华尔泰关系	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品类
1	仲俊混凝土	安庆市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等	客户	甲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庆市环泰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安庆市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甲醇	37.92	245.88	82.27

仲俊混凝土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向安庆市环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用减水剂，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华尔泰业务无关；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安庆市环泰化工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均较小，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虽然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因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处行业不同、主营业务不同、主营产品不同、与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内容不同，且交易价格公允，采购及销售行为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及未来收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方面均不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为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未来无针对上述关联企业的收购安排。

## 四、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关联法人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尧诚集团持有公司 56.5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尧诚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有中华化工、东泰科技、宁波农之杰，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3.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众泰小贷、兴泰物业、东瑞投资、仲俊混凝土，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吉泰管理	吴李杰	实际控制人吴李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23%合伙份额的企业
2	盛泰管理	吴李杰	实际控制人吴李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98%合伙份额的企业
3	祥泰管理	吴李杰	实际控制人吴李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1965%合伙份额的企业
4	东泰科技	吴李杰	实际控制人吴李杰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	安徽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文明	监事黄文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	黄文明	监事黄文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池州新赛德	黄文明	监事黄文明控制的公司，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海南三亚天逸家居养老有限公司	黄文明	监事黄文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浙江纵华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朱贵法	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0	上海新华香料有限公司	朱贵法	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1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朱贵法	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2	嘉兴市文华园宾馆有限公司	朱贵法	董事朱贵法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3	浙江嘉兴三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朱贵法	董事朱贵法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嘉兴久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贵法	董事朱贵法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5	嘉兴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朱贵法	董事朱贵法控制的公司
16	纬发化工	朱贵法	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7	嘉兴市贵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朱贵法	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嘉兴市华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朱贵法	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19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	朱贵法	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0	嘉兴丰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朱贵法	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1	山东汶华香料有限公司	朱贵法	董事朱贵法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上海创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杰峰	独立董事申杰峰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3	江苏康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杰峰	独立董事申杰峰控制的公司
24	梦东方（0593.HK）	陈广垒	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25	宝宝树集团（1761.HK）	陈广垒	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京粮控股（000505）	陈广垒	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7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广垒	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广垒	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公司
29	北京中诚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广垒	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0	北京豫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广垒	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陈广垒	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2	北京中诚益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佳	关联自然人徐佳（独立董事陈广垒配偶）控制的公司
33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徐佳	关联自然人徐佳（独立董事陈广垒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安心致远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佳	关联自然人徐佳（独立董事陈广垒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5	成诚建筑	赵旺发	关联自然人赵旺发（董事长吴李杰的妹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6	嘉兴市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维君	关联自然人朱维君（董事朱贵法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7	旺泰管理	汪洋	财务总监汪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5% 合伙份额的企业

## （二）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吴李杰	直接持有公司 1.88% 的股份，直接持有控股股东尧诚集团 25.82%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黄文明	持有公司 5.50%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李杰	董事长
2	徐景发	董事
3	周润良	董事
4	周春翔	董事

5	方新洲	董事
6	柯根鹏	监事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三)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金禾实业	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曾是公司控股股东
2	金晨包装	与金禾实业受同一控制，金禾实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金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任满离任）
4	江阴市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金炎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江阴盈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金炎直接持股 33.34% 的公司
6	北京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广垒直接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退出并离任）
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广垒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辞职）
8	合肥星辰万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干雨（关联自然人张广明女儿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9	许东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10	纪干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11	金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张广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3	盛建全	报告期内曾担任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4	赵旺发	董事长吴李杰的妹夫
15	朱维君	董事朱贵法的儿子
16	江苏宜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申杰峰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17	盐城大丰创圭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申杰峰全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注销）
18	东至县丰冠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李杰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02 年 11 月 16 日吊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注销）
19	东至县自强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原高级管理人员孙爱国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吊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注销）
20	嘉兴市华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朱贵法持股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21	佛山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军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注销）
22	孙爱国	最近 12 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3	上海之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申杰峰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退出。
24	江苏康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申杰峰能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注销。

## 五、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纬发化工	浓硝酸	163.09	0.14%	2,325.24	1.85%	2,459.24	1.93%
中华化工	98% 硫酸	-	-	76.90	0.06%	583.67	0.46%
	双氧水	313.74	0.27%	198.99	0.16%	63.61	0.05%
池州新赛德	98% 硫酸	50.43	0.04%	91.10	0.07%	96.88	0.08%
	蒸汽	227.60	0.20%	314.36	0.25%	187.12	0.15%
合计		<b>754.86</b>	<b>0.66%</b>	<b>3,006.59</b>	<b>2.39%</b>	<b>3,390.52</b>	<b>2.66%</b>

#### （1）公司对纬发化工的关联销售

##### ①交易背景及采购用途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性

纬发化工成立于 2002 年，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从事化工业务，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对硝基氯化苯、邻硝基氯化苯、间硝基氯化苯。纬发化工自 2003 年与公司合作，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向公司采购浓硝酸用于生产邻硝和对硝，采购用途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

##### ②销售种类、数量和单价

公司向纬发化工销售浓硝酸时一般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种类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浓硝酸	16,653.39	1,476.72	2,459.24
2019 年度	浓硝酸	15,324.71	1,517.31	2,325.24

2020 年度	浓硝酸	1,417.61	1,150.44	163.09
---------	-----	----------	----------	--------

报告期内，纬发化工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459.24 万元、2,325.24 万元、16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1.85%、0.14%。

纬发化工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该公司 2019 年末部分装置停产，同时 2020 年有搬迁计划导致硝酸采购量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地区销售同种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浓硝酸	1,350.96	1,502.55	1,442.52

2020 年度，纬发化工向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下半年浓硝酸价格较上半年有显著提升，故发行人向纬发化工销售浓硝酸的平均单价低于向浙江地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

经核查，发行人向纬发化工销售的定价政策与其他第三方客户一致，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纬发化工销售浓硝酸的平均单价与向浙江地区销售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公司对中华化工的关联销售

### ①采购用途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性

中华化工成立于 2003 年，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从事化工业务，主要生产经营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愈创木酚、乙醛酸、邻氨基苯甲醚等产品，是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之一和中国香兰素生产基地。中华化工自 2003 年与公司合作，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向公司采购 98% 硫酸及 27.5% 双氧水用于生产香兰素，采购用途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

### ②销售种类、数量和单价

公司向中华化工销售时，均签署合同，约定销售数量和单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种类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98% 硫酸	16,822.55	346.95	583.67
	27.5% 双氧水	641.62	991.38	63.61
2019 年度	98% 硫酸	3,709.68	207.29	76.90
	27.5% 双氧水	1,999.78	995.04	198.99
2020 年度	27.5% 双氧水	3,175.91	987.86	313.74

2018-2019 年，中华化工向公司采购 98% 硫酸的金额分别为 583.67 万元、

7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06%。

报告期内，中华化工向公司采购双氧水的金额分别为 63.61 万元、198.99 万元、31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16%、0.2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华化工销售 98% 硫酸及双氧水的金额及比例较小，未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地区销售同种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8% 硫酸		220.54	329.94
27.5% 双氧水	963.62	909.83	901.92

经核查，发行人向中华化工销售的定价政策与其他第三方客户一致，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华化工销售 98% 硫酸和 27.5% 双氧水的平均单价与向浙江区域销售同种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公司对池州新赛德的关联销售

#### ①交易背景及采购用途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性

池州新赛德成立于 2002 年，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文明控制的企业，从事化工业务，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羟基嘧啶、氯化钠、氯化铵、稀硫酸、氨水（含量≤10%）生产、销售以及自产羟基嘧啶的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羟基嘧啶。池州新赛德自 2010 年与公司合作，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向公司采购 98% 硫酸和蒸汽，其采购 98% 硫酸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加工，采购蒸汽用于辅助生产，采购用途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

#### ②销售种类、数量和单价

公司向池州新赛德销售 98% 硫酸时一般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价格随行就市。销售蒸汽时，一般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暂定销售价格，销售量按照实际用气量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种类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98% 硫酸	2,697.59	359.14	96.88
	蒸汽	8,421.00	222.20	187.12
2019 年度	98% 硫酸	3,419.75	266.39	91.10



	蒸汽	14,015.00	224.30	314.36
2020 年度	98% 硫酸	3,167.14	159.22	50.43
	蒸汽	10,126.00	224.77	227.60

报告期内，公司向池州新赛德销售 98% 硫酸和蒸汽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未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地区销售同种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8% 硫酸	133.27	249.07	309.87
蒸汽	222.93	212.72	207.86

经核查，发行人向池州新赛德销售的定价政策与其他第三方客户一致，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池州新赛德销售 98% 硫酸和蒸汽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向安徽区域销售同种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纬发化工、中华化工及池州新赛德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浓硝酸、浓硫酸及蒸汽等产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双方利益，存在必要性，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遵循市场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2. 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包装物、吊装服务、工程建设所需混凝土及工程施工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晨包装 (注 1)	包装物	/	/	/	/	70.18	11.61%
尧诚集团	吊装服务	46.22	78.67%	127.43	83.38%	124.44	72.03%
仲俊混凝土	混凝土	372.96	100.00%	739.18	100.00%	1,130.48	100.00%
赵旺发 (注 2)	施工服务	30.90	0.72%	1,000.06	11.36%	680.80	7.14%

成诚建筑	施工服务	150.08	3.50%				
------	------	--------	-------	--	--	--	--

注 1: 金晨包装与金禾实业受同一控制, 是金禾实业的关联方。2017 年 5 月, 金禾实业转让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转让后, 金禾实业和金晨包装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故 2018 年度公司与金晨包装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8 年 1-5 月。

注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赵旺发的交易金额包括赵旺发个人及通过星升建筑发生的交易额。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施工服务占比的统计口径为关联交易金额占在建工程本期新增的比例。

### (1) 与金晨包装之间的关联采购

#### ①交易背景

金晨包装成立于 2003 年, 与公司原控股股东金禾实业受同一控制, 是金禾实业的关联方。金晨包装经营范围为塑料编织袋、纸板桶、镀锌桶、缠绕膜、塑料内膜包装物制造和销售; 包装原材料的销售, 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袋、纸板桶、镀锌桶、缠绕膜、塑料内膜包装物。公司自 2013 年与金晨包装合作, 与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主要向其采购三胺(彩色)编织袋及碳铵编织袋。

#### ②采购类型、数量及占比

公司一般根据业务需求向金晨包装下达采购定单, 约定采购价格和数量, 双方按照定单约定执行。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金晨包装采购的类型、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数量 (条)	单价 (元/条)	金额 (万元)
金晨包装 (注)	碳铵包装袋	100,000	1.48	14.78
	三胺包装袋	320,000	1.73	55.40

注: 2018 年度公司与金晨包装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8 年 1-5 月, 2018 年 5 月之后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仅向金晨包装采购三胺包装袋, 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价格公允, 且采购金额较小, 未对当期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除向金晨包装采购碳铵包装袋外, 向其他厂家采购碳铵包装袋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条

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碳铵包装袋	1.52

报告期内, 公司向金晨包装采购碳铵包装袋的采购金额较小, 交易价格公允, 未对当期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与金晨包装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 未对当期

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与金晨包装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2) 与尧诚集团之间的关联采购

### ①交易背景

尧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 2007 年，经营范围为投资制造业、房地产、其他金融、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建筑、设备制作安装，室内外装修、吊装；物业管理。公司自 2009 年 4 月开始使用尧诚集团的吊车用于装卸，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使用其吊车进行装卸产生的吊装服务费。

### ②采购的类型、数量及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尧诚集团的吊车进行装卸产生的吊装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种类	数量（小时）	单价（元/小时）	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吊装服务	3,662	339.81	124.44
2019 年度	吊装服务	3,750	339.81	127.43
2020 年度	吊装服务	1,346	343.42	46.22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零星工程建设和备品备件维修的吊装需求，发行人向尧诚集团采购 25T 吊车服务，在其不能满足需求时，发行人也采购其他供应商服务。公司与尧诚集团之间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因吊装需求具有临时性和突发性且尧诚集团提供的吊车服务需优先满足发行人需求，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因此交易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但交易金额较小，金额较为稳定，未对当期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尧诚集团签订协议，购买尧诚集团一台型号为徐工 XZJ5290JQZ25K 的吊车，购买价格以吊车账面净值 3.83 万元（含税价）为依据。公司已支付全部购买款项，吊车产权及所有管理权已转移。该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向尧诚集团采购吊装服务。

## (3) 与仲俊混凝土之间的关联采购

### ①交易背景

仲俊混凝土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位于东至县香隅镇香山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因同处于化工园区内，地理位置较近，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仲俊混凝土合作，与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向其

采购混凝土用于工程建设。

#### ②采购的类型、数量及单价

公司向仲俊混凝土采购时一般按照工程项目签订商品混凝土购销框架合同，约定采购货物的单价，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结算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类型、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种类	数量 (m <sup>3</sup> )	单价 (元/m <sup>3</sup> )	金额 (万元)
2018 年度	混凝土	22,979.60	491.95	1,130.48
2019 年度	混凝土	15,275.33	483.90	739.18
2020 年度	混凝土	7,780.00	479.38	372.96

公司与仲俊混凝土之间的采购根据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工程项目包括：2018 年下半年，三废炉工程的建设；2019 年初，2 万吨/年氨基膜树脂及 5 万吨甲醛项目的建设；2020 年度，双氧水二期项目及零星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向仲俊混凝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0.48 万元、739.18 万元、372.96 万元。

报告期内，仲俊混凝土向第三方销售混凝土的年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m<sup>3</sup>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混凝土	459.04	469.90	445.76

仲俊混凝土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仲俊混凝土在销售过程中存在部分收入确认跨期。2018 年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 2017 年至 2018 年价格上涨较快，而导致仲俊混凝土 2018 年年初部分跨期确认的混凝土销售收入的单价较低所致。剔除跨期因素的影响，仲俊 2018 年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为 493.67 元/m<sup>3</sup> 与当年向发行人销售的单价 491.95 元/m<sup>3</sup> 差异较小。

经核查，公司与仲俊混凝土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向仲俊混凝土采购的平均单价与仲俊混凝土对外销售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4) 与赵旺发及成诚建筑之间的关联采购

##### ①交易背景

赵旺发，男，身份证号为 34282919721021\*\*\*\*，身份证住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田园新村，为公司董事长吴李杰的妹夫。

赵旺发是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资质，主要为香隅镇园区企业提供施工和劳务服务。赵旺发自 200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承担公司的零星工程建设，合作期间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赵旺发于 2020 年 1 月注册成立成诚建筑，主要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赵旺发主要通过其个人、所在单位星升建筑及成诚建筑为发行人提供施工和劳务服务。

## ②采购情况

2018 年，赵旺发为公司增氧制气、食堂餐厅改造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提供施工服务。2019 年，赵旺发为公司硫酸铵土建工程、浓硝酸充装区地坪工程、造气煤棚排水沟工程、池州办事处装修工程、医务室及理化室装修工程等提供施工服务；此外，赵旺发通过安徽星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模树脂项目土建工程提供施工服务。2020 年，成诚建筑主要为公司东厂区道路及边沟的土建工程、部分厂区外墙修复并重上涂料项目、新区门卫、地磅室及门前道路、地坪的土建工程、江边码头道路的土建工程等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赵旺发、成诚建筑为发行人提供的施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赵旺发	施工服务	30.90	0.72%	1,000.06	11.36%	680.80	7.14%
成诚建筑	施工服务	150.08	3.5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赵旺发的交易金额包括赵旺发个人及通过星升建筑发生的交易额。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施工服务占比的统计口径为关联交易金额占在建工程本期新增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关联采购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氨基模树脂项目的上马及合成氨产品的技术改造及零星基础工程需求增加所致。

## ③采购的类型、数量及单价

针对工程施工类采购，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各项工程由所属部门提出申请、分管总工审核，根据项目金额大小由技术中心出具预算意见或项目建议书后由董事长审批。概预算由技术中心（项目部）编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编制。根据批准的设计（计划）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和本公司或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及取费标准编制概算。招标的工程合同价应以中标价为基础，

明确造价调整的范围与方式，确定所属类型的工程合同价。技术中心、采购部、监察审计部共同负责工程招议标工作。根据项目性质及金额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招、议标形式进行招议标。工程竣工以后，公司技术中心、监察审计部等将联合对工程进行竣工决算。

报告期内，赵旺发及通过星升建筑、成诚建筑为发行人提供的施工服务的合同数量分别为7项、5项、5项，工程数量根据公司项目需求变化，单项工程价格取决于项目性质及项目情况。公司与赵旺发及相关企业一般按照工程项目签订协议，交易量视厂区内工程量情况变动，交易金额以经工程造价审核的工程决算报告单为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赵旺发、星升建筑及成诚建筑之间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5)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向金晨包装采购包装物主要用于化肥和三胺业务，属于化肥和三胺生产和销售必需耗材，为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要。

公司向尧诚集团采购吊装服务用于装卸，主要是公司无自用吊车，需向外采购吊车服务，属于生产经营所需的辅助服务。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2020年4月，公司已购买了尧诚集团的吊车，未来不再向尧诚集团采购吊装服务。

公司向仲俊混凝土采购混凝土用于公司工程，是工程建设必需，鉴于仲俊混凝土主业为混凝土生产和销售，产品质量可靠且地理位置相近，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交货周期、稳定供货质量等需要，公司向其采购混凝土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赵旺发及相关单位采购施工服务，是工程项目所需。因赵旺发及相关单位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常年为香隅镇园区企业提供施工服务，与公司合作时间长久，服务质量可靠。自合作以来，随着公司新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零星工程增多，工程施工服务需求增加，与其采购也随之增加。

上述关联方通过多年业务合作对公司业务情况了解，能够保证公司及时获得持续、稳定的产品和服务供应，从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相关商品和劳务符合生产经营的经济性原则，关联采购存在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预计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尽可

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遵循市场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3. 关联方代收电费

发行人总部部分职能部门于 2020 年下半年搬迁到东瑞大厦办公，因东瑞大厦的商业用电由兴泰物业统一负责，故存在兴泰物业代收电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兴泰物业代收电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服务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兴泰物业	代收电费	5.07		

公司与兴泰物业之间的代收电费业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当期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4. 发行人为规范和合理化关联交易定价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和合理化关联交易定价，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内部主动比价。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对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主动与公司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对关联采购价格与历史价格和同类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确保关联销售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的定价具备历史和同类可比性，从而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可比性和公允性。

(2) 市场化比选供应商。公司部分关联采购系采取市场化比选的方式确定，按照价格合理、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有保障的原则最终选定供应商，有利于合理化关联采购定价过程。

(3) 履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内部控制过程中关注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 履行外部审计程序。容诚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证了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曾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及关联方东泰科技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17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	2018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本公司	尧诚集团	482.00	2017/12/7	2018/6/6	482.00	-	是
本公司	东泰科技	309.00	2017/12/7	2018/6/6	309.00	-	是

2017 年 12 月 7 日，尧诚集团、东泰科技分别因企业经营周转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借款 482 万元和 309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6 个月。

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池东快捷贷质押（2017）004、建池东快捷贷质押（2017）005），分别以其持有的 548.85 万元、343.9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尧诚集团、东泰科技向该银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末，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零，双方已解除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在上市辅导过程中逐步提高了对公司规范、独立运作的理解和重视程度，认识到上述担保行为属于不规范行为。通过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从源头上杜绝了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李杰承诺，如果因上述担保行为受到相关处罚或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除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因贷款担保需要，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关联企业东瑞投资、曾经的控股股东金禾实业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18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尧诚集团	华尔泰	1,000.00	2017/4/24	2020/4/24	1,000.00	2018/5/2	2019/5/1	否
东瑞投资	华尔泰	5,200.00	2017/5/12	2020/5/11	1,000.00	2018/3/16	2019/3/15	否
					1,000.00	2018/6/20	2019/6/19	
					500.00	2018/7/6	2019/7/5	
					1,400.00	2018/8/20	2019/8/19	
					2,000.00	2018/9/14	2019/9/13	
金禾实业	华尔泰	9,800.00	2013/2/22	2018/2/27	-	-	-	是



金禾实业 (注)	华尔泰	5,000.00	2012/12/20	2020/12/17	-	-	-	是
-------------	-----	----------	------------	------------	---	---	---	---

注：金禾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至支行签订了建东固（2012）01号保证合同，为华尔泰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期间的5,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华尔泰已于2018年4月提前归还全部借款，金禾实业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

## ②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19年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 完毕
		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尧诚集团	华尔泰	1,000.00	2019/5/13	2022/5/13	1,000.00	2019/5/14	2020/5/13	否
尧诚集团	华尔泰	1,000.00	2017/4/24	2020/4/24	-	-	-	是
东瑞投资	华尔泰	5,200.00	2017/5/12	2020/5/11	-	-	-	是

## ③2020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20年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 完毕
		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尧诚集团	华尔泰	1,000.00	2019/5/13	2022/5/13	-	-	-	是

## 2. 资金拆借情况

### ①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尧诚集团	2018年度	1,609.00	-	369.00	1,240.00
	2019年度	1,240.00	-	1,240.00	-

2017年12月，尧诚集团因经营需要向华尔泰拆借资金1,609万元，2018年4月和9月，尧诚集团分别归还借款209万元、160万元。截至2018年末，该笔拆借款项余额1,240万元。2019年5月和6月，尧诚集团分别归还借款100万元、1,140万元。截至2019年末，该笔拆借款项已还清。

公司按照各年末资金拆借余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拆借利息，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4.67万元、62.10万元、25.52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收回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0年度，发行人与尧诚集团无资金拆借情形。

### ②资金拆借的内部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性

2017年度，公司的资金拆借事项均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公司自2019年7月公司在上市辅导过程中逐步提高了对公司规范、独立运作的理解和重视程度，认识到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不规范行为。通过建立《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公司从源头上杜绝了此类交易的再次发生。同时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就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A、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也不存在为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B、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华尔泰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后，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独立董事会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上述交易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针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容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3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认为，华尔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2.91	455.66	422.88

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仲俊混凝土	157.25	103.11	209.11
	赵旺发	311.81	677.85	479.69
	成诚建筑	90.08	-	-
	兴泰物业	5.07	-	-
合同负债	中华化工	6.69	-	-
预收款项	中华化工	-	0.64	1.78

##### ①应付账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金晨包装的款项，主要为系发行人向其购买编织袋等包装物的货款；应付仲俊混凝土款项主要系发行人混凝土采购材料款。应付赵旺发的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赵旺发的工程施工款项。应付成诚建筑的款项，主要系应付工程服务款项。应付兴泰物业的款项，主要系应付兴泰物业代付的东瑞大厦电费。该等应付项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②预收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中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中华化工的采购硫酸货款。该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纬发化工	-	-	4.94	0.25	3.43	0.17
应收账款	池州新赛德	21.48	1.07	26.14	1.31	13.50	0.67
其他应收款	兴泰物业	-	-	-	-	2,020.00	101.00
其他应收款	尧诚集团	-	-	-	-	1,302.99	127.15

##### ①应收账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其中应收纬发化工款项主要系向其销售浓硝酸的货款。应收池州新赛德款项主要系向其销售硫酸和蒸汽的货款。该等应收款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销售货款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②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与兴泰物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东瑞投资股权转让款，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兴泰物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全资子公司东瑞投资100%股权转让给兴泰物业。兴泰物业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完全一致。该股权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经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为5,0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2,550万元，剩余款项在两年内付清。2017年12月23日，兴泰物业按照协议支付了第一期51%股权的转让款2,550万元；截至2019年末，该笔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发行人与尧诚集团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拆借款及利息。截至2019年末，该笔拆借款项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行为，对公司向银行筹集资金、弥补暂时资金不足、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 （六）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因2017年5月金禾实业退出对华尔泰的持股，华尔泰的部分客户、供应商或其股东或关联方通过直接出资收购了华尔泰的股权，或通过投资东泰科技间接持有华尔泰股权，导致收购完成后，该部分客户、供应商或其股东或关联方与华尔泰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根据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系关联交易。对于持股5%以下，且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构成发行人的

关联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谨慎披露的原则，发行人对与持股 5% 以下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交易情况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综上所述，2017 年金禾实业退股后，新增的机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华化工	2,737.90	11.00%	存在关联交易
2	东泰科技	3,459.71	13.90%	存在关联交易，同时东泰科技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3	宁波农之杰	1,368.95	5.50%	不存在关联交易，同时宁波农之杰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4	黄文明	1,368.95	5.50%	存在关联交易
5	安徽曙光	547.58	2.20%	安徽曙光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小计		<b>9,483.08</b>	<b>38.10%</b>	

注：黄文明控制的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和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其中，东泰科技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东泰科技出资额（万元）	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华尔泰股权比例	备注
1	陈发苗	680.00	7.91%	1.10%	/
2	汪北顺	556.50	6.47%	0.90%	/
3	盛炎生	459.00	5.34%	0.74%	参照披露
4	徐欣	340.00	3.96%	0.55%	参照披露
5	黄德聪	300.00	3.49%	0.49%	/
6	陈功勇	247.00	2.87%	0.40%	参照披露
7	陈永	230.00	2.68%	0.37%	参照披露
8	陶寿勇	152.00	1.77%	0.25%	/
9	罗宁	123.50	1.44%	0.20%	参照披露
10	施智华	80.00	0.93%	0.13%	参照披露
11	毕湘南	68.00	0.79%	0.11%	参照披露
小计		<b>3,236.00</b>	<b>37.65%</b>	<b>5.23%</b>	

上述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的具体内容

(1) 2017 年，盛炎生入股东泰科技，目前持有东泰科技 5.34% 的股份。盛

炎生是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香隅分公司的负责人。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室内外装璜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2) 2017年，徐欣入股东泰科技，目前持有东泰科技3.96%的股份。徐欣投资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情况如下：

①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徐欣是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此外，持有安顺运输的30%股份的股东何朝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0.11%的股份，且为发行人职工（任发行人港口物流部经理）。安顺运输主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②东至县鑫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徐欣是东至县鑫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至县鑫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硫酸、盐酸、硝酸、过氧化氢溶液等化工基础原料的批发。

东至县鑫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至县鑫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盐酸、液碱等基础化工原料。

③仲俊混凝土

徐欣是仲俊混凝土的小股东，持股比例为5%。仲俊混凝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仲俊混凝土的关联交易请参见本节之“五、（一）、2. 商品采购”。

(3) 2017年，陈永入股东泰科技，目前持有东泰科技2.68%的股份，同时，陈永持有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3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化肥、化工产品等销售。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液氨和硝酸。

(4) 2017年，施智华入股东泰科技，目前持有东泰科技0.93%的股份，同时，施智华是东至县尧渡镇仙智保温材料厂（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东至县尧渡镇仙智保温材料厂的主营业务为保温、防腐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施工。

东至县尧渡镇仙智保温材料厂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至

县尧渡镇仙智保温材料厂采购外墙保温服务。

(5) 2017年，毕湘南入股东泰科技，目前持有东泰科技0.79%的股份。毕湘南持有东至县湘南装卸劳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至县湘南装卸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

(6) 2017年，罗宁入股东泰科技，目前持有东泰科技1.43%的股份，同时，罗宁是安徽宏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安徽宏达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是发行人的法律顾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宏达律师事务所采购金额极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7) 2017年陈功勇入股东泰科技，目前持有东泰科技2.87%的股份。同时，华尔泰的供应商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75%的股东梁本珍系陈功勇之母。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燃料油等销售、煤炭批发经营。

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煤炭、粉煤。

(8) 2017年，安徽曙光入股华尔泰，目前持有华尔泰2.20%的股份，是华尔泰持股5%以下的小股东。池州市尧城迎宾馆有限公司与安徽曙光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是安徽曙光的关联方。池州市尧城迎宾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餐饮、住宿服务和会议服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池州市尧城迎宾馆有限公司采购住宿、餐饮等服务。

(9) 2017年，顾建农出资参与设立宁波农之杰，目前持有宁波农之杰37%的合伙份额，通过宁波农之杰间接持有华尔泰2.04%股份。同时，顾建农的妹妹顾秀平及儿子顾鹏程分别持有张家港保税区龙威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份。张家港保税区龙威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是华尔泰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张家港保税区龙威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销售业务往来，只有期初预收款项及款项退回。

## 2. 报告期内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3,016.15	2,888.88	2,682.26

东至县鑫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2.54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液氨及硝酸	-	505.94	731.91
东至县尧渡镇仙智保温材料厂	采购施工服务	67.06	308.52	41.26
东至县湘南装卸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注）	采购劳务服务	263.90	84.88	65.78
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烟煤、粉煤	1,080.74	1,502.31	1,255.36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服务	528.94	192.41	1,234.20
安徽宏达律师事务所	采购法律服务	3.00	3.54	4.76
池州市尧城迎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住宿服务	11.54	4.18	6.69
张家港保税区龙威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硝酸	10.69	-	-

注：东至县湘南装卸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是由毕湘南于 2020 年 1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毕湘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开始，毕湘南通过东至县湘南装卸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象各期末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 ①应收款项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0.42 元，坏账准备 0.02 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应收上述交易对象款项。

####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8.94	160.56	388.15
应付账款	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355.64	538.29	771.39
应付账款	东至县鑫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8	6.18	26.18
预收款项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36.39
应付账款	东至县尧渡镇仙智保温材料厂	34.57	123.79	134.27
应付账款	东至县湘南装卸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47	1.75	6.98
应付账款	池州市尧城迎宾馆有限公司	-	1.00	-
应付账款	湖北中销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56.57	185.33	23.63
预收款项	张家港保税区龙威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0.53

## 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



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 （一）《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条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

第十条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定价原则和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无法获得市场价格，则应由交易双方参考所提供之服务或标的的实际成本及不高于同行业的利润幅度协商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涉及重大的资产类交易，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聘请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三）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的关联交易；

(二)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 但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三) 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 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 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六)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第十六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该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三) 《公司章程》(草案) 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 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二）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二）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 （1）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有权批准（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需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还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因公司治理尚未完善，尚未聘请独立董事，相关议案未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但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

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3. 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事项均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公司自 2019 年 7 月开始在上市辅导过程中逐步提高了对公司规范、独立运作的理解和重视程度，认识到前述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不规范行为。经公

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且经独立董事会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偶发性关联交易中不规范行为已在上市辅导中予以规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李杰、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本人保证:

(1)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

公允价格与华尔泰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尔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督促华尔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督促华尔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华尔泰利润，不通过影响华尔泰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华尔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届次	任职期限
1	吴李杰	董事长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2	吴炜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3	陈玉喜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4	周润良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5	汪孔斌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6	朱贵法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7	陈广垒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8	陈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9	申杰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吴李杰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79年3月至1982年6月就职于安徽华阳河农场任汽车驾驶员；1982年7月至1985年2月就职于安徽省东至县种蓄场任汽车驾驶员；1985年3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运输科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华泰有限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尧诚集团董事长、众泰小贷董事、东泰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盛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祥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李杰先生先后担任安徽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池州市第二届、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池州市拔尖人才、东至县九届政协常委、东至县第十四届县委委员、池州市工商联副主席、东至县企业（企业家）联合会会长等社会职务，荣获“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共产党员”、“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第二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

吴炜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分行客户经理兼市场部副主任、东至支行副行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陈玉喜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办公室行政秘书、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市场部经理、商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主要任华泰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化肥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精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润良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3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造气工段长、调度员、安全环保科科长；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华泰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兼安全环保科科长、化肥厂副厂长兼合成车间主任、化肥厂厂长等职；2009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化肥公司副经理、公用工程项目办主任、计量质检部经理等职；2015年9月至2021年6月任仲俊混凝土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汪孔斌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东至县化肥厂，历任设备科设备员、造气车间副主任、机修车间副主任等职；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先后任设备科科长、生产部副部长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华泰有限生产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先后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朱贵法先生，193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57年10月任大桥乡人造棉厂厂长；1958年10月至1964年12月在新丰人民公社纺织厂任厂长；1965年1月至1976年6月在中华村老坝底生产队任会计；1976年7月至1976年12月负责筹建中华化工厂；1977年1月至1980年

12月任中华化工厂副厂长；1981年1月至1995年8月任中华化工厂和中华化工总厂厂长；1995年9月至2003年1月任中华化工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中华化工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广垒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曾先后担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恒投证券（01476.HK）非执行董事（任期：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2日），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京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梦东方（0593.HK）独立非执行董事、宝宝树集团（1761.HK）独立非执行董事、京粮控股（000505）独立董事、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诚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豫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军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并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1993年至今，先后任南京市工商银行条法员，江苏南京环太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证券部专职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东北证券投行总部总监，首创证券投行部总监，银河证券投行总部总监，佛山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申杰峰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及TexasTechUniversity博士后，2012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新药研究开发、不对称催化研究以及绿色新工艺开发。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届次	任职期限
1	吴澳洲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2	王海雄	监事（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5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3	黄文明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吴澳洲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3月至2001年3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值班长、车间主任、化肥厂副厂长、生产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华泰有限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华泰有限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海雄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4月至1989年10月在泸东化工厂任消防员；1989年10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机修车间班长、保卫科副科长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华泰有限保卫科科长、行政保卫部经理等职；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保卫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行政保卫部经理。

黄文明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77年至1989年3月在安徽省贵池市汽车二队工作；1989年5月至2001年5月在安徽省池州农药厂工作，历任一分厂厂长、农药分厂厂长。2001年6月至今任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8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届次	任职期限
1	陈玉喜	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2	周润良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3	杨卓印	副总经理、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4	吴炜	董事会秘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5	汪孔斌	总工程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6	徐方友	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7	徐玉银	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8	汪洋	财务总监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9	徐根松	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陈玉喜先生，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周润良先生，董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吴炜先生，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汪孔斌先生，董事、总工程师。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杨卓印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3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硝酸车间值班长、副主任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华泰有限硝酸车间主任、硝酸厂副厂长、厂长等职；2009年7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徐方友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电仪车间副主任、能源科副科长、工程部副经理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华泰有限企划部副经理、企管部副经理等职；2009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企管部经理、电力仪表部经理、计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徐玉银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在自强股份任碳化车间操作员；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主要任华泰有限工程部助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本公司化肥厂副厂长、化肥事业部副总经理、精化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汪洋先生，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1996年1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华泰有限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众泰小贷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徐根松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在自强股份任硝酸厂稀硝车间主任；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主要任华泰有限硝酸厂厂长助理；2009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

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精化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澳洲	监事会主席
2	汪孔斌	总工程师
3	徐方友	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4	杨卓印	副总经理、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5	徐玉银	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6	徐根松	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7	杨双陆	精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8	何宏海	化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9	杨杰	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吴澳洲、汪孔斌、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双陆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3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先后任硝酸车间主任、合成车间主任；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华泰有限硝酸厂厂长、技术中心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企管部副经理等职；2009年7月至2019年11月，先后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化肥事业部副总经理、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精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何宏海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4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任造气车间、副主任、主任；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主要任华泰有限化肥厂副厂长；2009年7月至今，主要任本公司化肥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化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杨杰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华泰有限工程指挥部技术员、电仪车间副主任等职；2009年7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本公司电力仪表部仪表车间主任、化肥电仪部经理、化工电仪部经理、化工事业部热电车间主任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科科长。

##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时间
1	吴李杰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2	吴炜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3	陈玉喜	董事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4	周润良	董事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5	汪孔斌	董事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6	朱贵法	董事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7	陈广垒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8	陈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9	申杰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10	吴澳洲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11	王海雄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5月25日
12	黄文明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 1. 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均由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吴李杰、吴炜、陈玉喜、周润良、汪孔斌、朱贵法、陈广垒、陈军、申杰峰，其中陈广垒、陈军、申杰峰为独立董事。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李杰为公司董事长，吴炜为公司副董事长。

### 2. 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吴澳洲、王海雄、黄文明，其中王海雄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吴澳洲、黄文明经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王海雄由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澳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华尔泰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李杰	董事长	467.932	1.88
2	陈玉喜	董事、总经理	54.758	0.22
3	汪孔斌	总工程师	54.758	0.22
4	周润良	董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27.379	0.11
5	吴澳洲	监事会主席	54.758	0.22
6	王海雄	监事	54.758	0.22
7	黄文明	监事	1,368.95	5.50
8	杨卓印	副总经理	54.758	0.22
9	徐方友	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54.758	0.22
10	徐玉银	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27.379	0.11
11	徐根松	化工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379	0.11
12	杨双陆	核心技术人员	27.379	0.11
13	何宏海	核心技术人员	27.379	0.1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未发生变化。

##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 通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持有发行人 14,062.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50%。公司股东东泰科技持有发行人 3,459.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90%；同时，吉泰管理持有东泰科技 10.24% 股份，祥泰管理持有东泰科技 19.55% 股份，盛泰管理持有东泰科技 19.54% 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上述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尧诚集团		持有旺泰管理		持有吉泰管理		持有盛泰管理		持有祥泰管理		间接持有华尔泰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吴李杰	董事长	1,059.02	25.8298%			90.00	10.2273%	50.00	2.9780%	21.5379	1.1965%	15.3206%
2	陈玉喜	董事、总经理	122.55	2.9890%			20.00	2.2727%	55.00	3.2758%		-	1.8642%
3	周润良	董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67.24	1.6400%								-	<b>0.9563%</b>
4	吴澳洲	监事会主席	122.55	2.9890%			40.00	4.5455%		-		-	1.8076%
5	王海雄	监事	67.24	1.6400%			80.00	9.0909%		-		-	1.0857%
6	杨卓印	副总经理、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67.24	1.6400%				-		-		-	0.9563%
7	汪孔斌	董事、总工程师	122.55	2.9890%				-		-		-	1.7429%
8	徐方友	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122.55	2.9890%				-		-		-	1.7429%
9	徐玉银	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33.62	0.8200%				-		-		-	0.4782%
10	汪洋	财务总监		-	33.62	25.00%		-		-		-	0.4782%
11	徐根松	化工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62	0.8200%				-		-		-	0.4782%
12	杨双陆	核心技术人员	67.24	1.6400%			20.00	2.2727%		-		-	0.9886%
13	何宏海	核心技术人员	33.62	0.8200%				-		-		-	0.4782%
14	杨杰	核心技术人员		-				-	50.00	2.9780%	64.6137	3.5897%	0.178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1	吴李杰	15.3183%	15.3196%	15.3206%
2	吴澳洲	1.8076%	1.8076%	1.8076%
3	陈玉喜	1.8642%	1.8642%	1.8642%
4	周润良	0.9563%	0.9563%	0.9563%
5	王海雄	1.0857%	1.0857%	1.0857%
6	杨卓印	0.9563%	0.9563%	0.9563%
7	汪孔斌	1.7429%	1.7429%	1.7429%
8	徐方友	1.7429%	1.7429%	1.7429%
9	徐玉银	0.4782%	0.4782%	0.4782%
10	汪洋（注）	1.9126%	1.9126%	0.4782%
11	徐根松	0.4782%	0.4782%	0.4782%
12	杨双陆	0.9886%	0.9886%	0.9886%
13	何宏海	0.4782%	0.4782%	0.4782%
14	杨杰	0.1714%	0.1754%	0.1784%

注：2017 年度，汪洋间接持股比例包含股权代持部分，该部分代持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部分，于 2020 年 4 月全部解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1. 尧诚集团”。

## 2. 董事朱贵法通过股东中华化工间接持股情况

中华化工持有公司 2,737.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朱贵法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中华化工股份		间接持有华尔泰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贵法	877.05	17.5410	1.9295

报告期内，董事朱贵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朱贵法	1.9295%	1.9295%	1.9295%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或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均无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与公司关系	出资比例
1	吴李杰	董事长	尧诚集团	控股股东	25.82%
			众泰小贷	关联方	9.00%
			兴泰物业	关联方	1.88%
			吉泰管理	关联方	10.23%
			盛泰管理	关联方	2.98%
			祥泰管理	关联方	1.1965%
2	陈玉喜	董事、总经理	众泰小贷	关联方	1.00%
			尧诚集团	控股股东	2.99%
			兴泰物业	关联方	0.22%
			吉泰管理	关联方	2.27%
			盛泰管理	关联方	3.28%
3	周润良	董事、安全环保 职业健康（EHS） 总监	众泰小贷	关联方	0.50%
			尧诚集团	控股股东	1.64%
			兴泰物业	关联方	0.11%
4	汪孔斌	董事、总工程师	众泰小贷	关联方	1.00%
			尧诚集团	控股股东	2.99%
			兴泰物业	关联方	0.22%
5	朱贵法	董事	嘉兴久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0%
			上海新华香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00%
			嘉兴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5.68%
			浙江纵华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58%
			中华化工	5%以上股东	17.54%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0.02251%
			山东汶华香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
6	申杰峰	独立董事	江苏康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上海创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55%
7	吴澳洲	监事会主席	众泰小贷	关联方	1.00%
			尧诚集团	控股股东	2.99%
			兴泰物业	关联方	0.22%
			吉泰管理	关联方	4.55%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与公司关系	出资比例
8	王海雄	监事	众泰小贷	关联方	0.50%
			尧诚集团	控股股东	1.64%
			兴泰物业	关联方	0.22%
			吉泰管理	关联方	9.09%
9	黄文明	监事	兴泰物业	关联方	5.50%
			安徽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73%
			安徽省池州联大实业有限公司	无	5.75%
10	杨卓印	副总经理、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众泰小贷	关联方	0.50%
			尧诚集团	控股股东	1.64%
			兴泰物业	关联方	0.22%
11	徐方友	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众泰小贷	关联方	1.00%
			尧诚集团	控股股东	2.99%
			兴泰物业	关联方	0.22%
12	徐玉银	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兴泰物业	关联方	0.11%
			尧诚集团	控股股东	0.82%
13	汪洋	财务总监	众泰小贷	关联方	0.50%
			旺泰管理	关联方	25.00%
14	徐根松	核心技术人员	尧诚集团	控股股东	0.82%
			兴泰物业	关联方	0.11%
			众泰小贷	关联方	0.50%
15	杨双陆	核心技术人员	尧诚集团	控股股东	1.64%
			兴泰物业	关联方	0.11%
			众泰小贷	关联方	1.00%
			吉泰管理	关联方	2.27%
16	何宏海	核心技术人员	尧诚集团	控股股东	0.82%
			兴泰物业	关联方	0.11%
17	杨杰	核心技术人员	盛泰管理	关联方	2.98%
			祥泰管理	关联方	3.5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对本公司及上述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2020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年薪（万元）
1	吴李杰	董事长	107.18
2	吴炜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9.24
3	陈玉喜	董事、总经理	54.16
4	周润良	董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注）-
5	汪孔斌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1.34
6	朱贵法	董事	4.40
7	陈广垒	独立董事	5.00
8	陈军	独立董事	5.00
9	申杰峰	独立董事	5.00
10	吴澳洲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5.06
11	王海雄	监事	35.54
12	黄文明	监事	2.01
13	杨卓印	副总经理、化肥事业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74
14	徐方友	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34
15	徐玉银	精化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84
16	汪洋	财务总监	28.52
17	徐根松	核心技术人员	27.15
18	杨双陆	核心技术人员	25.70
19	何宏海	核心技术人员	25.60
20	杨杰	核心技术人员	21.77

注：周润良系 2021 年新换届董事。

##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吴李杰	董事长	尧诚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众泰小贷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泰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吉泰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盛泰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祥泰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2	朱贵法	董事	纬发化工	董事长	关联方
			中华化工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
			嘉兴久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新华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嘉兴市贵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浙江纵华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嘉兴市文华园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嘉兴丰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浙江嘉兴三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山东汶华香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3	陈广垒	独立董事	梦东方 (0593.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宝宝树集团 (1761.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京粮控股 (000505)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关联方
			北京中诚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北京豫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4	申杰峰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
			江苏康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创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5	黄文明	监事	安徽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海南三亚天逸家居养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6	周润良	董事	尧诚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中，董事长吴李杰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吴炜为父子关系，核心技术人员杨杰与董事长的配偶尹春花为姑侄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知识产权归属与竞业禁止协议》，就同业竞争和保密事项进行约定，受有关劳动合同条款的保护和约束。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未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广垒、陈军、申杰峰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吴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

## 十、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董事会人员	变化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18.1.1	吴李杰、吴澳洲、陈玉喜、许东良、孙爱国、朱贵法			

变动时间	董事会人员	变化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20.3.21	吴李杰、吴炜、陈玉喜、汪孔斌、孙爱国、朱贵法、陈军、陈广垒、申杰峰	(1) 离任: 吴澳洲、许东良。 (2) 补选: 吴炜、汪孔斌。 (3) 增选: 陈广垒、陈军、申杰峰。	(1) 吴澳洲、许东良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补选新的董事两名。 (3) 新增独立董事三名。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管理层结构调整, 董事会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6.25	吴李杰、吴炜、陈玉喜、汪孔斌、周润良、朱贵法、陈军、陈广垒、申杰峰	(1) 离任: 孙爱国。 (2) 换届选举。	(1) 孙爱国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 新一届董事会换届。	董事会换届选举, 董事会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监事会人员	变化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18.1.1	王海雄、张广明、黄文明、金炎、纪干平			
2020.3.21	王海雄、黄文明、吴澳洲	(1) 离任: 纪干平、金炎、张广明。 (2) 补选: 吴澳洲。	纪干平、金炎、张广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补选新的监事。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对监事会结构进行调整, 监事会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动,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6.25	王海雄、黄文明、吴澳洲	无变化, 换届选举	新一届监事会换届。	监事会换届选举, 监事会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变化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18.1.1	总经理陈玉喜; 副总经理杨卓印、孙爱国; 财务总监许东良; 总工程师汪孔斌; 副总工程师徐方友; 董事会秘书吴炜			
2019.3.20	总经理陈玉喜; 副总经理杨卓印;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孙爱国; 财务总监许东良; 总工程师汪孔斌; 副总工程师徐方友; 董事会秘书吴炜	高管职位调整: 孙爱国。	孙爱国专职担任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充实和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力量需求,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3.1	总经理陈玉喜; 副总经理杨卓印;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孙爱国; 财务总监汪洋; 总工程师汪孔斌; 副总工程师徐方友; 董事会秘书吴炜	(1) 离任: 许东良。 (2) 聘任: 汪洋。	许东良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2020.3.21	总经理陈玉喜; 副总经理杨卓印;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孙爱国; 财务总监汪洋; 总工程师汪孔斌; 副总工程师徐方友; 精化事业部总经理徐玉银; 董事会秘书吴炜	新聘任: 徐玉银。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聘任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2021.6.25	总经理陈玉喜; 副总经理杨卓	(1) 离任: 孙爱国。 (2) 新聘任: 周润良、	(1) 孙爱国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安全环保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



	印；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周润良；财务总监汪洋；总工程师汪孔斌；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徐方友；精化事业部总经理徐玉银；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徐根松；董事会秘书吴炜	徐根松。 (3) 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聘任。	职业健康（EHS）总监。 (2) 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晋升。 (3) 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聘任。	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金禾实业转让控制权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而做出的调整，相关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情形，未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 2020 年 3 月调整了董事结构：增设了 3 名独立董事；补选 2 名董事，董事会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且补选董事均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动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2021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动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2.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8 年至今，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力量的需求，仅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且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熟悉公司生产经营，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其中，许东良和纪干平虽然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目前许东良担任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纪干平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对其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及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构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

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0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6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

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的行为。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非独立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设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超过三分之一。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 **1. 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员工激励计划事项；

（4）公司的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千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 《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2.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 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 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 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加强对董事会秘书

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并积极配合董事履行工作职责。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吴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吴炜具备财务、管理、证券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要求行使职责，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相应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吴李杰、汪孔斌、申杰峰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李杰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

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陈广垒、吴炜、陈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陈广垒为注册会计师，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申杰峰、吴李杰、陈军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申杰峰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陈军、陈广垒、陈玉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陈军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审查公司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

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自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在公司的战略发展、人员激励、人才培养、财务规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如下：

#### 1. 环保主管部门作出责令改正和责令限产整治行政命令情况

2017年7月20日，东至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在公司合成氨车间造气吹风气排气筒取样检测，发现发行人氮氧化物排放最高速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针对上述事项，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已更名为“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简称“东至县环保局”）分别于2017年8月9日和2017年8月18日向发行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责改字[2017]33号）及《责令限产整治决定书》（东环责停[2017]26号），责令公司合成氨车间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11日限制30%的生产能力，并采取整改措施，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随着2019年6月三废混燃炉试运行之后，合成氨装置的造气吹风气、氨罐弛放气、合成放空气、脱碳尾气等废气直接送至混燃炉作为燃料，使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的排放量大幅减少。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东至县环保局及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及东至县环保局及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已按照上述决定书限制生产能力，积极组织对造气吹风排放口设施进行整治，按照该项目环评要求，规范排放口设置。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向东至县环保局提交了《关于合成氨造气吹气排气筒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委托安徽奥创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烟气监测，氮氧化物等符合排放要求。东至县环保局及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前述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超标问题已及时整改到位，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至县环保局作出的责令改正和责令限产整治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东至县环保局及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稳定达标，未发生过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除上述责令改正和责令限产整治的行政命令外，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安监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6月22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在其网站公示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24’安全检查隐患曝光及整改”信息。具体情况为：2018年5月24日，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作出《现场检查记录》（（池）安监检记[2018]048号），检查情况为：“1. 腐蚀管道、桥架未重新做防腐；2. 部分洗眼器水压不足；3. 2号合成氨装置未设置警示标识”。池州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发行人于10日内整改完毕，并经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复核确认。2018年6月2日，发行人提交了《关于“5.24”安全检查隐患曝光及整改的报告》。2018年6月11日，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开）安监管复查[2018]第（91）号），确认发行人已整改结束。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通过对池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池州市应急管理局确认，2018年现场检查事项属于正常例行检查，其对发行人作出的现场处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三年（2018-2020）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东至县市场监管局、东至县国家税务局、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池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池州市环保局、池州市应急管理局、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人民检察院案

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华尔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尧诚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尧诚集团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尧诚集团为控股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根据东至县市场监管局、东至县国家税务局及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尧诚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也不存在类似情况。

#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形，2019 年末公司已全部收回拆借款项及利息，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东泰科技担保

的情形，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对外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具体措施**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业务需要，制定了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明确，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合理，相关内控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3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认为，华尔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除经特别说明外均引自经容诚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本节内容反映了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全面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容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333 号审计报告。

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

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本公司过去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486,204.19	37,090,466.18	20,964,750.32
应收票据	-	-	141,938,153.51
应收账款	40,464,576.17	31,396,952.12	41,164,836.21
应收款项融资	164,130,340.44	147,736,917.43	-
预付款项	27,001,114.35	16,993,399.54	18,346,377.36
其他应收款	868,016.18	704,001.56	39,218,715.22
存货	80,170,408.36	56,138,495.06	56,767,748.05
其他流动资产	1,192,325.13	161,546.48	286,828.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1,312,984.82</b>	<b>290,221,778.37</b>	<b>318,687,409.24</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492,294,097.96	515,755,660.98	526,317,488.31
在建工程	30,857,888.78	21,903,916.91	2,882,894.20
无形资产	49,707,960.80	50,901,987.09	52,334,461.05
长期待摊费用	41,279,400.06	46,920,152.00	47,142,92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8,839.87	12,454,907.35	13,508,42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74,495.73	3,512,743.68	15,012,908.9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1,532,683.20</b>	<b>651,449,368.01</b>	<b>657,199,100.65</b>
<b>资产总计</b>	<b>1,032,845,668.02</b>	<b>941,671,146.38</b>	<b>975,886,509.8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233,583.34	48,066,763.89	132,359,604.61
应付票据	6,350,000.00	15,590,000.00	82,025,667.89
应付账款	98,751,879.03	106,592,429.23	111,351,005.27
预收款项	-	19,531,951.93	17,770,019.00
合同负债	26,314,871.80	-	-
应付职工薪酬	23,141,536.17	14,038,479.33	14,584,431.01
应交税费	15,071,807.32	21,621,276.95	24,162,524.89
其他应付款	4,046,940.30	2,984,256.80	3,221,177.74
其他流动负债	3,138,306.3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7,048,924.34</b>	<b>228,425,158.13</b>	<b>385,474,430.41</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42,575,380.61	42,752,626.30	45,906,96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4,314.13	-	178,356.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499,694.74</b>	<b>42,752,626.30</b>	<b>46,085,318.74</b>
<b>负债合计</b>	<b>254,548,619.08</b>	<b>271,177,784.43</b>	<b>431,559,749.1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48,900,000.00	248,900,000.00	248,900,000.00
资本公积	170,730,505.90	170,730,505.90	163,197,492.50
专项储备	18,303,007.85	18,447,452.26	15,953,744.29
盈余公积	54,940,285.27	38,145,472.13	23,531,484.15
未分配利润	285,423,249.92	194,269,931.66	92,744,039.8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8,297,048.94</b>	<b>670,493,361.95</b>	<b>544,326,760.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32,845,668.02</b>	<b>941,671,146.38</b>	<b>975,886,509.89</b>

##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47,553,163.24</b>	<b>1,256,911,891.55</b>	<b>1,274,618,394.91</b>
减: 营业成本	877,909,258.24	921,294,586.57	973,591,359.85
税金及附加	11,630,650.83	12,036,524.47	9,146,586.32
销售费用	5,243,383.96	89,123,562.31	85,369,259.65
管理费用	34,269,115.06	27,167,488.18	26,285,854.82
研发费用	41,111,410.79	43,894,511.14	42,603,701.16
财务费用	1,383,010.08	4,987,751.25	12,520,549.51
加: 其他收益	12,687,843.81	12,159,380.04	8,104,049.33
投资收益	-36,142.30	-3,220,357.3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056.79	4,132,622.3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6,483.66	-163,215.84	-3,091,02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471.54
<b>二、营业利润</b>	<b>186,202,495.34</b>	<b>171,315,896.74</b>	<b>130,117,577.29</b>
加: 营业外收入	8,959,930.63	2,092,127.20	1,547,490.56
减: 营业外支出	1,687,564.69	4,971,518.41	5,685,741.92
<b>三、利润总额</b>	<b>193,474,861.28</b>	<b>168,436,505.53</b>	<b>125,979,325.93</b>
减: 所得税费用	25,526,729.88	22,296,625.69	16,063,155.60
<b>四、净利润</b>	<b>167,948,131.40</b>	<b>146,139,879.84</b>	<b>109,916,170.33</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948,131.40	146,139,879.84	109,916,170.3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7,948,131.40</b>	<b>146,139,879.84</b>	<b>109,916,170.33</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9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230,604.91	883,895,592.04	882,159,59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4,884.22	12,099,785.06	6,664,43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345,489.13	895,995,377.10	888,824,03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574,308.21	592,669,086.69	662,693,57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95,260.89	76,670,734.97	59,698,47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25,833.79	75,763,256.15	77,182,26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8,589.74	27,109,749.43	28,534,4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743,992.63	772,212,827.24	828,108,772.4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601,496.50</b>	<b>123,782,549.86</b>	<b>60,715,263.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0.00	354,538.05	77,155.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200,000.00	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72.85	21,864,892.11	5,128,39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22.85	42,419,430.16	9,505,54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2,002.61	27,801,117.65	36,414,40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2,002.61	27,801,117.65	36,414,406.4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82,979.76</b>	<b>14,618,312.51</b>	<b>-26,908,857.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33,013.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99,000,000.00	18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06,533,013.40	18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183,359,604.61	180,365,39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62,842.20	35,793,904.73	37,885,34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62,842.20	219,153,509.34	218,250,737.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262,842.20</b>	<b>-112,620,495.94</b>	<b>-35,650,737.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855,674.54</b>	<b>25,780,366.43</b>	<b>-1,844,331.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90,446.76	11,310,080.33	13,154,411.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946,121.30</b>	<b>37,090,446.76</b>	<b>11,310,080.33</b>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金融工具

#### 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

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

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回收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参考应收账款执行。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

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八）公允价值计量”。

## 2.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

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

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

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500.00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八）公允价值计量。

####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九）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十）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十一)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八）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十二)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

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

关税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 (十四)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常年处于高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 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预计残值率 5%。

本公司对除常年处于高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外的固定资产, 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照使用寿命平均摊销或按照产量摊销，各项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摊销方式
工作液及催化剂	按照使用寿命平均摊销或按照产量摊销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

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二）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

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产品时，将所销售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签字作为收入确认时

点，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后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产品时以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并签字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后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四）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二十六）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

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二十七）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

（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

（4）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参照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七）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

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64,750.32	20,964,750.32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1,938,153.51	—	-141,938,153.51
应收账款	41,164,836.21	41,164,836.21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1,938,153.51	141,938,153.51
预付款项	18,346,377.36	18,346,377.36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9,218,715.22	39,218,715.22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6,767,748.05	56,767,748.05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6,828.57	286,828.57	—
流动资产合计	318,687,409.24	318,687,409.24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6,317,488.31	526,317,488.31	—
在建工程	2,882,894.20	2,882,894.2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2,334,461.05	52,334,461.0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142,927.46	47,142,927.4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8,420.70	13,508,420.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12,908.93	15,012,908.9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199,100.65	657,199,100.65	—
资产总计	975,886,509.89	975,886,509.89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359,604.61	132,633,305.27	273,700.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2,025,667.89	82,025,667.89	—
应付账款	111,351,005.27	111,351,005.27	—
预收款项	17,770,019.00	17,770,019.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84,431.01	14,584,431.01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24,162,524.89	24,162,524.89	—
其他应付款	3,221,177.74	2,947,477.08	-273,700.66
其中：应付利息	273,700.66	—	-273,700.66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5,474,430.41	385,474,430.41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5,906,962.34	45,906,962.3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356.40	178,356.4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85,318.74	46,085,318.74	—
负债合计	431,559,749.15	431,559,749.15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8,900,000.00	248,9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3,197,492.50	163,197,492.5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5,953,744.29	15,953,744.29	—
盈余公积	23,531,484.15	23,531,484.15	—
未分配利润	92,744,039.80	92,744,039.8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4,326,760.74	544,326,760.7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5,886,509.89	975,886,509.89	—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1,938,153.5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1,938,153.51

(2)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41,938,153.51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41,938,153.51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3)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81,323.03	—	—	3,181,323.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211,761.79	—	—	4,211,761.79

####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9,531,951.93	—	-19,531,951.9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7,419,438.25	17,419,438.25
其他流动负债	—	2,112,513.68	2,112,513.68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19,531,951.93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17,419,438.25元，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2,112,513.68元

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二）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2016年至2018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皖科高〔2019〕3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2019年-2021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皖地税发〔2018〕1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工业企业、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公司2018年度符合该项政策的要求，2018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

##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4,671.43	-4,544,124.41	-4,970,91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60,343.81	13,769,480.04	9,203,305.7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06,983.67	886,188.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4,537.37	54,633.20	-263,11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9,960,209.75</b>	<b>9,786,972.50</b>	<b>4,855,458.27</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74,605.25	1,499,604.38	770,018.74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6,885,604.50</b>	<b>8,287,368.13</b>	<b>4,085,439.53</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6,885,604.50</b>	<b>8,287,368.13</b>	<b>4,085,439.53</b>

##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20,989,303.83	101,887,511.90	2,373,766.57	216,728,025.36
机器设备	10 年	851,819,789.42	591,424,334.95	2,327,961.04	258,067,493.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33,797,354.80	18,420,541.30	34,256.13	15,342,557.37
运输工具	5 年	8,156,016.03	5,999,994.23	-	2,156,021.80
<b>合计</b>		<b>1,214,762,464.08</b>	<b>717,732,382.38</b>	<b>4,735,983.74</b>	<b>492,294,097.96</b>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40-50 年	67,294,320.96	17,824,807.86	49,469,513.10
计算机软件	购买	5 年	286,137.30	47,689.60	238,447.70

公司土地摊销年限按照其法定使用权年限确定，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同地块剩余摊销年限在 23 年至 49 年不等。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全部为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类别	金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应计利息	233,583.34
<b>合计</b>	<b>30,233,583.34</b>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工程设备款及运费。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关联方	93,109,762.28
关联方	5,642,116.75
<b>合计</b>	<b>98,751,879.03</b>

**(三) 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关联方	26,247,931.82
关联方	66,939.98
<b>合计</b>	<b>26,314,871.80</b>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短期薪酬。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25,041.7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16,494.44
<b>合计</b>	<b>23,141,536.17</b>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财政局借款及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财政局借款	2,630,000.00
保证金	1,372,350.00
其他	44,590.30
<b>合计</b>	<b>4,046,940.30</b>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248,900,000.00	248,900,000.00	248,900,000.00
资本公积	170,730,505.90	170,730,505.90	163,197,492.50
专项储备	18,303,007.85	18,447,452.26	15,953,744.29
盈余公积	54,940,285.27	38,145,472.13	23,531,484.15
未分配利润	285,423,249.92	194,269,931.66	92,744,039.8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8,297,048.94</b>	<b>670,493,361.95</b>	<b>544,326,760.74</b>

### （一）股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248,900,000.00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二）资本公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170,730,505.90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7,533,013.40元。主要因2019年公司控股股东对历史上出资不规范事项进行了现金补足。详情请参加本招股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华泰有限注册资本形成及演变过程”之“2. 华泰有限2003年国企改制情况”。

### （三）专项储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储备金额18,303,007.85元，主要系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 （四）盈余公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金额54,940,285.27元，主要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 （五）未分配利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269,931.66	92,744,039.80	23,819,486.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269,931.66	92,744,039.80	23,819,486.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948,131.40	146,139,879.84	109,916,170.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94,813.14	14,613,987.98	10,991,617.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b>285,423,249.92</b>	194,269,931.66	92,744,039.80

##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345,489.13	895,995,377.10	888,824,03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743,992.63	772,212,827.24	828,108,772.4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601,496.50</b>	<b>123,782,549.86</b>	<b>60,715,263.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22.85	42,419,430.16	9,505,54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2,002.61	27,801,117.65	36,414,406.4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82,979.76</b>	<b>14,618,312.51</b>	<b>-26,908,857.6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06,533,013.40	18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62,842.20	219,153,509.34	218,250,737.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262,842.20</b>	<b>-112,620,495.94</b>	<b>-35,650,737.33</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855,674.54</b>	<b>25,780,366.43</b>	<b>-1,844,331.37</b>

##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期间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数 (“+”表示增加)
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追溯重述法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9,743.05
			应交税费	+5,529,743.05

公司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公司将截止 2019 年末因累计折旧调整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了一次性税前扣除纳税调减申报。但因该纳税调整事项未获得上级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认可,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重新申报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并缴纳涉税款项 5,529,743.05 元。会计处理将该累计折旧差异重新确认为一项纳税暂时性差异,重分类所得税费用中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和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时调增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应交税费,该调整不影响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 2. 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申请破产

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东至县盛昊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蒸汽销售客户,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3,607.27 万元、3,260.32 万元及 403.6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应收账款,对东至县盛昊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61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上述两家公司因经营困难已于 2020 年 7 月向东至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申请。公司已积极开拓所在化工园区其他客户,以保障蒸汽销售,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79	1.27	0.83
速动比率 (倍)	1.41	1.02	0.68
资产负债率 (%)	24.65	28.80	44.22
每股净资产 (元)	3.13	2.69	2.19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3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1.94	34.64	3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8	16.32	17.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966.10	28,684.62	22,926.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61	32.57	17.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3	0.50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0	-0.0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息+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包含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息)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7	0.6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9	0.61	-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6	0.5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8	0.55	-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2	0.4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9	0.43	-

公司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计算公式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经安徽天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天元评报字[2009]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072.83 万元，比公司审定净资产价值 15,291.99 万元高出 1,780.84 万元，增值率 11.65%。

##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起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出资变化的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 1.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131.30	35.95	29,022.18	30.82	31,868.74	32.66
非流动资产	66,153.27	64.05	65,144.94	69.18	65,719.91	67.34
合计	<b>103,284.57</b>	<b>100.00</b>	<b>94,167.12</b>	<b>100.00</b>	<b>97,588.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8 年末 97,588.65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 103,284.5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88%，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所致。2019 年年末净资产增加了 12,617 万元，但由于当年经营现金流较好，减少了债务合计 16,591 万元（其中减少了银行债务 8,429 万元、减少应付票据 8,379 万元），导致资产总额减少了 3,421.53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9,117.45 万元，增幅 9.68%，主要由于当年经营积累所致。

公司所处基础化工行业具有资本性投入大的特点，从资产结构来看，呈现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符合行业特征。

##### 2.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48.62	15.48	3,709.05	12.78	2,096.48	6.5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	-	-	-	14,193.82	44.54
应收账款	4,046.46	10.90	3,139.70	10.82	4,116.48	12.92
应收款项融资	16,413.03	44.20	14,773.69	50.90	-	-
预付款项	2,700.11	7.27	1,699.34	5.86	1,834.64	5.76
其他应收款	86.80	0.23	70.40	0.24	3,921.87	12.31
存货	8,017.04	21.59	5,613.85	19.34	5,676.77	17.81
其他流动资产	119.24	0.32	16.15	0.06	28.68	0.09
<b>合计</b>	<b>37,131.30</b>	<b>100.00</b>	<b>29,022.18</b>	<b>100.00</b>	<b>31,868.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七项合计金额分别为31,840.06万元、29,006.03万元及37,012.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91%、99.94%及99.68%。

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2,846.56万元，降幅8.93%，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8,109.12万元，增幅27.94%，主要是存货及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 (1) 货币资金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8%、12.78%及15.48%。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71	0.02	0.15	0.01
银行存款	5,494.61	95.58	3,708.34	99.98	1,130.86	53.94
票据保证金	254.01	4.42	-	-	965.47	46.05
<b>合计</b>	<b>5,748.62</b>	<b>100.00</b>	<b>3,709.05</b>	<b>100.00</b>	<b>2,096.48</b>	<b>100.00</b>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1,612.57万元，增幅76.92%，主要是2019年收回其他应收款中东瑞投资股权出让款尾款2,020.00万元所致；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2,039.57万元，增幅54.99%，主要是2020年下半年化工行业回暖，产品毛利提升较快、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好且公司近年不断降低有息负债水平偿债压力大幅下降，使得年末资金增幅较大。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 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要求,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中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019年末及之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14,193.82万元、14,773.69万元及16,413.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44.54%、50.90%及44.2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收支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终止确认
期初余额	14,773.69	14,193.82	14,161.70	—
加:本期收到	82,292.11	99,469.53	108,809.10	—
减:本期背书	54,803.10	53,953.47	57,653.99	是
本期贴现	507.65	28,920.62	27,927.01	是
本期承兑	25,342.02	16,015.57	23,195.98	是
期末余额	16,413.03	14,773.69	14,193.82	—
其中:本期质押	200.00	2,532.01	5,894.63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通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亦呈上升趋势。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23,734.12万元。

## ②应收票据期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期限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余额(万元)				截至2021年2月末转销金额 (含背书、托收、贴现)
	半年以内	半年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计	
2020年末	16,316.78	31.93	—	16,413.03	11,830.53
2019年末	14,673.85	99.84	—	14,773.69	14,773.69
2018年末	13,898.48	295.34	—	14,193.82	14,193.8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限均为一年以内,其中期限为半年以内票据占比超过95%,半年至一年票据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减少了长账期票据的收取。

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票据内部管理制度,对票据的收票、承兑、贴现、背书转让等一系列操作制定了有效的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期限均为一年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应收票据建立良好的管理制度，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 ③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追索权。

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延期付款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背书、贴现或到期承兑时终止确认，票据质押不终止确认。由于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五大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随着票据贴现，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因此，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时认定相关资产风险和报酬已实质转移，并对其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极低，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延期承兑风险极低，未计提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会计处理一致。

### (3)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商品货款。公司不同类型的客户结算模式不同，对终端客户一般先发货后收款，对贸易商客户则主要是先收款后发货，具体账期视不同客户信用情况、商业洽谈结果确定，针对新增客户一般都是先收款后发货，同时参考客户资质确认结算模式。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92%、10.82%及10.90%。

####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406.93	3,452.44	4,434.62
较上期末变动额（万元）	954.49	-982.18	625.91
较上期末变动幅度（%）	27.65	-22.15	16.43
营业收入（万元）	114,755.32	125,691.19	127,46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4	34.64	33.01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982.18万元，降幅22.15%，主要原因系2019年开始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强化了收款考核并压缩了客户欠款敞口额度所致。2020年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整体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加之年末化工产品大幅涨价，使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954.49万元，增幅27.65%。

#### ②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9.82%、95.73%及96.65%，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259.43	96.65	3,304.94	95.73	4,426.44	99.82
1至2年	-	-	140.00	4.06	0.04	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至3年	140.00	3.18	-	-	0.64	0.01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7.50	0.17
5年以上	7.50	0.17	7.50	0.22	-	-
余额合计	<b>4,406.93</b>	<b>100.00</b>	<b>3,452.44</b>	<b>100.00</b>	<b>4,434.62</b>	<b>100.00</b>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0	3.35	147.50	100.00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4,259.43	96.65	212.96	5.00
合计	<b>4,406.93</b>	<b>100.00</b>	<b>360.46</b>	<b>8.18</b>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0	4.27	147.50	100.00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304.94	95.73	165.24	5.00
合计	<b>3,452.44</b>	<b>100.00</b>	<b>312.74</b>	<b>9.06</b>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3.31	97.72	216.83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1	2.28	101.31	100.00
合计	<b>4,434.62</b>	<b>100.00</b>	<b>318.14</b>	<b>7.17</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每月召开经营业绩考核会，考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整体回款速度较快、坏账损失较少。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8.97万元、0.85万元及0万元。

### ④主要债务人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客户较为分散，回款周期普遍在1个月左右，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货款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2020年12月31日</b>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	447.35	1年内	10.15	0.39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	221.62	1年内	5.03	0.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货款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	198.30	1年内	4.50	0.17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	181.92	1年内	4.13	0.16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氨水	179.35	1年内	4.07	0.16
合计			<b>1,228.54</b>		<b>27.88</b>	<b>1.07</b>
<b>2019年12月31日</b>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	345.76	1年内	10.01	0.28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	339.53	1年内	9.83	0.27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	193.04	1年内	5.59	0.15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	185.00	1年内	5.36	0.15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	153.64	1年内	4.45	0.12
合计			<b>1,216.97</b>		<b>35.25</b>	<b>0.97</b>
<b>2018年12月31日</b>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硫酸	481.07	1年内	10.85	0.38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氨水	258.85	1年内	5.84	0.2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	245.06	1年内	5.53	0.19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	228.16	1年内	5.14	0.18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硫酸	227.89	1年内	5.14	0.18
合计			<b>1,441.03</b>		<b>32.50</b>	<b>1.13</b>

2019年度公司收到后手退回的由三明市龙腾化工有限公司背书给本公司、由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净额55.00万元，确认为对三明市龙腾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确认对三明市龙腾化工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140.00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⑤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与应收账款的匹配

##### A.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总体控制指标

发行人一直注重对销售部门的货款回笼率进行考核，对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总额控制，要求货款回笼率要达到 100%。报告期内，货款回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初余额	3,452.44	4,434.62	3,808.71
本期增加	129,842.62	142,316.29	147,855.53
本期减少	128,888.13	143,298.47	147,229.62
其中：当期收款金额	128,740.62	143,263.55	146,320.00
期末余额	4,406.93	3,452.44	4,434.62
货款回笼率（%）	99.15	100.67	98.96

注：货款回笼率=本期收款金额/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 B. 发行人的主要信用政策

公司制定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用评估情况确定客户信用政策；客户信用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客户基本资料、注册资金、经营规模、经营状况等）、主要采购产品种类、采购规模、与客户以往交易记录及客户付款情况等，综合评价并建立相应客户信用档案，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进行动态评定审核。

公司销售部门按照信用政策约定回款账期，并对客户进行催款，超账期时通过暂停发货等方式控制回款，公司未对每个客户制定信用额度。

### 报告期公司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

客户类型	终端厂商客户	贸易商客户
采购目的	生产自用	出售给下游生产企业
销售模式	以先货后款（赊销）为主	以先款后货（现款）为主
发货时间	按订单计划发货	收款后按订单发货
运输方式	以华尔泰配送为主	以贸易商自提为主
定价方法	出厂价+运费	出厂价，若需配送的则加运费
收入确认	以验收确认	以验收确认
开票时间	月滚动开票	月滚动开票
信用期	30~60 天	以款到发货为主
货款回笼方式	转账或汇票	转账或汇票

发行人对终端厂商的销售通常给予 30~60 天的信用期；对贸易商客户，以现款销售模式为主。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很好地控制了销售中的回款风险，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C.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当年营业收入	114,755.32	125,691.19	127,461.84
对终端厂商销售收入总额	66,760.82	74,736.91	76,769.34
当年月均终端客户含税收入总额	5,563.40	7,064.46	7,406.2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406.93	3,452.44	4,434.62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	79.21	48.87	59.88

注：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年月均终端客户含税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月均终端客户含税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8 %、48.87 % 及 79.21 %，占比均不超过 100%，符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

#### D.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信用政策

发行人销售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销售收入前十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3.78 %、23.23 % 及 18.25%，拟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及信用政策情况。

##### a.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天、%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周转天数	信用账期	是否存在逾期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是否与信用政策匹配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5,278.14	198.30	7.10	30	否	是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2,611.43	107.35	10.53	30	否	是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1,822.49	147.31	32.82	30	否	是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1,798.78	—	—	—	否	是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13.63	—	—	—	否	是
淮南市天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77.63	—	—	—	否	是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4.19	42.80	12.78	30	否	是
池州元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544.50	—	—	—	否	是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1,517.58	137.31	17.01	30	否	是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9.89	77.05	15.01	30	否	是
合计	20,938.26	—	—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5	—	—	—	—	—

2020 年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周转天数大于信用账期，主要因其销售收入相较 2019 年下降 33.36%，周转天数增大。经检查，期末金额 147.31 万元形成于年底销售，账款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未超过信用账期。

##### b.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天、%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周转天数	信用账期	是否存在逾期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是否与信用政策匹配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5,071.10	10.00	1.67	30	否	是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3,385.56	56.65	8.13	60	否	是
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60.32	29.57	6.49	30	否	是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3,160.04	339.53	32.34	45	否	是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2,734.97	185.00	24	30	否	是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2,596.89	45.36	10.1	30	否	是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2,601.13	4.94	0.58	30	否	是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162.18	345.76	49.19	50	否	是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2,111.96	—	—	—	否	是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2,110.61	—	—	—	否	是
合计	29,194.76	—	—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3.23	—	—	—	—	—

### c.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天、%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周转天数	信用账期	是否存在逾期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是否与信用政策匹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4,459.68	—	0.41	30	否	是
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07.27	87.96	12.06	30	否	是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3,106.52	3.43	1.51	45	否	是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3,056.67	228.16	27.80	45	否	是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3,040.98	37.15	3.98	30	否	是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2,940.09	179.63	27.79	30	否	是
阜阳市金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888.57	—	—	—	否	是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858.36	96.29	6.54	60	否	是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2,213.81	15.04	1.34	30	否	是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2,130.62	100.42	8.72	30	否	是
合计	30,302.57	—	—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7	—	—	—	—	—

注：（1）2019 年 2 月后，东至县盛昊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承继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蒸汽购销业务，上述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合并列示；（2）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青拓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同受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述六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合并列示；（3）纬发化工与中华化工同受一方控制，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列示；（4）抚州市远成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东乡县远成实业有限公司；（5）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永嘉县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受同一方控制，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列示；（6）泰兴新浦及股东新加坡新浦在 2016 年之前曾为发行人股东；（7）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宜春天



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上述三家合并列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匹配，信用政策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各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 ⑥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匹配性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和信用账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406.93	3,452.44	4,434.62
营业收入（万元）	114,755.32	125,691.19	127,461.8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84%	2.75%	3.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4	34.64	33.0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2.50	11.45	11.80
信用账期	0-60 天	0-60 天	0-60 天
结算方式	票据结算、现汇	票据结算、现汇	票据结算、现汇

报告期内未完成的合同不符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不确认收入也未形成应收账款，发出的存货在发出商品核算，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配比关系。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维持在 11 天左右，较为稳定，与信用账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以票据或现汇的方式结算，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应收账款确认原则：发行人将所销售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签字后确认收入，同时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公司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后，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发货单和销售订单在 ERP 系统中编制会计凭证，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关税费。发行人应收账款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确认合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末完成的合同金额不存在配比关系，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⑦应收账款与客户的匹配性

#### A. 2020 年度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前十名）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排名	期后回款	是否逾期	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一致	2020年12月发生销售金额(含税)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	447.35	1	443.14	63	447.35	否	是	254.63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硝酸	221.62	2	1,303.93	18	221.62	否	是	161.24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硝酸	198.30	3	5,278.14	1	198.30	否	是	937.12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硝酸	181.92	4	1,309.10	17	181.84	否	是	181.96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氨水	179.35	5	316.37	90	179.35	是	是	93.00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	169.93	6	150.38	174	169.93	否	是	103.0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	158.85	7	756.47	34	158.85	否	是	40.62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硝酸	157.65	8	736.77	39	157.65	否	是	197.03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双氧水	152.49	9	390.94	77	152.49	否	是	152.49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147.31	10	1,822.49	3	147.31	否	是	344.18

注：(1)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合并列示；(2)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有86.35万元是逾期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10月份的销售发票开具错误而退回重开导致付款时间延迟，2020年末该公司应收账款于期后全部收回；(3) 上表中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1年3月19日。

## B. 2019年度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前十名）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排名	期后回款	是否逾期	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一致	2019年12月发生销售金额(含税)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硝酸	345.76	1	2,162.18	8	345.76	否	是	/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硝酸	339.53	2	3,160.04	4	339.53	否	是	/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硝酸	193.04	3	238.32	121	193.04	否	是	126.95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	185.00	4	2,734.97	5	185.00	否	是	/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硝酸	153.64	5	1,357.38	20	153.64	否	是	152.70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153.11	6	1,021.89	29	153.11	否	是	74.4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	139.65	7	932.84	33	139.65	否	是	138.00
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甲醛	85.85	8	314.40	99	85.85	否	是	121.05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84.12	9	157.59	169	84.12	否	是	53.7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	75.56	10	1,334.48	21	75.56	否	是	102.34
------------------	----	-------	----	----------	----	-------	---	---	--------

### C. 2018年度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前十名）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排名	期后回款	是否逾期	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一致	2018年12月发生销售金额(含税)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	481.07	1	1,507.66	16	481.07	否	是	420.04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氨水	258.85	2	447.65	75	258.85	否	是	254.2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硝酸	245.06	3	745.74	43	245.06	否	是	218.02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硝酸	228.16	4	3,056.67	4	228.16	否	是	/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227.89	5	1,773.54	13	227.89	否	是	304.40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硝酸	195.92	6	900.97	29	195.92	否	是	257.08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179.63	7	2,940.09	6	179.63	否	是	/
常州市康美木业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155.04	8	466.26	72	155.04	否	是	144.08(注)
常州市美的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106.96	9	118.07	196	106.96	否	是	86.7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	102.71	10	307.16	101	102.71	否	是	97.86

注：常州市康美木业有限公司，列示的当年末月发生销售订单金额系当年11~12月两月金额。

由于销售时点的原因，报告期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不完全是主要销售收入客户，各报告期末因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账期内，并于期后收回全额款项，不存在逾期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基本匹配，少量非主要销售客户因期末发货形成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均正常回款。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回款，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一致。

### 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 A. 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年以内	4,259.43	3,304.94	4,426.43
1至2年	—	140.00	0.04
2至3年	140.00	—	0.64
3至4年	—	—	—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4 至 5 年	—	—	7.50
5 年以上	7.50	7.50	—
<b>应收账款余额</b>	<b>4,406.93</b>	<b>3,452.44</b>	<b>4,434.62</b>
减：坏账准备	360.47	312.74	318.13
<b>账面价值</b>	<b>4,046.46</b>	<b>3,139.70</b>	<b>4,116.48</b>

其中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	—	93.80
1 至 2 年	—	140.00	—
2 至 3 年	140.00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7.50
5 年以上	7.50	7.50	—
<b>应收账款余额</b>	<b>147.50</b>	<b>147.50</b>	<b>101.30</b>
减：坏账准备	147.50	147.50	101.30
<b>账面价值</b>	<b>—</b>	<b>—</b>	<b>—</b>

发行人根据历史回款情况、结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确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通过访谈、函证、回款检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及时掌握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逾期时合理评估坏账风险，基于谨慎原则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发行人对坏账风险已充分识别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59.43	212.96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b>合计</b>	<b>4,259.43</b>	<b>212.96</b>	<b>5.00</b>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04.94	165.24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b>合计</b>	<b>3,304.94</b>	<b>165.24</b>	<b>5.00</b>
<b>账龄</b>	<b>2018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4,332.63	216.63	5.00
1-2年	0.04	0.00	10.00
2-3年	0.64	0.19	3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b>合计</b>	<b>4,333.31</b>	<b>216.83</b>	<b>5.00</b>

报告期内，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占比超过 99%，且基本在信用账期内，坏账风险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较好。

综上，发行人实际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基本一致，计提较为谨慎。

#### B.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账龄	发行人	金禾实业	兴化股份	新化股份	巨化股份	卫星石化
1年以内	5%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5%
2-3年	30%	30%	20%	30%	20%	35%
3-4年	50%	50%	100%	100%	60%	100%
4-5年	80%	80%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保持在合理区间，符合行业特征。

#### C.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较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	金禾实业	兴化股份	新化股份	巨化股份	卫星石化	平均值	发行人
2020年末	坏账准备	1,845.50	3,684.89	1,636.93	4,070.83	2,543.99	2,756.43	360.47
	应收账款余额	33,080.08	19,810.92	23,935.63	60,755.28	30,362.88	33,588.96	4,406.93
	计提比例	5.58	18.60	6.84	6.70	8.38	9.22	8.18
2019年末	坏账准备	1,440.36	3,707.82	985.23	3,171.07	2,977.01	2,456.30	312.75
	应收账款余额	23,457.90	20,189.90	12,507.20	41,779.92	35,537.33	26,694.45	3,452.44
	计提比例	6.14	18.36	7.88	7.59	8.38	9.67	9.06
2018年末	坏账准备	1,154.72	3,557.43	1,422.54	5,975.56	3,344.36	3,090.92	318.13
	应收账款余额	17,715.29	25,283.65	19,985.58	33,287.68	47,675.47	28,789.54	4,434.62
	计提比例	6.52	14.07	7.12	17.95	7.01	10.53	7.1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重较大，账期稳定，回款情况良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 (4)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大宗原材料煤、硫磺、尿素的货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本公司的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6%、5.86%及7.27%。

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减少135.30万元，降幅为7.37%，变动金额较小；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1,000.77万元，增幅58.89%，主要因2020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持续上涨，公司为增加主要原材料的储备，预付货款金额较大。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99.87	99.99	1,699.34	100.00	1,833.84	99.96
1至2年	0.24	0.01	-	-	0.80	0.04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2,700.11</b>	<b>100.00</b>	<b>1,699.34</b>	<b>100.00</b>	<b>1,834.64</b>	<b>100.00</b>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长期未结算货款，由于部分供应商合作关系变化导致少量货款未清。

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转销情况
2020年末	中煤科工物流有限公司	煤	894.13	33.11	2021年1月
	江苏浩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硫磺	474.00	17.55	2021年1月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385.19	14.27	2021年1月
	苏州得亦名商贸有限公司	硫磺	302.36	11.20	2021年1月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256.49	9.50	2021年1月
	合计			<b>2,312.17</b>	<b>85.63</b>
2019年末	中煤科工物流有限公司	煤	815.69	48	2020年1月
	苏州得亦名商贸有限公司	硫磺	325.55	19.16	2020年1月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转销情况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192.40	11.32	2020年1月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	134.53	7.92	2020年1月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92.57	5.44	2020年1月
	合计		<b>1,560.75</b>	<b>91.84</b>	
2018年末	苏州得亦名商贸有限公司	硫磺	316.27	17.24	2019年1月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269.40	14.68	2019年1月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煤	248.86	13.56	2019年1月
	灵谷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	200.64	10.94	2019年1月
	吉林市龙潭区松龙助剂厂化工福利厂	蒽醌	180.00	9.81	2019年1月
	合计		<b>1,215.17</b>	<b>66.23</b>	

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供应商较为集中，前五名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66.23%、91.84%及 85.63%。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属于成套装备的规模化连续生产模式，对大宗原材料和能源的需求较大。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通过与大宗商品生产厂家直接签订年度合同来保证基本供应量，大宗原材料结算方式主要是款到发货。

经核查，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均在次月转销，周转情况良好。基于行业惯例公司，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是合理的，符合实际情况。

由于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款，报告期内供应商在履约能力方面不存在异常情况，因而坏账风险较小，不存在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形成及变化情况，检查了相关交易的发票、合同、协议及入库单等支持性文件及对大宗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价，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及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资金拆借款、应收员工借款及保证金等费用。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1.87 万元、70.40 万元及 86.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1%、0.24% 及 0.23%。

####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8.65	92.90	73.05	88.17	98.46	2.27
股权转让款	关联方	-	-	-	-	2,020.00	46.51
资金拆借款	关联方	-	-	-	-	1,302.99	30.00
其他借款	非关联方	-	-	-	-	815.35	18.77
其他	非关联方	6.78	7.10	9.80	11.83	106.25	2.45
<b>余额合计</b>		<b>95.43</b>	<b>100.00</b>	<b>82.85</b>	<b>100.00</b>	<b>4,343.05</b>	<b>100.00</b>
坏账准备		8.63		12.45		421.18	
<b>账面价值</b>		<b>86.80</b>		<b>70.40</b>		<b>3,921.87</b>	

保证金为投标保证金等业务保证金款项。

股权转让款为应收关联方兴泰物业股权转让款。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兴泰物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持有东瑞投资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兴泰物业，转让价格为5,000.00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2,550.00万元于2017年内支付，剩余款项在两年内付清。截至2019年末，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回。

资金拆借款为尧诚集团于2017年12月拆借的本金1,609.00万元及利息，该款项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利息，尧诚集团已于报告期内逐年偿还该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尧诚集团已归还所有借款，相关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且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违反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公司已制定并颁布《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将从制度层面强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控措施。

其他借款主要为公司员工借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5月，68名员工向公司借款855万元用于对东泰科技的投资，公司与员工约定在服务期内逐步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利息。截至2019年末，该部分款项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3,851.47万元，降幅98.20%，主



要因公司 2019 年收回股权转让款 2,020.00 万元、资金拆借款 1,240.00 万元所致。

### ②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3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 及 100.00%，账龄较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9.22	72.53	20.32	24.53	264.86	6.10
1 至 2 年	13.48	14.13	36.64	44.22	4,078.05	93.90
2 至 3 年	12.73	13.34	25.89	31.25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0.07	0.00
5 年以上	-	-	-	-	0.07	0.00
<b>余额合计</b>	<b>95.43</b>	<b>100.00</b>	<b>82.85</b>	<b>100.00</b>	<b>4,343.05</b>	<b>100.00</b>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b>2020 年 12 月 31 日</b>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3	100.00	8.63	9.04
<b>合计</b>	<b>95.43</b>	<b>100.00</b>	<b>8.63</b>	<b>9.04</b>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85	100.00	12.45	15.03
<b>合计</b>	<b>82.85</b>	<b>100.00</b>	<b>12.45</b>	<b>15.03</b>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3.05	100.00	421.18	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4,343.05</b>	<b>100.00</b>	<b>421.18</b>	<b>9.70</b>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为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计提比例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6) 存货

### ① 存货基本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本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81%、19.34% 及 21.59%，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302.73	91.08	4,775.93	84.83	4,447.22	78.34
库存商品	625.69	7.80	717.22	12.74	852.60	15.02
发出商品	89.30	1.11	137.02	2.43	376.95	6.64
<b>余额合计</b>	<b>8,017.72</b>	<b>100.00</b>	<b>5,630.17</b>	<b>100.00</b>	<b>5,676.77</b>	<b>100.00</b>
跌价准备	0.68		16.32		-	
<b>账面价值</b>	<b>8,017.04</b>		<b>5,613.85</b>		<b>5,676.77</b>	

原材料主要为无烟块煤、硫磺、尿素、铂金网等化工生产原料及包装物。铂金网主要用于硝酸生产中的氧化反应。无烟块煤主要为煤化工合成氨的原材料，硫磺主要为硫酸生产原料，尿素主要为三聚氰胺生产原料。

库存商品主要为产成品三聚氰胺、硝酸及硫酸等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硝酸、硫酸及三聚氰胺等产成品。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62.92 万元，降幅 1.11%；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403.19 万元，增幅 42.81%，主要因：①年末化工原料价格涨幅较大，公司采购了大量无烟块煤、硫磺、尿素等原材料以对冲原料涨价风险，仅上述三项余额合计较 2019 年末增加 1,756.48 万元；②年末公司采购了 774.80 万元双氧水工作液以备双氧水二期工程使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测算存货价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库存周期较短，各类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测试不存在明显跌价迹象，故年末未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末跌价准备主要是三聚氰胺市场价格下跌导致的库存商品跌价损失。2020 年末跌价准备主要是硫酸铵、密胺粉市场价格下跌导致的跌价损失。

### ② 存货结构、变动合理性、与业务发展的合理性、存货管理措施

#### A.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价值	占比	期末价值	占比	期末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302.73	91.09	4,775.93	85.07	4,447.22	78.34
库存商品	625.01	7.80	700.89	12.49	852.60	15.02
发出商品	89.30	1.11	137.02	2.44	376.95	6.64
合计	<b>8,017.04</b>	<b>100.00</b>	<b>5,613.85</b>	<b>100.00</b>	<b>5,676.77</b>	<b>100.00</b>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及维持高产能利用率的策略,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市场订单及实时跟踪的市场需求与售价的情况,来动态调节生产计划,以保证产量合适和交付及时,确保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提高产能利用率及实现产销平衡。公司定期根据经营计划制定大宗商品和机物料的采购计划,确保采购商品及时到库。

就生产周期而言,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属于成套装备的规模化连续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因此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时需考虑大宗原材料常备库存,因此公司原材料占比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从销售角度来看,基于化工产品具有批量化生产及难储存的特点,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保存难度更大,为确保生产安全、降低损耗、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一直采用低库存的策略,因而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较小。根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发出产品且经客户验收签字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存在一定的运输及签收时间,发行人将已经发出但尚在运输途中、尚未签收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不断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运输方式发生变化,船舶运输周期长,报告期内船舶运输销量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的存货结构符合公司产供销的业务流程,存货结构是合理的,存货结构的变动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 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2020 年末/同行业 2020 年 6 月末存货结构					
	发行人	金禾实业	巨化股份	卫星石化	新化股份	兴化股份
原材料	91.09	53.15	22.12	38.42	44.70	60.47
库存商品	7.80	41.31	68.77	61.13	35.90	39.53
发出商品	1.11	1.41	—	—	7.93	—
其他	—	4.13	9.11	0.45	11.46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存货结构					
	发行人	金禾实业	巨化股份	卫星石化	新化股份	兴化股份
原材料	85.07	48.05	30.59	32.86	52.51	68.39
库存商品	12.49	47.58	52.70	66.00	31.69	31.61

发出商品	2.44	0.91	-	-	4.95	-
其他	—	3.47	16.71	1.13	10.86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年末存货结构					
	发行人	金禾实业	巨化股份	卫星石化	新化股份	兴化股份
原材料	78.34	48.05	36.72	54.25	37.50	56.90
库存商品	15.02	49.05	52.40	39.52	46.04	43.10
发出商品	6.64	1.34	1.84	—	5.21	—
其他	—	1.56	10.88	6.23	11.25	—
合计	100.00	100.00	101.84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产品以大宗化学品硝酸、硫酸及双氧水等为主，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基础化工产品基本以规模化连续型生产模式为主，生产周期较短，周转率高。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原材料和能源等，满足生产计划的基础上，公司设有安全库存量。因而，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较大。

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精化产品为主，发行人以基础化工产品为主，基于基础化工产品具有批量化生产及难储存的特点，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保存难度更大，为确保生产安全、降低损耗、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一直采用低库存的策略，因而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较小。

公司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均不超过 10%，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较大差异，因而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存在一定差异。

### C. 原材料核算的合规性以及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

原材料核算的合规性：①原材料系核算发行人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原材料采购时，首先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供应商负责供货，材料到货检验合格后办理材料入库手续，账面根据入库材料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②月末针对货到票未到存货，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单价进行暂估入账，在收到发票之后冲销暂估并以发票金额入账。③实际领用时，根据原材料出库数量乘以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单价计算领用原材料金额，其中直接用于生产领用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

具体措施：①由采购部与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市场合理的销售预期及生产的产能情况，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②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比质、比价，与供应商就供货价格、供货时间、结算方式等重要合同条款进行商务谈判经逐级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③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发货；④原材料入库前进行过磅、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⑤生产车间按照审批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工作，生产车间根据日常生产需要向仓储部门申请领料，并组织安排生产作业。生产人员填写领料单，原材料仓库管理员根据车间领料单计划领料数量进行发料。

#### **D. 库存商品核算的合规性以及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

库存商品核算原材料投入后经过化学反应生成的产成品，包括硫酸、硝酸、液氨、双氧水、甲醛等。每月根据产品归集当期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每月产品反应完成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根据产品入库单结转库存商品成本；当库存商品实现销售时，根据每月销售数量乘以月末加权平均计算单位成本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具体措施：①袋装入库：固状成品主要包括三聚氰胺、碳酸氢铵、“两纳”等，采用袋装入库，袋内必须存放产品合格证，生产车间生产人员与保管员每班在库区进行现场交接，填写入库单，双方签字办理交接手续，保管员核对数量，质检中心人员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②罐装入库：罐装成品主要包括浓硝酸、硫酸、双氧水、液氨等，主要入库前必须经质检员取样分析，达到质量要求并出具分析报告单后，方可办理入库交接手续。质检中心每天负责对入库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入库数量以库区液位计显示数据交接，开具产品验收入库单；③成品出库：保管员必须凭开票室开具的销售出库单发货，地磅室根据仓库出库单过磅盖章后，司机方可提货。

#### **E. 发出商品核算的合规性**

由于存在一定的运输及签收时间，发行人将已经发出但尚在运输途中、尚未签收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货物发出前，开票室开具销售出库单（六联），蓝联主要提交门卫、红联提交财务、绿联主要用于收货回执，黄联主要用于承运，白联提交地磅室，米白联用于客户留底。货物发出但尚未收到客户回执单时，根据各月发

出商品的数量及当月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确认发出商品。收到客户收货回执单后，根据每月销售数量和发出时单位成本计算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结构符合公司产品供销的业务流程，存货结构是合理的，存货结构的变动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较大差异，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 ③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 A. 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发行人总体采用以销定产及维持高产能利用率的策略，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市场订单及实时跟踪的市场需求与售价的情况，来动态调节生产计划，以保证产量合适和交付及时，确保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提高产能利用率及实现产销平衡。公司定期根据经营计划制定大宗商品和机物料的采购计划，并确保采购商品及时到库。

##### a. 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数量平衡关系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无烟煤、硫磺和尿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使用数量及实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烟块煤	采购数量	20.48	18.68	20.52
	使用数量	19.68	19.05	20.75
	采购数量/使用数量	104.07	98.06	98.89
硫磺	采购数量	16.33	16.70	18.60
	使用数量	15.76	16.36	18.66
	采购数量/使用数量	103.54	102.08	99.68
尿素	采购数量	8.75	8.58	7.93
	使用数量	8.50	8.58	7.93
	采购数量/使用数量	102.85	100.00	100.00

采购计划结合生产计划和常备库存储量确定，有效控制原材料的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使用数量比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原材料采购与使用相匹配、相平衡。

##### b. 产能与产品数量平衡关系

单位：万吨、%

期间	合成氨（液氨折 100%）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12.00	10.94	91.17
2019 年度	12.00	10.11	84.26
2018 年度	12.00	11.99	99.88
期间	浓硝酸（硝酸折 100%）		
	设计产能	折算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25.00	28.55	114.20
2019 年度	25.00	30.78	123.13
2018 年度	25.00	30.36	121.44
期间	硫酸（硫酸折 98%）		
	设计产能	折算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60.00	48.55	80.92
2019 年度	60.00	49.72	82.87
2018 年度	60.00	56.67	94.45
期间	双氧水（双氧水折 27.5%）		
	设计产能	折算产量	产能利用率
<b>2020 年度</b>	<b>15.00</b>	<b>15.28</b>	<b>101.87</b>
2019 年度	15.00	15.47	103.13
2018 年度	15.00	6.04	40.27
期间	三聚氰胺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3.00	2.82	94.00
2019 年度	3.00	2.83	94.33
2018 年度	3.00	2.64	88.00
期间	碳酸氢铵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22.20	19.42	87.48
2019 年度	22.20	17.77	80.05
2018 年度	22.20	14.74	66.40
期间	甲醛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5.00	4.03	80.60
2019 年度	5.00	0.52	10.40
期间	密胺树脂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2.00	0.98	49.00

合成氨装置的产品为液氨，其用途主要为硝酸装置的原材料，富余液氨对外销售。2018 年-2020 年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双氧水装置吸附提氢工艺分流了液氨生产中氢气的供应量，从而降低了合成氨装置产能负荷。随着双氧水产量的逐步提高，导致液氨实际产量低于设计产能的情形。

浓硝酸装置的主要产品为 98% 浓硝酸及不同浓度的稀硝酸，报告期各期装置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公司自

其前身上海自强化工厂（“小三线”企业）1974年筹建以来，一直从事硝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越的地理位置，硝酸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合理缩短检修和非正常停车时间，并不断完善装置自控技术综合方法，公司使硝酸装置产量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

硫酸装置主要产品包括 98%硫酸（含精制酸）、105%硫酸、65%发烟硫酸等。假设不考虑各产品生产工艺的差异，通过硫含量折算报告期各期总产量分别为 56.67 万吨、49.72 万吨及 48.55 万吨，装置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范围。

双氧水装置主要产品为 27.5%、35%、50%双氧水产品，报告期各期该装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27%、103.13%及 101.87%。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双氧水装置 2018 年投入生产后于 2019 年达到满产状态。

三聚氰胺装置在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00%、94.33%及 94.00%，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碳酸氢铵装置在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40%、80.05%及 87.48%，为减少合成氨二氧化碳气体排放并利用三聚氰胺副产氨水，减少环境污染，公司建有的碳酸氢铵装置利用氨水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工业碳酸氢铵和农业碳酸氢铵，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

甲醛产品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0%、80.60%，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的原因是甲醛生产装置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生产后于 2020 年度逐步提高了产能利用率。

密胺树脂是 2020 年度新产品，其终端客户为餐饮业，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终端市场需求不够旺盛，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是 49.00%。

### c. 出库量和销售计划数量平衡关系

单位：万吨、%

主要成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氨	产量	10.94	10.11	11.99
	其中：自用数量	8.31	8.91	8.85
	销售数量	2.13	1.61	3.09
	产销率	95.36	104.05	99.63
氨水	折算产量*1	5.98	5.41	4.78
	其中：自用数量	4.53	4.14	3.45
	折算销售数量*1	1.45	1.27	1.34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硝酸	产量	32.29	33.01	32.22



	其中：自用数量	—	—	—
	销售数量	32.29	33.00	32.22
	产销率	100.00	99.97	100.00
硫酸	产量	46.55	48.29	55.14
	其中：自用数量	—	—	—
	销售数量	46.78	48.14	55.79
	产销率	100.50	99.70	101.17
双氧水	产量	12.08	13.57	5.75
	其中：自用数量	—	—	—
	销售数量	12.02	13.70	5.58
	产销率	99.50	100.91	97.10
三聚氰胺	产量	2.82	2.83	2.64
	其中：自用数量	0.50	—	—
	销售数量	2.33	2.80	2.60
	产销率	100.00	98.67	98.47
碳酸氢铵	产量	19.42	17.77	14.74
	其中：自用数量	—	—	—
	销售数量	19.38	17.89	14.72
	产销率	91.81	100.71	99.85
甲醛	产量	4.03	0.52	—
	其中：自用数量	0.63	—	—
	销售数量	3.41	0.47	—
	产销率	100.00	90.38	—

注 1：生产环节氨水产量以折氨数计量。硝酸、硫酸、双氧水的产量为不同浓度最终实际产量，非按同一标准的折算量。

发行人总体采用以销定产及维持高产能利用率的策略，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市场订单及实时跟踪的市场需求与售价的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受下游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产销率较为稳定，基本保持在 100%左右，整体来看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

#### B. 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715.00	854.25	1,229.56
在手订单余额	700.82	769.30	890.28
订单支持率(%)	98.02	90.06	72.41

基于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市场订单等，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逐年增长，已维持在较高水平。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相匹配、相平衡，产能与产出率维持较高水平，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处于合理水平，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余额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 ④存货盘点情况及发出商品权属情况：

##### A. 发行人存货期末结存内容、存放方式、地点及异地库存情况

项目	存货内容	存放方式	存放地点	是否存在异地存放情况
原材料	无烟煤、尿素、硫磺、铂金网等	散装、袋装、生产装置内	华尔泰厂区	否
库存商品	硫酸、硝酸、双氧水、甲醛、液氨、碳酸氢铵、密胺树脂等	储罐、袋装	华尔泰厂区	否
发出商品	硫酸、硝酸、双氧水、甲醛、液氨等	桶装、槽罐车	在途	是

##### B.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具体盘点情况

###### a.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盘点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盘点范围	仓库实物进行全面盘点	仓库实物进行全面盘点	仓库实物进行全面盘点
盘点方式	罐装货物直接读表，散装、袋装货物现场点数	罐装货物直接读表，散装、袋装货物现场点数	罐装货物直接读表，散装、袋装货物现场点数
盘点地点	华尔泰厂区	华尔泰厂区	华尔泰厂区
盘点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早 8 点	2020 年 1 月 1 日早 8 点	2019 年 1 月 3 日早 8 点
盘点人员	仓储部、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	仓储部、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	仓储部、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
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 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项目盘点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监盘金额	6,840.86	4,674.49	4,278.73
其中：原材料	6,215.85	3,565.67	3,718.35
库存商品	625.02	1,108.83	560.37
存货余额	8,017.72	5,630.17	5,676.77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盘点比例 (%)	85.32	83.03	75.37
盘点差异金额	26.68	1.14	25.63
盘点差异比例 (%)	0.39	0.02	0.06

### c. 盘点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公司部分存货存在散装或罐装的情况，需通过测量、换算等方式计算存货数量，盘点差异较小，属于正常的计量差异，且对总体影响金额较小，不进行账务调整。

### C. 对发出商品执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期末发出商品系已发货但尚未收到发货回执单的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较小。由于实物分布较为分散，大部分在发往客户的途中，无法实施盘点程序，会计师及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函证等替代程序验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确认发出商品权属。通过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记录、期后的签收回执单及相关收入确认、回款的原始单据，确保发出商品的完整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各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查程序。

### ⑤库存商品积压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A. 发行人报告期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金额	0-30 天		31-60 天		60 天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末	625.69	625.69	100.00	—	—	—	—
2019 年末	717.22	717.22	100.00	—	—	—	—
2018 年末	852.60	852.60	100.00	—	—	—	—

从库龄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库龄基本不超过 30 天，库存商品周转率较高，不存在积压的情况。

#### B.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 a. 发行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

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发行人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b. 发行人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发行人按照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若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不存在跌价，若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则按差额计提跌价准备。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产品名称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	减值准备
2020 年末	硫酸铵	1.57	1.17	0.39
	密胺粉	65.45	65.17	0.28
2019 年末	三聚氰胺	276.49	260.17	16.32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严格按照销售及生产计划采购及储备，发行人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原材料加工至产成品时的加工成本、销售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不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库存商品不存在积压情况，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 ⑥原材料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 A. 公司订单情况、产品生产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销量分别为 1.40 万吨、0.98 万吨、0.94 万吨，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属于成套装备的规模化连续生产模式，生产周期较短，主要产品从原材料投入至产品产出不超过 1 天，公司根据期末在手订单及预计市场需求情况，结合原材料采购到货时间、生产周期、大宗材料价格走势等因素，进行原材料备货安排。

##### B. 各期末原材料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期末余额	7,302.73	4,775.93	4,447.22
其中：0-6 个月	7,289.34	4,775.93	4,390.81
6 个月-1 年	13.39	—	5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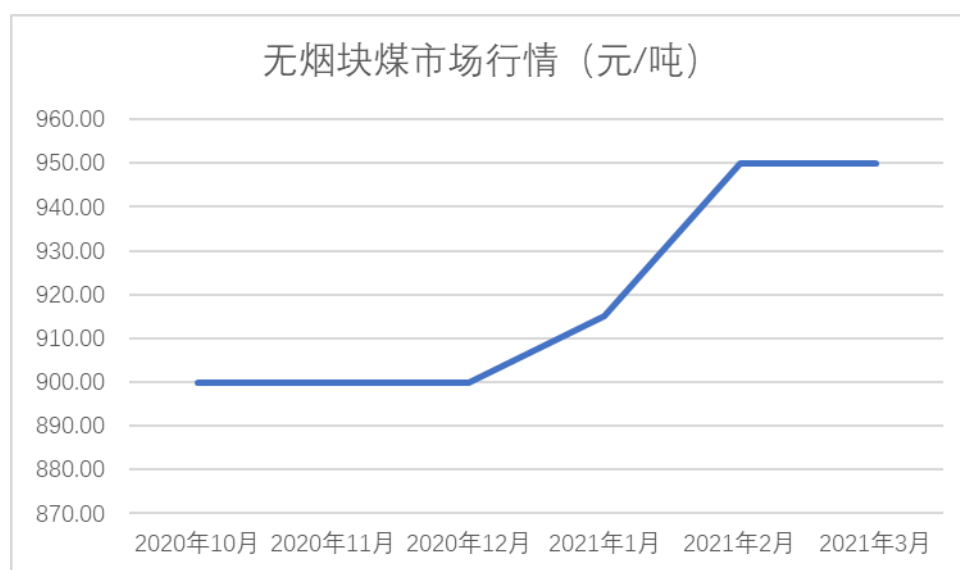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 98% 以上的原材料库龄在 6 个月以内，不存在长库龄的原材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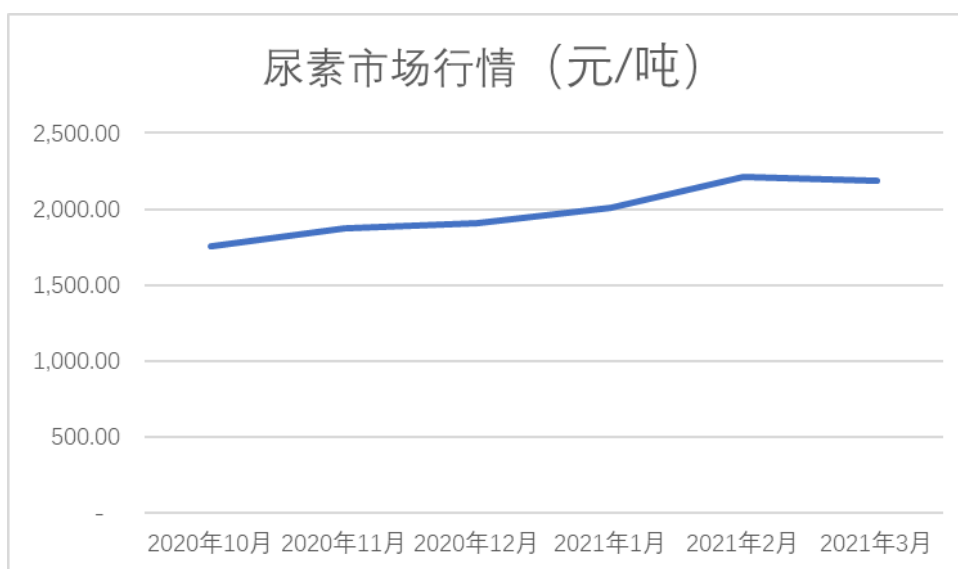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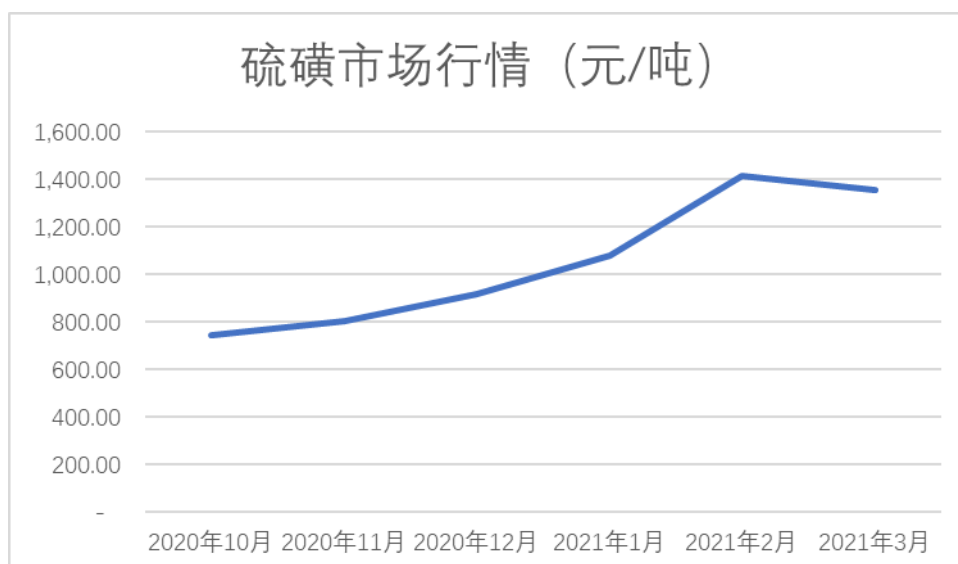
### C. 原材料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 a.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原因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26.80 万元，增长 52.91%，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无烟块煤、硫磺、尿素数量分别增加 0.81 万吨、0.85 万吨、0.24 万吨，金额分别增加 710.58 万元、602.62 万元、443.27 万元，以及双氧水二期项目投产前储备工作液原料增加 951.25 万元。

一是无烟块煤、硫磺、尿素是合成氨、硝酸、硫酸、三聚氰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作为大宗物资，采购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波动较大。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无烟块煤、硫磺、尿素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基于对上述三种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判断，在 2020 年末增加储备。2020 年第四季度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无烟块煤、硫磺、尿素的市场走势如下：





二是 2020 年末考虑到公司 30 万吨双氧水（二期）工程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份投产，生产装置中需要投入由精制 2-乙基蒽醌、甲基环己基醋酸酯、磷酸三辛酯、重芳烃等材料配制而成的工作液。公司提前购买上述部分原材料金额 951.25 万元，为调制工作液备货。

#### **b.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原因**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 32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计划 2020 年新增硫酸尾气减排技术研发项目，于 2019 年末提前购置截止阀、动力波喷头等材料 276.72 万元。

#### **D. 同行业上市公司原材料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金禾实业（002597.SZ）	17,206.00	17,903.83	14,922.10
兴化股份（002109.SZ）	5,318.98	5,071.14	5,433.02
新化股份（603867.SH）	10,106.12	7,744.88	11,809.54
巨化股份（600160.SH）	51,114.51	31,105.92	40,439.63
卫星石化（002648.SZ）	76,884.91	29,676.41	30,051.89
平均值	32,126.10	18,300.44	20,531.24
本公司	7,302.73	4,775.93	4,447.22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呈上升趋势，且 2020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与发行人原材料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 **E. 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符**

基于化工产品具有批量化生产及难储存的特点，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保存难度更大，为确保生产安全、降低损耗和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及维持高产能利用率的策略；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市场订单及实时跟踪的市场需求与售价的情况，来动态调节生产计划，以保证产量合适和交付及时，确保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提高产能利用率及实现产销平衡。公司定期根据经营计划制定大宗商品和机物料的采购计划，并确保采购的材料及时到库。

由于大宗材料价格的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而通常在材料价格上涨周期，在正常安全库存外，企业还会通过提前采购、加大材料储备来防范材料价格上涨给企业经营造成的风险；而在材料价格下降周期，企业通常只会保留最低的安全库存，以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

综上，故在 2020 年末材料价格上涨背景下，公司加大采购以致存货余额有较大增长是符合市场惯例的，与发行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不相悖。

#### **⑦结合原材料的库龄和质保要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分析**

##### **A. 发行人原材料的库龄及质保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是无烟块煤、硫磺、尿素等大宗原材料，无烟块煤、硫磺没有明确质保时间，尿素质保期通常在 6 个月。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属于成套装备的规模化连续生产模式，生产周期较短，无烟块煤、硫磺、尿素投入到产品产出基本在一天之内完成，期末结存主要原材料基本于次月消耗完毕，因此公司原材料周转极快，不存在长库龄及超质保期的原材料情况。

##### **B. 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C.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714.99	854.24	1,229.56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0.68	16.32	—
期末账面价值	714.31	837.92	1,229.56
原材料：			
期末账面余额	7,302.73	4,775.93	4,447.22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	—	—
期末账面价值	7,302.73	4,775.93	4,447.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硝酸、硫酸、双氧水等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未出现减值迹象。2019 年四季度到 2020 年上半年三聚氰胺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低位，发行人对 2019 年末三聚氰胺库存商品、三聚氰胺主要原材料尿素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32 万元。2020 年下半年三聚氰胺产品市场价格持续回升，



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减值迹象消除。2020 年末，密胺粉等新产品受产量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影响，经跌价测试计提 0.6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方法对各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审慎的。

### 3.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9,229.41	74.42	51,575.57	79.17	52,631.75	80.08
在建工程	3,085.79	4.66	2,190.39	3.36	288.29	0.44
无形资产	4,970.80	7.51	5,090.20	7.81	5,233.45	7.96
长期待摊费用	4,127.94	6.24	4,692.02	7.20	4,714.29	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88	1.86	1,245.49	1.91	1,350.84	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7.45	5.30	351.27	0.54	1,501.29	2.28
<b>合计</b>	<b>66,153.27</b>	<b>100.00</b>	<b>65,144.94</b>	<b>100.00</b>	<b>65,719.91</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金额为 62,867.78 万元、63,548.18 万元及 61,413.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5.66%、97.55% 及 92.84%。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574.97 万元，降幅 0.87%，变动较小；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8.33 万元，增幅 1.55%，主要因 2020 年部分新增项目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机器设备主要为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施。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化工生产用厂房。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08%、79.17% 及 7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25,806.75	52.42	28,635.10	55.52	30,242.64	57.46

房屋及建筑物	21,672.80	44.02	21,355.31	41.41	21,001.14	39.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4.26	3.12	1,428.19	2.77	1,179.55	2.24
运输工具	215.60	0.44	156.97	0.30	208.42	0.40
<b>合计</b>	<b>49,229.41</b>	<b>100.00</b>	<b>51,575.57</b>	<b>100.00</b>	<b>52,631.75</b>	<b>100.00</b>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1,056.18万元，降幅2.01%，主要原因为2019年新增、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少于折旧抵减数。当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5,709.94万元，主要为75吨三废混燃炉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4,894.41万元；折旧当年增加6,766.12万元。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2,346.16万元，主要因折旧减少。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b>账面原值：</b>					
<b>2020年12月31日</b>	<b>85,181.98</b>	<b>32,098.93</b>	<b>3,379.74</b>	<b>815.60</b>	<b>121,476.25</b>
2019年12月31日	83,042.02	30,313.94	2,884.50	696.23	116,936.69
2018年12月31日	79,440.97	28,761.11	2,328.44	696.23	111,226.75
<b>累计折旧：</b>					
<b>2020年12月31日</b>	<b>59,142.42</b>	<b>10,188.75</b>	<b>1,842.04</b>	<b>600.00</b>	<b>71,773.24</b>
2019年12月31日	54,174.12	8,721.25	1,452.88	539.26	64,887.51
2018年12月31日	48,965.53	7,522.59	1,145.46	487.81	58,121.39
<b>减值准备：</b>					
<b>2020年12月31日</b>	<b>232.80</b>	<b>237.38</b>	<b>3.43</b>	-	<b>473.61</b>
2019年12月31日	232.80	237.38	3.43	-	473.61
2018年12月31日	232.80	237.38	3.43	-	473.61
<b>账面价值：</b>					
<b>2020年12月31日</b>	<b>25,806.76</b>	<b>21,672.80</b>	<b>1,534.27</b>	<b>215.60</b>	<b>49,229.41</b>
2019年12月31日	28,635.10	21,355.31	1,428.19	156.97	51,575.57
2018年12月31日	30,242.64	21,001.14	1,179.55	208.42	52,631.75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成新率	同业成新率	公司成新率	同业成新率	公司成新率	同业成新率
40.53	52.26	44.11	54.28	47.32	55.04

注：成新率=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同行业公司成新率选取金禾实业（002597.SZ）、兴化股份（002109.SZ）、新化股份（603867.SH）、巨化股份（600160.SH）及卫星石化（002648.SZ）五家上市公司同口径数据的算术平均数。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制度，每年至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

2016年前企业亏损严重时对硝酸产线等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连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腐蚀性较高的生产设备采取双倍余额抵减法计提折旧，而2018年新增的双氧水设备大部分属于此类，故2019年折旧金额较高，摊低了综合成新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业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金禾实业（002597.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5	6.33-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兴化股份（002109.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1	5	8.64-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5	6.79-31.67
新化股份（603867.SH）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7	5	13.5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巨化股份（600160.SH）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	2.38-6.3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	5.28-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2	5	7.92-15.83
卫星石化（002648.SZ）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50-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10	18.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公司折旧政策与金禾实业（002597.SZ）较为类似，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亦处于合理水平。

## （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15万吨双氧水（二期）、热电联产、氨基模树脂项目、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电子级双氧水及氨水项目、三废混燃炉项目及 15 万吨双氧水工程（一期）等。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4%、3.36% 及 4.66%。

### ①在建工程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	2,357.09	76.39	-	-	-	-
热电联产	197.47	6.40	-	-	-	-
1 万吨吗啉项目	163.38	5.29	-	-	-	-
电子级双氧水及氨水项目	42.11	1.36	-	-	-	-
2 万吨苯二胺项目	26.91	0.87				
氨基模树脂项目			2,005.37	91.55	-	-
三废混燃炉项目			-	-	288.29	100.00
工程物资	298.83	9.68	-	-	-	-
零星工程	-	-	185.02	8.45	-	-
<b>合计</b>	<b>3,085.79</b>	<b>100.00</b>	<b>2,190.39</b>	<b>100.00</b>	<b>288.29</b>	<b>100.00</b>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1,902.10 万元，增幅超过 100%，主要因氨基模树脂项目新增 2,005.37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热电联产等多个项目投入加大。当期新增项目中工程物资主要为新增项目的专用设备。

### ②在建工程进度分析（不含工程物资）

#### A. 2020 年度在建工程明细（不含工程物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固/ 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固时间	转固标准
氨基模树脂项目	2,005.37	381.09	2,386.46	—	2020 年 1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办公楼装修工程	—	578.25	578.25	—	2020 年 9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	22.55	2,334.55	—	2,357.09	—	—
热电联产项目	45.28	152.18	—	197.47	—	—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及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	42.11	—	42.11	—	—
年产 2 万吨苯二胺项目	—	26.91	—	26.91	—	—
年产 1 万吨吗啉项目	—	163.38	—	163.38	—	—

其他零星工程	117.19	614.44	731.63	—	2020年1-9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b>2,190.39</b>	<b>4,292.91</b>	<b>3,696.35</b>	<b>2,786.95</b>	—	—

### B. 2019年度在建工程明细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固/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固时间	转固标准
三废炉项目	2018年5月	288.29	4,606.12	4,894.41	-	2019年5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氨基模树脂项目	2019年4月	-	2,005.37	-	2,005.37	-	-
甲醛项目	2019年4月	-	1,016.26	1,016.26	-	2019年10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他零星工程	-	-	1,174.84	989.82	185.02	2019年1-6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	<b>288.29</b>	<b>8,802.59</b>	<b>6,900.49</b>	<b>2,190.39</b>	-	-

### C. 2018年度在建工程明细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固/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固时间	转固标准
15万吨双氧水(一期)	2017年9月	204.92	8,198.40	8,403.32	-	2018年7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增氧制气项目	2017年8月	-	860.81	860.81	-	2018年8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废炉项目	2018年5月	-	288.29	-	288.29	-	-
其他零星工程	-	-	193.05	193.05	-	2018年8-12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	<b>204.92</b>	<b>9,540.55</b>	<b>9,457.18</b>	<b>288.29</b>	-	-

### ③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核查

公司各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由技术中心负责编制项目验收报告，经复核审批后交由财务部门作为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依据，竣工决算由技术中心、采购部共同编制（大型的土建、安装工程委托外部工程造价师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经复核审批后交由财务部门作为确认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司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公司各期在建工程项目已及时转固，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公司工程项目及固定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获取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经访谈管理层和工程项目负责人，并对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项固定资产均已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不存在

延迟转固的情况。

###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投入。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6%、7.81% 及 7.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946.95	99.52	5,090.20	100.00	5,233.45	100.00
计算机软件	23.85	0.48	-	-	-	-
<b>合计</b>	<b>4,970.80</b>	<b>100.00</b>	<b>5,090.20</b>	<b>100.00</b>	<b>5,233.45</b>	<b>100.00</b>

2020 年新增计算机软件为公司购入的金蝶云 ERP 系统。

###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生产用催化剂、工作液等辅助材料。在生产时，根据反应需要一次性投入该类辅助材料并初始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后续采用两种方式摊销：无法与产品产量配比的辅助材料采用直线法按 1-3 年摊销；耗用量可以与产品产量配比的按产量配比摊销。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7%、7.20% 及 6.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催化剂	1,917.14	46.44	2,410.59	51.38	2,259.39	47.93
双氧水工作液	2,210.80	53.56	2,281.43	48.62	2,454.91	52.07
<b>合计</b>	<b>4,127.94</b>	<b>100.00</b>	<b>4,692.02</b>	<b>100.00</b>	<b>4,714.29</b>	<b>100.00</b>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减少 22.27 万元，当年摊销 2,397.95 万元，新投入 2,375.68 万元，期末余额降幅 0.47%，变动较小。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为摊销所致。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8%、0.54% 及 5.30%。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

减少 1,150.02 万元，降幅 76.60%，主要原因是三废混燃炉项目已于 2019 年度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预付的工程设备款相应转销。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因新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多，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

#### 4. 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本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0.47	42.74	312.75	38.37	318.14	2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3	1.02	12.45	1.53	421.18	34.72
存货跌价准备	0.68	0.08	16.32	2.0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3.61	56.16	473.61	58.10	473.61	39.05
<b>合计</b>	<b>843.38</b>	<b>100.00</b>	<b>815.13</b>	<b>100.00</b>	<b>1,212.93</b>	<b>100.00</b>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是按照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主要为收回关联方及其他资金占用款转回的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 2016 年前企业亏损严重时对硝酸产线等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 2019 年末三聚氰胺市场价格下跌导致的库存商品跌价损失。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利润表其他项目的说明”之“1.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 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704.89	81.34	22,842.52	84.23	38,547.44	89.32
非流动负债	4,749.97	18.66	4,275.26	15.77	4,608.53	10.68
<b>合计</b>	<b>25,454.86</b>	<b>100.00</b>	<b>27,117.78</b>	<b>100.00</b>	<b>43,155.97</b>	<b>100.00</b>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三项合

计总额为 32,573.63 万元、17,024.92 万元及 13,533.5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5.48%、62.78% 及 53.17%。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不断下降，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6,038.19 万元，降幅 37.16%，主要因经营现金流较好，年内偿还银行借款较多及减少应付票据融资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662.92 万元，降幅 6.13%，主要因公司现金流充裕，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2. 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23.36	14.60	4,806.68	21.04	13,235.96	34.34
应付票据	635.00	3.07	1,559.00	6.82	8,202.57	21.28
应付账款	9,875.19	47.69	10,659.24	46.66	11,135.10	28.89
预收款项	-	-	1,953.20	8.55	1,777.00	4.61
合同负债	2,631.49	12.71			-	-
应付职工薪酬	2,314.15	11.18	1,403.85	6.15	1,458.44	3.78
应交税费	1,507.18	7.28	2,162.12	9.47	2,416.25	6.27
其他应付款	404.69	1.95	298.43	1.31	322.12	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3.83	1.52	-	-	-	-
<b>合计</b>	<b>20,704.89</b>	<b>100.00</b>	<b>22,842.52</b>	<b>100.00</b>	<b>38,547.44</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2020 年末为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上述合计金额分别为 38,225.32 万元、22,544.09 万元及 19,986.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16%、98.69% 及 96.53%。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5,704.92 万元，降幅 40.74%，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减少导致；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2,137.62 万元，降幅 9.36%，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担保主要使用公司土地、房产、票据进行抵质押。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235.96 万元、4,806.68 万元及 3,023.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34%、21.04% 及 1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	3,800.00	6,209.00
信用借款	1,000.00	-	-
保证借款	-	1,000.00	6,900.00
质押借款	-	-	126.96
应计利息	23.36	6.68	-
<b>合计</b>	<b>3,023.36</b>	<b>4,806.68</b>	<b>13,235.96</b>

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减少8,429.28万元，降幅63.68%，主要因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提升、收款管理改善，经营回款及处置子公司回款使得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为降低财务成本，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20年末，公司继续减少负债规模，使得短期借款同比下降37.10%。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况。

##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8,202.57万元、1,559.00万元及635.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1.28%、6.82%及3.07%。

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8年末减少6,643.57万元，降幅80.99%，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好，进而减少了应付票据融资所致。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减少924.00万元，降幅59.27%，主要因公司票据背书足够支付大部分采购事项，故减少了自行开票融资。

截至2020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亦无应付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的票据。

##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货款、运费、电费等款项。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135.10万元、10,659.24万元及9,875.1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8.89%、46.66%及47.6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属性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备款	4,179.93	42.33	4,303.51	40.37	4,168.15	37.43
货款	2,324.19	23.54	2,733.73	25.65	2,713.30	24.3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1,666.20	16.87	1,994.74	18.71	2,594.39	23.30
电费	1,406.71	14.24	1,294.69	12.15	1,446.17	12.99
其他	298.16	3.02	332.57	3.12	213.09	1.91
合计	<b>9,875.19</b>	<b>100.00</b>	<b>10,659.24</b>	<b>100.00</b>	<b>11,135.10</b>	<b>100.00</b>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475.86万元，降幅4.27%，降幅较小。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784.05万元，降幅7.36%，主要因年末大宗化工产品行情紧俏，使得赊购付款情况下降较多所致。受此影响，公司自提销售增加，应付运费余额亦有所下降。

应付账款中关联方余额详情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商品货款，公司对贸易商销售主要采取先收货款再发货的形式销售。2020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在预收款项核算的预收货款放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2018年末及2019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777.00万元和1,953.20万元，2020年末合同负债为2,631.4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61%、8.55%及12.71%。2020年末预收款项有所上升主要因年末化工产品涨价，部分客户为了备货增加了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458.44万元、1,403.85万元及2,314.1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8%、6.15%及11.18%，2020年末较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910.30万元，增幅64.84%，主要由于公司当年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计提了大量奖金所致。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968.81	64.28	1,311.29	60.65	666.04	27.57

增值税	418.48	27.77	622.72	28.80	1,616.12	66.89
土地使用税	37.09	2.46	73.87	3.42	0.63	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5	1.45	31.95	1.48	66.96	2.77
教育费附加	21.85	1.45	31.95	1.48	29.43	1.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6	0.44	39.39	1.82	0.71	0.03
其他	32.54	2.16	50.95	2.36	36.36	1.50
<b>合计</b>	<b>1,507.18</b>	<b>100.00</b>	<b>2,162.12</b>	<b>100.00</b>	<b>2,416.25</b>	<b>100.00</b>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27%、9.47%及7.28%。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22.12万元、298.43万元及404.69万元，主要为欠东至县财政局款项、代收公积金、应退保证金等零星款项。

### 3.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257.54	89.63	4,275.26	100.00	4,590.70	9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43	10.37	-	-	17.84	0.39
<b>合计</b>	<b>4,749.97</b>	<b>100.00</b>	<b>4,275.26</b>	<b>100.00</b>	<b>4,608.53</b>	<b>100.00</b>

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主要为递延政府补助摊销减少；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474.71万元，增幅11.10%，主要是本期新增政府补贴及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固定资产折旧税法及会计差异产生。

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主要为生产经营用基础设施及机器设备建设或改良的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东至县企业扶持资金	1,788.33	1,973.33	2,158.33
三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749.31	1,082.33	1,415.35
新建双氧水项目补助	367.53	-	-
双氧水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173.16	198.81	224.46
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性补助（第二批）	144.34	161.83	86.72
合成氨废气整治项目款	138.99	-	-
三废混燃炉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131.41	146.41	-

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资金	111.25	126.25	141.25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92.66	-	-
鼓励企业加大技改力度补助	88.35	-	-
合成氨原料气深度净化副产物精加工清洁工艺研发补助	86.00	98.00	108.00
回收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30.00	75.00	120.00
购房契税补贴	68.73	72.77	-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287.48	340.53	336.57
<b>合计</b>	<b>4,257.54</b>	<b>4,275.26</b>	<b>4,590.70</b>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65	28.80	44.22
流动比率（倍）	1.79	1.27	0.83
速动比率（倍）	1.41	1.02	0.68
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966.10	28,684.62	22,926.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61	32.57	17.3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下同。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禾实业（002597.SZ）	29.31	27.11	31.17
兴化股份（002109.SZ）	9.12	10.87	17.04
新化股份（603867.SH）	37.38	35.26	49.70
巨化股份（600160.SH）	17.98	14.09	15.60
卫星石化（002648.SZ）	57.82	48.36	41.42
<b>平均值</b>	<b>30.32</b>	<b>27.14</b>	<b>30.99</b>
<b>中值</b>	<b>29.31</b>	<b>27.11</b>	<b>31.17</b>
<b>本公司</b>	<b>24.65</b>	<b>28.80</b>	<b>44.2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规模持续上升，净资产稳步增长，而负债规模较为稳定，使得资产负债率总体下降，显示了较强的内生长性。

####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以及减少应付票据融资，使得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禾实业（002597.SZ）	2.73	3.56	2.99
兴化股份（002109.SZ）	3.50	2.38	1.65
新化股份（603867.SH）	1.84	1.93	1.17
巨化股份（600160.SH）	2.29	3.52	3.56
卫星石化（002648.SZ）	1.21	0.69	1.21
平均值	<b>2.31</b>	<b>2.41</b>	<b>2.11</b>
中值	<b>2.29</b>	<b>2.38</b>	<b>1.65</b>
本公司	<b>1.79</b>	<b>1.27</b>	<b>0.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禾实业（002597.SZ）	2.50	3.23	2.74
兴化股份（002109.SZ）	3.32	2.22	1.50
新化股份（603867.SH）	1.54	1.58	0.83
巨化股份（600160.SH）	1.86	2.96	3.04
卫星石化（002648.SZ）	1.07	0.58	1.11
平均值	<b>2.06</b>	<b>2.11</b>	<b>1.84</b>
中值	<b>1.86</b>	<b>2.22</b>	<b>1.50</b>
本公司	<b>1.41</b>	<b>1.02</b>	<b>0.6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尤其是2018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1，主要是因为公司净资产规模不大，而化工企业通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因而公司必须采用银行融资来解决资金缺口；而报告期公司为了降低融资成本，采取了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融资，因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末及2020年末随着公司经营现金流的提升及银行债务的偿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较大的提升。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同期不断提升，偿债付息能力不断增强，主要是由于公司一方面产销规模不断增大，使得收入、利润规模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减少了银行借款，财务成本不断降低。报告期内产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可覆盖利息支出。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禾实业 (002597.SZ)	14.22	20.59	26.02
兴化股份 (002109.SZ)	12.22	10.34	11.99
新化股份 (603867.SH)	13.97	11.42	11.44
巨化股份 (600160.SH)	33.38	47.31	41.81
卫星石化 (002648.SZ)	29.38	28.04	24.94
平均值	<b>20.64</b>	<b>23.54</b>	<b>23.24</b>
中值	<b>14.22</b>	<b>20.59</b>	<b>24.94</b>
本公司	<b>31.94</b>	<b>34.64</b>	<b>33.01</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禾实业 (002597.SZ)	7.50	7.99	8.89
兴化股份 (002109.SZ)	22.03	19.96	18.74
新化股份 (603867.SH)	7.41	5.24	7.23
巨化股份 (600160.SH)	14.02	12.58	11.98
卫星石化 (002648.SZ)	7.19	10.93	12.09
平均值	<b>11.63</b>	<b>11.34</b>	<b>11.79</b>
中值	<b>7.50</b>	<b>10.93</b>	<b>11.98</b>
本公司	<b>12.88</b>	<b>16.32</b>	<b>17.08</b>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禾实业 (002597.SZ)	0.56	0.67	0.73
兴化股份 (002109.SZ)	0.46	0.46	0.49
新化股份 (603867.SH)	0.98	0.88	1.36
巨化股份 (600160.SH)	1.03	1.02	1.11
卫星石化 (002648.SZ)	0.43	0.68	0.84
平均值	<b>0.69</b>	<b>0.74</b>	<b>0.90</b>
中值	<b>0.56</b>	<b>0.68</b>	<b>0.84</b>
本公司	<b>1.16</b>	<b>1.31</b>	<b>1.37</b>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效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与所处的化工产业链位置与现有可比上市公司不完全一致，收款周期较行业平均水平短。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危化化工品，不易长期存储，流转速度较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线成熟稳定，资产投入产出比较高，产能利用率较高，从而提高了总资产周转率。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4,755.32	125,691.19	127,461.84
营业成本	87,790.93	92,129.46	97,359.14
营业利润	18,620.25	17,131.59	13,011.76
利润总额	19,347.49	16,843.65	12,597.93
净利润	16,794.81	14,613.99	10,991.62
毛利率（%）（财务报表列报的）	23.50	26.70	23.62
毛利率（%）（剔除运输装卸费影响的）	29.81	26.70	23.62
净利润率（%）	14.64	11.63	8.62

注：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规定 2020 年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因而导致 2020 年毛利率为 23.50%，较上年下滑。为了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在 2020 年剔除运输装卸费之后，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为 29.81%，较上年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受国内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及环保督查力度加大以及新项目投产等因素影响，基础化工产品供需趋紧，公司营业收入虽有所下降、但净利润总体上呈增长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收入降幅较大，但因下半年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上升且幅度高于原料价格上升速度，公司盈利水平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778.16	99.15	125,116.57	99.54	126,275.85	99.07
其他业务收入	977.16	0.85	574.62	0.46	1,185.99	0.93
合计	<b>114,755.32</b>	<b>100.00</b>	<b>125,691.19</b>	<b>100.00</b>	<b>127,461.8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 1. 收入确认及产品定价的具体方法

公司不同业务类别、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确认时点和方法	依据
主营业务	贸易商销售	收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指定地点发货，客户收货验收时按合同或协议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客户合同或协议及订单、验收资料、物流凭证或收提货凭证。

	终端客户销售	收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指定地点发货，客户收货验收时按合同或协议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客户合同或协议及订单、验收资料、物流凭证或收提货凭证。
其他业务	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客户合同或协议、完工进度报告、劳务完成单据
	废品销售	收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指定地点发货，客户收货验收时按合同或协议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客户合同或协议及订单、验收资料、物流凭证或收提货凭证。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合同、利息计算表

发行人产品定价方法及定价策略主要为根据基础化工市场行情，按照市场公开报价并结合区域竞争对手报价进行选择。其中贸易商客户一般采取自提方式交易，故售价一般不含运费，终端客户一般由发行人承担运费，售价一般包含运费，故终端客户销售单价高于贸易商客户。

因公司产品属于大宗基础化工产品，其产品价格较为公开透明，且公司对终端客户及贸易商的划分只是根据产品是否为最终生产使用方分类，本质上两者都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并非经销商，剔除运费影响，发行人不同产品的定价方法和策略都是根据市场行情随行就市进行报价，如产品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发行人都将召开物价委员会会议及时调整产品价格。

## 2.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硝酸	41,108.26	36.13	49,854.95	39.85	47,670.31	37.75
双氧水	14,150.44	12.44	15,466.88	12.36	5,277.38	4.18
硫酸	12,323.93	10.83	16,427.83	13.13	22,256.45	17.63
碳酸氢铵	12,060.73	10.60	10,518.52	8.41	9,351.30	7.41
三聚氰胺	10,937.64	9.61	14,566.78	11.64	18,159.69	14.38
液氨及氨水	8,609.31	7.57	7,487.87	5.98	12,408.62	9.83
蒸汽	5,669.96	4.98	6,850.38	5.48	5,962.13	4.72
密胺树脂	4,704.35	4.13	-	-	-	-
甲醛	2,900.35	2.55	424.88	0.34	-	-
甲醇	177.75	0.16	2,952.68	2.36	4,776.72	3.78
其他	1,135.44	1.00	565.80	0.45	413.25	0.33
<b>主营业务收入</b>	<b>113,778.16</b>	<b>100.00</b>	<b>125,116.57</b>	<b>100.00</b>	<b>126,275.8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硝酸、碳酸氢铵、双氧水、硫酸等化工产品。其中硝酸、硫酸、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双氧水、液氨及氨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备细分行业领先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前述六项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7%、91.37% 及 87.18%，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硝酸钠等产品，占比较小。

###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	27,355.68	24.04	30,572.92	24.44	29,045.82	23.00
江西	24,815.66	21.81	22,828.27	18.25	21,038.17	16.66
浙江	24,166.89	21.24	26,189.96	20.93	28,199.40	22.33
广东	11,007.76	9.67	9,548.83	7.63	6,307.21	4.99
福建	8,335.67	7.33	11,690.21	9.34	12,783.65	10.12
江苏	6,311.35	5.55	8,966.16	7.17	16,492.59	13.06
湖南	4,091.89	3.60	4,891.75	3.91	2,587.12	2.05
湖北	3,817.56	3.36	6,535.45	5.22	7,524.01	5.96
河南	2,245.37	1.97	3,291.86	2.63	2,173.36	1.72
其他	1,630.33	1.43	601.16	0.48	124.52	0.10
<b>合计</b>	<b>113,778.16</b>	<b>100.00</b>	<b>125,116.57</b>	<b>100.00</b>	<b>126,275.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安徽、江西、浙江、广东、福建、江苏地区，六个区域收入占比超过九成。2019 年，因受三聚氰胺行情下行及受对泰兴新浦的硝酸销售收入降幅较大的影响，使得公司在江苏区域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大幅下降。

产销量具体情况及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

###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4,101.32	21.18	31,160.10	24.90	27,401.24	21.70
二季度	27,280.15	23.98	30,049.30	24.02	29,002.88	22.97
三季度	27,026.18	23.75	32,486.34	25.96	30,387.12	24.06
四季度	35,370.51	31.09	31,420.83	25.11	39,484.61	31.27
<b>合计</b>	<b>113,778.16</b>	<b>100.00</b>	<b>125,116.57</b>	<b>100.00</b>	<b>126,275.8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2018 年度，公司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因硝酸、硫酸市场行情较好、价格较高影响。2019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与其他年度同期差异较大主要受市场行情下行拖累，硫酸及三聚氰胺价格与销量均有较

大跌幅所致。2020 年前三季度受新冠病毒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收入较 2019 年度平均水平有所下降，第四季度受化工行情回升影响收入有所上升。

## 5.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硝酸	41,108.26	-8,746.69	-17.54	49,854.95	2,184.64	4.58	47,670.31
双氧水	14,150.44	-1,316.44	-8.51	15,466.88	10,189.50	193.08	5,277.38
硫酸	12,323.93	-4,103.90	-24.98	16,427.83	-5,828.62	-26.19	22,256.45
碳酸氢铵	12,060.73	1,542.21	14.66	10,518.52	1,167.22	12.48	9,351.30
三聚氰胺	10,937.64	-3,629.14	-24.91	14,566.78	-3,592.91	-19.79	18,159.69
液氨及氨水	8,609.31	1,121.44	14.98	7,487.87	-4,920.75	-39.66	12,408.62
蒸汽	5,669.96	-1,180.42	-17.23	6,850.38	888.25	14.90	5,962.13
密胺树脂	4,704.35	4,704.35	-	-	-	-	-
甲醛	2,900.35	2,475.47	582.63	424.88	424.88	-	-
甲醇	177.75	-2,774.93	-93.98	2,952.68	-1,824.04	-38.19	4,776.72
其他	1,135.44	569.64	100.68	565.80	152.55	36.91	413.25
<b>合计</b>	<b>113,778.16</b>	<b>-11,338.41</b>	<b>-9.06</b>	<b>125,116.57</b>	<b>-1,159.28</b>	<b>-0.92</b>	<b>126,275.85</b>

报告期内，受行业环境变化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产品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0.92%，主要是受硫酸、液氨及氨水、三聚氰胺收入下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9.06%，主要受硝酸、硫酸、三聚氰胺等收入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价格及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vs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vs 2018 年度		
	价格影响	销量影响	收入变动	价格影响	销量影响	收入变动
硝酸	-7,676.85	-1,069.85	-8,746.69	1,027.12	1,157.51	2,184.64
双氧水	577.76	-1,894.20	-1,316.44	2,522.94	7,666.56	10,189.50
硫酸	-3,641.39	-462.51	-4,103.90	-2,775.99	-3,052.62	-5,828.62
碳酸氢铵	668.40	873.82	1,542.21	-847.22	2,014.44	1,167.22
三聚氰胺	-1,169.87	-2,459.27	-3,629.14	-4,965.97	1,373.06	-3,592.91
液氨及氨水	-211.58	1,333.03	1,121.44	-2,536.05	-2,384.71	-4,920.75
蒸汽	259.58	-1,440.00	-1,180.42	156.75	731.49	888.25
密胺树脂	4,704.35	-	4,704.35	-	-	-
甲醛	-184.38	2,659.85	2,475.47	424.88	-	424.88
甲醇	-26.02	-2,748.90	-2,774.93	-946.77	-877.28	-1,824.04
其他	289.87	279.76	569.64	-238.64	391.21	152.55
<b>主营收入</b>	<b>-6,410.14</b>	<b>-4,928.27</b>	<b>-11,338.41</b>	<b>-8,178.95</b>	<b>7,019.67</b>	<b>-1,159.28</b>

注：收入变动为本年度较上年度的变动；产品价格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数=各产品本年较

上年平均价格增长额与各产品本年度销售数量的乘积；产品销量对收入的影响数=各产品本年较上年销量增长额与各产品上年平均价格的乘积。

2019 年度，硫酸、液氨及氨水、甲醇量价齐降及三聚氰胺价格下跌，是构成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双氧水收入的增长，抵销了其他收入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硝酸、硫酸单价及销量持续下跌，蒸汽受部分客户关停的影响销量有所下降，是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随着密胺树脂项目投产，密胺树脂收入放量增长，甲醛、液氨及氨水受下游行情带动销量回升、碳酸氢铵下游化肥行情上涨、新能源汽车工业需求增加影响，价格及销量都有所上升。

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硝酸	322,931.57	1,272.97	330,013.38	1,510.69	322,190.07	1,479.57
双氧水	120,187.77	1,177.36	136,961.14	1,129.29	55,840.54	945.08
硫酸	467,848.22	263.42	481,401.69	341.25	557,924.79	398.91
碳酸氢铵	193,802.16	622.32	178,937.11	587.83	147,222.66	635.18
三聚氰胺	23,250.25	4,704.31	27,972.82	5,207.48	26,006.46	6,982.76
液氨及氨水	89,135.06	965.87	75,664.82	989.61	93,665.63	1,324.78
蒸汽	254,339.00	222.93	322,032.40	212.72	286,840.00	207.86
密胺树脂	8,655.85	5,407.30	-	-	-	-
甲醛	34,081.24	851.01	4,694.21	905.11	-	-
甲醇	1,297.63	1,369.80	18,802.50	1,570.36	23,032.58	2,073.90
其他	5,974.41	1,900.51	3,997.78	1,415.33	1,994.89	2,07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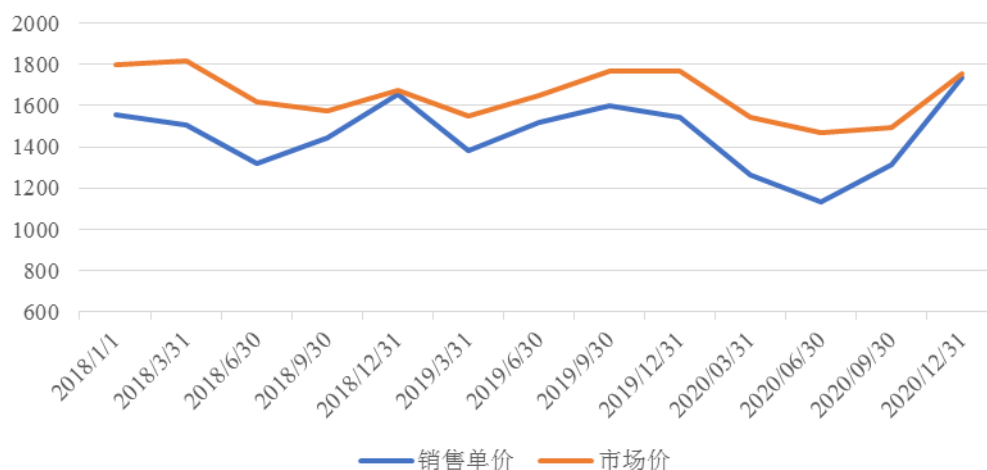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础化工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主要受行业环境影响，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紧密相关，公司定期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及销售策略，以销定产，以需定价。

硝酸方面，2019 年度，受国家安全环保监督压力加大使得部分环保不达标企业减产或停产，华东及国内硝酸供需趋紧，价格持续上涨。2020 年度，受市场整体需求放缓的影响，硝酸价格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硝酸满负荷生产，产销基本饱和，销量较为稳定。

单位：元/吨

硝酸市场比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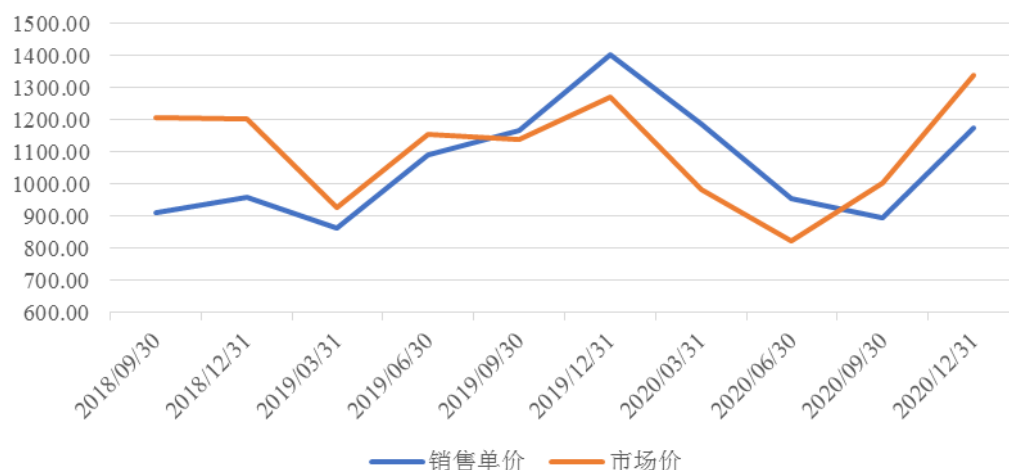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双氧水方面，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投产 15 万吨双氧水（一期）工程，双氧水销售销量、单价持续走高，销量由 2018 年的 55,840.54 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36,961.14 吨，单价由 2018 年的 945.08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129.29 元，增幅 19.49%，主要由于行业下游纸业行情不断回暖所致。2020 年度受行业下游需求下降影响，双氧水销售价格、销量有所下降，但由于四季度化工产品行情回暖，销售价格回升迅速，整体拉高了全年销售单价。

单位：元/吨

双氧水市场比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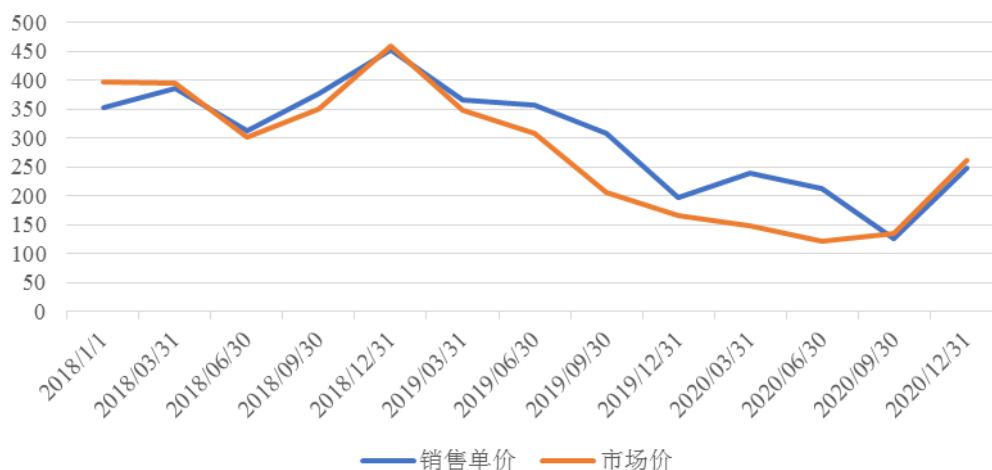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硫酸方面，受硫酸行业整体需求下降影响，报告期内硫酸价格及销量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第四季度有所回升。

单位：元/吨

硫酸市场比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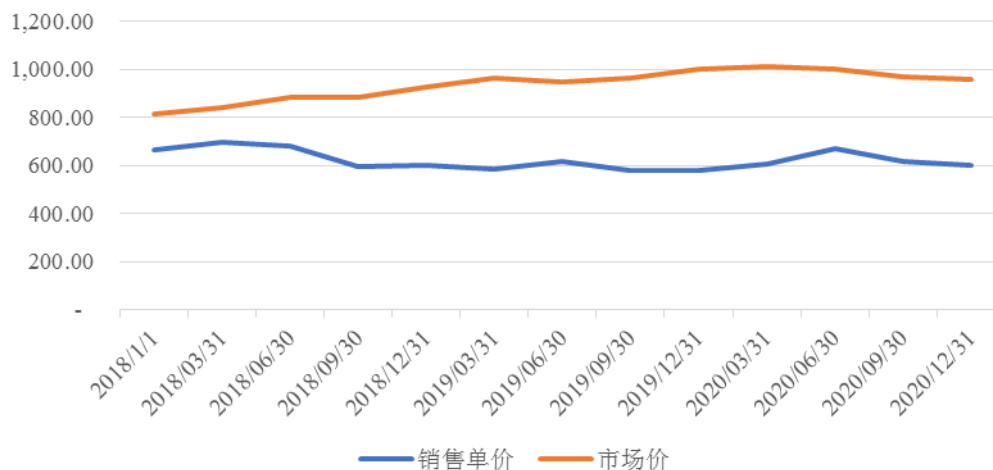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碳酸氢铵受化肥市场疲软影响，2019 年度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2020 年度，因疫情导致化肥产业景气度提升，且下游电池加工行业需求上升影响，碳酸氢铵价格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受碳酸氢铵下游行业拓展影响，销量持续上升。

单位：元/吨

碳酸氢铵市场比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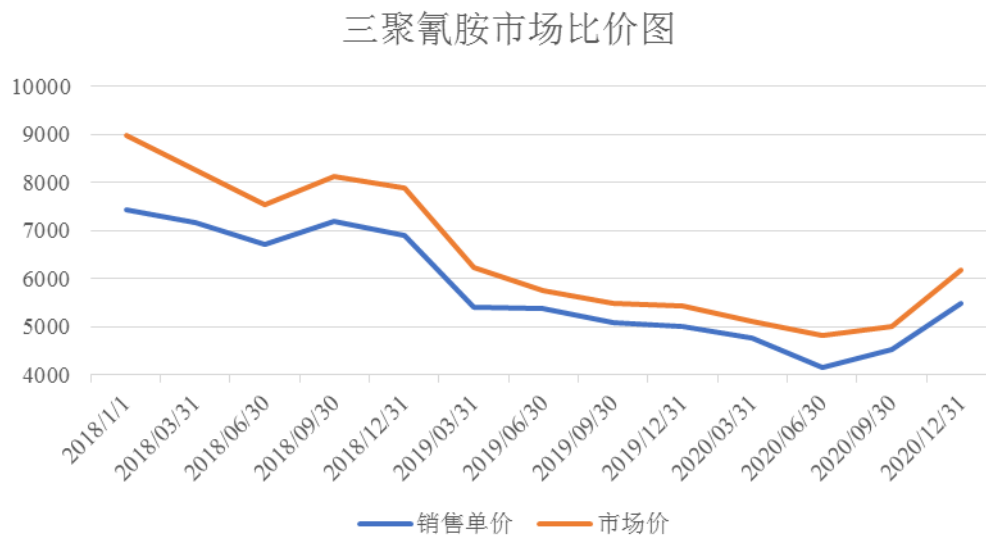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三聚氰胺方面，报告期内市场总体呈现持续供大于求态势。2019 年，国内三聚氰胺开工率处于高位，但下游板材、造纸、模塑料等行业需求放缓，三聚氰胺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走低，2019 年公司销售单价较 2018 年降低 1,775.28 元/吨，降幅 25.42%。2020 年度受行业需求下降影响，三聚氰胺价格继续下降，

由 2019 年的 5,207.48 元/吨降至 2020 年的 4,704.31 元/吨，降幅 9.66%。

报告期内三聚氰胺销量呈先升后降态势，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及自身生产密胺树脂耗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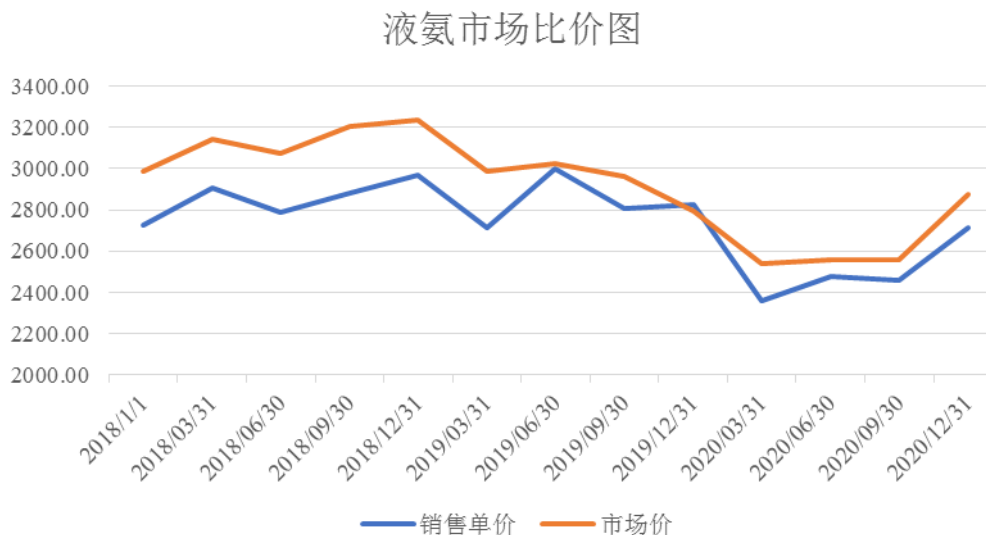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注：市场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液氨及氨水主要受化肥市场疲软影响，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销量随市场行情波动变化。

单位：元/吨



注：市场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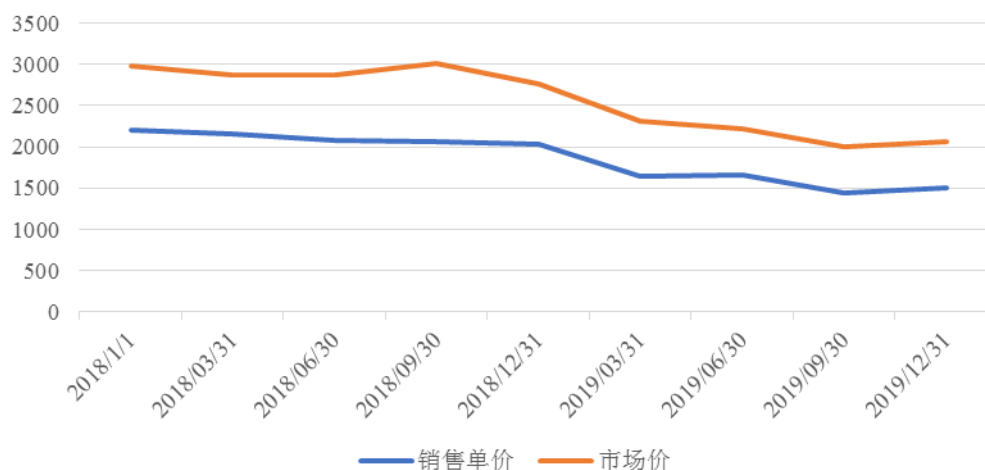
蒸汽方面，公司蒸汽产品主要供应周边化工工业园区内企业，销售情况稳定。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较小。但受主要客户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东至县盛昊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破产影响，2020 年度销量有所下降。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3,607.27 万元、3,260.32 万元及 403.62 万元，公司已积极开拓所在化工园区其他客户，以保障蒸汽销售，

甲醇方面，2019 年度，因受环保监察及下游制烯烃主要企业停产影响，量价齐降，甲醇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503.53 元/吨、降幅 24.28%，销量减少 4,230.08 吨、降幅 18.37%。2020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甲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200.54 元/吨、降幅 12.77%，此外，由于 2020 年公司甲醇大部分用于自身生产甲醛，故销量减少 17,504.87 吨，降幅 93.10%。

单位：元/吨

甲醇市场比价图



注：市场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甲醛及密胺树脂方面，随着 2019 年末密胺树脂及甲醛装置投产，甲醛及密胺销量稳步提升。受 2020 年行业环境变动影响，甲醛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 6. 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渣废料销售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渣废料销售	890.16	91.10	519.50	90.41	1,052.86	88.77
培训收入	81.89	8.38	-	-	-	-
其他	5.11	0.52	55.12	9.59	133.13	11.23
<b>合计</b>	<b>977.16</b>	<b>100.00</b>	<b>574.62</b>	<b>100.00</b>	<b>1,185.99</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渣废料销售收入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灰、废旧物资、废原料等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2019 年度废渣废料销售收入较之前年

度降幅较大主要因公司增氧制气、三废混燃炉等环保技改项目陆续投产使得废料减少所致。2020 年度废渣废料销售收入有所上升主要因出售氧化炉内铂灰使废旧物资收入增加 354.88 万元所致。

## 7.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均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现金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262.74 万元、7.61 万元及 0.4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足 1%。上述现金销售情形主要系公司少量客户采取现金提货方式采购废渣及小批量采购产品所致。

上述情况主要系客户自身付款习惯所致，尤其是部分客户采购物资金额较小，使用银行转账需支付手续费且公司周边银行网点较少，故惯于使用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经营模式且属于行业内常见现象。

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强了内控管理，逐渐要求销售部门减少现金交易，至报告期末已基本杜绝现金交易。

## 8. 第三方回款及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401.00 万元，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00%、0.00% 及 0.31%，占比较低。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401.00	—	—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金额	354.88	—	—
营业收入	114,755.32	125,691.19	127,461.84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0.31	—	—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客户	回款金额	回款方	回款方与客户/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合同约定	回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度	乐平市明景贵金属有限公司	19.00	王明景	客户法定代表人	是	否
		82.00	王明仁	客户法定代表人之兄弟	是	否
		300.00	张邦平	客户法定代表人之朋友	是	否
	合计	401.00	—	—	—	—

2020 年度，公司采用邀标竞卖方式出售拆除的废料，中标人为乐平市明景贵金属有限公司。因对方原因，最终实际付款方为该公司法人代表及其业务合作伙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记账凭证、第三方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是真实性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发行人已建立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除公司财务人员外，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9. 收入跨期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76.95 万元、137.02 万元和 89.3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已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硝酸、硫酸及三聚氰胺等产成品。该部分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为当年年末签署、年末发货，因客户尚未验收确认，因而形成发货与验收不在同一会计年度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7,664.06	99.86	91,976.68	99.83	96,805.20	99.43
其他业务成本	126.87	0.14	152.78	0.17	553.94	0.57
<b>合计</b>	<b>87,790.93</b>	<b>100.00</b>	<b>92,129.46</b>	<b>100.00</b>	<b>97,359.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成本	运输装卸费	金额合计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硝酸	27,084.75	2,456.71	29,541.46	33.70	34,334.43	37.33	37,044.53	38.27
双氧水	8,785.49	735.80	9,521.29	10.86	9,989.69	10.86	4,099.01	4.23
硫酸	3,018.48	2,678.83	5,697.31	6.50	5,809.81	6.32	10,914.19	11.27
碳酸氢铵	9,847.91	604.30	10,452.21	11.92	10,092.27	10.97	8,777.61	9.07
三聚氰胺	11,243.69	241.70	11,485.39	13.10	14,769.79	16.06	14,136.38	14.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成本	运输装卸费	金额合计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氨及氨水	7,129.85	98.97	7,228.82	8.25	6,593.82	7.17	11,363.70	11.74
蒸汽	4,724.33	-	4,724.33	5.39	6,532.88	7.10	6,157.68	6.36
密胺树脂	4,571.01	221.27	4,792.28	5.47	-	-	-	-
甲醛	2,771.85	172.00	2,943.85	3.36	446.37	0.49	-	-
甲醇	174.40	-	174.40	0.20	2,924.06	3.18	3,957.43	4.09
其他	1,072.42	30.30	1,102.72	1.26	483.56	0.53	354.67	0.37
<b>合计</b>	<b>80,424.18</b>	<b>7,239.88</b>	<b>87,664.06</b>	<b>100.00</b>	<b>91,976.68</b>	<b>100.00</b>	<b>96,805.20</b>	<b>100.00</b>

注：2020 年运输装卸费计入营业成本列报。

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4,828.52 万元，降幅 4.99%；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度减少 4,312.62 万元，降幅 4.69%，小于收入同比降幅，主要因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属性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956.61	53.56	53,323.88	57.98	61,631.06	63.67
燃料动力	21,116.39	24.09	23,360.55	25.40	21,846.73	22.57
制造费用	7,879.38	8.99	10,747.79	11.69	9,739.25	10.06
直接人工	4,471.80	5.10	4,544.46	4.94	3,588.17	3.71
<b>小计</b>	<b>80,424.18</b>	<b>91.74</b>	<b>91,976.68</b>	<b>100.00</b>	<b>96,805.20</b>	<b>100.00</b>
运输装卸费	7,239.88	8.26	-	-	-	-
<b>合计</b>	<b>87,664.06</b>	<b>100.00</b>	<b>91,976.68</b>	<b>100.00</b>	<b>96,805.20</b>	<b>100.00</b>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直接材料、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6.29%、95.06%及 94.44%（扣除运输装卸费），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且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占比波动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制造费用金额上升主要受新增固定资产导致的折旧增加影响。2019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8 年增加 1.23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招聘大量新员工及工资奖金上涨综合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为多工序、多步骤生产而成，后一工序生产用的直接材料，经常又为前一工序的产品或半成品，各工序装置独立进行成本核算。故最终对外销售产品的构成分析，需对全部工序的成本构成进行还原分析。

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公司将计入销售费用的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了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后文分析产品成本时已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相关产品涉及的毛利率、毛利额、平均单位成本的计算也均未包含运输装卸费。

通过对公司各工序生产成本构成的还原分析，穿透计算后，报告期各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 (1) 硝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3,248.34	410.25	48.91	16,450.66	498.48	47.91	19,810.15	614.86	53.48
燃料动力	9,048.13	280.19	33.41	11,198.41	339.33	32.62	11,017.87	341.97	29.74
直接人工	1,887.95	58.46	6.97	2,178.46	66.01	6.34	1,896.80	58.87	5.12
制造费用	2,900.33	89.81	10.71	4,506.90	136.57	13.13	4,319.71	134.07	11.66
小计	27,084.75	838.71	100.00	34,334.43	1,040.39	100.00	37,044.53	1,149.77	100.00
销量	32.29	—	—	33.00	—	—	32.22	—	—

报告期内，硝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044.53 万元、34,334.43 万元和 27,084.75 万元。硝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48%~53%，燃料动力成本占比 30%~32%，制造费用占比 10%~13%。

#### ①硝酸装置及前道工序的生产成本结构情况

**A、硝酸装置生产成本结构：**硝酸装置的生产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62%~64%，主要由液氨构成；燃料动力成本占比约 28%~30%，主要由蒸汽成本和电力成本构成。报告期内，该装置生产每吨浓硝酸的液氨单耗 0.28 吨左右，电力单耗为 77 度左右、蒸汽单耗为 1.53 吨左右，单耗基本稳定。

**B、合成氨装置的生产成本结构：**在硝酸装置生产中耗用的液氨系由公司合成氨装置生产。在合成氨装置的生产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 52%~56%，主要是由无烟块煤成本构成；燃料动力成本占比约 33%~38%，主要是由电力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合成氨装置生产液氨的无烟块煤单耗分别为 1.18 吨、1.12 吨和 1.10 吨，电力单耗分别为 1,266 度、1,237 度和 1,207 度，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合成氨车间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投入氨合成等改造工程 4,583 万元、增氧制气工程 860 万元，提高了产出效率、降低了原材料和能源的单耗。

**C、蒸汽的成本结构：**在硝酸装置生产中耗用的蒸汽系由公司三废炉及锅炉生产和硫酸装置副产的蒸汽，综合两种来源蒸汽的影响后，报告期耗用的蒸汽平均成本在 180 元~220 元之间。蒸汽成本构成情况参见“蒸汽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 ②穿透还原之后硝酸的产品成本构成及波动因素分析

综合考虑硝酸生产中液氨、蒸汽等成本的构成，还原后硝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48%~53%，燃料动力成本占比 30%~32%，制造费用占比 10%~13%。

报告期内硝酸主营业务成本中，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134.07 元/吨、136.57 元/吨和 89.81 元/吨。2020 年度硝酸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合成氨车间生产设备于 2019 年年底提足折旧，折旧额减少，液氨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下降，以及合成氨、硝酸设备属于强腐蚀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单位折旧成本逐年下降，导致硝酸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无烟块煤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159.41 元/吨、1,024.77 元/吨和 922.30 元/吨；粉煤（含从块煤筛选后结转的粉煤）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129.72 元/吨、892.21 元/吨和 800.61 元/吨。

由于合成氨装置生产中无烟块煤采购价格的波动和电力单耗的下降，导致硝酸生产中耗用液氨的单位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因粉煤价格的波动，推动三废炉自产蒸汽成本也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硝酸生产中耗用的蒸汽的单位成本也呈相同的趋势。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导致报告期硝酸平均单位营业成本分别为 1,149.77 元/吨、1,040.39 元/吨和 838.71 元/吨，呈现下降的趋势。

## (2) 硫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2,419.98	51.73	80.17	4,850.19	100.76	83.48	9,631.88	172.64	88.25
燃料动力	163.01	3.48	5.40	225.50	4.68	3.88	293.96	5.27	2.69
直接人工	92.28	1.97	3.06	131.87	2.74	2.27	141.73	2.54	1.30
制造费用	343.21	7.34	11.37	602.25	12.51	10.37	846.62	15.17	7.76
<b>小计</b>	<b>3,018.48</b>	<b>64.52</b>	<b>100.00</b>	<b>5,809.81</b>	<b>120.69</b>	<b>100.00</b>	<b>10,914.19</b>	<b>195.62</b>	<b>100.00</b>
销量	46.78	—	—	48.14	—	—	55.79	—	—

报告期内，硫酸销量分别为 55.79 万吨、48.14 万吨和 46.78 万吨，该产品主

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914.19 万元、5,809.81 万元和 3,018.48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195.62 元/吨、120.69 元/吨和 64.52 元/吨。

硫酸单位成本的波动下降主要是受硫磺采购成本波动的影响，以及当期副产蒸汽成本结转的影响。报告期，硫酸装置副产蒸汽供应给其他生产环节及对外销售的蒸汽总量分别约为 60 万吨、50 万吨和 40 万吨。

硫酸装置的生产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约 80%~88%左右，主要是由硫磺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生产中硫磺的单耗较为稳定，保持在 0.33 吨左右；电力单耗分别为 18.7 度、21.8 度和 23.4 度，自 2018 年开始上涨，主要是因耗电量较高的 65%发烟硫酸产量逐年增加，拉高了整体电力单耗。

因报告期内硫磺的采购单价波动较大，分别为 1,083.10 元/吨、814.67 元/吨和 612.31 元/吨，平均采购单价呈现下降的趋势，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出现一定的波动，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较大。

同时，因系硫酸设备属于强腐蚀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单位折旧成本逐年下降，进而使得制造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

由于硫酸生产装置副产蒸汽的成本系按上月蒸汽不含税平均售价从硫酸总生产成本中分离的，即硫酸生产成本=硫酸生产过程中归集的总成本-副产蒸汽成本（按上月蒸汽平均售价结转）。而报告期内蒸汽对外售价较为稳定（年均在 200~220 元左右），故随着原材料硫磺价格的波动，使得蒸汽成本分离后的归属于硫酸的总成本呈现更大幅度的波动，导致报告期分配给硫酸的生产成本占该装置归集的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45.99%、35.45%和 24.46%。

综上，由于硫磺采购单价的变动以及硫酸副产蒸汽成本结转方式的影响，导致报告期硫酸产品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 195.62 元/吨、120.69 元/吨和 64.52 元/吨，呈下降的趋势。

### （3）双氧水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3,694.99	307.43	42.06	4,231.85	308.98	42.36	1,717.53	308.47	41.90
燃料动力	2,926.25	243.47	33.31	3,027.40	221.04	30.31	1,185.31	212.27	28.92
直接人工	427.74	35.59	4.87	481.23	35.14	4.82	148.49	23.01	3.62
制造费用	1,736.51	144.48	19.77	2,249.21	164.22	22.52	1,047.68	190.31	25.56
小计	<b>8,785.49</b>	<b>730.98</b>	<b>100.00</b>	<b>9,989.69</b>	<b>729.38</b>	<b>100.00</b>	<b>4,099.01</b>	<b>734.06</b>	<b>100.00</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销量	12.02	—	—	13.70	—	—	5.58	—	—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双氧水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99.01 万元、9,989.69 万元和 8,785.49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734.06 元/吨、729.38 元/吨和 730.98 元/吨。按照生产工艺对双氧水生产的前道工序（合成氨装置生产氢气）的料工费构成进行还原后，双氧水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42%，燃料动力成本占比 29%~33%，制造费用占比 20%~25%。

### ①双氧水装置及前道工序的生产成本结构情况

**A、双氧水装置生产成本结构：**双氧水装置的生产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重约为 55%~57%，主要由氢气、工作液及催化剂等构成，其中耗用氢气成本占比约 36%~40%，氢气自合成氨工序中提取的，氢气的生产成本结构与合成氨、液氨、甲醇的成本结构比例一致；燃料动力成本占成本的比重约 19%~24%，主要由电力和蒸汽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双氧水装置生产中氢气单耗（折氨量）稳定在 0.11 吨左右，电力单耗分别为 193 度、187 度和 193 度，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电力单耗上升，是因为 2020 年高浓度双氧水（35%和 50%浓度）产量由 2019 年的 30.6%提升至 2020 年的 57.1%所致。

**B、合成氨装置的生产成本结构：**双氧水生产中耗用的氢气来源于合成氨装置，其生产成本结构与合成氨、液氨、甲醇的成本结构一致，具体请参见硝酸成本结构的分析。

**C、蒸汽的成本结构：**蒸汽成本构成情况参见“蒸汽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 ②穿透还原之后双氧水的产品成本构成及波动因素分析

通过对双氧水生产中耗用的氢气、蒸汽成本进行还原后，2020 年度双氧水产品的最终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占比 42%左右（块煤约占 24%、工作液及催化剂约占 18%），燃料动力占比约为 33%。

由于 2018 年~2020 年合成氨生产中无烟块煤采购价格的波动和电力单耗的下降，导致双氧水生产中耗用氢气的单位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因粉煤价格的波动，推动三废炉自产蒸汽成本在 2018 年~2020 年也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双氧水生产中耗用的蒸汽的单位成本也呈相同的趋势。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导致报告期内双氧水（按标准浓度 27.5%）折算的平均单位生产成本分别约

为 708 元/吨、640 元/吨和 581 元/吨，呈现下降的趋势；按标准浓度折算的产量为 6.04 万吨、15.47 万吨和 15.28 万吨。

报告期内双氧水主营业务成本中，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190.31 元/吨、164.22 元/吨和 144.48 元/吨，单位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双氧水设备及副产氢气的合成氨设备均属于强腐蚀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单位折旧成本逐年下降。

但因报告期对外销售时，通过提浓加大了高浓度双氧水的占比，最终双氧水对外销量分别为 5.58 万吨、13.70 万吨和 12.02 万吨，相对于标准浓度产品提浓比分别为 95.55%、87.76%、78.94%，由于提浓后的实际销量下降，故导致单位双氧水最终销售时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734.06 元/吨、729.38 元/吨和 730.98 元/吨，以致单位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与标准浓度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趋势不一致。

#### (4) 三聚氰胺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9,148.61	3,934.84	81.37	12,012.75	4,294.42	81.33	11,587.42	4,455.59	81.97
燃料动力	1,051.23	452.14	9.35	1,376.22	491.99	9.32	1,328.45	510.82	9.40
直接人工	428.47	184.29	3.81	548.73	196.17	3.72	382.1	146.92	2.70
制造费用	615.38	264.68	5.47	832.09	297.47	5.63	838.41	322.39	5.93
小计	<b>11,243.69</b>	<b>4,835.94</b>	<b>100.00</b>	<b>14,769.79</b>	<b>5,280.05</b>	<b>100.00</b>	<b>14,136.38</b>	<b>5,435.72</b>	<b>100.00</b>
销量	2.33	—	—	2.8	—	—	2.6	—	—

报告期内，三聚氰胺总成本分别为 14,136.38 万元、14,769.79 万元和 11,243.69 万元。

三聚氰胺装置的生产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重约为 81% 左右，主要由尿素构成；燃料动力成本占成本的比重约 10% 左右，主要由烟煤和电力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三聚氰胺装置生产中尿素单耗为 3.00 吨、3.03 吨和 3.01 吨，烟煤单耗在 0.55 吨左右，单耗较为稳定；电力单耗分别为 419 度、410 度和 398 度，主要是因 2018 年增加了废水回收泵及布袋除尘装置导致电力单耗上升，2019 年 10 月进行了三胺循环水凉水塔改造促使电力单耗下降。

此外，由于三聚氰胺装置生产三聚氰胺同时副产氨水，副产氨水的成本是从该装置总生产成本中扣除，即三聚氰胺生产成本=三聚氰胺生产过程中归集的总成本-副产氨水成本。副产氨水主要用于后续碳酸氢铵生产中使用。

由于尿素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且生产中尿素的单耗在 3 吨左右，其成本占该装置总生产成本的 78%左右，因而尿素价格的波动是影响三聚氰氨产品生产单位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同时，因烟煤成本占比约 6%左右，其单价的波动，也影响到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波动。

报告期内三聚氰氨主营业务成本中，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322.39 元/吨、297.47 元/吨和 264.68 元/吨，单位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三聚氰氨生产线大多购置于 2013 年，且常期处于高腐蚀、强震动状态的机器设备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折旧成本下降。

由于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报告期内三聚氰氨产品销售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5,435.72 元/吨、5,280.05 元/吨、4,835.94 元/吨，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

### (5) 碳酸氢铵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6,563.55	338.67	66.65	6,790.72	379.50	67.29	6,206.67	421.58	70.71
燃料动力	2,213.62	114.22	22.48	2,040.45	114.03	20.22	1,572.60	106.82	17.92
直接人工	536.91	27.70	5.45	534.47	29.87	5.30	387.27	26.30	4.41
制造费用	533.84	27.55	5.42	726.63	40.61	7.20	611.07	41.51	6.96
小计	<b>9,847.92</b>	<b>508.14</b>	<b>100.00</b>	<b>10,092.27</b>	<b>564.01</b>	<b>100.00</b>	<b>8,777.61</b>	<b>596.21</b>	<b>100.00</b>
销量	<b>19.38</b>	—	—	<b>17.89</b>	—	—	<b>14.72</b>	—	—

报告期内，碳酸氢铵总成本分别为 8,777.61 万元、10,092.27 万元和 9,847.92 万元。按照生产工艺对碳酸氢铵生产的前道工序（合成氨装置生产液氨）的料工费构成进行还原后，碳酸氢铵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67%~70%，燃料动力成本占比 18%~22%。

#### ①碳酸氢铵装置及前道工序的生产成本结构情况

##### A、碳酸氢铵装置生产成本结构：

碳酸氢铵装置的生产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重约为 91%左右，主要由氨水构成；燃料动力成本占成本的比重约 6%~7%，主要由电力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碳酸氢铵装置生产中领用氨水折合的液氨单耗、电力单耗分别在 0.23 吨和 25 度左右，总体较为稳定；领用的氨水主要来自三聚氰氨副产的氨水及合成氨车间副产的氨水。受三聚氰氨副产氨水成本变动的影响及合成氨车间



生产的氨水成本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碳酸氢铵的单位生产成本也呈现下降的趋势。

**B、三聚氰胺装置的生产成本结构：**碳酸氢铵生产中耗用的氨水来源于三聚氰胺装置，其生产成本结构与三聚氰胺的成本结构一致，具体请参见“三聚氰胺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 ②穿透还原之后碳酸氢铵的产品成本构成及波动因素分析

将报告期碳酸氢铵生产中耗用的氨水成本还原后，碳酸氢铵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为 67%~70%，燃料动力成本在 18%~22%；受无烟块煤（影响合成氨副产的氨水）和尿素（影响三聚氰胺中的氨水）采购单价波动的影响，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

由于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碳酸氢铵的单位主营成本分别为 596.21 元/吨、564.01 元/吨、508.14 元/吨，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

### (6) 液氨及氨水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3,880.90	435.40	54.43	3,519.69	465.17	53.38	6,678.99	713.07	58.77
燃料动力	2,560.42	287.25	35.91	2,164.72	286.09	32.83	3,329.71	355.49	29.30
直接人工	276.99	31.08	3.88	250.89	33.16	3.80	366.88	39.17	3.23
制造费用	411.54	46.17	5.77	658.52	87.03	9.99	988.12	105.50	8.70
小计	<b>7,129.85</b>	<b>799.89</b>	<b>100.00</b>	<b>6,593.82</b>	<b>871.45</b>	<b>100.00</b>	<b>11,363.70</b>	<b>1,213.22</b>	<b>100.00</b>
销量	<b>8.91</b>	—	—	<b>7.57</b>	—	—	<b>9.37</b>	—	—

报告期内液氨及氨水销量合计为 9.37 万吨、7.57 万吨和 8.91 万吨，其中液氨销量为 3.09 万吨、1.61 万吨和 2.13 万吨，占比分别为 32.98%、21.27%和 23.91%。合成氨装置主要生产液氨，副产粗氨水、甲醇、氢气等产品，副产品按照一定比例折合为氨产品产量分摊成本，各副产品间单位成本构成及波动与液氨成本情况一致。有关合成氨装置生产中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参见“硝酸产品成本构成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液氨及氨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53%~58%，燃料动力成本占比 30%~36%。报告期内液氨及氨水主营业务成本中，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105.50 元/吨、87.03 元/吨和 46.17 元/吨，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液氨及氨水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合成氨车间生产设备于 2019 年年底提足折旧，折旧额减少，液氨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不同浓度的液氨及氨水的销量合计分别为 9.37 万吨、7.57 万吨和 8.91 万吨，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63.70 万元、6,593.82 万元和 7,129.85 万元；因液氨销售占比下降，导致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213.22 元/吨、871.45 元/吨、799.89 元/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 (7) 蒸汽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2,561.07	100.70	54.21	3,363.37	104.44	51.48	3,364.78	117.31	54.64
燃料动力	1,430.23	56.23	30.27	2,163.24	67.17	33.11	1,913.65	66.71	31.08
直接人工	198.46	7.80	4.20	228.64	7.10	3.50	157.13	5.48	2.55
制造费用	534.56	21.02	11.32	777.63	24.15	11.90	722.12	25.17	11.73
<b>小计</b>	<b>4,724.32</b>	<b>185.75</b>	<b>100.00</b>	<b>6,532.88</b>	<b>202.86</b>	<b>100.00</b>	<b>6,157.68</b>	<b>214.67</b>	<b>100.00</b>
<b>销量</b>	<b>25.43</b>	—	—	<b>32.20</b>	—	—	<b>28.68</b>	—	—

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蒸汽产品成本总额分别为 6,157.68 万元、6,532.88 万元和 4,724.32 万元。

公司蒸汽来源主要是三废炉及锅炉装置的自产蒸汽和硫酸装置的副产蒸汽，其中三废炉及锅炉装置的自产蒸汽按实际生产成本结转，硫酸装置的副产蒸汽因公司各事业部独立考核的要求故按上月蒸汽对外售价定额成本结转。公司产品生产中耗用的蒸汽和对外的销售蒸汽则按上述两项蒸汽成本的加权平均成本结转单位成本。

#### ①三废炉及锅炉装置产蒸汽成本

三废炉及锅炉装置的蒸汽产量分别为 27.60 万吨、36.41 万吨和 32.12 万吨，总体产量呈上涨趋势。三废炉及锅炉装置的生产成本结构中，燃料动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约 80% 左右，主要是由粉煤和电力构成。报告期内，生产蒸汽中对粉煤的单耗较为稳定，保持在 0.15~0.16 吨；电力单耗报告期分别为 32.2 度、46.9 度和 64.2 度，主要由于 2019 年 5 月三废炉装置投产后，新装置的耗电量高于老锅炉，推高了电力单耗。

粉煤来源于外购粉煤以及无烟块煤筛选后的小颗粒粉煤，耗用筛选粉煤的单位成本与无烟块煤保持一致，领用粉煤的成本为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由于粉煤的单价波动较大，因而导致燃料动力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09%、78.57% 和 79.74%，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此外，由于三废炉装置生产蒸汽同时副产电，副产电的电力成本是按不含税市价电价从自产蒸汽总生产成本中扣除，即自产蒸汽生产成本=自产蒸汽生产过程中归集的总成本-副产电成本（按电价扣除）。

由于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报告期内该生产装置结转自产蒸汽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37.18 元/吨、188.62 元/吨、140.28 元/吨，自产蒸汽的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

## ②硫酸装置副产蒸汽成本

报告期，硫酸装置副产蒸汽供应给其他生产环节及对外销售的蒸汽总量分别约为 60 万吨、50 万吨和 40 万吨，结转蒸汽单位成本年均均在 200~220 元左右。

上述三废炉及锅炉自产蒸汽和硫酸装置副产蒸汽扣除产品生产中的消耗量后，报告期对外销售量分别为 28.68 万吨、32.20 万吨和 25.43 万吨。受三废炉及锅炉自产蒸汽占比提高（由 22% 提高到 43%）及粉煤单价波动的影响，报告期蒸汽对外销售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14.67 元/吨、202.86 元/吨和 185.75 元/吨，单位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

## (8) 甲醇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94.93	731.56	54.43	1,560.82	830.11	53.38	2,325.96	1,009.86	58.77
燃料动力	62.63	482.65	35.91	959.96	510.55	32.83	1,159.58	503.45	29.30
直接人工	6.78	52.25	3.89	111.26	59.17	3.80	127.77	55.47	3.23
制造费用	10.07	77.60	5.77	292.02	155.31	9.99	344.12	149.40	8.70
<b>小计</b>	<b>174.41</b>	<b>1,344.07</b>	<b>100.00</b>	<b>2,924.06</b>	<b>1,555.14</b>	<b>100.00</b>	<b>3,957.43</b>	<b>1,718.18</b>	<b>100.00</b>
<b>销量</b>	<b>0.13</b>	—	—	<b>1.88</b>	—	—	<b>2.30</b>	—	—

报告期内，甲醇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957.43 万元、2,924.06 万元和 174.41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1,718.18 元/吨、1,555.14 元/吨和 1,344.07 元/吨。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 53%~59%，燃料动力成本占比约 30%~36%。

由于甲醇为合成氨装置的副产产品，故其成本构成与液氨产品的成本构成一致，其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原因亦同液氨产品。具体分析请见“液氨及氨水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 (9) 甲醛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379.17	404.67	49.76	208.09	443.30	46.62
燃料动力	944.05	277.00	34.06	131.79	280.75	29.52
直接人工	192.05	56.35	6.93	36.1	76.91	8.09
制造费用	256.59	75.29	9.26	70.38	149.93	15.77
小计	<b>2,771.86</b>	<b>813.31</b>	<b>100.00</b>	<b>446.37</b>	<b>950.89</b>	<b>100.00</b>
销量	<b>3.41</b>	—	—	<b>0.47</b>	—	—

甲醛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投产，2019 年、2020 年装置的产量分别为 0.52 万吨和 4.03 万吨。甲醛装置的生产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重约为 88% 左右，主要由甲醇构成；燃料动力成本占成本的比重约 2% 左右，主要由电力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甲醛生产装置生产中甲醇单耗、电力单耗分别在 0.52 吨、24 度左右，总体较为稳定。将甲醇的成本构成还原后，甲醛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无烟块煤）占比为 47%~50%，燃料动力成本占比为 30%~34%。

2019 年、2020 年，甲醛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6.37 万元和 2,771.86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950.89 元/吨和 813.31 元/吨。

#### （10）密胺树脂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3,338.93	3,857.43	73.05
燃料动力	435.25	502.84	9.52
直接人工	364.54	421.15	7.98
制造费用	432.28	499.41	9.46
小计	<b>4,571.00</b>	<b>5,280.82</b>	<b>100.00</b>
销量	<b>0.87</b>	—	—

密胺树脂装置于 2020 年投产，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约 80%，主要是三聚氰胺占 45%、甲醛占 9% 及纸浆占 24%，还原三聚氰胺和甲醛的成本构成后直接材料成本（无烟块煤、尿素、纸浆）占比约 72%。

#### （11）运输装卸费分析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公司运输装卸费为发行人销售商品过程中承担的运输费、货物装卸费，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提货方式、单位运费等多个因素影响，随着销量规模、运输距离的变化而变动。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类别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对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公司销售运输方式分为公司配送（包运）或客户自提两种模式，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一般是由公司配送，对贸易商的销售一般是由贸易商自提；其中，配送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自提的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输及装卸费与销售数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14,755.32	-8.70%	125,691.19	-1.39%	127,461.84	13.46%
运输装卸费	7,239.88	-13.78%	8,397.31	4.30%	8,051.10	-2.56%
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	6.68%	—	6.32%	—
包运销量（万吨）	68.88	-4.40%	72.05	-10.02%	80.07	0.40%
单位运费（元/吨）	105.11	-9.82%	116.55	15.92%	100.54	-2.95%

注：表中所列示的包运销量已剔除由客户自提的产品数量；2018 年、2019 年的运输装卸费作为销售费用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的包运销量分别为 80.07 万吨、72.05 万吨和 68.88 万吨。与 2018 年度相比，2019 年度包运销量下降到 72.05 万吨，下降 10.02%，主要是因为以船运为主要配送方式的江苏等地区销售额下降，导致船运量由 2018 年度的 27.46 万吨下降到 2019 年的 18.54 万吨。2020 年度公司包运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4.40%，主要是因船运销量受疫情及汛期的双重影响，降幅较大。

2019 年度运费装卸费上升的主要因：①双氧水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且属易爆危化品单位运价较高。双氧水运价 0.5 元/吨/公里，其他化学品运价多在在 0.2-0.4 元/吨/公里；②河南、福建地区等远距离市场销量增加，运输半径增加导致单位运费上升。

2020 年度运费装卸费下降主要因：①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硝酸、硫酸、双氧水产品的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下降，导致包运销量较 2019 年度下降 4.40%；②同时，因疫情期间全国高速免收通行费，公司亦同步调整了合作运输公司运费水平，降低了单位运费；③受福建等远距离市场需求下降影响，运费水平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2%、6.68%和 6.31%，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提货方式、单位运费等多个因素影响，随着销量规模、运输距离的变化而变动；运费的变化与公司产品结构、生产经营规模变化、客户结构、销量及配送量变动具有一致性。

## 2. 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依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结转，报告期内金额占比较小，整体与收入规模配比。

### （三）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up>1</sup>	金额	占比 <sup>1</sup>
营业利润	18,620.25	96.24	17,131.59	101.71	13,011.76	103.28
营业外收入	895.99	4.63	209.21	1.24	154.75	1.23
<b>利润总额</b>	<b>19,347.49</b>	<b>100.00</b>	<b>16,843.65</b>	<b>100.00</b>	<b>12,597.93</b>	<b>100.00</b>
净利润	16,794.81	86.81	14,613.99	86.76	10,991.62	8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794.81	86.81	14,613.99	86.76	10,991.62	8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106.26	78.08	13,785.25	81.84	10,583.07	84.01

注 1：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利润与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28%、101.71%及 96.2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2,597.93 万元、16,843.65 万元及 19,347.49 万元，公司利润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来材料采购成本变化、双氧水等新产品陆续投产的影响。

###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公司将计入销售费用的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因而导致报告期营业成本核算口径不可比。为了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现对报告期营业成本按照不同口径分别进行模拟，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 列报数据	营业收入 A	114,755.32	125,691.19	127,461.84
	营业成本 B	87,790.93	92,129.46	97,359.14
	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装卸费 C	7,239.88	-	-
	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装卸费 D	-	8,397.31	8,051.10

报表列报计算的毛利率	毛利一	$E=A-B$	26,964.39	33,561.73	30,102.70
	毛利率一	$F=E/A$	23.50%	26.70%	23.62%
按 2018 年、2019 年列报口径模拟计算的毛利率	毛利二（2020 年营业成本剔除运费）	$G=A-B+C$	34,204.27	33,561.73	30,102.70
	毛利率二（2020 年营业成本剔除运费）	$H=G/A$	29.81%	26.70%	23.62%
按 2020 年列报口径模拟计算的毛利率	毛利三（2018 年、2019 年营业成本加上运费）	$G=A-B-D$	26,964.39	25,164.42	22,051.60
	毛利率三（2018 年、2019 年营业成本加上运费）	$H=G/A$	23.50%	20.02%	17.30%

如上表所示，若按同一标准进行分析，两种营业成本口径下，报告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

为保持核算口径可比，下文分析产品成本时已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相关产品 2020 年涉及的毛利率、毛利额、平均单位成本的计算也均未包含运输装卸费。

### 1. 各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不含运输装卸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主营业务	33,353.98	29.31	97.51	33,139.89	26.49	98.74	29,470.65	23.34	97.90
硝酸	14,023.51	34.11	41.00	15,520.52	31.13	46.24	10,625.78	22.29	35.30
双氧水	5,364.95	37.91	15.69	5,477.19	35.41	16.32	1,178.37	22.33	3.91
硫酸	9,305.45	75.51	27.21	10,618.02	64.63	31.64	11,342.25	50.96	37.68
碳酸氢铵	2,212.82	18.35	6.47	426.25	4.05	1.27	573.69	6.13	1.91
三聚氰胺	-306.05	-2.80	-0.89	-203.01	-1.39	-0.60	4,023.31	22.16	13.37
液氨及氨水	1,479.46	17.18	4.33	894.06	11.94	2.66	1,044.92	8.42	3.47
蒸汽	945.63	16.68	2.76	317.50	4.63	0.95	-195.55	-3.28	-0.65
密胺树脂	133.35	2.83	0.39	-	-	-	-	-	-
甲醛	128.50	4.43	0.38	-21.49	-5.06	-0.06	-	-	-
甲醇	3.35	1.88	0.01	28.62	0.97	0.09	819.30	17.15	2.72
其他	63.01	5.55	0.18	82.23	14.53	0.25	58.58	14.18	0.19
其他业务	850.29	87.02	2.49	421.84	73.41	1.26	632.05	53.29	2.10
<b>合计</b>	<b>34,204.27</b>	<b>29.81</b>	<b>100.00</b>	<b>33,561.73</b>	<b>26.70</b>	<b>100.00</b>	<b>30,102.70</b>	<b>23.62</b>	<b>100.00</b>

2018 年度，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硝酸、硫酸、三聚氰胺，合计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86.34%；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硝酸、硫酸及双氧水，合计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94.20% 及 83.90%。

从产品结构上看，硝酸、硫酸及双氧水业务一直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毛利合计占比均在 76%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无烟块煤、硫磺、尿素三大

原材料为基础，围绕合成氨装置产的液氨、氢气、甲醇及硫酸装置副产的蒸汽等，不断延伸产品线，以达到综合效益最高。无烟块煤、硫磺等大宗材料价格的波动，较易受下游硝酸、硫酸、双氧水等下游产品的影响，上下游价格传导比较及时。但三聚氰胺产品所耗用的尿素因其下游主要市场是化肥市场，涉及农业生产，因而尿素的价格相对不易受下游三聚氰胺价格的波动的影响。

对 2020 年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影响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2%、26.70%和 29.81%，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受硫酸、硝酸、双氧水、三聚氰胺毛利率变化的综合影响，主要是因市场行情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各主要产品单吨毛利 2020 年比 2018 年总体呈上升趋势推动综合毛利上涨，及单位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以致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综合毛利分别为 30,102.70 万元、33,561.73 万元和 34,204.2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综合毛利较 2018 年度增加 3,459.0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公司无烟块煤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硝酸单位成本下降所导致的硝酸毛利同比增加 4,894.74 万元和双氧水投产后销量提升所导致的双氧水毛利同比增加 4,298.82 万元，及三聚氰胺因 2019 年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以致出现亏损导致同比毛利减少 4,226.32 万元所致。2020 年度综合毛利较 2019 年度增加 642.54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主要产品的价格均呈现前低后高的趋势，导致硝酸、硫酸的单吨毛利略有下降，以致硝酸、硫酸同比毛利分别减少 1,497.01 万元和 1,312.57 万元，以及因碳酸氢铵因下游复合肥市场景气度上升及下游碳酸钴受新能源电池产业影响等因素导致碳酸氢铵毛利同比增长 1,786.57 万元和其他小产品毛利增长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461.84 万元、125,691.19 万元和 114,755.32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1,159.28 万元，主要是因价格下降导致收入减少 8,178.95 万元、因销量增长导致收入增长 7,019.67 万元所致。2019 年度，硫酸、液氨及氨水、甲醇量价齐降及三聚氰胺价格下跌，是构成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双氧水收入的增长，抵销了其他收入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11,338.41 万元，主要是因价格下降导致收入减少 6,410.14 万元、因销量变动导致收入减少 4,928.27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



环境影响，硝酸、硫酸单价及销量持续下跌，蒸汽受部分客户关停的影响销量有所下降，是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随着密胺树脂项目投产，密胺树脂收入放量增长，甲醛、液氨及氨水受下游行情带动销量回升、碳酸氢铵下游化肥行情上涨、新能源电池工业需求增加影响，价格及销量都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虽然因 2020 年上半年疫情的影响 2020 年部分产品的销量出现小幅下降，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总体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高。虽然产品销售价格受大宗原材料及市场行情的影响，出现波动，但基本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与公司产品的价格波动呈现正相关关系；作为以基础化工产品为主的化工生产企业，除非某一产品出现大规模产能过剩或者下游行业不景气，大部分时候均具有较强的价格传导能力；因而产品售价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行情而波动，也导致了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出现下降；但在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的前提下，主要产品的销量相对较为稳定，虽然销售收入因销售单价波动而下降，但是主要产品的单吨毛利 2020 年比 2018 年总体呈上升趋势，从而推动了综合毛利的上涨及综合毛利率的提高。

受前述综合毛利上涨（3.01 亿元、3.35 亿元和 3.42 亿元）及营业收入下降（12.74 亿元、12.56 亿元和 11.47 亿元）因素的影响，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2%、26.70%和 29.81%，呈上升趋势。

## 2. 不同渠道客户毛利率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类别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两种销售客户的毛利率（不含运输装卸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9.31	26.49	23.34
其中：终端客户毛利率	30.21	27.30	24.73
贸易商客户毛利率	28.05	25.28	21.18

虽然发行人产品定价方法及定价原则主要为根据基础化工市场行情，按照市场公开报价并结合区域竞争对手报价确定不同客户的出厂价，并视客户是否需要配送而加收运费，最终实际售价为“出厂价+运费”模式。而通常贸易商客户一般采取自提方式交易，对其售价一般不含运费；而终端客户一般由发行人配送，对其售价一般包含运输成本，故对终端客户的售价高于贸易商客户，因此，相同产

品对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对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如不考虑运费影响，终端客户毛利率依然高于贸易商客户，主要因公司终端客户为生产型企业，直接销售无中间商，有较高议价空间，故该部分客户毛利率较高。

###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已剔除运费影响）变动原因分析

#### （1）硝酸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硝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硝酸毛利总额（万元）	14,023.51	15,520.52	10,625.78
硝酸销量（万吨）	32.29	33.00	32.22
硝酸单吨毛利（元）	434.26	470.30	329.80
硝酸毛利率（%）	34.11	31.13	22.29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272.97	1,510.69	1,479.57
变化幅度（%）	-15.74	2.10	10.33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838.71	1,040.39	1,149.77
变化幅度（%）	-19.39	-9.51	3.98

报告期内，硝酸单吨毛利分别为 329.80 元、470.30 元和 434.26 元，单吨毛利的波动主要是因硝酸售价的变动以及生产耗用的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导致的。

2019 年度公司硝酸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上涨 2.10%，变动较小，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9.51%，毛利率上升主要因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销售单价上升幅度。

2020 年度公司硝酸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15.74%，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19.39%，毛利率上升主要因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单位售价下降幅度。

公司通过煤化工合成氨工艺生产硝酸，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自产合成氨、自产蒸汽等原料。报告期内，硝酸单位成本变化主要受自产合成氨、自产蒸汽成本变化影响。自产合成氨主要耗用无烟块煤，其单位成本受无烟块煤价格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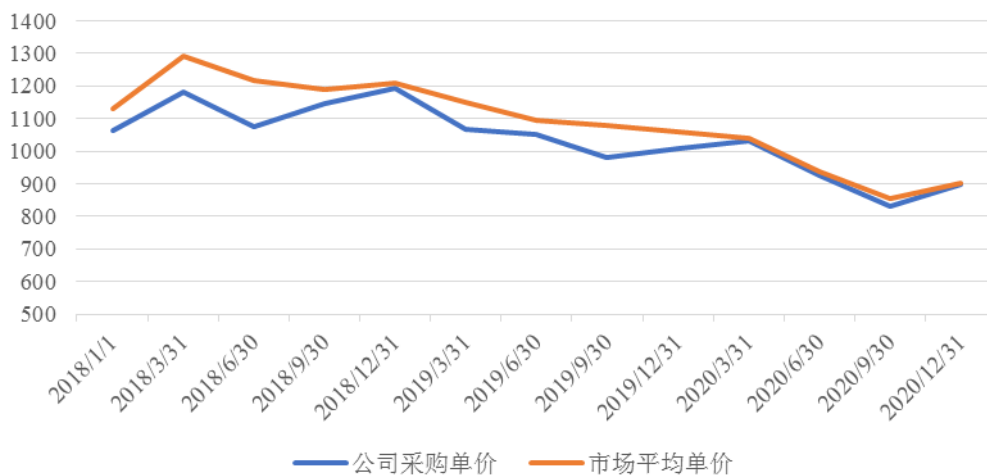
自产蒸汽来源于两部分：①锅炉（含三废炉）产蒸汽。锅炉蒸汽主要耗用粉煤（粉煤来源于外购粉煤及无烟块煤筛选后的小颗粒），单位成本主要受粉煤、无烟块煤价格等影响；②生产硫酸副产蒸汽，此部分蒸汽为硫磺制酸过程中的副产物。公司每月结转蒸汽成本时，采用上月蒸汽不含税销售单价作为当月蒸汽成本从硫酸生产成本中扣除，同时与锅炉产蒸汽生产成本合并为蒸汽综合生产成本，进一步参与蒸汽对内反应、对外销售的成本分摊。因此，蒸汽成本主要受粉煤采购单价、蒸汽对外销售单价影响。报告期内蒸汽对外销售单价变动较小（参见下文蒸汽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蒸汽成本主要受粉煤价格变动影响。

综上，公司硝酸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合成氨、蒸汽单位成本变动直接影响，根本上主要受无烟块煤、粉煤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硝酸单位成本为 1,040.39 元/吨，较 2018 年度 1,149.77 元/吨减少 109.38 元/吨，降幅 9.51%，主要由于 2019 年度公司无烟块煤平均采购单价 1,024.77 元/吨较 2018 年度 1,159.41 元/吨下降 134.63 元/吨，降幅 11.61%；2019 年度粉煤平均采购单价 892.21 元/吨较 2018 年度 1,129.72 元/吨下降 237.51 元/吨，降幅 21.02%。

公司 2020 年度硝酸单位成本为 838.71 元/吨，较 2019 年度 1,040.39 元/吨减少 201.68 元/吨，降幅 19.39%，主要由于：①2020 年度公司无烟块煤平均采购单价 922.30 元/吨较 2019 年度 1,024.77 元/吨下降 102.47 元/吨，降幅 10.00%；②由于主要设备于 2019 年度提足折旧及 2020 年度粉煤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硝酸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燃料成本下降，上述各因素综合作用使得硝酸单位成本下降 19.39%。

块煤市场行情与企业块煤采购价格对比图（单位：元/吨）



市场平均单价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硫酸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硫酸毛利总额（万元）	9,305.45	10,618.02	11,342.25
硫酸销量（万吨）	46.78	48.14	55.79
硫酸单吨毛利（元）	198.90	220.56	203.29
硫酸毛利率（%）	75.51	64.63	50.96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63.42	341.25	398.91
变化幅度（%）	-22.81	-14.46	3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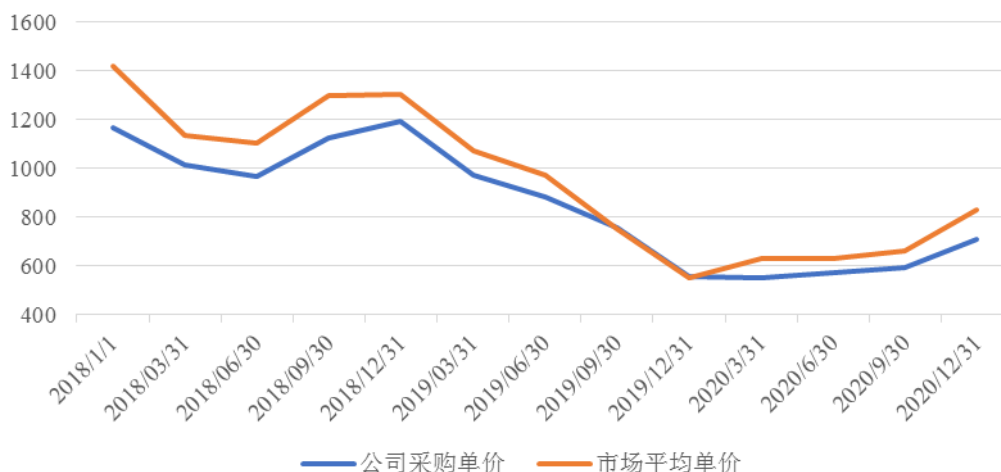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64.52	120.69	195.62
变化幅度（%）	-46.54	-38.31	81.88

报告期内，硫酸单吨毛利分别为 203.29 元、220.56 元和 198.90 元，单吨毛利的波动主要是因硫酸售价的变动以及生产耗用的硫磺价格的波动所导致的。

2019 年度公司硫酸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14.46%，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38.31%，毛利率上升主要因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硫酸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因硫酸行业产能过剩销售行情下降。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受硫磺市场行情变化影响，2019 年硫磺采购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硫磺平均采购单价由 2018 年度 1,083.10 元/吨降至 2019 年度 814.67 元/吨，降幅 24.78%。②2019 年度公司蒸汽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212.72 元/吨，2018 年度为 207.86 元/吨，扣除副产蒸汽成本使得硫酸成本变动较大。

2020 年度公司硫酸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22.81%，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减少 46.54%，毛利率上升主要因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受硫磺市场行情变化影响，2020 年度硫磺采购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硫磺平均采购单价由 2019 年度 814.67 元/吨降至 2020 年度的 612.31 元/吨，降幅 24.84%。②扣除副产蒸汽成本分摊加剧了硫酸成本变动。

硫磺市场行情与企业对比图（单位：元/吨）



市场平均单价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3）双氧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双氧水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双氧水毛利总额（万元）	5,364.95	5,477.19	1,178.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双氧水销量（万吨）	12.02	13.70	5.58
双氧水单吨毛利（元）	446.38	399.91	211.03
双氧水毛利率（%）	37.91	35.41	22.33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177.36	1,129.29	945.08
变化幅度（%）	4.26	19.49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730.98	729.38	734.06
变化幅度（%）	0.22	-0.64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双氧水单吨销售毛利分别为 211.03 元、399.91 元和 466.38 元，单吨毛利的波动主要是因售价的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所导致的。

2019 年度，公司双氧水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上升 19.49%，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0.64%，毛利率增加 13.08 个百分点。平均售价上升主要因下游终端造纸行业行情回暖，企业开工率较高，双氧水市场价格持续走高。

2020 年度，公司双氧水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上升 4.26%，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0.22%，毛利率上升 2.50%。平均售价上升主要因下游订单增大需求上升，成本较上期趋于稳定。

#### （4）三聚氰胺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聚氰胺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聚氰胺毛利总额（万元）	-306.05	-203.01	4,023.31
三聚氰胺销量（万吨）	2.33	2.80	2.60
三聚氰胺单吨毛利（元）	-131.63	-72.57	1,547.04
三聚氰胺毛利率（%）	-2.80	-1.39	22.16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4,704.31	5,207.48	6,982.76
变化幅度（%）	-9.66	-25.42	6.66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4,835.94	5,280.05	5,435.72
变化幅度（%）	-8.41	-2.86	21.94

报告期内，公司三聚氰胺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单吨毛利分别由 2018 年的 1,547.04 元下降到 2020 年的-131.63 元，主要是由下游板材、造纸、模塑料等行业持续不景气导致价格持续下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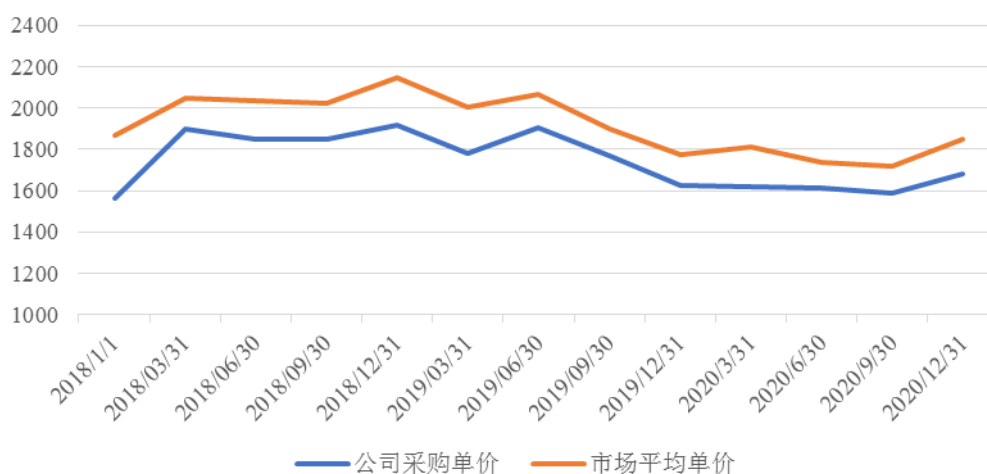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公司三聚氰胺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25.42%，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2.86%，毛利率由盈转亏至-1.39%。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受下游板材、造纸、模塑料等行业持续不景气影响，国内三聚氰胺销售单价持续下降，公司产品价格亦随之不断下调并低于成本线。由于三聚氰胺副产碳酸氢铵，与碳酸氢铵整体核算收入尚未低于该产品线销售成本。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因尿素采购单价下降所致。公司尿素平均采购单价受市场

行情影响由 2018 年度的 1,852.41 元/吨降至 2019 年度的 1,762.45 元/吨，降幅 4.86%。

2020 年度，公司三聚氰胺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9.66%，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8.41%，毛利率降至-2.80%。受新冠疫情影响，三聚氰胺下游需求量下降。2020 年下半年，尿素原材料价格和三聚氰胺价格有所回升，自 2020 年 11 月起，公司三聚氰胺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平均单位成本，实现毛利率为正；但因回升幅度和周期小于前期亏损周期，故 2020 年该产品整体亏损。

尿素市场行情与企业对比图（单位：元/吨）



市场平均单价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5）碳酸氢铵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氢铵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碳酸氢铵毛利总额（万元）	2,212.82	426.25	573.69
碳酸氢铵销量（万吨）	19.38	17.89	14.72
碳酸氢铵单吨毛利（元）	114.18	23.82	38.97
碳酸氢铵毛利率（%）	18.35	4.05	6.13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622.32	587.83	635.18
变化幅度（%）	5.87	-7.45	-1.87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508.14	564.01	596.21
变化幅度（%）	-9.91	-5.40	2.33

报告期内，碳酸氢铵单吨销售毛利分别为 38.97 元、23.82 元和 114.18 元，单吨毛利的波动主要是因售价的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所导致的。

2018 年至 2019 年，碳酸氢铵毛利率不断下降，主要因受下游化肥行业需求不足影响，销售单价持续下降。因碳酸氢铵主要为生产三聚氰胺的副产品，单位成本变化与三聚氰胺趋势接近，变动主要受尿素变化影响。

2020 年度，碳酸氢铵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升 14.30 个百分点，主要因 2020 年碳酸氢铵销售单价上升、单位成本下降影响。2020 年复合肥市场景气度上升，叠加春耕影响，化肥市场价格有较大增幅。此外，碳酸氢铵下游碳酸钴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产业，受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品发展迅猛影响，传导至上游亦促使碳酸氢铵单价上升较快。碳酸氢铵单位成本与尿素变动趋势一致，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 (6) 液氨及氨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液氨及氨水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氨及氨水毛利总额（万元）	1,479.46	894.06	1,044.92
液氨及氨水销量（万吨）	8.91	7.57	9.37
液氨及氨水单吨毛利（元）	165.98	118.16	111.56
液氨及氨水毛利率（%）	17.18	11.94	8.42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965.87	989.61	1,324.78
变化幅度（%）	-2.40	-25.30	-5.37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799.89	871.45	1,213.22
变化幅度（%）	-8.21	-28.17	-3.38

报告期内，液氨及氨水单吨销售毛利分别为 111.56 元、118.16 元和 165.98 元。

报告期内，液氨及氨水毛利率上升主要受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不断下降的影响。液氨及氨水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因合成氨行业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受无烟块煤价格波动、含合成氨量较少的氨水销售占比波动变化影响。

#### (7) 蒸汽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蒸汽毛利总额（万元）	945.63	317.5	-195.55
蒸汽销量（万吨）	25.43	32.20	28.68
蒸汽毛利率单吨毛利（元）	37.18	9.86	-6.82
蒸汽毛利率（%）	16.68	4.63	-3.28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22.93	212.72	207.86
变化幅度（%）	4.80	2.34	1.22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85.75	202.86	214.67
变化幅度（%）	-8.43	-5.50	1.79

报告期内，蒸汽的单吨销售毛利呈上涨趋势，分别为-6.82 元、9.86 元和 37.18 元。

2019 年度公司蒸汽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上升 2.34%，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5.50%，毛利率增加 7.9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主要销售给东至经济开发区企业，销售价格较为稳定。2019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因 2019 年三废混燃炉投产，使得电耗、煤耗都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度，公司蒸汽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12.05 个百分点，主要因：①自 2019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提高了蒸汽销售价格，对于不同客户进行了差异化定价，导致 2020 年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上升；②2020 年粉煤、无烟块煤采购价格下跌导致蒸汽单位成本下降 8.43 个百分点，综合作用使得蒸汽毛利率增长较高。

#### (8) 甲醇及甲醛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甲醇毛利总额（万元）	3.35	28.62	819.3
甲醇销量（万吨）	0.13	1.88	2.30
甲醇单吨毛利（元）	25.84	15.22	355.71
甲醇毛利率（%）	1.88	0.97	17.15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369.80	1,570.36	2,073.90
变化幅度（%）	-12.77	-24.28	7.31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344.07	1,555.14	1,718.18
变化幅度（%）	-13.57	-9.49	9.46

公司甲醇产品为生产合成氨的副产品，其销售价格近年受环保监察及下游制烯烃主要企业停车影响，2019 年度价格降幅显著，毛利率大幅下降，为此公司加强了对下游产品甲醛及密胺树脂的深度开发与投入。甲醇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合成氨工艺中块煤采购成本变化影响，与无烟块煤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随着 2019 年、2020 年甲醛及密胺树脂装置产能产量的提升，甲醇对外销量由 2018 年 2.3 万吨下降到 2020 年 0.13 万吨，销售收入由 4,776.72 万元下降到 177.75 万元，相应的甲醇产品毛利总额由 819 万元下降到 3.35 万元。

甲醛系由甲醇经高温催化氧化加工而成，其售价与成本变动情况与上游甲醇产品较为一致。

公司甲醛生产线于 2019 年投产，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4.87 万元和 2,900.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甲醛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甲醛毛利总额（万元）	128.50	-21.49
甲醛销量（万吨）	3.41	0.47
甲醛单吨毛利（元）	37.70	-45.78
甲醛毛利率（%）	4.43	-5.06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851.01	905.11
变化幅度（%）	-5.98	不适用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813.31	950.89
变化幅度（%）	-14.47	不适用

受甲醛下游密胺树脂等行业需求放缓影响，报告期内甲醛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5.98%，其毛利变动趋势与甲醇接近。

### （9）密胺树脂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密胺树脂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密胺树脂毛利总额（万元）	133.35
密胺树脂销量（万吨）	0.87
密胺树脂单吨毛利（元）	153.26
密胺树脂毛利率（%）	2.83%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5,434.88
变化幅度（%）	不适用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5,280.82
变化幅度（%）	不适用

密胺树脂又称氨基模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是三聚氰胺与甲醛反应所得到的聚合物。密胺树脂是 2020 年度新产品，其终端客户为餐饮业，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终端市场需求不够旺盛，下半年有所好转，由于是新产品，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 4. 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废渣废料销售	890.16	114.53	87.13	519.5	143.52	72.37	1,052.86	545.92	48.15
培训收入	81.89	2.00	97.56	-	-	-	-	-	-
其他	5.10	10.33	-102.55	55.12	9.26	83.20	133.13	8.01	93.98
合计	<b>977.15</b>	<b>126.86</b>	<b>87.02</b>	<b>574.62</b>	<b>152.78</b>	<b>73.41</b>	<b>1,185.99</b>	<b>553.93</b>	<b>53.29</b>

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渣废料销售收入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灰、废旧物资、废原料等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2019 年度废渣废料销售收入较之前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因公司增氧制气、三废混燃炉等环保技改项目陆续投产使得废料减少所致。2020 年度废渣废料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比上升主要因出售废旧氧化

炉内铂灰使得废旧物资销售增加所致。

培训收入为发行人对其他化工企业培训生产技术收取的费用。

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毛利率主要受废渣废料毛利率影响，因废渣废料构成随机性较大，故毛利率变动不规律。

## 5. 毛利率计算合规性、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配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产品为核算单位进行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归集，毛利率以产品口径核算的收入和成本为依据计算得出。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是以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内部控制有效性为基础。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营业成本结转在同一期间，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公司生产业务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生产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等。

公司发生的其他与产品生产不相关的费用，按照各部门发生的费用进行的归集与分配，均计入期间费用。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具有合理性。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毛利率计算合规，计算依据充分。各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

## 6. 敏感性分析（已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

###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某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硝酸	售价上升 1% 毛利变动	411.08	498.55	476.71
	售价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36	0.40	0.37
	售价降低 1% 毛利变动	-411.08	-498.55	-476.70
	售价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36	-0.40	-0.37
双氧水	售价上升 1% 毛利变动	141.50	154.66	52.78
	售价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12	0.12	0.04
	售价降低 1% 毛利变动	-141.50	-154.66	-52.78
	售价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12	-0.12	-0.04
硫酸	售价上升 1% 毛利变动	123.24	164.28	222.56
	售价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11	0.13	0.17
	售价降低 1% 毛利变动	-123.24	-164.28	-222.56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价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11	-0.13	-0.17
碳酸氢铵	售价上升 1% 毛利变动	120.60	105.18	93.51
	售价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11	0.08	0.07
	售价降低 1% 毛利变动	-120.60	-105.18	-93.51
	售价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11	-0.08	-0.07
三聚氰胺	售价上升 1% 毛利变动	109.38	145.67	181.59
	售价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10	0.12	0.14
	售价降低 1% 毛利变动	-109.38	-145.67	-181.59
	售价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10	-0.12	-0.14
液氨及氨水	售价上升 1% 毛利变动	86.09	74.87	124.08
	售价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08	0.06	0.10
	售价降低 1% 毛利变动	-86.09	-74.87	-124.08
	售价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08	-0.06	-0.10
蒸汽	售价上升 1% 毛利变动	56.70	68.50	59.63
	售价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05	0.05	0.05
	售价降低 1% 毛利变动	-56.70	-68.50	-59.63
	售价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05	-0.05	-0.05
甲醇	售价上升 1% 毛利变动	1.78	29.52	47.77
	售价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00	0.02	0.04
	售价降低 1% 毛利变动	-1.78	-29.52	-47.77
	售价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00	-0.02	-0.04
密胺树脂	售价上升 1% 毛利变动	47.04	-	-
	售价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04	-	-
	售价降低 1% 毛利变动	-47.04	-	-
	售价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04	-	-
甲醛	售价上升 1% 毛利变动	29.00	4.25	-
	售价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03	0.00	-
	售价降低 1% 毛利变动	-29.00	-4.25	-
	售价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03	-0.00	-

## (2) 产品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某类产品成本上升或者下降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硝酸	成本上升 1% 毛利变动	-295.42	-343.34	-370.44
	成本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26	-0.27	-0.29
	成本降低 1% 毛利变动	295.42	343.34	370.44
	成本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26	0.27	0.29
双氧水	成本上升 1% 毛利变动	-95.22	-99.90	-40.98
	成本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08	-0.08	-0.03
	成本降低 1% 毛利变动	95.22	99.90	40.98
	成本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08	0.08	0.03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硫酸	成本上升 1% 毛利变动	-56.97	-58.10	-109.14
	成本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05	-0.05	-0.09
	成本降低 1% 毛利变动	56.97	58.10	109.14
	成本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05	0.05	0.09
碳酸氢铵	成本上升 1% 毛利变动	-104.53	-100.93	-87.78
	成本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09	-0.08	-0.07
	成本降低 1% 毛利变动	104.53	100.93	87.78
	成本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09	0.08	0.07
三聚氰胺	成本上升 1% 毛利变动	-114.85	-147.70	-141.37
	成本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10	-0.12	-0.11
	成本降低 1% 毛利变动	114.85	147.70	141.37
	成本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10	0.12	0.11
液氨及氨水	成本上升 1% 毛利变动	-72.29	-65.94	-113.64
	成本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06	-0.05	-0.09
	成本降低 1% 毛利变动	72.29	65.94	113.64
	成本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06	0.05	0.09
蒸汽	成本上升 1% 毛利变动	-47.24	-65.33	-61.57
	成本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04	-0.05	-0.05
	成本降低 1% 毛利变动	47.24	65.33	61.57
	成本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04	0.05	0.05
甲醇	成本上升 1% 毛利变动	-1.74	-29.24	-39.57
	成本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00	-0.02	-0.03
	成本降低 1% 毛利变动	1.74	29.24	39.57
	成本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00	0.02	0.03
密胺树脂	成本上升 1% 毛利变动	-47.92	-	-
	成本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04	-	-
	成本降低 1% 毛利变动	47.92	-	-
	成本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04	-	-
甲醛	成本上升 1% 毛利变动	-29.44	-4.46	-
	成本上升 1% 毛利率变动	-0.03	-0.00	-
	成本降低 1% 毛利变动	29.44	4.46	-
	成本降低 1% 毛利率变动	0.03	0.00	-

### 7.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已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

单位：%

项目	毛利率			增减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vs2019	2019vs2018
硝酸	34.11	31.13	22.29	2.98	8.84
硫酸	75.51	64.63	50.96	10.88	13.67
双氧水	37.91	35.41	22.33	2.50	13.08
三聚氰胺	-2.80	-1.39	22.16	-1.41	-23.55
碳酸氢铵	18.35	4.05	6.13	14.30	-2.08
液氨及氨水	17.18	11.94	8.42	5.24	3.52
蒸汽	16.68	4.63	-3.28	12.05	7.91

密胺树脂	2.83	—	—	—	—
------	------	---	---	---	---

## 8. 不同产品毛利率不同且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 (1) 不同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不同产品涉及下游行业不同，单位售价不同，导致毛利率不同且变动趋势不同。发行人各产品的单位售价变动与下游行业的变动情况一致。

### (2) 不同产品的原材料存在差异

不同产品相应的原料市场波动情况不同，单位成本不同，导致毛利率不同且变动趋势不同。比如，硝酸主要原材料为无烟煤；硫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硫磺；三聚氰胺主要原材料为尿素。发行人各原材料采购价的变动与相应市场价的变动趋势一致。

### (3) 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存在差异

发行人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不同，不同生产线投入成本不同，生产过程中耗用燃料动力、人工成本等也存在差异，故导致不同产品单位成本毛利率不同且变动趋势不同。

## 9. 主要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已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禾实业（002597.SZ）	27.06	31.28	33.04
兴化股份（002109.SZ）	18.96	14.28	22.70
新化股份（603867.SH）	21.33	23.54	21.66
巨化股份（600160.SH）	9.26	14.59	24.62
卫星石化（002648.SZ）	28.70	26.11	20.69
平均值	<b>21.06</b>	<b>21.96</b>	<b>24.54</b>
中值	<b>21.33</b>	<b>23.54</b>	<b>22.70</b>
本公司（成本扣除运费）	<b>29.81</b>	<b>26.70</b>	<b>23.62</b>
本公司（报表直接计算）	<b>23.50</b>	<b>26.70</b>	<b>23.62</b>

注：金禾实业、新化股份 2020 年年报将运输费用计入了营业成本，使得其毛利水平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62%、26.70%和 29.81%，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大致相当但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企业的产品结构不同、生产地点不同、销售区域不同，二是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主要产品之间存在能源动力或上下游关系的协同效应；三是公司硝酸产能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 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情况

证券简称	注册地址	主营产品名称 (按收入占比由高到底填列)
金禾实业 (002597.SZ)	安徽滁州	食品添加剂(安赛蜜等)、无机化工原料(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
兴化股份 (002109.SZ)	陕西咸阳	合成氨、二甲基甲酰胺、混胺、甲醇
新化股份 (603867.SH)	浙江建德	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菱化工、双氧水、氨水
巨化股份 (600160.SH)	浙江衢州	制冷剂、含氟精细化工、基础化工、含氟聚合物等
卫星石化 (002648.SZ)	浙江嘉兴	丙烯、丙烯酸及酯系列、SAP、高分子树脂及乳液系列、双氧水、颜料中间体系列

报告期内，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从产品结构、生产地点、销售区域等角度综合考虑，目前上市公司中金禾实业与发行人最为可比，部分产品也存在销售区域的竞争。金禾实业报告期毛利率在 31%-33% 左右，均高于发行人。

## 10. 部分毛利较低产品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 (1) 市场环境变化支撑企业业绩回暖

报告期内，三聚氰胺及多个产品毛利率较低，但随着 2020 年下半年经济回暖，部分产品价格快速回升。

三聚氰胺方面，从 2018 年三季度开始，受到产能利用率和下游人造板材市场需求萎缩的影响，三聚氰胺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国内三聚氰胺主要以出口为主，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厂家出口受阻，出口转内销导致国内市场供大于求，单位售价不断下压至成本线以下，造成负毛利率，2020 年下半年价格趋于底部，三季度开始市场回暖，单位售价逐渐回升。

蒸汽方面，发行人蒸汽主要供应于合成氨、硝酸、双氧水等产品，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后剩余部分通过管道销售给东至经济开发区企业，销售价格稳定，虽然报告期内蒸汽现过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但由于发行人为经济开发区唯一供气单位，具有蒸汽定价权，随着园区建设的不断加快，蒸汽盈利能力有望稳步提高。

碳酸氢铵方面，近年国内碳酸氢铵市场价格逐年提升，且由于公司近期大力开拓工业用碳酸氢铵市场，加之下游新能源汽车及电池行业的迅猛发展，2020 年碳酸氢铵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液氨及氨水方面，报告期内液氨及氨水综合毛利率虽较低，但稳中有升，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氨水毛利率较低所致。从宏观市场看，液氨及氨水下游产业主要为电厂和水厂，因环保要求，下游客户需采购液氨或氨水用于脱硫脱硝，故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因此未来盈利能力应较为稳定。

甲醇方面，其作为生产液氨的副产品，销售价格近年受环保监察及下游制烯烃主要企业停车的影响，报告期价格呈下降趋势。但其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合成氨工艺中无烟块煤采购成本变化影响，自 2018 年一季度开始，无烟块煤价格逐渐下降，甲醇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其产品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 **(2) 灵活的定价策略支撑发行人维持盈利水平**

发行人处于基础化工产业链中游，产品定价政策主要基于随行就市的原则，根据实际市场供需情况而定。产品售价一方面受下游市场情况波动影响，另一方面也受上游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可及时传递到终端产品价格，故即使部分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企业也能迅速反应调整综合销售单价，维持盈利水平。

### **(3) 单品亏损与盈利能力下降没有必然联系**

发行人是多产线、连续生产的化工企业，部分产品的生产必须以其他产品为原料，故只着眼于单一品类产品盈亏无法总览生产线盈利能力全貌，有时为保证后续产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企业会放弃对前道产品或副产品的盈利要求，以追求整体生产销售的利益最大化。譬如发行人合成氨装置生产液氨，过程中副产氢气、二氧化碳和粗甲醇，分别为生产双氧水、碳酸氢铵和甲醛的主要原材料、液氨作为硝酸、碳酸氢铵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既可以对外销售，更重要的作用是满足公司生产所需。随着 2019 年甲醛生产线（以甲醇作为原料）的投产，发行人甲醇外销比例下降，更多转为原料自用；同样随着 2020 年密胺树脂生产线（以三聚氰胺、甲醛为原料）的投产，发行人三聚氰胺、甲醛的外销的比例也逐步下降，更多转为自用。

### **(4) 公司主导产品硝酸、硫酸、双氧水盈利稳定**

从产品结构上看，硝酸、硫酸、双氧水业务一直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毛利合计占比均在 7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无烟块煤、硫磺、尿素三大原材料为基础，围绕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氢气、甲醇及硫酸装置副产的蒸汽等，不断延伸产品线，以达到综合效益最高。目前，硝酸、硫酸、双氧水等主导

产品盈利稳定，三聚氰胺等部分产品的亏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三聚氰胺、蒸汽、碳酸氢铵、液氨及氨水和甲醇的未来盈利能力有望提升，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24.34	0.46	8,912.36	7.09	8,536.93	6.70
管理费用	3,426.91	2.99	2,716.75	2.16	2,628.59	2.06
研发费用	4,111.14	3.58	4,389.45	3.49	4,260.37	3.34
财务费用	138.30	0.12	498.78	0.40	1,252.05	0.98
合计	<b>8,200.69</b>	<b>7.15</b>	<b>16,517.34</b>	<b>13.14</b>	<b>16,677.94</b>	<b>13.08</b>
营业成本列报的运输装卸费	<b>7,239.88</b>	<b>6.31</b>	-		-	
总计	<b>15,440.57</b>	<b>13.46</b>	<b>16,517.34</b>	<b>13.14</b>	<b>16,677.94</b>	<b>13.08</b>

注：为保持报告期口径可比，特将列报在营业成本的运输装卸费按 2018 年、2019 年口径进行模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6,677.94 万元、16,517.34 万元和 8,200.6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08%、13.14% 和 7.15%（加回运输装卸费为 13.46%）。报告期，期间费用总额整体波动较小，除因银行融资额下降及票据贴现息支出下降导致财务费用总额下降外，销售费用（2020 年加回运输装卸费）、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总体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小。

####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及装卸费、工资及附加、折旧等开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	-	-	8,397.31	94.22	8,051.10	94.31
职工薪酬	403.42	76.94	423.73	4.75	367.22	4.30
差旅费	66.60	12.70	30.76	0.35	32.93	0.39
折旧费	15.51	2.96	35.30	0.40	36.07	0.42
办公费	12.01	2.29	11.83	0.13	11.84	0.14
业务招待费	4.69	0.89	5.81	0.07	11.99	0.14
其他	22.11	4.22	7.62	0.09	25.78	0.30
合计	<b>524.34</b>	<b>100.00</b>	<b>8,912.36</b>	<b>100.00</b>	<b>8,536.93</b>	<b>100.00</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8,536.93 万元、8,912.36 万元和 524.34 万元，



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0%、7.09% 以及 0.46%（包含运输装卸费则为 6.77%），其中运输装卸费、职工薪酬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超过 98%，销售费用率波动主要受此两项费用变动影响。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375.43 万元，增幅 4.40%，主要因 2019 年度运输装卸费增加 346.21 万元，增幅 4.30% 所致。

### （1）运输装卸费

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装卸费 2020 年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2018 年和 2019 年仍作为销售费用列报。报告期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8,051.10 万元、8,397.31 和 7,239.88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二、盈利能力”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 1.“（11）运输装卸费分析”。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加运输装卸费合计金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1,148.14 万元，减幅 12.88%，主要因 2020 年度运输装卸费减少 1,157.43 万元，减幅 13.78% 所致。2020 年度运输装卸费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远距离市场需求下降、上半年高速费减免及运费单价下降影响。

### （2）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部门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03.42	423.73	367.22
营业收入	114,755.32	125,691.19	127,461.84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0.35%	0.34%	0.29%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43	43	41
销售人员年人均薪酬	9.38	9.85	8.96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29%、0.34% 及 0.35%。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稳步增长，2020 年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到疫情期间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销售费用及费用率的变化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变化及销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一致，逐年波动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构成，其与配送量挂钩，不存在显著的规模效益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少计销售费用情形。

##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修理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44.41	47.99	1,350.89	49.72	1,181.65	44.95
中介机构费用	371.80	10.85	111.42	4.10	114.96	4.37
折旧费用	356.98	10.42	231.99	8.54	319.97	12.17
环保绿化费	167.49	4.89	148.55	5.47	33.04	1.26
修理费	151.68	4.43	122.72	4.52	256.09	9.74
无形资产摊销	148.02	4.32	143.25	5.27	138.60	5.27
业务招待费	141.87	4.14	113.25	4.17	160.10	6.09
交通差旅费	109.41	3.19	108.30	3.99	121.78	4.63
低值易耗品	96.88	2.83	157.10	5.78	161.69	6.15
办公费	45.89	1.34	53.92	1.98	45.48	1.73
其他	192.49	5.62	175.36	6.45	95.23	3.62
<b>合计</b>	<b>3,426.91</b>	<b>100.00</b>	<b>2,716.75</b>	<b>100.00</b>	<b>2,628.59</b>	<b>100.00</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2,628.59 万元、2,716.75 万元和 3,426.91 万元，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6%、2.16% 以及 2.99%。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88.16 万元，增幅 3.35%。主要原因是：A.公司加大了员工奖金额使得职工薪酬增加；B.公司加大了环保排污投入使得环保绿化费有所上升。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710.16 万元，增幅 26.14%。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公司整体薪酬待遇有所提高；（2）公司 2020 年度完成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增加金额较大。

由于公司目前是按条线、部门、车间、产品进行全口径的成本收益核算，因而管理费用主要为后台管理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同时，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合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增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工薪酬成本，该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接近 50%。具体项目分析如下：

#### ①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644.41	1,350.89	1,181.65
营业收入	114,755.32	125,691.19	127,461.84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1.43%	1.07%	0.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	120.00	111	111
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	13.70	12.17	10.6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1.65 万元、1,350.89 万元和 1,64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3%、1.07% 及 1.43%。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人均薪酬稳步增长，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也有所增加。

### ②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为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资产的折旧和摊销，主要资产有公司办公楼、办公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分别为 319.97 万元、231.99 万元和 356.98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分别为 138.60 万元、143.25 万元和 148.02 万元，基本稳定。

### ③环保绿化费

环保绿化费主要是公司为保护环境、提高环境质量发生的环保投入等费用，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3.04 万元、148.55 万元和 167.49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环保绿化费减少，主要是原由环保部门征收的排污费改由税务部门征收环保税，自 2018 年开始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所导致；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加大了环保排污投入使得环保绿化费有所上升。

### ④修理费

修理费主要核算公司日常的修理维护费用，报告期金额分别为 256.09 万元、122.72 万元和 151.68 万元，2018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是当年新增公用设施临时修理项目发生的支出，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 ⑤其他费用

此外，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修理费、交通差旅费、低值易耗品、办公费等其他费用，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费用，总体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管理费用及费用率的变化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变化及管理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一致，逐年波动具有合理性；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和各项办公经费构成，主要费用项目与产量或销量的增长关系不显著，存在一定的规模效益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少计管理费用的情形。

## 3. 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在生产工艺研发、技术研发、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

别为 4,260.37 万元、4,389.45 万元和 4,111.14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4%、3.49%及 3.58%，呈不断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1,337.71	32.54	1,350.42	30.77	1,380.34	32.40
材料费	1,412.45	34.36	1,689.69	38.49	1,428.33	33.53
职工薪酬	1,206.68	29.35	1,256.02	28.61	1,137.67	26.70
其他	154.31	3.75	93.32	2.13	314.03	7.37
<b>合计</b>	<b>4,111.14</b>	<b>100.00</b>	<b>4,389.45</b>	<b>100.00</b>	<b>4,260.37</b>	<b>100.00</b>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因此材料费、人工费等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度材料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277.24 万元、2019 年度材料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26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三废混燃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材料支出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有三废混燃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碳酸氢铵系统尾气回收关键技术研发、双氧水氧化铝在线再生技术研发、三氧化硫精制工艺技术研发等项目，对于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清洁生产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研发部门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支出，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206.68	1,256.02	1,137.67
营业收入	114,755.32	125,691.19	127,461.84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1.05%	1.00%	0.89%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104	103	103
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	11.60	12.19	11.05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37.67 万元、1,256.02 万元和 1,20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9%、1.00%以及 1.05%。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研发项目投入，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稳步增长。

综上，报告期研发费用及费用率的变化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变化及研发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一致，逐年波动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和各项办公经费构成，主要费用项目与产量或销量的增长关系不显著，存在一定的规模效益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少计研发费用情形。

#### 4. 财务费用及投资收益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息、银行手续费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2019 年度及之后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列示于投资收益，如考虑该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票据贴现息部分）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0.65% 及 0.12%，呈不断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42.97	558.70	1,321.18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	142.97	558.70	799.39
票据贴现利息	-	-	521.79
减：利息收入	11.71	68.14	96.90
利息净支出	131.26	490.56	1,224.28
银行手续费	7.04	8.22	27.77
财务费用合计	138.30	498.78	1,252.05
投资收益中的票据贴现息	3.61	322.04	-
票据贴现息及财务费用合计	141.92	820.82	1,252.0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随利息支出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A.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现金流充裕，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逐步缩减了债务融资规模，借款规模和票据贴现金额逐年下降，利息支出减少。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260.00 万元、9,900.00 万元及 3,000.00 万元，与利息支出规模较为匹配。B.2018 年后，银行间流动性充裕、票据市场贴现利率呈下降趋势，且公司减少了票据的贴现，更多的是以背书及托收方式转销。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42.97	558.70	799.39
平均借款规模	3,685.00	10,386.89	15,246.86
利息支出/借款平均规模	3.88%	5.38%	5.24%

注：平均借款规模=∑（每笔借款本金\*每笔借款实际占用的天数/360）

报告期各期，票据贴现利息支出与票据贴现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3.61	322.04	521.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票据贴现金额	133.86	9,783.61	10,827.35
利息支出/票据贴现金额	2.70%	3.29%	4.82%

注 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票据贴现利息重分类至投资收益列报,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重分类金额分别为 322.04 万元和 3.61 万元, 上表以重分类前的数据进行列示;

注 2: 平均票据贴现金额=Σ(每笔票据票面金额\*每笔票据贴现天数/360)

借款利息收入主要是向控股股东及员工提供的借款利息收入, 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拆借利息, 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收入与拆借资金规模相匹配。

综上, 报告期财务费用及费用率的变化与发行人融资规模变化及融资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一致, 逐年波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不存在少计财务费用的情形。

### 5.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政策及各期的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产品收入构成, 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等文件对报告期安全生产费执行测算程序, 经核查, 未见异常。测算金额和实际计提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应计提金额	721.38	726.29	691.73
账面实际计提金额	721.38	726.29	691.73
差异	—	—	—

经核查, 发行人已按相关标准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金额分别为 225.82 万元、476.91 万元和 **735.83 万元**, 相关支出使用符合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465.21	206.04	136.36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84.04	0.90	1.07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3.84	115.50	0.89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24.44	66.83	5.32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2.41	14.32	28.06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31.07	4.09	4.10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46.93	58.84	33.2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7.90	10.39	16.76
合计	735.83	476.91	225.82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且各期的使用情况也符合相关规定。

### （六）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金禾实业（002597.SZ）	1.47	3.29	3.14
	兴化股份（002109.SZ）	0.45	0.42	0.13
	新化股份（603867.SH）	0.55	4.15	3.47
	巨化股份（600160.SH）	3.05	2.82	2.72
	卫星石化（002648.SZ）	2.50	2.49	2.49
	平均值	<b>1.60</b>	<b>2.63</b>	<b>2.39</b>
	中值	<b>1.47</b>	<b>2.82</b>	<b>2.72</b>
	本公司	<b>6.77</b>	<b>7.09</b>	<b>6.70</b>
管理费用率	金禾实业（002597.SZ）	3.32	2.15	1.93
	兴化股份（002109.SZ）	3.96	3.60	3.35
	新化股份（603867.SH）	6.12	7.57	4.85
	巨化股份（600160.SH）	3.51	3.34	2.62
	卫星石化（002648.SZ）	2.54	2.84	2.63
	平均值	<b>3.89</b>	<b>3.90</b>	<b>3.08</b>
	中值	<b>3.51</b>	<b>3.34</b>	<b>2.63</b>
	本公司	<b>2.99</b>	<b>2.16</b>	<b>2.06</b>
研发费用率	金禾实业（002597.SZ）	3.28	3.44	2.08
	兴化股份（002109.SZ）	-	-	-
	新化股份（603867.SH）	3.66	3.40	2.81
	巨化股份（600160.SH）	2.86	3.19	3.17
	卫星石化（002648.SZ）	4.46	4.48	4.38
	平均值	<b>2.85</b>	<b>2.90</b>	<b>2.49</b>
	中值	<b>3.28</b>	<b>3.40</b>	<b>2.81</b>
	本公司	<b>3.58</b>	<b>3.49</b>	<b>3.34</b>
财务费用率	金禾实业（002597.SZ）	-0.08	-0.48	0.83
	兴化股份（002109.SZ）	0.35	0.59	1.59
	新化股份（603867.SH）	0.59	0.48	0.73
	巨化股份（600160.SH）	0.32	-0.23	-0.24
	卫星石化（002648.SZ）	1.75	1.35	0.76
	平均值	<b>0.59</b>	<b>0.34</b>	<b>0.73</b>
	中值	<b>0.35</b>	<b>0.48</b>	<b>0.76</b>
	本公司	<b>0.12</b>	<b>0.40</b>	<b>0.98</b>

注：为保持口径可比，2020 年销售费用系按含运输装卸费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完全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基础化工产品，而同行业可

比公司产品结构中存在不同比例的精细化工产品，其单吨价值高于基础化工产品，故公司单位收入运费占比较高使得销售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人员占比、所在地薪酬水平及综合管理成本较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较为接近。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较同行业低，主要由于公司上半年资金较充裕，为降低财务成本减少了有息负债融资导致。

##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的说明

### 1.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43.91	-413.26	309.10
存货跌价损失	201.65	16.32	-
<b>合计</b>	<b>245.56</b>	<b>-396.94</b>	<b>309.10</b>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主要为根据同行业坏账计提标准按账龄及个别认定计提的坏账损失。2019 年信用减值收益为转回的之前年度计提的关联方及员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0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为半年报审计根据市场行情确认的跌价损失，因该部分商品下半年价格迅速回升，该部分跌价准备已全部转销。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运行及盈利能力稳定，在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较小，未确认减值损失。

### 2.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其他收益</b>	<b>1,268.78</b>	<b>1,215.94</b>	<b>810.40</b>
其中：政府补助	1,268.78	1,215.94	810.40
<b>营业外收入</b>	<b>895.99</b>	<b>209.21</b>	<b>154.75</b>
其中：政府补助	317.25	161.01	109.93
<b>营业外支出</b>	<b>168.76</b>	<b>497.15</b>	<b>568.57</b>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47	454.41	497.44

公司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公司近年项目规划较多，对产能落后、年代久远的生



产设备进行了集中淘汰、报废，使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三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33.02	333.02	333.02
2	企业上市融资金补助	200.00	55.39	-
3	东至县企业扶持资金	185.00	185.00	185.00
4	民营经济奖补资金	107.60		
5	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款	60.00		
6	疫情期间企业稳定就业补助款	50.00	-	-
7	财政局“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金补助款	50.00	-	-
8	财政局“省企业技术中心”资金补助款	50.00	-	-
9	财政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资金补助款	50.00	-	-
10	双氧水项目补助	48.47	-	-
11	回收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45.00	45.00	45.00
12	双氧水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25.65	25.65	25.65
13	综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重大税收贡献奖、重点项目建设奖等奖励款	22.00	-	-
14	胡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费	20.00		
15	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性补助（第二批）	17.49	12.35	0.73
16	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资金	15.00	15.00	8.75
17	三废混燃炉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15.00	3.59	-
18	合成氨原料气深度净化副产物精加工清洁工艺研发补助	12.00	10.00	12.00
19	鼓励企业加大技改力度补助	11.65	-	-
20	合成氨废气整治项目款	11.01	-	-
21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7.34	-	-
22	购房契税补贴	4.04	2.02	-
23	东至县 2019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	479.26	-
24	码头地块征地补偿款	-	49.00	-
25	综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重大税收贡献奖、重点项目建设奖等奖励款	-	22.00	-
26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款	-	12.75	-
27	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性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	-	60.00
28	2017 年制造业补助奖金	-	-	12.50
29	池州市工商质监局颁发第三届市长质量奖	-	-	50.00
30	2017 年度综合考核等工作先进单位奖励款	-	-	32.00
31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245.76	126.92	155.69
	<b>合计</b>	<b>1,586.03</b>	<b>1,376.95</b>	<b>920.34</b>

2019 年度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8 年度增加 456.61 万元，主要是当年新增东至县 2019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479.26 万元。该款项是池州市政府为促进市场就业工作，向部分满足裁员率较低、经营规范的企业返还的失业保险

补贴款。2020 年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9 年度增加 209.08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企业上市融资资金补助 200.00 万元等。

公司计入利润表的政府补助与同期利润总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83.72	687.68	697.43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85.06	528.26	112.98
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17.25	161.01	109.93
<b>政府补助合计</b>	<b>1,586.03</b>	<b>1,376.95</b>	<b>920.34</b>
利润总额	19,347.49	16,843.65	12,597.93
<b>占比</b>	<b>8.20%</b>	<b>8.17%</b>	<b>7.31%</b>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利润表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显示了主营业务较强的获利能力。

### 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47	-454.41	-49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6.03	1,376.95	92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0.70	8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45	5.46	-2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996.01</b>	<b>978.70</b>	<b>485.55</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7.46	149.96	77.0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688.55</b>	<b>828.74</b>	<b>408.55</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688.55</b>	<b>828.74</b>	<b>408.55</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8.55	828.74	408.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794.81	14,613.99	10,991.62
<b>占比</b>	<b>10.05%</b>	<b>5.67%</b>	<b>3.72%</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b>	<b>15,106.26</b>	<b>13,785.25</b>	<b>10,583.07</b>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占

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2%、5.67% 及 10.05%。2020 年度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 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15	12,378.26	6,07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9	1,461.83	-2,69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28	-11,262.05	-3,56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表示减少，下同）额	<b>1,785.58</b>	<b>2,578.04</b>	<b>-184.43</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23.06	88,389.56	88,21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49	1,209.98	666.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634.55</b>	<b>89,599.54</b>	<b>88,882.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57.43	59,266.91	66,26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9.53	7,667.07	5,96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2.58	7,576.33	7,71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86	2,710.97	2,853.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974.40</b>	<b>77,221.28</b>	<b>82,810.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60.15</b>	<b>12,378.26</b>	<b>6,071.52</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相关现金及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72,423.06	88,389.56	88,215.96
营业收入	114,755.32	125,691.19	127,461.8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11	70.32	69.2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有出入，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销售部分商品时，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一般用于背书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采购款的金额分别为 57,653.99 万元、53,953.47 万元及 54,803.10 万元。②销售商品收

到的现金还包含了销售商品的销项税。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加上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并减掉销售商品的销项税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3%、100.18% 及 105.34%，与营业收入规模较为匹配。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0	35.45	7.72
处置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20.00	43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	2,186.49	512.8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1</b>	<b>4,241.94</b>	<b>950.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20	2,780.11	3,641.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0.20</b>	<b>2,780.11</b>	<b>3,641.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8.29</b>	<b>1,461.83</b>	<b>-2,690.88</b>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为分批收到的处置子公司东瑞投资股权转让款 5,000.00 万元，详情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2019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的股东及员工借款 2,080.65 万元，详情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5）其他应收款”。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双氧水、三废混燃炉等项目投入。2020 年主要为新项目建设投入。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3.3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9,900.00	18,26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b>	<b>10,653.30</b>	<b>18,26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	18,335.96	18,03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6.28	3,579.39	3,78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26.28</b>	<b>21,915.35</b>	<b>21,825.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26.28</b>	<b>-11,262.05</b>	<b>-3,565.07</b>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2019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到的尧诚集团补足的出资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股东分红款每年各3,000.00万元。2020年度向股东分红6,00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稳步提升，运营效率逐年提高，在保持业务发展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现金回报，亦为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打下良好基础；同时，随着外部安全环保监管压力的逐渐加大、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内部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链新产品的逐渐投产，公司在保持或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

#### （四）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净利润</b>	<b>16,794.81</b>	<b>14,613.99</b>	<b>10,991.62</b>
<b>加：资产减值损失</b>	201.65	16.32	309.10
信用减值损失	43.91	-413.26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67.61	8,419.04	7,907.84
无形资产摊销	148.02	143.25	138.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6.40	2,397.95	96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7	454.41	497.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26	490.55	70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1	105.35	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2.43	-17.84	13.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4.84	46.60	45.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77.72	-7,144.51	-14,049.08
<b>其中：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1</b>	9,861.80	7,815.64	14,244.91
其他应收款中的借款及股权转让款期初与期末差额*2	—	4,138.34	845.94
核销的应收账款*3	—	0.86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45	-6,733.60	-1,451.52
<b>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初与期末差额*4</b>	254.01	-965.47	645.04
应付账款中应付工程设备款期初与期末差额*5	123.59	135.36	1,693.3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60.15</b>	<b>12,378.26</b>	<b>6,071.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b>	<b>-6,134.66</b>	<b>-2,235.74</b>	<b>-4,920.09</b>

注1：票据背书转让分别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中扣除，未作为现金流入流出反映。

注2：其他应收款中的借款及股权转让款放在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反映。

注3：核销的应收账款对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予以还原。

注 4：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初与期末差额放在经营性应付项目中反映。

注 5：应付账款中核算的工程设备款放在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反映。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以下因素导致：

### **(1) 长期资产的影响**

公司长期资产占比较高，由于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了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的差异。报告期，折旧摊销增加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9,007.04 万元、10,960.24 万元和 9,472.03 万元。

### **(2) 经营性款项变动的影响**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的现金流分别为-14,049.08 万元、-7,144.51 万元和-13,477.7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增加的现金流-1,451.52 万元、-6,733.60 万元和-502.45 万元。

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以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主要原材料的储备，预付款项增加减少现金流量，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减少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进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相对稳定，相应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余额变动较大，加之以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及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的影响，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存在差异，该情形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相符。

##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投资为 14,779.07 万元、8,604.81 万元及 8,938.64 万元，主要是用于 15 万吨双氧水（一期）、15 万吨双氧水（二期）、合成氨改造工程、三废混燃炉及氨基模树脂项目等项目建设。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公司安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化工新建项目。其中，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相关内容。

##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 （二）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公司的重大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五）对外担保合同”的相关内容。

###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1. 2021年1-6月经审阅业绩

依据容诚专字[2021]230Z2133号《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978,119.95	47,747,937.98	49,821,248.83	14,020,080.91
应收账款	60,514,680.46	58,379,677.39	29,403,865.11	33,160,847.25
应收款项融资	191,458,836.82	189,448,066.60	130,947,941.57	132,366,304.04
预付款项	23,674,302.22	21,628,592.77	10,591,090.48	26,020,875.42
其他应收款	640,384.97	686,695.37	419,891.51	707,682.46
存货	141,077,016.39	101,996,973.18	59,231,763.28	59,010,052.09
其他流动资产	1,209,853.62	1,161,158.81	1,228,461.32	147,152.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4,553,194.43</b>	<b>421,049,102.10</b>	<b>281,644,262.10</b>	<b>265,432,994.54</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496,723,611.15	476,405,179.34	516,788,326.12	503,080,554.5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在建工程	144,529,229.68	79,876,868.36	5,282,232.39	25,794,893.76
无形资产	53,686,250.60	49,288,552.85	50,452,811.56	50,778,254.36
长期待摊费用	39,755,169.15	38,518,432.23	44,171,549.78	47,130,07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64,789.66	12,318,281.54	13,226,224.75	12,909,90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44,537.41	41,045,295.27	667,546.70	1,524,90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80,003,587.65</b>	<b>697,452,609.59</b>	<b>630,588,691.30</b>	<b>641,218,590.11</b>
<b>资产总计</b>	<b>1,244,556,782.08</b>	<b>1,118,501,711.69</b>	<b>912,232,953.40</b>	<b>906,651,584.6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19,333.34	20,315,055.56	40,042,222.22	40,052,055.57
应付票据	24,800,000.00	15,350,000.00	3,600,000.00	9,090,000.00
应付账款	132,827,417.34	103,790,408.17	102,096,015.10	102,610,180.62
合同负债	23,225,301.72	18,199,892.34	17,053,157.83	17,932,512.53
应付职工薪酬	16,745,053.16	18,523,582.15	11,527,497.13	14,180,276.56
应交税费	14,785,451.59	21,598,657.31	10,944,163.86	15,538,944.78
其他应付款	4,302,392.30	3,022,792.30	3,422,031.80	17,522,210.40
其他流动负债	2,818,317.36	2,365,986.00	2,084,287.57	2,331,226.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9,523,266.81</b>	<b>203,166,373.83</b>	<b>190,769,375.51</b>	<b>219,257,407.09</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39,552,633.76	41,585,320.89	46,539,874.97	45,999,18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7,553.79	4,821,307.02	4,163,672.55	3,976,069.4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650,187.55</b>	<b>46,406,627.91</b>	<b>50,703,547.52</b>	<b>49,975,255.89</b>
<b>负债合计</b>	<b>284,173,454.36</b>	<b>249,573,001.74</b>	<b>241,472,923.03</b>	<b>269,232,662.9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48,900,000.00	248,900,000.00	248,900,000.00	248,900,000.00
资本公积	170,730,505.90	170,730,505.90	170,730,505.90	170,730,505.90
专项储备	18,686,127.80	19,325,587.37	19,152,031.88	19,620,029.44
盈余公积	54,940,285.27	54,940,285.27	38,145,472.13	38,145,472.13
未分配利润	467,126,408.75	375,032,331.41	193,832,020.46	160,022,914.2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60,383,327.72</b>	<b>868,928,709.95</b>	<b>670,760,030.37</b>	<b>637,418,921.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44,556,782.08</b>	<b>1,118,501,711.69</b>	<b>912,232,953.40</b>	<b>906,651,584.65</b>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	-----------	-----------	-----------	-----------



项目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b>一、营业收入</b>	<b>402,897,035.45</b>	<b>273,110,654.53</b>	<b>784,428,487.01</b>	<b>520,388,596.67</b>
减：营业成本	269,080,076.89	221,768,804.03	520,814,316.76	423,598,005.31
税金及附加	2,647,143.60	2,524,332.59	6,009,891.58	5,271,911.53
销售费用	1,518,866.96	1,167,266.12	2,794,004.31	2,384,408.52
管理费用	10,984,638.15	6,748,854.80	24,011,672.63	12,662,893.05
研发费用	14,880,235.43	7,615,996.85	26,317,673.28	16,830,059.62
财务费用	79,388.05	365,720.73	159,538.44	786,860.23
加：其他收益	2,032,687.13	2,683,188.19	4,557,146.85	6,511,30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6,142.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931.20	217,621.37	-1,041,732.14	206,836.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11.35	-2,172,946.02	-35,011.35	-2,172,946.0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5,594,430.95</b>	<b>33,647,542.95</b>	<b>207,801,793.37</b>	<b>63,363,507.19</b>
加：营业外收入	582,838.99	5,810,062.96	2,568,223.54	5,957,098.77
减：营业外支出	388,847.06	336,074.17	835,591.69	784,013.7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5,788,422.88</b>	<b>39,121,531.74</b>	<b>209,534,425.22</b>	<b>68,536,592.17</b>
减：所得税费用	13,694,345.54	5,312,425.48	27,831,266.39	8,974,503.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2,094,077.34</b>	<b>33,809,106.26</b>	<b>181,703,158.83</b>	<b>59,562,088.8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2,094,077.34</b>	<b>33,809,106.26</b>	<b>181,703,158.83</b>	<b>59,562,088.80</b>
<b>七、基本每股收益（元/股）</b>	<b>0.37</b>	<b>0.14</b>	<b>0.73</b>	<b>0.24</b>
<b>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b>	<b>90,208,900.14</b>	<b>26,879,718.79</b>	<b>176,364,346.93</b>	<b>49,634,574.18</b>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606,361.96	186,852,446.56	515,049,292.43	356,683,32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258.99	8,987,459.36	4,500,643.54	16,623,097.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b>	<b>296,621,620.95</b>	<b>195,839,905.92</b>	<b>519,549,935.97</b>	<b>373,306,417.47</b>

项目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852,269.74	97,638,227.97	337,065,497.22	191,403,21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39,892.92	18,664,523.33	54,996,415.51	38,082,24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46,581.75	20,483,052.86	55,790,661.85	39,610,64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3,130.25	4,909,251.61	21,556,487.83	9,891,008.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6,481,874.66</b>	<b>141,695,055.78</b>	<b>469,409,062.41</b>	<b>278,987,119.8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39,746.29</b>	<b>54,144,850.14</b>	<b>50,140,873.56</b>	<b>94,319,297.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50.00	-	1,9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23.19	18,826.00	240,373.92	41,717.1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7,323.19</b>	<b>20,776.00</b>	<b>240,373.92</b>	<b>43,667.1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40,387.56	2,464,324.79	58,681,067.94	11,812,162.7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340,387.56</b>	<b>2,464,324.79</b>	<b>58,681,067.94</b>	<b>11,812,162.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213,064.37</b>	<b>-2,443,548.79</b>	<b>-58,440,694.02</b>	<b>-11,768,495.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3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500.01	14,899,611.10	588,263.90	60,819,99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76,500.01</b>	<b>25,899,611.10</b>	<b>30,588,263.90</b>	<b>99,819,999.9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6,500.01</b>	<b>-15,899,611.10</b>	<b>-10,588,263.90</b>	<b>-69,819,999.98</b>
<b>四、现金及现金等</b>	<b>-5,549,818.09</b>	<b>35,801,690.25</b>	<b>-18,888,084.36</b>	<b>12,730,801.94</b>

项目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07,855.03	14,019,558.45	54,946,121.30	37,090,446.76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058,036.94</b>	<b>49,821,248.70</b>	<b>36,058,036.94</b>	<b>49,821,248.70</b>

##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347.06	-266,707.79	-716,941.69	-701,28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61,863.62	2,933,188.18	6,948,414.05	6,761,300.4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62.50	5,490,696.59	58,306.34	5,624,370.35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226,679.06</b>	<b>8,157,176.98</b>	<b>6,289,778.70</b>	<b>11,684,385.39</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1,501.86	1,227,789.51	950,966.80	1,756,870.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5,177.20	6,929,387.47	5,338,811.90	9,927,514.62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885,177.20</b>	<b>6,929,387.47</b>	<b>5,338,811.90</b>	<b>9,927,514.62</b>

2021年1-6月收入为78,442.85万元，同比2020年1-6月增长50.74%；利润总额为20,953.44万元，同比增长205.73%；净利润为18,170.32万元，同比增长205.07%。

2020年度，受市场整体需求放缓及新冠疫情影响，化工产品行情有所下降，公司产品价格下行趋势明显。但随着中国国内疫情控制情况较好、安全环保要求提高导致小厂关停、各国量化宽松政策不断出台、国际化工产品减产等综合因素影响，2020年下半年开始，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业绩水平持续上升。

由于基础化工企业在产品定价中具有一定的主导权，当产品价格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因原材料价格下跌推动时，产品价格的下降会伴随着成本的下降，因而单吨毛利通常相对稳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若产品价格的下降，是因下游市场需求减弱或产品产能过剩，导致价格下降与产能利用率下降同步出现，而又无法向上游原材料传导价格下降的压力时，若此种现象长期内得不到解决，则产品价格的下降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目前受市场行业及国家总体政策的影响，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和收入下降的趋势得到扭转。随着国内工业生产情况的不断好转和国家因碳

达峰对基础化工生产的总量控制等因素影响，化工产品尤其是基础化工产品涨价趋势预计将持续较长时间，公司后续的持续盈利能力有较强保障。

## 2. 2021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公司产销数据及化工产品行情变化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及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预计数)	2020年1-9月 (未审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7,664.27	79,261.77	48.45%
净利润	27,255.47	9,371.43	19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5.47	9,371.43	19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21.59	9,109.75	193.33%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系行业及国家总体政策的影响。上述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发行人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四) 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 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具有稳健合理的财务结构和较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受供给侧改革及环保督查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步变化，公司市场适应力较强、盈利能力突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7,461.84万元、125,691.19万元及114,755.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39%、23.08%及21.29%，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 （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发行人主要产品硝酸、硫酸等为基础化工原料，产品附加值较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进入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将对公司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硫磺、尿素为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完全市场化，且与国际化工原料市场相关性较大，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发行人又未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下行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的三聚氰胺产品毛利率持续走低，未来如三聚氰胺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可能拖累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此外，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利润的滚存及银行贷款来筹集业务发展所需的大量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在确保后期项目顺利实施和尽快投产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

## （三）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合成氨为基础的化工产品竞争优势明显，硫酸、双氧水等质量优良，密胺树脂等计划投产产品工艺成熟。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这些成果，并将以精细化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企业新一轮的发展核心。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立足于自身优势，逐步拓展和延伸现有产业链，实现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新突破。

#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由于募投项目投产及产能消化存在一定周期，与 2019 年数据相比，公司上市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 1. 分析的主要假设

假设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首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

间为准；

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8,297 万股；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净利润的 2 倍，为 36,340.63 万元；

假设 2021 年度各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与 2020 年度持平，为 1,688.56 万元；

假设至 2021 年公司不进行分红。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假设 2021 年度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假设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其他股权稀释的事项。

免责声明：上述假设分析及本招股意向书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即期回报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以基本每股收益为例，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24,890.00	24,890.00	33,187.0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万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5,106.25	36,340.63	36,34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1.39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1.3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1.3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1.39	1.29

所以，根据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以及相关宏观经济形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影响。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分析

##### （1）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更高资本要求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拓展产品线、实现化工产业链延伸，从而增强竞争力，实现长期发展。考虑未来业务仍将处于发展阶段，公司需要通过 A 股上市进一步充实资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优势。

##### （2）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65%，在快速发展业务的同时，公司希望继续拓宽股本融资的渠道，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本次 A 股发行是公司积极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的重要战略举措。通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公司将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应对市场环境可能的变化。

##### （3）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提升市场知名度

本次 A 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同时，本次 A 股发行还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价值、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推动业务发展。

## 2.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分析

公司基于“立足主业、着眼未来”的基本原则，科学、清晰地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向。

未来，公司将紧跟化工行业市场形势变化。对于所有在建项目，公司将持续优化工程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安全质量及环保达标；对于新技术研发，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适应未来化工发展对新技术的需求。

此外，公司构建了现代化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较为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规范流程、监管职责等，有利于募集资金得到规范、有效使用。

董事会认为本次 A 股发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与公司发展战略契合。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得以规范、有效使用。因此，本次 A 股发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关系	预期效果
1	热电联产项目	能源供应	保障能源供应稳定，降本增效
2	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扩大产能	巩固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效益
3	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产业链延伸	实现精细化工产品延伸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提升技术研发实力	新产品开发储备
5	补充流动资金	-	-

募集资金运用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做好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必要准备。

#### 1. 人员储备

公司合理利用并维护人力资本，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拥有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保



证管理的一致性和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结合的方式进行，以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从而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和运行。现有的优秀人才队伍和有效的人力资本体系将为募投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员储备。

## 2. 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并使用的专利 111 项，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5 项。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培养了一批化工领域的技术人才。公司具有深厚的化工行业技术储备，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之一。

## 3. 市场储备

公司经营稳健，业绩增长稳定，硝酸、硫酸等化工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列。面对化工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公司做好了充分的准备，通过对产业链拓展的研究和应对策略的实施，在注重公司整体利益的同时，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及销售区域采取针对性措施，从而获得更优的销售价格。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为募投项目提供充足的市场储备。

### （六）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此外，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人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是以合成氨为基础，以硝酸、硫酸产品为主导的综合型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及化肥化工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产品质量为基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造纸、建材、化肥、爆破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氨基材料的生产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公司现有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氨基模树脂等成套生产

线，未来计划投资热电联产项目、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年产1万吨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年产2万吨苯二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下游周期性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

公司已建立以各产品事业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财务部、办公室等中台部门为风险管理控制第二道防线，内审部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的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月度经营考核、市场比价会、签订长期银行授信协议等具体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进行经营风险管理，深入分析各种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潜在影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2. 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鉴于本次A股发行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1）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热电联产项目、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 **（2）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资本回报水平及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协同效应，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利益和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本次A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公司将严格风险准入政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集团管控、完善风险治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技术开发与市场开发并重的战略，以多种方式整合技术、市场、资源等要素，发挥既有的区位优势、人才技术优势和所在园区的产业集群优势，强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加快科研成果向产业转化步伐，促进基础化工原料和现有化工产品的精深研究，积极延伸产品链条，走集约化和精细化发展道路，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在总体发展战略的引导下，依托内、外部优势，公司将坚定立足化工主业做大、做强、做优、做精化工产品。公司将紧紧抓住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环保、绿色、健康、无公害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需求日益增加的契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通过提升研发实力和先进工艺设备技术的推广使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积极关注氨基、硝基、硫基产品技术方向和行业动态，重点进行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学品、绿色化工原料和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和项目建设。坚持以基础化工原料生产为源头，进行化工产品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从而壮大公司整体经济实力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 （一）市场开拓计划

为顺利的将产品产能全面、及时地投放市场，并取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公司将持续推进经营管理创新，提高经营绩效水平。一是，紧紧围绕“品牌兴企”的发展目标，大力实施品牌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美誉度和“华硝”商标的知名度。二是，增强销售市场辐射，巩固和扩大客户群，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生产的系列化工产品关乎国计民生的多个行业中均有广泛应用，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化工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所处区域为经济较为发达的中东部地区，在合理的产品销售半径内，产业聚集度高、工业园区密布、需求客户众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与多家下游客户均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企业未来的发展经营奠定了有力基础。三是，公司将围绕细分市场需求，提供更多和更高质量的服务。公司在不断推行产品质量升级

的前提下，力争按照客户的需求，在产品定制、运输安全监护、环保技术支持、安全防护指导和质量指标响应等方面给予全面的服务提升，确保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青睐。四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资金风险管控，对客户资信进行科学评价，实行信誉分级管理，严格控制客户信用风险，进一步提高销售质量，降低经营风险。

## **（二）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贯彻适用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的技术开发战略，依托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支撑，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适应市场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几年，公司重点发展的技术研发方向主要为：（1）针对合成氨新型煤气化技术改造和氨基下游产品及相关新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开发，使公司合成氨工艺技术保持国内同行业一流技术水平；（2）在氨基新产品、新材料等研发领域取得新突破，继续延伸合成氨产业链条；（3）充分发挥公司硝酸生产基地优势和人才技术优势，在建设硝基产业园方面进行相关技术研发，增强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4）把握“中国芯”事业的历史机遇，立足公司拥有的硝酸、硫酸、过氧化氢、氨水等化工产品的基地优势，围绕电子化学品的高技术含量、高性能参数，加快开发及引进先进生产技术，适时推进公司年产2万吨苯二胺项目、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1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力争在较短时间使产品向电子级转化；（5）顺应市场对绿色、环保、健康、新型化工产品的需求，研究开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化工新材料、医药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等产品的先进生产工艺技术，以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升公司精细化工产品定位。

## **（三）精细化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公司未来拟加大对下游精细化工项目的建设投入，进一步延伸产品产业链；基于现有产品及辅助车间供热能力等出发，重点发展以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下游精细化工项目，进一步提升生产体系的协同效应，达到经济效益最大化。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与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将按照总体发展战略，在发展基础化工的同时，重点向精细化、清洁化产业方向发展，加强精细化工投入，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

### **1. 年产2万吨苯二胺项目**

公司计划未来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苯二胺项目”，项目计划总

投资 33,701.50 万元，主要生产苯二胺产品，包括其三种异构体间苯二胺、邻苯二胺和对苯二胺，苯二胺是用途广泛的有机化工中间体并可用于前景良好的新材料产业。本项目消耗公司自产的硝酸、硫酸、蒸汽等产品，是现有产品的精细化延伸并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整体利益。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源自公司硫酸装置副产的蒸汽和合成氨车间产生的弛放气。苯二胺项目 3 种异构体产品预计产量及下游应用如下：

主要原材料	产品名称	产能/年	主要下游领域
苯、硝酸、硫酸、碳酸钠、氢气、甲醇	间苯二胺	18,000 吨	染料工业（中间体）、芳纶复合材料（耐高温纤维）、医药（中间体）等
	对苯二胺	1,440 吨	染料工业（中间体）、对位芳纶（防弹材料）、合成树脂（高性能航空材料）、化工（橡胶防老剂）等
	邻苯二胺	560 吨	农药杀菌剂、化学试剂等

苯二胺异构体产业化工艺路线较多，按原料来源可分为间二硝基苯法、混合二硝基苯法、硝基氯化苯法三种工艺路线。综合考虑项目工艺路线的成本、产品质量和工艺的环保性，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项目选择混合二硝基苯法工艺路线。项目采用先进的微通道反应器对苯和硝酸进行连续硝化产生混二硝，混二硝液相催化加氢生产间苯二胺，装置全部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控制，对生产过程实行全程自动控制，装置的设计和建设坚持高起点、高投入，环境友好的原则。

## 2.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公司计划未来以自有资金建设“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6,649.60 万元，该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版）》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中重点发展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的方向。

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电子级化学品的需求提供了保障，在电子信息产业使用的湿电子化学品中，超高纯的双氧水与氨水是使用量较大的品种。电子级化学品是精细化工的重要领域之一，具有资源消耗少、附加值高的特点。

公司现拥有年产 12 万吨合成氨和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一期）装置，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工业级双氧水与液氨可以由公司生产直接供应，另外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水电汽配套供应条件，提升整体协同效应。

###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匠心治企、人才兴企”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把提高

员工综合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通过公司省级技术、工程研发中心的技术引领、专业技术人才定向培养、与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常态化地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技术学习交流、建立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考核激励机制,不断充实研发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生产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整体人员素质和经营管理能力。

### **(五) 深化组织结构调整和公司治理的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通过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审计制度,为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组织架构,进一步细化部门规章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在优化管理模式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据发展战略进行统一部署,理顺权力和责任关系,做到各部门职责明确、权责对应。另外,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力争建设一支有凝聚力、创新力和执行力的卓越团队。

## **三、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前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市场和技术优势为基础,其实施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 国内经济、政治形势稳定,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2. 国家产业政策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3. 国际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稳定有序,行业技术与市场需求不出现具有转折意义的重大革新与产品替代或淘汰;
5. 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6. 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7. 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不利变化;
8. 公司使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灾难。

## **(二) 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1. 化工产业链的精深研究和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需要一流的技术和设备作为支撑。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用于技术创新、工艺研发、人才引进和固定资产投资。如果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及银行贷款，发行人很可能会丧失宝贵的发展机会。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十分重要。

2. 随着公司业务和投资规模的扩大，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相应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公司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的人才，因此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3. 随着业务规模发展壮大，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学习、借鉴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经验，提升专业素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行和快速发展。

## **四、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依赖于现有业务的做精、做深、做专，现有业务的良好运营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基础。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能力必须建立在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水平，提升内部管控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的基础之上。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正确方向，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以合成氨为基础，以硝酸、硫酸产品为主导的综合型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及化肥化工领域。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加大在资源综合利用和精细化工领域的发展投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加快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29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5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热电联产项目	29,544.00	29,544.00	12个月
2	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16,000.00	16,000.00	12个月
3	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13,352.70	13,352.70	12个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9.00	5,099.00	18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12,004.30	-
	合计	89,995.70	76,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或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部门及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热电联产项目	29,544.00	安徽省发改委皖发改能源函（2018）705号	池环函（2020）128号
2	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16,000.00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池经信技术（2020）6号	池环函（2020）12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9.00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池经信技术（2020）78号	东环审（2020）12号
4	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13,352.70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池经信技术（2020）127号	池环函（2021）5号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89,995.7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上述项目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均在公司厂区内，相关土地已依法办理了《产权证书》，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完整地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IPO 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第五届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IPO 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业务结构进行补充完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过充分分析和论证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相契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1. 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中原有产能的能源供应、继续扩大原有双氧水产品产能、新建热电联产、吗啉及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提高,产品成本将有效控制,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27,461.84 万元、125,691.19 万元和 114,755.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91.62 万元、14,613.99 万元和 16,794.81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保持了较稳定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降低部分主要能源的供给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 **3. 技术水平**

公司业务定位是以合成氨为基础,以硝酸、硫酸产品为主导的综合型化工企业,围绕基础化工产品,不断向精细化工产品延伸,培养了一批化工领域的技术人才。公司自 2016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拥有并使用专利 111 项,并拥有多项自有核心工艺技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并充分利用公司在化工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之一,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优化及精细化工新产品的研发能力。

### **4. 管理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完善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建立了较完善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生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等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 **(七) 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有能力

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热电联产项目将建设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12MW 和 1 台 6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年设计发电量 9,579 万 Kwh，年供蒸汽 130 万吨。公司是以合成氨、硝酸、硫酸等产品为基础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对能源的消耗量较大。公司 2019 年度生产耗用电量 2.98 亿 Kwh，蒸汽 54.2 万吨，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能源供应保障将得到显著提升，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产品市场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为公司现有双氧水产品的扩产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双氧水总产能达到 30 万吨，从而增强双氧水产品产能优势，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本募投项目采用全酸性蒽醌法钨触媒工艺，相比电解法和传统蒽醌法工艺，具有低成本、低耗能、高安全性的特点，其主要原材料为氢气、2-乙基蒽醌和蒸汽。公司合成氨生产线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氢气的的能力，硫酸生产线及热电联产募投项目可保证蒸汽稳定供应。因此，双氧水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延伸项目，也是公司原有双氧水产品的产能扩充。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的产品为吗啉和 N-甲基吗啉，主要用于橡胶硫化促进剂和聚氨酯软块泡催化剂，其中 N-甲基吗啉可进一步用于 Lyocell 纤维的生产。采用 N-甲基吗啉-N-氧化物（NMMO）为溶剂，用于湿法纺制的 Lyocell 纤维干湿强力均优良，且生产过程的低能耗、无污染的优点是常规粘胶纤维无法比拟的，被誉为 21 世纪绿色纤维。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中氢气、液氨、氮气、蒸汽等均由公司自产供应，其中液氨年度耗用约为 2500 吨。因此，吗啉项目是现有主要产品的精细化延伸，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投资于研发中心大楼、实验及检测分析平台的建设。研发中心着眼于煤气化技术前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产学研合作为纽带，力争突破一批行业关键技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促进企业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持续研究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清洁生产技术，并力争

在高端化学品及高分子材料两个领域取得突破。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化工领域研发、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人才，并形成了核心工艺技术骨干团队。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多项自有核心工艺，对热电联产、双氧水二期及吗啉等新产品顺利展开起到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特别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会进一步提升内部人才的专业技能，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的业务水平。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销售经验的营销队伍，能够主动解决客户需求并及时反馈市场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均属于现有业务的优化和延伸，可利用原有销售渠道优势，与现有客户和业务有较强的关联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优化和拓展。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一）热电联产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29,544.00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建设期开始至一号机组投产为 11 个月，至二号机组投产 12 个月。按 3 台锅炉年平均工况下运行时间 6419h、汽机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运行时间 5321h 计算，项目预计年发电量 9,579 万 Kwh，年供电量 6,219 万 Kwh，年供蒸汽 130 万吨，其中供电将全部用于本公司生产，富余蒸汽对外销售。达产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能源保障能力，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本项目运营后预计总热效率为 68.3%，项目热电比为 845%，均满足热电联产的相关规定。

##### 2. 项目投资估算

热电联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29,54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664.00 万元，流动资金 88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202.00	27.76
2	设备购置费	11,955.00	40.47
3	安装工程费	5,118.00	17.32
4	其他费用	2,554.00	8.64
5	基本预备费	835.00	2.83
6	铺底流动资金	880.00	2.98
项目投入总资金		29,544.00	100.00

### 3.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1) 保障能源供应，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合成氨、硝酸、硫酸等基础化工产品具有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产品产量大、能源需求较大的特点，连续化学反应生产对电力供应的稳定性也具有较高要求。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可同时产低压 1.2MPa 蒸汽 148t/h、中压 3.8MPa 蒸汽 42.5t/h、次高压 5.3MPa 蒸汽 13t/h，按平均工况运行时间预计可年产低压蒸汽 95.00 万 t、中压蒸汽 27.28 万 t 和次高压蒸汽 8.34 万 t，在满足公司自用的前提下，富余蒸汽可供应东至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用汽；同时设计年供电量 6,218 万 Kwh，可大幅降低公司对国家电网供电的依赖程度，提高生产用电安全性。平均供热负荷下。热电联产项目通过解决蒸汽和部分用电需求，降低能源供应风险，增强综合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生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证。

#### (2) 通过提升盈利能力、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硝酸、硫酸、合成氨等基础化工产品，单线产能和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企业间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稳定供应能力水平等方面。在市场价格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具备稳定供应产品能力的企业，将逐步占有下游行业的优质客户，从而进一步发挥产能的规模效益。一方面，电力是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之一，本项目发电将全部自用，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热电厂蒸汽为连续供应，参与化学反应时具有较稳定的压力和温度，保障了生产工艺要求，富余蒸汽亦可以产生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因此，热电联产项目在提升盈利能力和生产效率两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3) 通过采用热电联产，实现集中供热，将有利于节能降耗及降低排放

目前园区企业的供热是通过各分散的锅炉提供的，由于分散的小容量燃煤锅炉效率低，耗煤量大，经济效益差；受各方面条件的限制也不能稳定保证供热质量，难以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同时，除尘等环保设施不健全或根本就未设置除尘、脱硫设施，对环境污染严重。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东至经济开发区园区南部的唯一集中供热热源点，通过采用热电联产，实现集中供热，取代能耗高的小容量锅炉，有利于降低当地煤耗、提高燃烧效率、稳定当地供热质量、降低排放，是合理利用能源的重要举措，具有多方面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 4.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拥有良好的生产管理基础

公司通过多年化工产品的生产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积累了较丰富的大型生产企业管理经验，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托上述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具备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产后所必需的生产管理基础。

##### (2) 符合产业规划政策

公司所在地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属于省级化工园，2007 年被安徽省发改委批准为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2010 年列入国家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工程单位、安徽省首批循环经济示范单位，2013 年列入安徽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安徽省新型化工“365”工程重点发展园区。园区内聚集了大量化工企业，对能源（电、蒸汽）需求较大。根据《安徽省东至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的要求，园区南部热区以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以保证南部园区用汽要求。因此，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符合所在化工园区的总体规划要求，已取得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安徽省发改委的批复，在产业规划与政策方面具有可行性。

##### (3)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设计年发电量 9,579 万 Kwh，年供电量 6,219 万 Kwh，年供蒸汽 130 万吨。其中有效发电将全部供应公司生产装置，并可为化工园区内的其他企业提供富余蒸汽。公司能源耗用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2019 年度电和蒸汽消耗分别为 2.98 亿 Kwh 和 54.2 万 t/a。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能有效降低公司电费成本，显著增加蒸汽产品的销售收入，提高公司化工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5. 项目的市场前景

公司所在的安徽省东至经济开发区主要依托原上海小三线留存下来的大量基础设施及周边的土地资源，对全县的化工资源整合集中而成，重点发展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农药、医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产品，最大限度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本项目采用热电联产，实现集中供热，取代能耗高的小容量锅炉可减少排入大气中的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量，将有利于该区域大气

环境质量的改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满足公司部分生产用电的同时，对缓解当地电力紧张也可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热电联产项目是在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选择有利于降低能源依赖，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的降本增收项目。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所在园区的规划要求，既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也能发挥较好的社会效益。

## 6. 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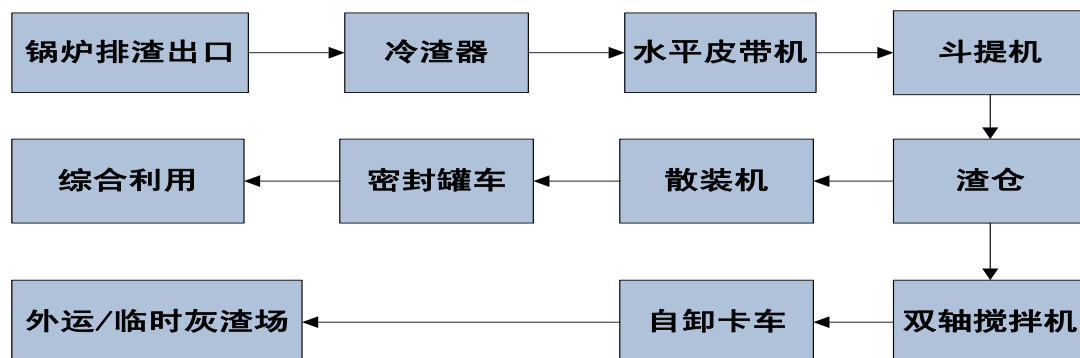
### (1) 技术方案

**电力系统接入方案：**本工程定位为就地消纳机组，两台发电机组联合送出，通过 1 回 35kV 线路接至公司 35kV2#变电，线路长约 200m。技术方案可以保证机组的电力送出和公司的用电需求，周边电网潮流适中，无线路过载情况。

**热负荷配置方案：**本工程定位为工业园区热电站，是园区南部的唯一集中规划供热源点，承担着向南部热区供汽的任务。本项目锅炉满负荷运行时间为 7520h，折算为平均工况下运行时间为 6419h，汽机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运行时间为 5321h。平均热负荷时，仅运行 12MW 背压机即可满足供汽需求；最小热负荷时，仅需运行 6MW 背压机即可满足供汽需求；最大热负荷时，汽轮机组总出力约 13MW，两台背压机组需同时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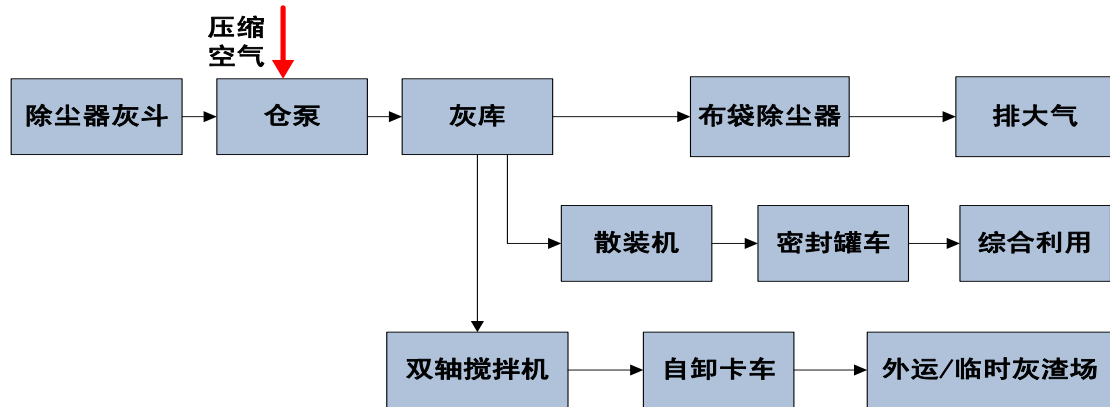
### (2) 主要工艺

**除渣工艺：**每台锅炉配置 2 台滚筒式冷渣器，冷渣器将底渣冷却后排至锅炉房零米水平皮带机；水平皮带机将渣继续输送至锅炉固定端外侧，转运至斗式提升机，直至进入渣仓贮存。



**除灰工艺：**本工程除灰系统拟采用正压气力输送系统，除尘器灰斗配有气化风系统，保证灰斗下料流畅，并配套 3 台电加热器，拟将其布置在除尘器区域零米。





**烟气脱硫工艺：**本工程采用氨法脱硫技术，脱硫效率高，无二次污染。整套工艺系统包括烟气系统、吸收循环系统、氧化空气系统。

脱硫系统主要工艺流程为锅炉引风机送烟气进入脱硫塔，经洗涤降温、吸收SO<sub>2</sub>、除雾后进入超声波除尘装置，完成对烟气中颗粒物的控制、洗涤、捕集功能，保证脱硫塔出口烟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净烟气经烟道进入烟囱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被吸收，形成亚硫酸铵溶液；硫酸铵浆液送至硫酸铵后处理系统经旋流、离心分离、干燥，生产硫酸铵产品。

**烟气脱硝工艺：**本工程脱硝系统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工艺，向锅炉烟气中喷入氨气（NH<sub>3</sub>）作为还原剂，使用氧化钛、氧化铁、沸石、活性炭等催化剂，在300~400℃较低的工作温度下，将NO<sub>x</sub>还原为无害的N<sub>2</sub>和H<sub>2</sub>O。SCR工艺装置结构简单、无副产品、运行方便、可靠性高、脱硝效率可达到90%。

## 7. 主要设备

本项目工艺生产装置主要由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除灰系统、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和脱硫脱硝等系统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热力系统	1	4,980.00
2	燃料供应系统	1	755.00
3	除灰系统	1	499.00
4	水处理系统	1	519.00
5	供水系统	1	51.00
6	电气系统	1	1,183.00
7	热工控制系统	1	712.00
8	脱硫系统	1	2,014.00
9	脱硝系统	1	846.00
10	附属生产工程	1	396.00
	合计	-	11,955.00

## 8. 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

项目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水。其中，燃煤计划从河南和山西采购；水取自园区内水厂的自来水，水源取自长江干流，供应源可靠。项目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稳定，能够保证项目生产的正常进行。

### (2) 辅助材料

项目所需的辅助材料主要为烟气脱硫用氨水、脱硝催化剂及 0 号轻质柴油等。公司具备稳定的材料供应体系，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项目实施中的主要辅助材料通过公司自产和外购的方式解决，与公司现有生产体系并无重大差异。公司将利用现有供应商体系的优势，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保证项目辅助材料供应稳定。

## 9.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根据《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规规定，工程设计方案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项目产生的上述污染物经过可靠成熟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工程废水主要包括循环水排污水、化学酸碱废水、含煤废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锅炉化学清洗水等。厂区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

公司厂区有完善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相应的污水处理系统，本期工程新增生活污水量较小，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厂区已建生活污水管网，与原厂区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含煤废水主要包括输煤栈桥及转运站冲洗水以及煤仓间和主厂房等地的冲洗水，本项目含煤废水加压提升后与公司既有的含煤废水一并处理；冷却塔排污水主要用于厂区输煤系统冲洗、煤场喷洒、皮带机喷雾除尘以及地面冲洗；酸碱废水，经中和后作为脱硫工艺用水；含油污水为来自油库区的间断排水，采用隔油池或油水分离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清水作为煤场喷洒用水。

###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高 80 米的烟囱排放烟气，采用氨法脱硫工艺，脱硫效率不小于 98.3%，同时安装 SCR 法脱硝装置，脱硝效率不小于 77%，烟气净化系统对烟气的综合除尘效率不小于 99.94%。通过采用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燃气轮机组排放要求。

###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运行中产生的灰渣，采用干渣干排，干灰干除，综合利用的处理原则。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生灰渣量 40 万吨，可广泛用于道路建设、建材加工及粉煤灰制品，可销售给水泥厂、陶粒厂、砖砌块厂及其它新型材料生产企业。另外，氨法脱硫的副产品硫酸铵，可以作为化肥销售。

### （4）噪声治理措施

本工程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噪声：第一、在订购主要生产设备时向生产厂家提出明确的限噪要求。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第二、为发电机汽轮机组设置隔声罩，为一次风机、二次风机、返料风机设消声器，厂房内壁面进行吸声处理，门窗采用隔声门窗，为锅炉排汽喷口安装特制的、具有扩张降速、节流降压、变频或改变喷注气流参数等功能的排气放空消声器；为水泵、循环泵、空压机等泵类设置隔声罩；第三、将汽轮机房、锅炉设备及烟风系统（送、引风机等）噪声较大的建筑布置在厂区内侧，使其远离厂界，减轻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第四、为受噪声影响较大的部分工作场所（集控室和主控室等）进行单独声学设计，通过隔声、减振、降低混响、内墙加贴吸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噪声，设置隔声工作间和值班室，减少噪声对操作工人的影响。

由于采取了积极的综合噪声防治措施，厂区内的噪声水平预计可达到标准规定的范围内，加上厂区内的绿化措施，将对热电厂噪声的传播起到抑制作用，能够满足相关噪声控制标准。

## 10.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募投项目拟占地 38,500.00m<sup>2</sup>，位于公司厂区内存量土地。公司不动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 11. 项目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工程招标、质量控制、土建施工、安全环保工程等组建筹建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本项目规划期 7 个月，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分可研、审批、施工准备、安装、水压试验、点火吹管、工程竣工投产等 11 个阶段进行实施：

进度阶段(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可研编制	■																		
可研审查		■																	
编制设计文件			■	■															
设计审批					■														
现场施工准备						■	■												
主厂房开工								■											
主厂房浇筑垫层									■	■	■								
水压试验											■	■	■	■	■				
点火吹管																■	■		
一号机组投产																		■	
二号机组投产																			■

## 12. 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正常达产后，本项目具备可行性，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经济指标	项目投资(税前)	项目投资(税后)
1	投资回收期(年)	6.49	7.53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18.27	14.69
3	财务净现值(万元)	32,597	22,301

### (二)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16,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选址位于公司东厂区南侧。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27.5% 的双氧水 15 万吨，预计增加年销售收入 1.5 亿元，有效提升公司双氧水产品的规模效益。

#### 2. 项目投资估算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9,628.20 万元，建筑工程、安装及其他工程费用 4,622.80 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91.00	7.44

2	设备购置费	9,628.20	60.18
3	安装工程费	2,456.70	15.35
4	其他工程费用	975.10	6.09
5	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	1,749.00	10.93
<b>项目投入总资金</b>		<b>16,000.00</b>	<b>100.00</b>

### 3.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1) 抓住产品的市场发展机遇

生产全球化、产量集中化、产品绿色化是当今世界工业发展的大趋势，双氧水作为产品绿色化的佼佼者倍受用户的青睐，发展迅速，需求强劲。相对于传统的漂白剂、脱墨剂，双氧水具有几乎无污染的特性，被称为“最清洁”的化工产品。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双氧水作为氧化剂、漂白剂、消毒剂、脱氧剂、聚合物引发剂和交联剂，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可广泛应用于化工、纺织、造纸、军工、电子、医药、环境保护等下游行业。公司顺应行业趋势，通过建设“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充分利用合成氨产线的原材料优势，积极扩大双氧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为产品结构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奠定基础。

#### (2) 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双氧水产品竞争能力

本募投项目利用公司合成氨装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氢气生产双氧水，主要原材料可实现自给自足，增强了公司双氧水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 15 万吨双氧水（一期）生产线，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销率约为 100%。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前景和自身发展战略，决定扩大双氧水产能，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同类产品的生产管理经验，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生产技术，形成并巩固产能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

### 4.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双氧水是最重要的化工原料，其广泛应用于化工、纺织、造纸、军工、电子、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双氧水的强氧化性、低污染特点愈加受到关注，越来越多化工产品的制备原料正在被双氧水取代。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指导意见，鼓励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双氧水氧化等）的开发和应用。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符合国家总体产业政策方向，其下游行业需求亦在逐步释放，具备产业政策的支持基础。

#### (2) 公司现有产线的生产与管理经验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一期）项目投产于 2018 年，一期产线在 2019 年度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环保、安全设备运行良好，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达到了很好的预期效果。公司通过一期项目的实施，积累了扎实的双氧水生产工艺技术、管理经验和技术团队，为二期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双氧水品牌、质量、渠道积累为新增产能销售提供支撑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先后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理事、安徽省绿色工厂、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AAA 级）、安徽省 AAAA 级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还凭借在细分领域产品的优势，巩固产品市场地位，积累下游客户渠道，硝酸和液氨、工业硝酸钠先后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和“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凭借公司在化工领域的知名度和产品质量，双氧水（一期）项目建成后第二年即实现满产，产能利用率和产销量均达到 100%，并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品牌、质量和销售渠道的积累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 5. 项目的市场前景

双氧水（过氧化氢）是一种强氧化剂，其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主要用于生产己内酰胺、过硼酸钠等化工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化工、纺织、造纸、军工、电子、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随着环保意识提高和产业技术升级，双氧水作为一种“绿色”的化工原材料，主要在以下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1）化工行业：随着化工产品制备技术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双氧水凭借对环境友好的独特优势，正在逐步替代化学工业中部分高污染的原材料和工艺。例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 15 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列为产业鼓励类项目，该项目以双氧水为主要原料之一，取代氯醇法生产工艺，不产生大量难处理的含氯废水和废渣。部分化工产品制备工艺的改进为双氧水需求提供了新的增量市场。

（2）环保行业：双氧水不仅是最清洁的化工产品，而且可以直接有效地处理工业三废，尤其是可处理多种有毒废水且不产生二次污染。我国工业水污染非常严重，双氧水处理工业废水刚刚起步，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和执行力度的加强，以及双氧水生产成本的进一步降低，其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将逐步扩大。因

此，双氧水在三废处理领域的推广将会为双氧水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 电子工业：双氧水是现代电子工业不可缺少的无机精细化学品，主要用做硅片的清洗和光刻胶的剥离。集成电路对液体化学品的质量要求极为苛刻，只有高纯双氧水才能够满足需要。随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电子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其对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其中超高纯的双氧水是使用量较大的品种之一。

(4) 食品行业：食品级双氧水具有广谱、高效的杀菌特点，被广泛应用于食品消毒、杀菌、脱色、防腐和保鲜等多个方面。虽然我国专业化生产食品级双氧水产品的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双氧水在该领域的市场也会越来越广阔。

## 6. 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 (1) 技术方案

本募投项目技术方案综合考虑了原材料成本结构、生产能耗、技术可靠性和对环境的影响诸多方面，最终选择全酸性钨触媒蒽醌法技术方案。该工艺技术相比电解法和传统蒽醌法工艺，具有低成本、低耗能、高安全性、原料简单的特点。其主要原材料为氢气、蒸汽为公司自产，2-乙基蒽醌外购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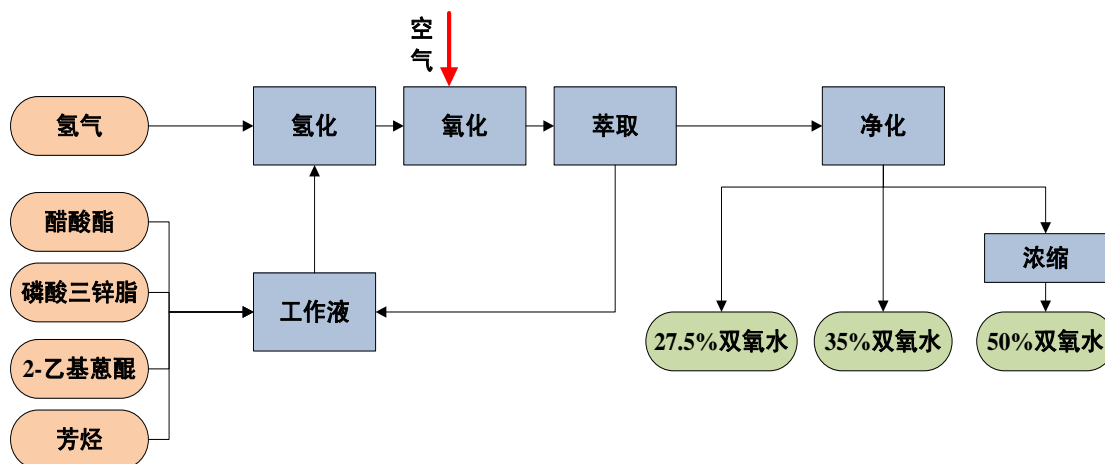
### (2) 主要工艺

**变压吸附提氢工艺：**本装置采用 PSA 工艺流程，吸附塔交替进行吸附、再生操作，构成闭路循环。装置将来自现有合成氨装置的合成氨净化变脱气自塔底进入吸附塔内，当吸附塔吸附饱和后，将吸附塔压力降至 0.03MPa 左右，此时被吸附的 N<sub>2</sub>、CH<sub>4</sub> 和 Ar 等杂质从吸附剂中大量解析出来，解析气进入解析气缓冲罐中返回合成氨工序回收利用。

**氢化工艺：**蒽醌工作液经热交换器预热与氢气同时进入氢化塔，经床顶分布器喷淋而下，在塔内 2-乙基蒽醌和氢气在钨触媒作用下进行氢化反应。从氢化塔出来的氢化液和氢气等，进入氢化液气液分离器进行分离，尾气由分离器顶部排出。

**氧化工艺：**氢化液泵入氢化液冷却器，然后进入氧化塔上节底部，向塔内通入的空气，并泵入磷酸。氢化液中的 2-乙基氢蒽醌与氧气反应生成双氧水，同时 2-乙基氢蒽醌被还原为 2-乙基蒽醌回用。

蒽醌法生产双氧水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 7.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中 15 万吨双氧水装置的主要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作压力 (MPa)	数量 (台/套)
1	氢化塔	DN3200*36162*12	0.4	1
2	氧化塔	DN4000*43967*14	0.25	1
3	萃取塔 A/B	DN3000/3600	常压	2
4	净化塔 A/B	DN2000/1600	常压	2
5	碱洗塔	DN1400/2000*13237*10	常压	1
6	水洗塔	DN1400/2000*11095*8	常压	1
7	萃余聚结分离器	DN2600*5000*8	0.2	1
8	活性炭纤维吸附回收装置	22000m <sup>3</sup> /h	0.04	1
9	涡轮膨胀发电机组	25000Nm <sup>3</sup> /h	进口/出口压力:0.16/0.03	1
10	空压机	500m <sup>3</sup> /min	出口压力 0.4	1

## 8. 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氢气、蒸汽和 2-乙基蒽醌，辅料为重芳烃、磷酸、钨触媒等。其中，氢气可自合成氨产线提氢取得，设计氢气耗用量为公司氢气产量的 10% 左右；蒸汽由硫酸产线、三废混燃炉和热电联产（募投项目之一）提供；2-乙基蒽醌和其他辅助材料由外购取得，上述外购原辅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相对容易购买。

公司现有 15 万吨双氧水产线运行良好，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在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与公司现有产能并无重大差异，公司将优先从现有供应商体系中采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以保证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 9.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规规定，工程设计方案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等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项目产生的上述污染物经过可靠成熟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作液洗涤废水、芳烃中间槽废水、碱洗塔排水、水洗塔排水、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排水、地坪冲洗水、初期雨水等。设计方案根据上述废水主要污染物成分和危害程度的不同，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其中，工作液洗涤废水、芳烃中间槽废水、碱洗塔排水、水洗塔排水等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重芳烃、磷酸盐，需先经双氧水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排水、地坪冲洗水、初期雨水可直接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以下三个来源，包括 27.5% 双氧水装置废气、触媒吹脱和再生废气、储罐呼吸气，根据主要污染物的成分及排放工况，采取废气回用、冷凝和吸附等不同处理工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时间 (h/a)	
冷凝液计量槽不凝尾气	氢气	143.12	8,000	返回合成氨装置脱硫工序回用
	VOCs (重芳烃)	63.68		
氢化液贮槽不凝尾气	VOCs (重芳烃)	0.56	8,000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90%
触媒再生废气	VOCs (重芳烃)	<0.01	10	
氢化塔触媒吹脱真空不凝尾气	VOCs (重芳烃)	<0.01	10	膨胀制冷机组冷凝+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吸附效率为 97%
氧化塔尾气	VOCs (重芳烃)	404.8	8,000	
氧化液贮槽不凝尾气	VOCs (重芳烃)	28	8,000	
真空脱水器真空不凝尾气	VOCs (重芳烃)	48	8,000	
循环工作液储罐不凝尾气	VOCs (重芳烃)	28	8,000	
储罐呼吸不凝尾气	VOCs (重芳烃)	0.09	8,000	

### (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触媒、废活性氧化铝、废活性炭和废水预处理装置物化污泥。以上固体废物公司拟全部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装置	主要成分	固废治理措施
1	废触媒	13.84	氢化塔	钨、重芳烃等	定期更换后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2	废活性氧化铝	280.88	氢化白土床	氧化铝、重芳烃等	
3	废活性氧化铝	390.08	后处理白土床	氧化铝、重芳烃等	
4	废活性炭	73.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碳、重芳烃等	
5	废水预处理装置物化污泥	8.50	污水预处理站	絮凝剂、重芳烃等	

### 10.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占地 13,180m<sup>2</sup>，在公司厂区内存量土地上建设。公司不动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 11. 项目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本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会成立项目专门领导小组，监督指导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本项目规划、建设周期为 14 个月。项目分为前期准备和建设两个阶段。其中建设工作阶段包括施工设计、设备订货、配套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步骤。

进度阶段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前期准备工作	■	■												
可研报告			■											
施工设计				■	■	■								
设备订货						■	■	■						
配套工程施工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考核验收												■	■	■

### 12. 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正常达产后，本项目具备可行性，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指标	金额	
年销售收入 (万元)	15,000.00	
年利润总额 (万元)	3,414.50	
-	税前	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25.02	21.84
财务净现值（万元）	7,508.80	5,231.10

### （三）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 1. 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3,352.70 万元，主要产品为吗啉、N-甲基吗啉，副产品为 N-乙基吗啉、二甘醇胺和二吗啉基二乙基醚。吗啉主要用于橡胶工业，也应用于医药、农药领域。N-甲基吗啉主要用于聚氨酯软块泡催化剂、稳定剂和 N-甲基氧化吗啉（NMMO）的生产。本项目部分主要原材料可取自公司自产产品，与现有业务紧密关联，产品市场前景较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2. 项目投资估算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13,352.7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5,133.20 万。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968.00	14.74%
2	设备购置费	5,133.20	38.44%
3	安装工程费	1,624.00	12.16%
4	其他建设费用	2,483.30	18.60%
5	铺底流动资金	2,144.20	16.06%
项目投入总资金		13,352.70	100.00%

#### 3.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1）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N-甲基吗啉和吗啉作为氨、甲醇、氢等资源的下游产品，其需求日益增加。尤其随着人造纤维生产的绿色化要求不断提高，应用前景和市场潜力巨大。

##### （2）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本项目利用公司合成氨装置驰放气提纯的氢气、液氨及甲醇作为原料生产 N-甲基吗啉、吗啉产品，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同时，吗啉系列产品生产所产生的尾气可直接返回至碳酸氢铵生产装置进一步回收氨和氢气，资源利用率得到较大提高，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1 万吨 N-甲基吗啉和吗啉，其中 N-甲基吗啉产品在 5-20% 产能范围内可调，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 （3）可以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产品的下游应用范围广，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项目利用公司的氢气、液氨、公用工程及三废处理系统生产

N-甲基吗啉和吗啉两种主产品，同时副产二甘醇胺、二吗啉基二乙基醚等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成本低，能够产生更大的附加值，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强，经济效益突出，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4.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及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得到政策和法律的保护和支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和第三类（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利用现有合成氨装置弛放气生产下游产品，属资源综合利用类。

通过对国内外市场调查与预测，本项目产品销售前景广阔，对满足市场需要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 (2) 公司现有的生产与管理经验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回收现有的合成氨弛放气中的氢气，充分挖掘原装置、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的潜力，丰富企业产品线，壮大企业实力，提高企业的科技含量，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

##### (3) 公司品牌和渠道积累可为新增产品的销售提供支撑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先后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理事、安徽省绿色工厂、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AAA级）、安徽省AAAA级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还凭借在细分领域产品的优势，巩固产品市场地位，积累下游客户渠道，硝酸和液氨、工业硝酸钠先后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和“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凭借公司在化工领域的知名度和产品质量，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5. 项目的市场前景

##### (1) N-甲基吗啉

N-甲基吗啉为无色液体，有氨的气味，对空气敏感；能与水、乙醇、苯和乙醚混溶；易燃，有腐蚀性、微毒、有刺激性气味。

N-甲基吗啉用作聚酯型聚氨酯软块泡的催化剂，也用于橡胶促进剂和其他精细化学品的合成，与双氧水氧化可合成N-甲基氧化吗啉（NMMO），是目前号称

"绿色纤维"的 Lyocell(俗称天丝)和 Newcell 人造纤维长丝的纺丝溶剂,也可作为溶剂用于生产植物性肠衣。

2019 年末,国内 N-甲基吗啉下游需求结构中,溶剂需求约 300 吨;制药、生长促进剂等行业需要约 550 吨;生产 N-甲基氧化吗啉(NMMO)约为 1300 吨;其它约为 500 吨。国内市场总需求量约为 2500~3000 吨。

N-甲基吗啉的主要生产国包括德国、美国、印度和中国。主要以德国巴斯夫(BASF)公司为主,占世界总产量的 80%左右,近年来,全球 N-甲基吗啉产量呈逐年小幅度增长的趋势,其中主要的增幅来源于中国。美国主要厂家有德士古化学公司、空气产品与化学品公司、伊士曼公司和道化学公司。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化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随着,我国对即溶解性纤维(Lyocell)纤维需求量的增长,势必带动 Lyocell 纤维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国内 NMMO 的用量也将随之增加。据估计到 2030 年,国内溶剂纤维的生产能力将达到 30 万吨/年,届时将需要 5,000 吨 NMMO,这给 N-甲基吗啉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预计 N-甲基吗啉的需求总量将达到 7,000 吨左右,产品市场潜力依然较大。

## (2) 吗啉

吗啉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油状液体,其与水、丙酮、苯、醚、醇、乙二醇、亚麻子油、松节油、蓖麻油混溶。有吸湿性和氨的气味。

吗啉主要用于制橡胶硫化促进剂,还用于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医药和农药的合成。还用作金属缓蚀剂和防锈剂。也是染料、树脂、蜡、虫胶、干酪素等的溶剂。作为一种强碱,主要用作染料、树脂和蜡等的溶剂,也可用作乳化剂。橡胶助剂生产领域需要的吗啉约占吗啉总消费量的 60%左右,每年约为 17000~18000 吨。农药及医药领域需求约为 7,000 吨,其他应用领域年需求约为 5,000 吨。

上世纪 90 年代,吗啉产品以进口为主;1998 年至 2012 年,国内陆续建设了十数家吗啉生产企业,总产能一度达到接近 40,000 吨/年,但除安徽昊源、中化长山等少数公司的产能达到 3,000 吨/年以上规模外,其余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较小且工艺技术落后。

目前,吗啉国内在生产厂商有安徽昊源和中化长山,总产量约占国内市场需求的 50%左右,其余份额被进口产品所占据。随着疫情的过去,吗啉下游产品

恢复开工，产品价格将随之会上涨，供不应求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大，因此吗啉产品的市场前景较乐观。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品产量及下游应用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产品名称	产能/年	主要下游领域
氢气、液氨、二甘醇、甲醇	甲基吗啉	1,500 吨	化工（聚氨酯催化剂）、橡胶促进剂、人造纤维等
	吗啉	8,500 吨	橡胶促进剂、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医药和农药的合成、染料、树脂溶剂等

## 6. 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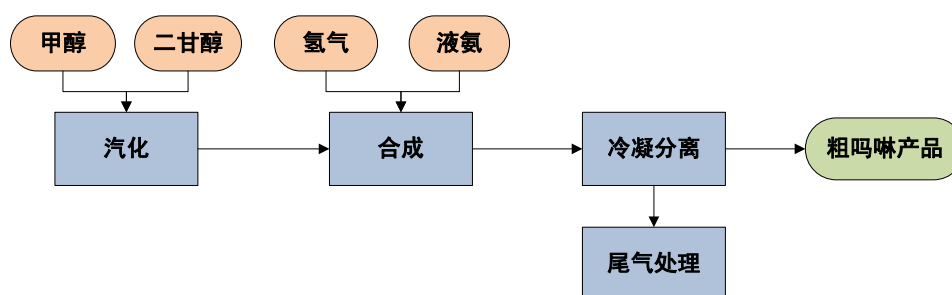
### (1) 技术方案

目前生产吗啉主要采用二甘醇低压合成法，其他工艺技术已基本淘汰，本项目采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工艺，是以二甘醇、甲醇和液氨为原料，采用 Ni-Cu/Al<sub>2</sub>O<sub>3</sub> 催化剂和气相法固定床反应工艺，临氢氨化、环化生产 N-甲基吗啉和吗啉，二甘醇的转化率大于 95%。该工艺的特点是：原料成本低且来源可靠，运输方便，产成品方案灵活。

### (2) 主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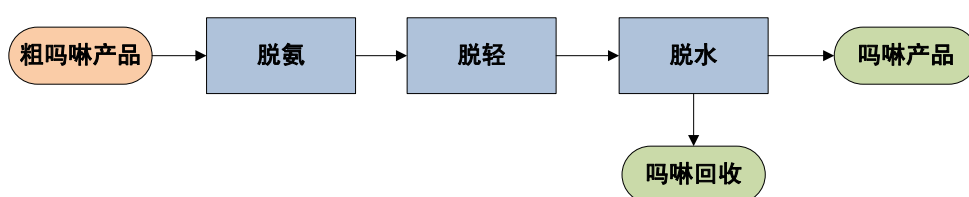
#### ①合成工艺

新鲜氢气由氢气压缩机压缩进入循环气出口缓冲罐内，与经循环压缩机压缩后的循环气混合后进入脱碳器，与来自氨气化加热器的气化氨再混合，并进行一系列的热量交换后进入二甘醇汽化器底部，甲醇经中压蒸汽加热汽化后进入二甘醇汽化器的中部，二甘醇经中压蒸汽加热后进入二甘醇汽化器的上部，进行直接接触热交换并发生气化后进入反应器反应。混合气中的氨和二甘醇发生氨化、脱水环化生成吗啉等产物。反应气经过一系列的热量交换后并在水冷器进一步冷凝冷却，然后进入到气液分离器实现气液分离。液相粗产品再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分离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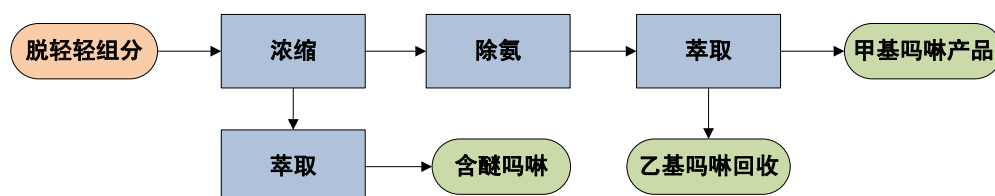
## ②精制工艺

过滤后的粗产品进入脱氨塔进行脱氨，塔釜液进入到闪蒸罐内与来自脱水塔回流泵的循环物、吗啉回收塔回流泵的不合格吗啉等混合后进行闪蒸。然后进入脱轻塔，脱轻塔釜液进入脱水塔，塔釜液经脱水塔釜液泵打入到吗啉产品塔。吗啉产品塔的塔顶气相经冷凝后进入产品塔计量罐，塔釜液打入到吗啉回收塔，吗啉回收塔塔顶气相经冷凝后进入回收塔计量罐内，分析组分并采出到相应储罐。当高沸物储罐内的回收塔釜液达到一定量时，打到真空间歇塔内进行间歇精馏，根据操作温度进行不同产物的分离。



## ③前馏分后处理工艺

脱轻塔得到的塔顶前馏分打入到浓缩塔，浓缩塔塔顶得到的是水含量约为35%的甲基吗啉-乙基吗啉-水三元共沸物，共沸物进入到除氨塔进行除氨后经过一萃换热器后再进入第一萃取塔与萃取剂进行逆向萃取，萃余相进入汽提塔以脱除废水。萃取相则进入第一回收塔回收萃取剂。第一回收塔塔釜液进入粗甲吗啉塔，将粗甲吗啉塔塔顶采出液打到粗甲吗啉罐，塔釜液打入到罐区的乙基吗啉罐。当粗甲吗啉罐积累到够一个批次处理时，将粗甲吗啉打到常压间歇塔进一步分离。浓缩塔塔釜得到的含有微量甲基吗啉、乙基吗啉、单甲醚和吗啉的废水，通过釜液泵打出经二萃换热器后进入第二萃取塔与萃取剂进行逆向萃取，萃余相进入汽提塔以脱除废水。萃取相进入第二回收塔用以回收萃取剂和得到含醚吗啉，含醚吗啉采出到含醚吗啉罐。



## 7. 主要设备

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装置包括反应器类、塔器类、容器类、冷凝器类、换热器类及机泵类，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台/套)
一	反应器类			
1	固定床反应器	φ1800×22170	304	1
2	除沫器	丝网式结构, 厚度 250mm	304	6
二	塔器类			
1	脱氨塔	Φ700×31050	316L	1
2	脱水塔	Φ800×29050	304	1
3	浓缩塔	Φ800×25400	304	1
4	除氨塔	Φ500×15400	304	1
5	第一萃取塔	Φ400×25100	304	1
6	汽提塔	φ500×19700	304	1
7	废气吸收塔	Φ500×17200	304	1
8	第二萃取塔	Φ500×25100	304	1
三	容器类			
1	二甘醇计量罐	VN=20.0m <sup>3</sup> , DN=2600mm, H=3000mm	304	2
2	液氨计量罐	VN=12.0m <sup>3</sup> , DN=2200mm, H=2400mm	304	2
3	新鲜氢气缓冲罐	VN=5.0m <sup>3</sup> , DN=1600mm, H=2000mm	304	1
4	循环气入口缓冲罐	VN=5.0m <sup>3</sup> , DN=1600mm, H=2000mm	304	1
5	循环气出口缓冲罐	VN=5.0m <sup>3</sup> , DN=1600mm, H=2000mm	304	1
6	二甘醇气化器	Φ2000×16100	304	1
7	气液分离器	Φ1400/Φ2000	304	1
8	脱碳器	Φ1000×4250	304	2
9	甲醇计量罐	VN=5.0m <sup>3</sup> , DN=1600mm, H=2000mm	304	1
四	冷凝器、换热器类			
1	二甘醇预热器	DN=400mm, L=6000mm	304	1
2	氨气化器	DN=1000mm, L=2000mm	304	1
3	氨加热器	DN=1000mm, L=1500mm	304	1
4	循环热交换器	DN=1400mm, L=6000mm	304	2
5	循环气加热器	DN=1100mm, L=6000mm	304	1
6	水冷却器	DN=900mm, L=6000mm	304	1
五	机泵类			
1	二甘醇 DEG 进料泵	柱塞计量泵	组合件	2
2	液氨进料泵	柱塞计量泵	组合件	2
3	液氨进料泵	柱塞计量泵	组合件	2
4	氢气压缩机	DW-2.8/2-20 卧式两列对动平衡型	组合件	2
5	循环压缩机	DW-40/15-18 卧式两列对动平衡型	组合件	2

### 8. 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消耗的主要原辅料为氢气、液氨、二甘醇、甲醇、催化剂等。其中，氢气、液氨由公司现有合成氨装置管道输送。催化设备安装时，催化剂一次性填



装入设备内，不需要再单独贮存。二甘醇、甲醇属大宗化工原料，国内货源充足，外购后由码头和储罐运输设备运至相应储罐。

另外，项目还依托公司现有公用设施，保障能源动力供应。电力来源于公司厂区变电站和热电联产项目（募投项目）；蒸汽由硫酸产线、三废混燃炉和热电联产（募投项目）提供；双氧水装置空压站供应仪表空气、氮气需求。

## 9.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规规定，工程设计方案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等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项目产生的上述污染物经过可靠成熟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工艺废水来源主要有反应生成的水和吸收用水，再经精馏、萃取和汽提等过程后统一在汽提塔塔釜排出，以及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排水、地坪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排水经公司总排口排放；地坪冲洗水进入公司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其它废水均进入新建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公司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新建废水预处理装置设计规模为 70m<sup>3</sup>/d，设计进水水质 COD 浓度为 6000mg/L，废水出水 COD 浓度为 500mg/L。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公司终端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公司终端污水处理站设计要求，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COD 浓度为 500mg/L；因此，本项目废水预处理站出口浓度符合公司终端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要求。

###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无组织废气通过全密封输送及无缝管道涉及，尽量减少管路连接的法兰个数，使排放达到环评技术标准，有组织废气的主要来源及处理情况如下：

①合成工序气液分离器后驰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氢气、氨、少量甲烷，拟建一套水吸收系统，得到的氨水去碳铵装置回用，脱氨后尾气进入公司煤气总管

回用；

②脱氨塔不凝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氨，与其它有组织含氨不凝性废气共同进行水吸收后，返回脱氨塔回用；

③脱轻塔、脱水塔、浓缩塔、除氨塔不凝尾气：主要成分为氨和 VOCs（N-甲基吗啉、N-乙基吗啉）等，采用吸收塔进行水吸收后，返回脱氨塔回用；

④其余塔器不凝尾气：主要成分为 VOCs（三乙胺、N-甲基吗啉、N-乙基吗啉和吗啉等）、及微量氨等，采用吸收塔进行水吸收后，返回脱轻塔回用。

###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催化剂：反应器内催化剂装填量为 20 吨，每 2 年更换一次，返回生产厂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催化剂	10	反应器	固态	铜镍等	毒性	返回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氢气压缩机、循环压缩机、输送泵及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强度 70~90dB(A)，分别采取了减振、隔音等措施，使设备噪声 ≤85dB(A)，厂界噪声 ≤55dB(A)，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10.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拟占地 32,433.42m<sup>2</sup>，在公司厂区内存量土地上建设，主要是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装置主装置及配套装置组成。公司不动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 11. 项目组织实施

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市场调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建设周期预测为 12 个月。包括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等步骤。

进度阶段（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建议书和可研	■											
施工图设计		■	■	■								
设备订货				■	■	■						
配套工程施工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考核验收										■	■	■

## 12. 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正常达产后，本项目具备可行性，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指标	金额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9,010.00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3,953.10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37.07%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32.19%

####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5,099.00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其中建筑工程工期为 12 个月，设备购置及安装到竣工验收预计 6 个月。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产品基础工艺研发实验平台、电子化学品研发实验平台、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研发实验平台以及相关分析测试平台。

##### 2. 项目投资估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099.00 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50.00	32.36
2	设备购置	2,695.00	52.85
3	安装工程	261.00	5.12
4	预备费用	115.00	2.26
5	铺底流动资金	378.00	7.41
项目投入总资金		<b>5,099.00</b>	<b>100.00</b>

##### 3.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研发能力决定着企业未来的持续发展，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近年来，我国化工行业发展较快，但整体研发投入仍较低，整体自主研发能力较弱。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沿着工艺清洁化、产品高端化与精细化等方向发展，已成为国内煤化工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以关键工艺为目标，开发自主核心技术

我国是煤气化产品制造大国，但非制造强国。与先进国家相比，我国在煤化工自主创新方面投入仍然不足，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尚未有效突破，特别是清洁化生产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突出，高端产品仍被先进国家垄断，面临着一批卡脖子技术亟待突破。

###### （2）以煤气化技术为支撑，推进企业创新发展

现阶段，煤化工行业新工艺、新技术层出不穷，高性能新产品陆续出现。本中心瞄准应用需求及技术发展前沿，以煤气化清洁生产技术为基点，以传统产品高端化、衍生产品精细化突破点，不断开发适合市场需求并具有先进水平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建立清洁化生产体系，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高新技术的比重，增强技术储备与成果转化能力，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提供创新驱动动力。

### （3）以完善研发体系为重点，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紧紧跟随国际煤气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每年均投入一定比例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在部分技术领域有独创性的突破。但是，公司现有研发资源较为分散，研发方向也主要集中在工艺流程控制上，新产品开发仍有待加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技术创新规划的实施，大量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需要公司给予充足的研发资源配备，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管理等已难以满足需要。

## 4.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 （1）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是以合成氨为基础、以硝酸、硫酸产品为主导的综合型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及化肥化工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工艺技术为先导，将核心技术优势作为保持传统基础化工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持续加强在工艺研发、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公司拥有并使用专利 111 项，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5 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煤气化合成氨多联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煤气化行业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利用丰富的技术积累，并通过承担省级技术研发项目，有利于新项目开发，并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产品优势，使得本项目充分达到预定目标。

### （2）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研发人员在工艺改进、参数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具备较高专业水准，围绕公司主导产品及核心工艺开展了一系列研发工作，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优秀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完善的人才引进制度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 (3)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管理规范和流程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建立了研发立项、评审及激励制度等管理规范和流程。在“产学研”方面，公司先后与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池州学院等高等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及“产学研”合作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 5. 主要设备

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的设备主要用于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及附属设备，主要设备类别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数量(套)	金额(万元)
1	电子级化学品实验室	1	1,517.00
2	高分子材料实验室	1	263.00
3	分析测试中心	1	675.00
4	信息化设备	1	80.00
5	环保设备	1	110.00
6	配电设备	1	50.00
合计		-	<b>2,695.00</b>

## 6. 项目环保情况

### (1)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排入公司内部污水管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氨氮、COD 的废水废液分类收集后，进行预处理，再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

### (2) 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处理量为 100m<sup>3</sup>/小时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达标高空排放。

### (3) 噪声治理措施

首先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振动的影响；其次对实验室的门窗、墙体等围护材料采用隔声材料，以减轻设备运行噪声向车间外传播；最后，对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座，直接降低振动和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并经建筑物的阻挡和距离衰减，噪声传至厂界时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二类标准和 GB3096-2008 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实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交由专业公司统一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 7.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共 5,000m<sup>2</sup>，位于公司厂区西北角的存量土地内。公司不动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 8. 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包括建筑工程、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系统流程建立及试运行、鉴定验收等。

进度阶段（月）	T+1 12个月	T+2					
		1	2	3	4	5	6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安装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试运行，竣工验收							

## 8.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项目，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创新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生产效率提高等方面。

### （五）补充流动资金

#### 1. 项目概况

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健康、持续地发展，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流动资金需求预测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 2021 年至 2023 年（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其中每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采用当期预测收入或根据收入及毛利率预测的营业成本，按照资产或负债科目的周转率计算得出。

##### （1）营业收入预测

##### ①基期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基期）产品价格及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硝酸	170,503.78	1,730.09	322,931.57	1,272.97	330,013.38	1,510.69	322,190.07	1,479.57
双氧水一期	56,238.32	1,396.80	120,187.77	1,177.36	136,961.14	1,129.29	55,840.54	945.08
硫酸	222,260.52	534.34	467,848.22	263.42	481,401.69	341.25	557,924.79	398.91
碳酸氢铵	88,280.84	655.41	193,802.16	622.32	178,937.11	587.83	147,222.66	635.18
三聚氰胺	10,600.95	8,226.91	23,250.25	4,704.31	27,972.82	5,207.48	26,006.46	6,982.76
液氨及氨水	43,639.07	972.91	89,135.06	965.87	75,664.82	989.61	93,665.63	1,324.78
蒸汽	138,198.00	224.16	254,339.00	222.93	322,032.40	212.72	286,840.00	207.86
密胺树脂	6,779.06	7,557.10	8,655.85	5,407.30	-	-	-	-
甲醛	14,855.20	1,113.00	34,081.24	851.01	4,694.21	905.11	-	-
甲醇	149.05	1,485.59	1,297.63	1,369.80	18,802.50	1,570.36	23,032.58	2,073.90
其他	2,572.00	1,163.01	5,974.41	1,900.51	3,997.78	1,415.33	1,994.89	2,071.51

## ②预测期营业收入

### A. 现有产品预测

2020年下半年开始，化工产品行情不断向好，公司产品价格不断上涨，2021年上半年硝酸、双氧水、硫酸、三聚氰胺等产品都有较大涨幅；考虑到疫情因素及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影响，预计基础化工产品价格在未来一到两年内稳中有升。

根据现有行情，保守估计2021年下半年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单价与上半年持平；2022年密胺树脂产品销量提高至满产满销2万吨，其他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单价与2021年持平；2023年主营业务产品销量与2022年持平，价格考虑通货膨胀增加5%。故现有产品预测期销量、价格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吨、元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硝酸	341,007.55	1,730.09	341,007.55	1,730.09	341,007.55	1,816.59
双氧水一期	112,476.64	1,396.80	112,476.64	1,396.80	112,476.64	1,466.64
硫酸	444,521.03	534.34	444,521.03	534.34	444,521.03	561.05
碳酸氢铵	176,561.67	655.41	176,561.67	655.41	176,561.67	688.18
三聚氰胺	21,201.90	8,226.91	21,201.90	8,226.91	21,201.90	8,638.26
液氨及氨水	87,278.14	972.91	87,278.14	972.91	87,278.14	1,021.56
蒸汽	276,396.00	224.16	276,396.00	224.16	276,396.00	235.37
密胺树脂	13,558.12	7,557.10	20,000.00	7,557.10	20,000.00	7,934.96
甲醛	29,710.40	1,113.00	29,710.40	1,113.00	29,710.40	1,168.65
甲醇	298.10	1,485.59	298.10	1,485.59	298.10	1,559.87
其他	5,144.00	1,163.01	5,144.00	1,163.01	5,144.00	1,221.16

### B. 在建及拟建项目预测

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假设年产130万吨蒸汽全部外售，平均售价保持2021年上半年水平预计，年均可实现收入为29,141.21万元。项目预计于2022年投产，

保守估算投产当年实现可研效益的 1/2，后续年度完全实现预计收入。

2021 年 8 月，公司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将投产，在预测期预计收入水平至少与 15 万吨双氧水一期保持同样水平，故预测期收入规模按照同期 15 万吨双氧水一期水平测算。

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吗啉、苯二胺项目投产后，谨慎估计年均分别可实现收入分别为 19,010.00 万元及 51,264.00 万元。吗啉项目预计可于 2022 年投产，苯二胺项目预计 2023 年投产。

### C. 其他业务预测

2021 年全年其他业务收入预计至少为上半年 2 倍，即 528.10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预计至少为基期的平均水平，每年为 816.47 万元。

综上，公司预测期（2021-2023 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硝酸	58,997.34	36.10	58,997.34	27.92	61,947.20	21.66
双氧水一期项目	15,710.74	9.61	15,710.74	7.43	16,496.27	5.77
硫酸	23,752.32	14.53	23,752.32	11.24	24,939.94	8.72
碳酸氢铵	11,572.08	7.08	11,572.08	5.48	12,150.69	4.25
三聚氰胺	17,442.62	10.67	17,442.62	8.25	18,314.75	6.40
液氨及氨水	8,491.41	5.20	8,491.41	4.02	8,915.98	3.12
蒸汽	6,195.78	3.79	6,195.78	2.93	6,505.57	2.27
密胺树脂	10,246.01	6.27	15,114.21	7.15	15,869.92	5.55
甲醛	3,306.76	2.02	3,306.76	1.56	3,472.10	1.21
甲醇	44.29	0.03	44.29	0.02	46.50	0.02
热电联产项目	-	-	14,570.60	6.89	29,141.21	10.19
双氧水二期项目	6,546.14	4.01	15,710.74	7.43	16,496.27	5.77
吗啉项目	-	-	19,010.00	9.00	19,010.00	6.65
苯二胺项目	-	-	-	-	51,264.00	17.92
其他	598.25	0.37	598.25	0.28	628.16	0.22
主营业务收入	162,903.74	99.68	210,517.14	99.61	285,198.57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528.10	0.32	816.47	0.39	816.47	0.29
营业收入	163,431.84	100.00	211,333.60	100.00	286,015.03	100.00

### (2) 运营指标预测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变动主要受产销规模、行业变动情况及运营能力影响。

公司基期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科目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次)	8.99	8.68	7.36	8.82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1	34.64	31.94	31.07
预付款项周转率（次）	46.20	56.89	39.91	41.11
存货周转率（次）	18.50	17.81	12.88	9.42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10.91	9.23	8.55	9.00
应付票据周转率（次）	12.49	20.60	80.03	66.88
合同负债周转率（次）	70.48	67.39	50.06	63.34

注：应收账款融资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融资期初账面价值+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账面价值)×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预付款项周转率=营业成本÷(预付款项期初账面价值+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应付票据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票据期初账面价值+应付票据期末账面价值)×2

合同负债周转率=营业收入÷(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合同负债期末账面价值)×2

为保证可比，上述计算所使用的各期营业成本均按照2020年适用会计准则加回当期运输装卸费

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增幅较大且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负债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下半年保守预计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负债周转率仍将保持上半年90%的周转速率；公司2021年上半年大宗原料价格上涨迅猛，大宗原料屯购较多，加之产品价格上涨导致库存商品价值有所上浮，使得存货周转率较以往年度下降较大，预计下半年仍将保持同等水平；公司2021年下半年原料、工程施工等付款周期预计与上半年一致，故全年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周转率保持同等水平。

2022年及2023年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负债周转率保守预计将保持在2021年水平；基期大宗化工原料、设备采购及投资价格持续上涨，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部分物资预计将长期保持供小于求状态。2022年及2023年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周转率参考2019至2020年下降趋势，使用2021年数据乘以2019至2020年下降率进行预测；应付票据基期波动幅度较大，2022年至2023年采用2021年数据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公司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科目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次）	7.94	7.94	7.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7	27.97	27.97
预付款项周转率（次）	41.11	28.84	28.84
存货周转率（次）	8.47	6.13	6.13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9.00	8.34	8.34
应付票据周转率（次）	66.88	66.88	66.88
合同负债周转率（次）	57.00	57.00	57.00

### (3) 毛利率及成本预测

公司基期毛利率及营业成本（已按照计入运费口径调整）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毛利率（运费计入成本口径）	17.30%	20.02%	23.50%	33.61%
营业成本（运费计入成本口径）	105,410.23	100,526.77	87,790.93	52,081.43

预测期2021年全年毛利率按照2021年上半年水平预计，2022年及2023年按照2020年及2021年平均数预计。使用预测毛利率及前述预测营业收入预测营业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33.61%	28.55%	28.55%
营业成本	104,162.86	150,991.64	204,349.32

#### （4）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预测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运营指标，计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及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3,778.16	78,442.85	163,431.84	211,333.60	286,015.03
应收账款	4,046.46	6,051.47	5,844.04	7,556.92	10,227.40
应收款项融资	16,413.03	19,145.88	20,579.24	26,611.00	36,014.84
预付款项	2,700.11	2,367.43	2,533.77	5,235.69	7,085.89
存货	8,017.04	14,107.70	12,291.52	24,631.11	33,335.30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31,176.64	41,672.48	41,248.57	64,034.73	86,663.43
应付票据	635.00	2,480.00	1,557.50	2,257.71	3,055.54
应付账款	9,875.19	13,282.74	11,578.96	18,108.43	24,507.61
合同负债	2,631.49	2,322.53	2,867.07	3,707.41	5,017.54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3,141.68	18,085.27	16,003.54	24,073.54	32,580.69
营运资金需求	18,034.96	23,587.21	25,245.04	39,961.19	54,082.74
营运资金新增需求		5,552.25	1,657.83	14,716.15	14,121.55
合计资金需求					36,047.78

同行业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存货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合同负债
金禾实业 (002597.SZ)	366,624.65	29,546.29	47,216.10	34,033.38	6,646.79	41,505.70	52,715.60	7,327.97
		8.06%	12.88%	9.28%	1.81%	11.32%	14.38%	2.00%
兴化股份 (002109.SZ)	193,999.12	15,257.44	9,022.34	6,857.30	2,758.96	10,790.42	1,500.00	1,547.85
		7.86%	4.65%	3.53%	1.42%	5.56%	0.77%	0.80%
新化股份 (603867.SH)	232,114.14	21,974.48	20,146.78	24,821.80	4,778.01	20,533.85	35,627.66	1,632.37
		9.47%	8.68%	10.69%	2.06%	8.85%	15.35%	0.70%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存货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合同负债
巨化股份 (600160.SH)	1,605,369.86	77,682.67	42,877.91	106,122.95	14,224.31	101,138.36	29,880.86	22,692.27
		4.84%	2.67%	6.61%	0.89%	6.30%	1.86%	1.41%
卫星石化 (002648.SZ)	1,077,254.77	40,779.29	115,833.72	123,368.81	12,928.28	381,449.03	81,721.69	19,565.94
		3.79%	10.75%	11.45%	1.20%	35.41%	7.59%	1.82%
中值		14.54%		9.28%	1.42%	8.85%	7.59%	1.41%

公司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无较大差

异，具体情况如下：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中值
应收账款	3.58%	3.58%	3.58%	3.58%	14.54%
应收款项融资	12.59%	12.59%	12.59%	12.59%	
预付款项	1.55%	2.48%	2.48%	2.48%	1.42%
存货	7.52%	11.66%	11.66%	11.66%	9.28%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5.24%	30.30%	30.30%	30.30%	
应付票据	0.95%	1.07%	1.07%	1.07%	7.59%
应付账款	7.08%	8.57%	8.57%	8.57%	8.85%
合同负债	1.75%	1.75%	1.75%	1.75%	1.41%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9.79%	11.39%	11.39%	11.39%	

其中，公司应付票据占收入比例较同行业低主要因公司基础化工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原料采购使用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背书付款方式占比较大。

综上，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原材料采购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相应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

按照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估计，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 36,047.78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运营能力及化工产品的行业变动趋势，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以及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

### 3. 补充流动资金的意义

从短期效果看，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从长期效果看，公司的资产质量与资金实力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信等级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 4. 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指定账户进行集中管理。补充的流动资金的存放、

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将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会将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用途，运用科学的资金管理手段，提前做好资金的使用计划，使资金达到最大使用价值，实现利益的最大化。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7,829.7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13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较大幅度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信用，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扩大供应能力等方面增强未来盈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及能源供应保障，进一步向高端精细化工产

品延伸，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市场份额，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不会造成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 六、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客户数量不断增长，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给发行人生产运营管理及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压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投产后，一方面，公司可进一步依托长江码头优势，扩大销售半径；另一方面，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将有所降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新增年产能
1	热电联产项目	电	6,219 万 Kwh
		蒸汽	130 万吨
2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双氧水	15 万吨
3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N-甲基吗啉	1,500 吨
		吗啉	8,500 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热电联产属于降本增效项目，其建成投产后设计年供蒸汽 130 万吨，可在满足公司各装置自用蒸汽的前提下，富余蒸汽可对外销售给东至经济开发区内其他企业；同时，年供电量 6,219 万 Kwh，可解决公司约 20% 的用电需求，提高生产用电稳定性和安全性。根据平均供热负荷模式测算，本热电联产项目既可有效补充公司硫磺制酸装置的泛汽供应，也可满足开发区南部热区的蒸汽需求。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是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项目，一期项目于 2018 年建成投产，2019 年度、2020 年度装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13%、101.87%，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随着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作为一种清洁的强氧化剂产品，双氧水在化工领域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其下游行业需求预计将稳步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双氧水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且陆路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主要目标市场集中 300 公里半径以内区域。双氧水（二期）建成投产后，公司可进一步利用长江码头的交通优势，大幅扩大销售范围，消化新增产能。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橡胶工业和聚氨酯软块泡催化剂、稳定剂，其部分主要原材料可取自公司自产产品，与现有业务紧密关联，并符合公司精细化的发展方向。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热电联产项目提高

了公司能源保障能力，新增 15 万吨双氧水为现有产能的扩充，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均为公司产品链条的延伸，产品市场前景较好。公司会充分利用规模、区位、品牌等优势提升产能消化能力，减小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而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增产能项目可以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规模优势，增加品种优势，有效提高生产能源保障能力。通过扩大目标市场范围及领域，新增产能的市场需求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较为匹配，并取得立项、环评等相关批复，不存在重大的实施障碍。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对新产能、新产品市场开拓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带来项目实施后产能无法消化导致业绩变动的风险。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净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盈余公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含税）。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含税）。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时若本公司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 （三）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 2. 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3. 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炜

联系电话：0566-5299004

传真：0566-5299005

电子邮箱：huatai0008@163.com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重大合同

#### （一）销售合同

结合行业惯例和化工产品不易储存的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采用年度框架销售合同与批次订单相结合的方式。为更好的保证生产供应并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与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再依据客户实际需求和市场状况确定批次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价格和数量。公司框架性销售合同的签订时间一般在每年的年初或上一年的年底，有效期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在新合同签订之前，仍按有效期内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预计2021年度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住所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吨)	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违约责任	履行期限
1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浦石村	98%硝酸	5,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2	东至县盛昊化工产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	蒸汽	全天候	压力：1.2MPa；	由于甲方造成所供蒸汽质量不符	2020.01.13-2022.12.31

	品销售有限公司	县香隅化工园			正常: 22t/h; 最大: 25t/h	合标准, 甲方应减收或者退还给乙方实际未达到供汽质量标准部分的蒸汽费用	
3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98%硝酸	10,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4			98%硫酸	48,000	GB/T534-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5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98%硝酸	6,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6	淮南市天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区合阜路淮化集团兴化公司内	98%硝酸	8,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7			68%稀硝酸	10,000	GB/T337.2-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8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8号	98%硝酸	15,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9	惠州市金盛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园区C-14地块	68%稀硝酸	10,000	GB/T337.2-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0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全民村	98%硝酸	5,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1	衢州清达试剂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清达路8号	AR级试剂硫酸	30,000	GB/T625-2007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	105%硫酸	30,000	GB/T534-201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1.01.01-2021.12.31
13	广州市恒业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花蕾路99号8056房(仅限写字楼功能用)	98%硝酸	4,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4	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	四会市大沙镇马房村二队晒地	98%硝酸	9,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5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西大街1299号	98%硝酸	10,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6	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工业园石镇产业区	98%硝酸	9,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7	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淮南安成工业园	98%硝酸	8,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8	永安市鑫旭龙贸易有限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工业园万德化工综合楼	60%稀硝酸	10,000	GB/T337.2-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民法典》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9	衡阳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三区1504室	68%稀硝酸	15,000	GB/T337.2-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20	开化县清泰贸易有限公司	开化县华埠镇双桥路40号201室	液氨	2,000	GB/T536-20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1.02.19-2021.12.31
21	抚州市远成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东腾工业园化工集中区	液氨	5,000	GB/T536-2017	单方违约未协商一致,本合同自动解除,且由违约方支付总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2020.12.16-2021.12.15
22	江西鼎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高湖镇况钟路30号	50%过氧化氢	3,000	GB/T1616-2014	单方违约未协商一致,本合同自动解除,且由违约方支付总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2021.01.04-2021.12.31
23			35%过氧化氢	5,000	GB/T1616-2014		
24	佛山市华希盛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六路西侧	98%硝酸	12,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25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念8号	71%-73%稀硝酸	9,000	GB/T337.2-2014	供方延迟交付的,每延迟一日偿付需方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15日仍未交付,需方有	2020.01.13-2022.12.31

26			液体三氧化硫	6,000	执行国家标准,等级优等品	权单方终止合同,供方需退还需方货款及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当月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	2021.01.01-2021.12.31
----	--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预计2021年度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住所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金额	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违约责任	履约期限
1	中煤科工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30层3001	优小块	100,000吨	GB/T18666-2002	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2021.01.01-2021.12.31
2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光明路中段	一级洗小块	96,000吨	合同约定标准①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1.01-2021.12.31
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铜港路8号	小颗粒尿素	30,000吨	GB/T2440-2017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1.01-2021.12.31
4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宜兴经济开发区凯旋路1号	小颗粒尿素	30,000吨	GB/T2440-2017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1.01-2021.12.31
5	山西晋源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太行北路尚嘉豪庭小区3B 商铺	无烟块煤	30,000吨	合同约定标准②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1.01-2021.12.31
6	中海油(山西)贵金属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开拓巷12号六层	氯化钾	0.05吨	GB/T8185-2004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2.01-2022.02.01
7	江苏和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有限公司	泰兴市商井新村综合楼	双氧水二期主装置安装合同	510万元	《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1.09-2021.05.05
8	东至仲俊混凝土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香山村	混凝土	784.9万元	GB/T14902-2003、GBJ107-87	如未按期支付货款,承担所欠货款5%违约金及相关维权费用	2021.01.03-项目竣工日
9	安徽金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吗咻项目土建合同	1,100万元	执行现行国家级行业标准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3.01-2021.08.31
10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路26号	3600方污水生化处理站土建施工合同	800万元	执行现行国家级行业标准	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021.02.28-2021.05.15

注: ①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AD: 11%-14.5%, 限下率 $\leq$ 18%, 粒度 13-35mm, St.d $\leq$ 0.6%, Vd: 7%-10% (其中新桥矿: Vd: 7%-12%, St.d $\leq$ 0.8%; 顺和矿: Vd: 5%-8%)。②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硫 $<$ 0.6%, 水分 $<$ 6%, 挥发份 6%-9%, 固定碳 $\geq$ 75%, 灰分 $\leq$ 15%, 粉煤率 $\leq$ 15%,

研石≤2%；规格：2-3.5 公分洗小块。

###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住所	合同编号	金额	履约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城路 54 号	建池东流（2020）001	1,000 万元	2020.03.9-2021.03.08	最高额抵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城路 54 号	建池泰跨境贷（2020）001 号	1,000 万元	2020.06.10-2021.06.10	最高额抵押

###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发生期间	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建池东最高额抵（2019）003号	12,058.44	2019.03.28-2022.03.28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127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建池东最高额抵（2019）004	4,443.26	2019.08.09-2022.08.09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5679号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65396	3,500	2020.08.14-2021.8.13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证明第003325号

### （五）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六）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三、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但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但尚未了结的重点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基本案情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华尔泰	三明市龙腾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	200 万元宝塔承兑汇票无法兑付	票据纠纷	票据不能兑付，对方不接受退票。民事、刑事双线并行开展工作。	已胜诉，对方未履行判决，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基本案情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化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6名被告				
华尔泰	山东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	50万元预付款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对方执行生效判决，交付合同约定的设备。华尔泰已预付50万元设备款。	因该企业破产，公司未执行的判决依法被终止。对方破产管理人在平台公告方案，设备整体招标采购。

注：重大诉讼情况列示诉讼标的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

## （二）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生但尚未履行的重大诉讼案件均系由发行人作为原告，发行人主动通过诉讼进行权利救济，单项诉讼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针对其中未能如期兑付的票据及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将相应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三明市龙腾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但尚未履行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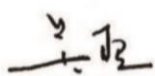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无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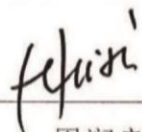
吴炜



陈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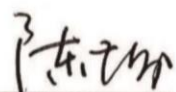
汪孔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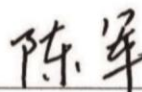
周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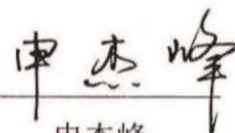
朱贵法



陈广垒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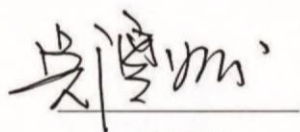
申杰峰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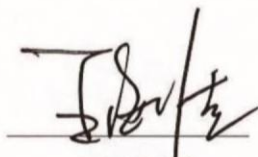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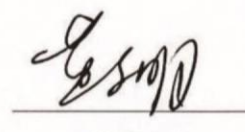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吴澳洲



王海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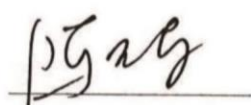
黄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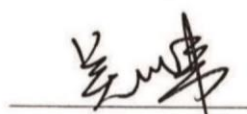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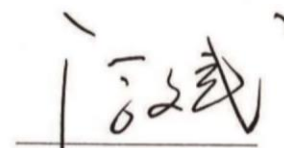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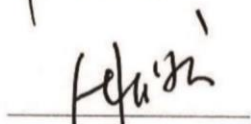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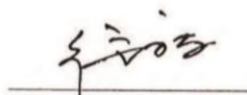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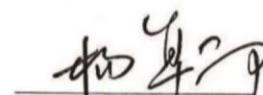
  
陈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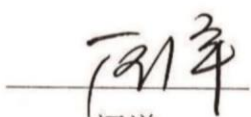
  
吴炜

  
汪孔斌

  
周润良

  
徐方友

  
杨卓印

  
汪洋

  
徐玉银

  
徐根松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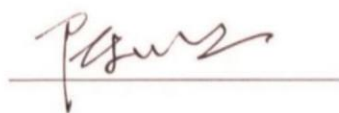


周木红



翁智

项目协办人：



陈跃杰



## 保荐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琳晶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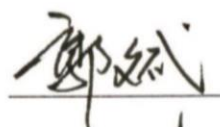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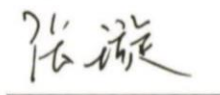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陈 婕



张 璇



2021年9月8日


#### 四、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或核验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110100320063

黄晓奇

  
金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

金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印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皖天元评报字（2009）00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皖天元评报字（2009）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海生

\_\_\_\_\_  
朱锦明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勇

安徽天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说明

安徽天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整体变更涉及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皖天元评报字（2009）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评估师为杨海生、朱锦明。

因朱锦明已离职，故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仅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海生和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田勇的签字，未有签字注册评估师朱锦明的签字。

特此说明。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田勇  
34000182

田勇

安徽天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皖鼎会（2009）13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江满红

江满红

  
许新华

许新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满红

江满红

  
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9月8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1.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 公司章程（草案）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电话：0566-5299004

传真：0566-5299005

联系人：吴炜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7：00

2.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56673824

传真：010-56673777

联系人：周木红、翁智

查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 三、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